

第十屆第六次大會暨第十
十一
十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暨第十、十一、十二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
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六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六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七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七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七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八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一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二一
廿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二
廿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二
廿三、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三
廿四、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三
廿五、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四
廿六、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四
廿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二四
廿八、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五

決議案

臨時動議.....	二七
-----------	----

質詢

一、秘書部門.....	二九
二、兵役部門.....	三四
三、計畫部門.....	三七

四、民政部門.....	四二
五、地政部門.....	六七
六、稅務部門.....	六九
七、車船部門.....	七九
八、建設部門.....	八五
九、財政部門.....	一〇〇
十、主計部門.....	一〇七
十一、教育部門.....	一一一
十二、人事部門.....	一二五
十三、農業部門.....	一三四
十四、衛生部門.....	一五〇
十五、警政部門.....	一五九
十六、縣政總質詢.....	一七三

乙、第十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三九
二、議員席次表.....	二四〇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四一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四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四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四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四四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四七
二、議員提案	二五二
三、人民請願案	二六五
四、臨時動議	二六六

丙、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七一
二、議員席次表	二七二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七三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七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七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七六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七六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七七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七七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二七八

決 議 案

一、屏東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二七九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七九

丁、第十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二八一
二、議員席次表.....	二八二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八三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八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八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八六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二八六

決 議 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八九
二、議員提案.....	三〇二
三、人民請願案.....	三〇五
四、臨時動議.....	三〇六

甲、第十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一日	議程時間	
										月日	星期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上午九時	下午二時卅分
會第十三次	會第十一次	會第九次	會第七次	會第五次	會第三次	停	會第二次	會第一次	議	報	五時
人事室工作報告	教育局工作報告	建設局工作報告	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	民政局工作報告	計畫室工作報告		秘書室 兵役科 工作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	員	到	
停	會第十二次	會第十次	會第八次	會第六次	會第四次		停	停			
會	教育局工作報告	建設局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	民政局 地政科 工作報告	民政局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一日	日	停	停	十一月十二日	一	停	停	十一月十三日	二	會 第十四次 議	文化中心工作報告 參觀文化中心音樂廳、 第三漁港修造 船區、北辰市場工程	會 第十五次 議	農業科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四日	三	會 第十六次 議	農業科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五日	四	會 第十八次 議	衛生局 警察局 工作報告	會 第十七次 議	衛生局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六日	五	會 第二十次 議	審 查 議 案	會 第十九次 議	警察局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七日	六	會 第廿二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廿一次 議	審 查 議 案	十一月十八日	日	停	停	十一月十九日	一	會 第廿三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廿四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二十日	二	會 第廿五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廿六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廿一日	三	會 第廿七次 議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廿八次 議	縣政總質詢 閉 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六第屆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議 事 主 任	席	錄	紀	員	專
---------	---	---	---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陳 評 論	俞 喜 龍	許 瑞 慶

3	2	1
楊 國 夫	黃 建 築	張 啓 明

14	13	12	11
陳 昭 玲	胡 松 榮	許 素 菁	蔡 豐 盛

10	9	8	7
許 石 柳	呂 正 雲	莊 雙 喜	許 麗 音

	19	18
	陳 西 南	鄭 永 發

17	16	15
張 滿 淑	涂 順 發	宋 世 平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一月一日	四	議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二日	五	會第一次 縣長施政總報告	員報到	二時卅分
十一月三日	六	會第三次 計畫室工作報告	會	會
十一月四日	日	停	會	會
十一月五日	一	會第四次 民政局工作報告	會第五次 地政科工作報告	
十一月六日	二	會第六次 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	會第七次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	
十一月七日	三	會第八次 建設局工作報告	會第九次 財政科 主計室 工作報告	
十一月八日	四	會第十次 教育局工作報告	會第十一次 人事室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十一月九日	五	會第十二次 農業科工作報告	會第十三次 警察局工作報告	
十一月十日	六	會第十四次 衛生局工作報告	停	會

十一月十一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二日	一	停	會
十一月十三日	二	會第十五次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四日	三	會第十七次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五日	四	會第十九次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六日	五	會第二十次議	縣政總質詢
十一月十七日	六	會第二十二次議	會
十一月十八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九日	一	會第二十四次議	會
十一月二十日	二	會第二十六次議	會
十一月廿一日	三	會第二十八次議	會

十一月廿一日	三	會第二十八次議	會
十一月二十日	二	會第二十六次議	會
十一月十九日	一	會第二十四次議	會
十一月十八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十七日	六	會第二十二次議	會
十一月十六日	五	會第二十次議	會
十一月十五日	四	會第十九次議	會
十一月十四日	三	會第十七次議	會
十一月十三日	二	會第十五次議	會
十一月十二日	一	停	會
十一月十一日	日	停	會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陳議長、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開議，有溫應選報告縣政，至感榮幸。貴會在上一會期中，通過本府七十四年度縣總預算案，及對送請審議的議案鼎力支持，並提供許多寶貴的縣政興革意見，在此深致謝意。

本縣地處海隅，經濟發展以漁業為主，海洋與觀光資源豐富，深具發展潛力。有溫承之縣政以來，即以發揮潛力，突破現狀，促進縣政建設現代化為目標而努力，相信澎湖必然有美好的遠景。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今年青年節，蒞臨澎湖巡視指示三項工作：(一)應以開發海洋與發展觀光為經建重點。(二)繼續充實文化中心內部設施。(三)及早完成水資源開發計畫。行政院 孫前院長於元月廿二日蒞縣巡視亦指示三項重點工作：(一)全面綠化造林。(二)保持市容整潔，做好消除髒亂工作。(三)加強水產與觀光發展。繼之省府 邱主席於八月二日首次巡視本縣又特別指示今後本縣努力的方向要朝：(一)開發海洋。(二)發展觀光。(三)開發水源。(四)全面綠化。(五)確保治安等五個目標積極努力，把澎湖縣建設成為全國治安和社會風氣最好的示範縣。以上各項重要指示，本府均列為施政重點工作，積極策劃辦理。現在謹就縣政建設的重點和未來努力的方向，報告如後：

壹、開發海洋、發展漁業

本縣土地面積雖僅一二七平方公里，但島嶼所涵蓋的範圍

廣達二千四百平方公里，海岸曲折無污公害，海潮漲落間可增加三十七平方公里之潮間帶，除沿岸水域可利用發展淺海養殖外，群島附近為海洋生物洄游與棲息產卵之良好地帶，目前全縣動力漁船數及漁業人口比例均佔全省之冠，開發漁業不僅有助於台灣地區漁業之發展，且對於縣民收益及生活水準之提高與改善，亦極其重要，今後謀求漁業發展的方針及作法為：

一、海洋漁業方面：

- (一)加強澎湖近海及南中國海水域漁業資源之探勘。
- (二)推動漁業機械化，裝置新式漁航器材，建造新式漁船，引進新式漁具漁法，配合開發漁業資源。
- (三)整建漁港及擴充漁業公共設施，以誘導漁業投資。
- (四)鼓勵開發外洋性漁業資源及深水域之珊瑚資源。
- (五)投放人工漁礁，積極培育漁業資源，配合推展石泥及定置網等省能源之被動式漁法。

二、養殖漁業方面：

- (一)環境資源保育與養殖增產並重，有效利用淺海以生產漁類，積極促進各種漁類資源之自然生殖。
- (二)促進養殖方法立體化與多元化，除傳統潮間帶養殖技術之應用外，並積極向外海較深水域之亞潮帶發展，重視表水區、中層水域及海底區之利用，配合不同養殖設施以生產各種魚貝類。
- (三)引進並發展各種抗風浪之養殖設施及抗腐蝕性之資材。
- (四)加強各種海產種苗生產技術之研究、開發，充分供應淺海養殖所需之種苗。

因配合漁業權之核定，加強各養殖水域之管理，以達到資源保育及保障公眾暨投資人之權益，並誘導投資。

內配合人工魚礁之投放，定置漁業之發展，使淺海養殖事業逐漸走向海洋放牧之途徑。

三、漁港整建：漁港整建為配合漁業發展之重要施政項目，本縣漁港除馬公一、二漁港稍具規模外，除設備多不完善。近年來漁業迅速發展，漁船噸位及艘數增加，各漁村不斷要求興建一個條件良好的漁港，但其數量相當多，因此實施整建的原則為：每一鄉市選擇一處興建附屬設備齊全的大型中心漁港，可以容納附近地區漁船避風及加油、加水、加冰等補給作業，或進行運銷、拍賣等，這些漁業公共設施並配合建港工程作整體之規劃。漁民人數、漁船數量均多之地區，建港條件良好者，予以規劃設計興建漁港。漁民人數少，建港條件較差者，予以整修，開建船澳，以漁船避風。本年度計整建漁港工程一八處，交通船碼頭五處，共二十三處。

四、發展投資養殖：本縣每年漁業收入高達一、二十億元，實為經濟發展之主要命脈。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協助本縣擬訂之農業綜合發展計畫，預定在今後十年投資養殖漁業一億七千二百萬元，海洋漁業二億五千九百萬元，整建漁港、船澳七億八千三百萬元，漁業公共設施二千五百五十萬元，合計漁業總投資三四億三千餘萬元。本府近期積極辦理之漁業發展工作有：繼續在湖西鄉香爐嶼等海域投放人工魚礁，小門資源保護區開放採收與放流，爭取省府

同意設置蔴裡埕苗場編制，加強取締毒魚，拓殖沙蟹（蝦）放流計畫，獎勵漁船設備，輔導定置網漁業。

貳、規劃觀光事業、繁榮經濟

本縣「自然」與「人文」兩項觀光資源均極為豐富，但目前國內觀光旅遊體系中却未居重要地位。依據資料統計，自民國六十二年，每年來澎湖觀光的旅客約為二十萬人次左右，為求進一步開發，針對各種因素及配合國民旅遊動向，縣內觀光事業的發展宜朝下列方向來着手努力：

一、以陸上觀光結合海上觀光活動，引導觀光趨向海洋性、知識性、渡假性：依各據點之現有資源，發展具有特性的觀光活動，如通梁古榕、跨海大橋可作為植物生態及工程參觀，小門地質及農作方式可作為地質地景之自然機會教育區，馬公市天后宮及外垵之西台古堡可作為歷史文化教育等。此外，利用優越的內海，發展水上活動，活動種類包括釣魚、游泳、划船、潛水、潛水、遊艇等。

二、古蹟、文物維護與規劃：一級古蹟天后宮整修工程現已接近完工階段，西台古堡整修規劃亦即將完成，古堡舊觀的恢復、古砲兵器仿製、古蹟特定區的設置都應加速進行；二級古蹟三處，三級古蹟十處亦需逐年加強維護整建，以保護珍貴的文化資產。另本縣文化中心已蒐集古文物一千餘件，古陶瓷萬餘片，經整理展出，蒐集工作今後將繼續進行。

三、遊客停留時間及觀光季節的延長：根據調查，目前來澎湖光緒案停留時間兩天一夜者佔85%，三天以上者僅佔10%

，亟需加強旅遊設施，支持延長停留時間的條件。冬季季風為本縣觀光發展之限制因素，如何加強冬季旅遊的設計與開發亦為一重要課題。

四、產業與觀光的配合：觀光發展與產業發展相互配合，當有相輔相成效益，如農作方面，設立佳實瓜、花生等觀光果園；畜牧方面，廣耕地、山坡地大面積種植牧草，形成牧牛風光等特殊景觀；漁業方面，設置養魚場、海洋牧場，另焚寄網、牽罟、石滬等漁作方式，富地方特色，提供遊客親身經驗，提高觀光活動的豐富性；加工方面，設立文石、珊瑚、海產等特產發展展示中心，介紹採收、種類、生態及加工程序，藉以提高遊客的興趣而增強其購買慾。

五、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的設立：本縣向無大型之國家公共設施投資，如能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在本縣設立，除兼具海洋學術研究外，在觀光上將是最大的吸引，影響觀光發展至鉅。

六、觀光區的規劃、整建與輔導民間投資：縣內各主要觀光地區的規劃工作，已大部完成，歷年來並爭取上級補助，逐年依照規劃內容整建各觀光據點公共設施。七十四年經積極爭取已獲觀光局同意補助五百萬元，將以集中整建為原則。多年來民間遊樂設施是較弱的一環，但近一、兩年內民間先後興設吉貝海上樂園、薛裡海水浴場及青島海上公園，已為澎湖觀光事業的發展建立了新的里程。

七、加強觀光宣傳及旅遊從業人員的訓練：觀光事業涉及的層面很廣，需要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結合地方各界的力量

。本府於今年擬訂了發展觀光事業短程（七四—七五年度）實施計畫綱要，並於六、七月間分次邀請業者及有關單位舉行發展觀光事業座談會，籌組成立本縣觀光發展工作會報，定期召開會議，希能透過此一組織研討及協調縣內觀光發展有關事宜，以期加速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叁、開發水資源、解決飲水困難

本縣由於地勢平緩無高山河川，所以水資源開發利用受限於自然因素極大，年降雨量平均約一千公釐，水份蒸發量每年却高達一、八四七公釐，水源不足，影響居民日常生活，亦影響農牧、產量的發展。本縣農業綜合發展計畫有關水資源開發部分，預定十年內投資四億元，包括建造水庫、改善及增加淺井、開鑿深井等項，其開發利用的方式為：

一、改善各鄉市深井及淺井設施：於適當地點增開水井，以增加地下水之收集與貯存；配合農作生產，開鑿淺井及設置小型蓄水設施。

二、建造水庫：目前已有成功、興仁、東街三座水庫，預定分年進行興建湖西紅羅越域引水計畫、白沙鄉港子水庫、赤崁後寮間地下水庫、及西嶼、望安、七美各乙座水庫。可於雨季中提供水源外，並有助於保存深井之水源。

三、興建小型攔水設施：收集地表水以增加地下水滲水量，補助地下水源。

四、進行研究經濟可行的海水淡化、污水再處理利用，以及節約用水措施。

本府年度運用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經費一千七百四

十八萬元，預定辦理虎井、湖西、烏嶼、大倉、二寮、水垵、西安、七美等八處簡易飲水設施工程。省自來水公司接管本島四鄉市簡易自來水設施已規劃設計完成，將逐步進行接辦，本府當力促其儘早實現。

肆、加強綠化、擴大造林

澎湖地區造林困難，其主要原因為風力過強、鹽害過重、乾旱少雨、土壤貧瘠，自六十九年起進行較大面積之造林，採用砂堤溝栽植法與石輪保護法，並試用塑膠尼龍防風保護幼苗，效果極為良好，但造林成本隨之增加。造林對自然環境的保護、土地資源的保育與促進利用，至為重要，投資成本雖高，亦應積極進行擴大辦理。本縣擴大造林計畫經農業發展委員會核定，自七十四年度起實施，總經費二億六千四百八十三萬三千元。規劃項目計有海岸防風林、耕地防風林及公路行道樹造林三部分，預定完成造林面積五五〇公頃。本74年度造林經費奉核定二千二百萬元，實施項目包括沿沙港、鼎灣、東石北面海岸營造海岸防風林三十公頃，配合紅羅農地重劃營造耕地防風林十二公頃，沿澎湖四號公路（隘門—烏庄）營造行道樹二、四二〇公尺，現積極策劃執行中。

本府於今年九月一日成立臨時造林工作站，以加強執行此一長期性工作，期盼全縣民眾一起來響應，各機關、學校、社區、家戶全力配合實施，做到「年年綠化、代代綠化」。

伍、確保治安、維護優良風氣

本縣民風純樸，治安素來良好。七十二年度計發生刑案一九八件，破獲一九六件，七十三年度發生刑案二二三件，破獲

二一七件，發生刑案件數低而破獲率高。雖近年來由於經濟成長，都會型之奢靡及犯罪風氣亦有所感染，尤以最近本島連續發生重大犯罪案件，本縣應及早防範，遵照省府邱主席勉勵建設澎湖為全國治安的模範縣，當前重點工作如次：

一、全力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澈底做好警勤區基本工作，掌握犯罪根源，健全勤務指揮中心作業，發揮指揮管制功能，運用組合警力、彈性編組、機動警網，主動打擊消滅犯罪。

二、加強維護交通秩序：隨時檢討轄內各項交通工程設施，是否保持最佳堪用狀態及符合地方民眾需要，參照上級規定作適切調整改善。針對無照駕駛、闖紅燈、超速等易肇事交通違規行為嚴格取締，以確保行車安全。

三、防救各種災害：「一一九」已深植民心，大小火災、傷病救護、甚或捕蛇等，多能透過「一一九」轉報，迅速馳往處理。在充實消防設施方面，擬訂中程計畫自七四—七六年度分年汰舊更新及添購吉普消防車一輛、水箱車三輛，另爭取省府同意補助七百萬元購置化學車及水庫車各一輛，以增強消防力量，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陸、加強文教建設、移風易俗

一、發展改進國教新措施：推展主動敏捷的教育行政，加強教育行政單位與學校間的聯繫，倡導行動的行政及實踐的教育，增進溝通與協調，貫徹實施正常教學，推展生動活潑教育。實施適性發展教育，因材施教，使學生在升學與就業作適切的選擇，充分發揮其潛能。

二、加強維護校園安寧：維護學校安全、安寧與安祥，樹立優良教師風氣，培養學生愛國情操。

三、充實教學設施，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在五年計畫已有的基礎上繼續充實「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及條件；注重「軟體」發展，改進教學方法、訓育措施與輔導活動，以提高國民教育素質。

四、強化學校環境綠美化：輔導各校加強環境整理，注重庭園佈置設計，種植花卉草皮，以陶冶學生心性。

五、發展各學校特色：輔導各校在既有的正常運作基礎上配合學校的發展潛力、社會資源、師資、設備等因素，選定特色發展取向。

六、重視特殊教育：辦理國民小學啓智班，國民中學益智班，輔導智能不足學生充分發揮其有限潛能，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七、加強文化中心運作：本縣文化中心，自建國七十年暨澎湖設治七百年十月廿四日啓用以來，為時雖僅三年，但由於各界的支持，全體民衆的積極參與，在全省已啓用之十三縣市文化中心中，實為受到層層嘉勉最多者。文化中心之運作，本着「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之總目標，積極從事文化紮根工作，「以民族文化意識的使命感為經緯，以國內外文化活動的交流為技藝」，使民族文化，源遠流長，發揚光大。本縣文化中心刻正擬訂近、中、長程計畫，積極推動實施，以提高本縣文化水準。近程計畫有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 依民衆需要購買新書 (二) 預訂珍本四庫全書 (三) 重編現有藏書 (四) 文物蒐集整理 (五) 策劃藝文活動。中長程計畫有：(一) 充實圖書設備 (二) 配合圖書館自動作業 (三) 籌印圖書總目錄 (四) 加強語文服務 (五) 發動全面捐書 (六) 培養文化人口舉辦各項研習班 (會) (七) 強化鄉土文化 (八) 提昇精緻文化 (九) 籌設海洋櫥窗 (十) 研究宋元海外開拓史澎湖扮演的角色，建立文化中心的學術研究地位。

柒、強化醫療保健、整頓環境衛生

本府委託中興大學對澎湖縣所做的六年綜合發展計畫之居民問卷調查統計分析，本縣居民對個人生活中重要層次之認同以「健康狀況」居第一位，占26.7%，由此可見民衆對健康的重視加強省立澎湖醫院醫師陣容及充實其醫療設備外，在醫療保健及加強改善環境衛生方面將繼續加強：

一、充實衛生所、室醫療設施：依本縣地區特性實際需要，請省衛生處專款補助購置所需之醫療保健急救設備及藥品材料。

二、辦理巡迴醫療服務：偏遠及離島村里，依照預定之日程，辦理定時定點巡迴醫療服務。對四十歲以上民衆提供健康檢查服務，並配合實施衛生教育工作。

三、辦理在職醫療衛生人員之繼續教育：每年選送醫師赴省立台南醫院及高雄醫學院接受專科醫師繼續教育，醫護人員則參加省衛生處分區辦理之各項衛生醫療工作在職訓練或講習班。

四、充實垃圾處理設施，繼續爭取省府專款補助及自筹財源購

置所需垃圾處理設備，解決各鄉市垃圾處理問題。

五、維護環境衛生整潔，改善交通秩序，加強攤販管理；各商店、住戶、工廠、機關、學校、社團負責自行整理清掃四週二公尺以內地段之清潔；交通秩序，着重於改善車輛停放秩序和加強改善交通外觀；攤販管理，採漸進方式，分期分期整理執行。

六、加強消除群亂工作督導考核：縣聯合督導考核小組，由本府各有關單位組成，每月輪流巡迴各鄉市督導考核其執行成果。鄉市執行小組，由鄉市有關單位組成，經常檢查各村里清潔責任區，取締舉發違反消除群亂事項。

例、發展農牧、促進土地使用

澎湖每年農業產值約四億元，為漁業產值四分之一，但農業比漁業投資小，成本較低，農牧業之發展仍不可偏廢。本縣因自然條件不佳，耕地利用與農作物栽培面積急遽減少，民國六十年為八、九一六公頃，十餘年來減少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未種植土地荒蕪、棄耕形成土地资源浪費，因此，廢耕地之復耕、利用及保育實屬當務之急。發展農牧，實施農地重劃，山坡地的保育利用，配合造林計畫，以及研究種植蘆筴、仙人掌特產植物等，均為促進土地利用之途徑。依本縣農業綜合發展十年計畫有關農牧方面之發展計畫為：

一、雜糧蔬菜生產：輔導高粱、花生、甘薯等雜糧生產，所需經費一千九百五十萬元。蔬菜預估推廣面積一、一三〇公頃，增加灌溉及防風林之營造，改進栽培技術；瓜類生產甚具潛力，預計十年推廣九四〇公頃，並改進品質，實行

產品分級及配合觀光發展；分年經費共二千五百萬元。

二、畜牧生產：以輔導肉牛、毛豬生產為主。改良牛種，繁殖優良母牛二、〇〇〇頭，輔導牧草養牛面積一、〇〇〇公頃，利用廢耕地種植牧草，建立肉牛牧場；輔導養豬農戶經營企業化，引進種豬及改良種，建立契約產銷制度。共需經費二億三千九百萬元。

三、農產品加工及運銷：以漁產品為重點，着重改善現有工廠生產能力，提高品質、衛生、包裝及辦理共同運銷。經費為三億三千一百五十萬元。

四、農宅及農村環境改善：分年輔導貸款及獎勵補助新建住宅八〇〇戶，整建住宅一、五〇〇戶，以村里為單位，辦理農村社區環境改善三十村里，經費為五億六千五百九十六萬元。

玖、提高行政效率、鼓勵員工士氣

「最好政府，最多服務」為現代化民主國家各級行政機關施政的最高理念，本府遵循 蔣總統經國先生「以民衆之心為心，以民衆之利為利」的指示，策訂為民服務工作，以加強為全體縣民服務。

一、建立為民服務觀念：利用各種集會及定期講習，加強本府員工為民服務觀念，改善服務態度及激發服務意願。

二、加強工作簡化，推行分層負責：本府第一、二階段推行工作簡化均獲省府考評核列甲等績優，今後將繼續加強辦理，並嚴格執行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以提昇行政效能。

三、管制公文處理時效，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定期辦理公

文績效獎勵，嚴懲公文延誤逾期人員。據統計：民國六十九年全年公文處理平均速度為五、四五天，七十年四、四九天，七十一年四、二〇天，七十二年三、四〇天，七十三年上半年（一—六月）則已縮短為二、九三天，績效極為顯著。

四、推行櫃台化作業：對於與民衆關係密切之工商、建管、農漁、稅務、地政等單位實施櫃台化作業，並補助鄉市公所設置櫃台，加強便民服務。

對於鼓勵員工士氣，除精神獎勵外，特別注重升遷考核。六十七年迄今，本府府內同仁調升職等者已有一二五人次，其中調升二級主管二十七人，調升一級主管五人，對員工士氣之激勵，具有莫大之鼓舞作用。本府全體員工當以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的精神，繼續耕耘，以知識與經驗對全體民衆作最誠懇之服務。

拾、開拓財源、自助自立

本縣地方歲入年平均成長率為11.5%，其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平均佔總歲入66.8%最高，加上稅課收入之統籌分配補助，每年依賴上級補助高達80%以上。近年來，本府致力於開拓自治財源，如疏浚漁港填築新生地、辦理市地重劃、以產養產、貸款建設基金、處理非公用房地，配合爭取上級專案補助計畫，對縣政建設之推展，甚有助益。

財政為庶政之母，各項施政，各種實質建設能否順利推行，端賴健全的財政以為支應。今後籌措地方建設經費之途徑將加強：(一)辦理公共遺產(二)徵收工程受益費(三)公有房地產之運用

縣長施政總報告

、處分(四)舉辦市地重劃(五)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六)鼓勵私人捐贈(七)爭取上級補助，以發揮「自立自助」之精神，加速推動地方建設。

結語

以上報告，僅列舉縣政工作重點及說明今後努力的方向，至於本府七十三年五至十月半年來工作成果，另由各主管部門提出報告。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於今年八月二十日公布實施，透過南部區域計畫與縣綜合發展計畫的銜接，今後縣政建設將有更整體的規劃與發展，深信未來的明日將比今日更好。有溫安全體縣民之付託，當一本竭智盡忠的精神，負責盡職的態度，淬勵奮發，全力以赴，尚請賜予支持與鞭策，共謀創造更繁榮進步的澎湖縣。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謝謝！

一、關於本會之組織及宗旨

二、關於本會之經費及財產

三、關於本會之會務及活動

四、關於本會之會員及名譽

五、關於本會之出版物及宣傳

六、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

會議

一、關於本會之組織及宗旨

二、關於本會之經費及財產

三、關於本會之會務及活動

四、關於本會之會員及名譽

五、關於本會之出版物及宣傳

六、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

七、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

八、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

九、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

一、關於本會之組織及宗旨

二、關於本會之經費及財產

三、關於本會之會務及活動

四、關於本會之會員及名譽

五、關於本會之出版物及宣傳

六、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

紀錄

一、關於本會之組織及宗旨

二、關於本會之經費及財產

三、關於本會之會務及活動

四、關於本會之會員及名譽

五、關於本會之出版物及宣傳

六、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

七、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

八、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

九、關於本會之其他事項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許石柳 莊双喜 許素棠 張滿淑

楊國夫 宋世平 陳昭玲 胡松榮 呂正棠 張啓明

蔡豐盛 許麗音 涂順發 陳評論 黃建築 俞喜龍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稅捐稽徵處處長盧義 建設局長袁純一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許水神 財政科長周開明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張議員滿淑提：請縣府對七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聖火傳遞未經

本縣一事，作業缺乏檢討改進，並致函省府

教育廳，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表示遺憾與關切

，並建議爾後復運會聖火皆能傳遞本縣，以提

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評論 許瑞慶 呂正棠 楊國夫 俞喜龍

莊双喜 張啓明 宋世平 陳昭玲 許素棠 蔡豐盛

許石柳 張滿淑 黃建築 胡松榮 許麗音 涂順發

列席：主任秘書湯可敏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部門說明（另載）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宋世平 呂正黨 張滿淑 許麗音

張啓明 俞喜龍 許素蓁 涂順發 陳昭玲 黃建築

蔡豐盛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民政局長許水神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計畫部門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許議員素蓁提：請縣府儘速研擬有效對策，採取緊急措施，紓

解澎湖嚴重水荒，俾應縣民飲用水。

決議：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俞喜龍 宋世平 莊双喜 張啓明

蔡豐盛 呂正黨 許瑞慶 楊國夫 許麗音 許素蓁

陳昭玲 黃建築 許石柳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衛生局長葉茂霖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石柳 胡松榮 莊双喜 張啓明 楊國夫

呂正黨 宋世平 許麗音 許素蓁 涂順發 張滿淑

俞喜龍 陳昭玲 蔡豐盛 黃建築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議員莊双喜 胡松榮 宋世平 張啓明 許瑞慶

許素葉 許麗音 涂順發 楊國夫 蔡豐盛 俞喜龍

陳昭玲 呂正堂 陳評論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地政科長高華鴻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莊双喜 張啓明 俞喜龍 楊國夫

許素葉 陳評論 張滿淑 涂順發 宋世平 黃建榮

陳昭玲 呂正堂 許石柳 許麗音 胡松榮 蔡豐盛

列席：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建設局長袁純一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稅務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議員莊双喜 宋世平 陳評論 胡松榮 張啓明

許瑞慶 俞喜龍 張滿淑 呂正堂 許麗音 陳昭玲

許素葉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楊國夫 許瑞慶 張啓明 呂正堂 胡松榮

許石柳 俞喜龍 宋世平 涂順發 陳昭玲 許麗音

蔡豐盛 黃建築 許素業 張滿淑 莊双喜 陳評論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胡松榮 宋世平 呂正堂 莊双喜

陳評論 張啓明 許素業 蔡豐盛 俞喜龍 陳昭玲

許麗音 黃建築

列席：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周開明 主計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二、財政部門說明(另載)

三、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俞喜龍 呂正堂 張啓明 胡松榮 許瑞慶

許素業 陳昭玲 蔡登盛 涂順發 宋世平 楊國夫

陳評論 許麗音 莊双喜 黃建霖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俞喜龍 胡松榮 許源聰 張啓明

許素業 陳評論 呂正堂 涂順發 許麗音 黃建霖

張滿淑 許石柳 蔡登盛 陳昭玲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會議紀錄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續教育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啓明 許瑞慶 胡松榮 楊國夫 陳昭玲

涂順發 俞喜龍 呂正堂 莊双喜 許石柳 黃建霖

許素業 許麗音 陳評論

列席：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馨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許麗音 許石柳 莊双喜 張啓明

呂正堂 陳評論 許素榮 陳昭玲 胡松榮 蔡豐盛

俞喜龍 黃建榮 涂順發 楊國夫

列席：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文化中心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陳評論 許素榮 張啓明 涂順發

蔡豐盛 莊双喜 楊國夫 呂正堂 胡松榮 許麗音

俞喜龍 陳昭玲 黃建榮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二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農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陳昭玲 許瑞慶 張啓明 莊双喜 蔡豐盛

涂順發 胡松榮 楊國夫 張滿淑 許素榮 呂正堂

許麗音 許石柳 陳評論 俞喜龍 黃建榮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鑒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說明事項

度支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麗音 許素葉 許瑞慶 宋世平 俞喜龍

呂正堂 涂順發 張啓明 陳評論 黃建榮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張啓明 陳昭玲 許麗音 呂正堂

會議紀錄

楊國夫 涂順發 莊双喜 俞喜龍 宋世平 許素葉

陳評論 張滿淑 胡松榮 黃建榮

列席：縣長謝有溫 衛生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長劉文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續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二、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麗音 宋世平 蔡豐盛 呂正堂 張啓明

黃建榮 楊國夫 胡松榮 張滿淑 俞喜龍 陳評論

許瑞慶 許素葉 莊双喜 涂順發 陳昭玲

列席：警察局長劉文邦 財政科長周開明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陳議長西南提：十六日原排定縣政總質詢議程，因適逢行政院俞院長蒞澎巡視地方建設，謝縣長不克備詢，擬變更為審查議案，請同意案。（全場同意）

乙、說明事項

警政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俞喜龍 呂正堂 楊國夫 胡松榮

張滿淑 陳昭玲 張啓明 許石柳 宋世平 涂順發

陳評論 黃建榮

列席：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周開明 民政局長許水神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縣政府提案

散會：上午十二時

廿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瑞慶 宋世平 張啓明 涂順發 蔡堂盛

陳評論 胡松榮 俞喜龍 許素葉 楊國夫 呂正堂

許石柳 陳昭玲 黃建榮 許麗音 張滿淑

列席：民政局長許水神 建設局長袁純一 財政科長周開明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縣政府提案

散會：下午五時

廿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張啓明 許瑞慶 俞喜龍 涂順發 楊國夫

蔡豐盛 許石柳 呂正堂 許素葉 莊双喜 陳昭玲

許麗音 張滿淑 陳評論 宋世平 胡松榮 黃建霖

列席：縣長謝有溫 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周開明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衛生局長葉茂霖 教育局長薛國忠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民政局長許水神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建設局長袁純一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陳議長西南

紀錄：洪添鑾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三、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麗音 蔡豐盛 許瑞慶 張滿淑 許素葉

許石柳 楊國夫 涂順發 呂正堂 陳昭玲 俞喜龍

胡松榮 陳評論 黃建霖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民政局長許水神

會議紀錄

農業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楊議員國夫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甲、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四、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胡松榮 張滿淑 俞喜龍 涂順發 陳昭玲

許瑞慶 莊双喜 呂正堂 許素葉 陳評論 許麗音

列席：縣長謝有溫 財政科長周開明 民政局長許水神

農業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袁純一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教育局長薛國忠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許淑玲

會議紀錄

甲、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蔡議員豐盛提：請縣警察局本勿枉勿縱之原則，積極執行「一

清專案」掃黑行動，以期除惡務盡，維護社會

安寧，並請本會同仁自清自律，勿為黑道份子

關說，請託，以使此項行動圓滿達成案。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廿五、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莊双喜 胡松榮 楊國夫 呂正堂 許瑞慶

許素業 蔡豐盛 陳昭玲 涂順發 俞喜龍 許石柳

張滿淑 許麗音 陳評論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民政局長許水神

農業科長蕭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教育局長薛國忠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警察局副局長李任仲

人事室主任孫澤深 稅捐稽徵處長盧熾

財政科長周開明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六、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許麗音 俞喜龍 許素業 黃建霖 楊國夫

呂正堂 陳昭玲 許瑞慶 陳評論 蔡豐盛 莊双喜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民政局長許水神

農業科長蕭鑫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衛生局長葉茂霖 建設局長袁純一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教育局長薛國忠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警察局副局長李任仲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許源聰

甲、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分

廿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議員胡松榮 陳昭玲 許瑞慶 俞喜龍 陳評論

莊双喜 許素榮 張滿淑 楊國夫 蔡豐盛 許石柳

許麗音 黃建榮 宋世平 涂順發

列席：縣長謝有溫 主任秘書湯可敏 教育局長薛國忠

財政科長周開明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兵役科長謝進財

警察局副局長李任仲 計畫室主任歐堅壯

主計畫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許水神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徐克祖 稅捐稽徵處長盧義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甲、質詢事項

紀錄：洪添鑾 許源聰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廿八、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陳西南 副議長鄭永發

議員黃建榮 宋世平 許瑞慶 許麗音 胡松榮

蔡豐盛 莊双喜 俞喜龍 楊國夫 許素榮 陳昭玲

會議紀錄

陳評論 張滿淑 呂正堂

列席：教育局長薛國忠 農業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許水神

主計畫室主任何協昌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許清明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鑾 許源聰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楊議員國夫提：第六次大會即將於第二十八次會議總質詢後

，由於縣府提議事項尚有多案未審議，擬自十

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集第十次臨

時會，請同意案。

決議：通過

閉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七、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四十條 第五項

第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九、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四、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五、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六、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七、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九、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四、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五、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六、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七、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決

議

案

第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四、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五、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六、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七、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九、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四、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五、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六、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七、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八、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九、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四、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五、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二十六、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澎湖縣議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案

甲、臨時動議

一、種類：教育 動議人：張滿淑 附議人：胡松榮 呂正堂
宋世平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對七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聖火傳遞未經本縣一事，作業缺失檢討改進，並致函省政府教育廳、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表示遺憾與關切，並建議爾後區運會聖火皆能傳經本縣，以提升全民體育風氣案

理由：(一)七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於十月假高雄縣舉行，綜觀政府舉辦台灣區運動會的意義不只重視運動技能的提升，體育人才的培植，且藉運動競賽之中，培養互助合作群育，特別是要發揚禮讓、和藹、克己的德育精神，因此每年區運會在全民參與的熱烈支持下，更使全民體育開創新的高潮。而代表追求「更快、更高、更遠」目標及薪火相傳遞動精神標誌的聖火傳遞，更是區運會前各縣市熱烈迎接的一次會前活動，一向深受全民關注。

(二)據報載今年聖火傳遞計畫，曾擬有甲、乙、丙三案，其中乙案預定聖火傳遞本縣，惟負責聖火傳遞任務的山岳協會以節省經費為由，主張省略本縣，經籌辦單位顧慮其看法選擇甲案，而無法傳

本縣，縣府承辦單位雖解釋：事前未獲邀請參加籌備會議，但成認，縣府事前未主動爭取，實難辭作業缺失之咎，應請檢討改進。

(三)今年區運會聖火未傳遞本縣，普遍引起全縣民眾熱烈表示關切與遺憾，實應函送省教育廳及負責傳遞單位之中華民國山岳協會，表達縣民企盼之心聲，並建議爾後區運會之聖火傳遞應克服人力、財力之困難傳經本縣，以符共襄盛舉，全民參與體育。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素 附議人：許瑞慶 蔡豐盛 楊國夫

案由：請縣府儘速研擬有效對策，採取緊急措施，紓解澎湖嚴重水荒，供應縣民飲用案。

理由：(一)水為人生三大要素之一，本縣由於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常年缺水，政府多年前雖不惜投下鉅資陸續興建成功等三座小型水庫，並未發揮涵蓄水源調節供應功能，不斷開鑿的深水井亦因錯誤判斷，徒耗公帑。

(二)人口上最多的馬公市除採隔日限時供水外，近半月來甚至沒有自來水供應，民眾均仰賴點滴的地下水以及軍方支援的淡水渡日，雖然縣民共體時艱，齊力抗旱。惟自來水公司對於如何擴充水源

改善供應之事迄無對策，如政府再不採取適當辦法濟急，縣民恐要等到明年五月梅雨季節來臨始可獲得好解，這漫長的七個月將如何度過？故政府迅速採取緊急措施好解水荒問題實刻不容緩。

辦法：(一) 協調省自來水公司僱船從台灣南部每天運水三千至四千噸到馬公濟急。

(二) 委請專家研究飲、用水分開使用辦法，以節約用水。

(三) 洽請軍方增加支緩淡水數量。

決議：照案通過。

三、種類：警政

動議人：蔡豐盛 附議人：

許素葉 陳昭玲
鄭永發 張滿淑

案由：請縣警察局本勿枉勿縱之原則，積極執行「一清專案」掃黑行動，以期除惡務盡，維護安寧之社會，並請本會同仁自清自律，勿為黑道份子關說、請託，以便此項行動圓滿達成案。

理由：(一) 近年來社會上私槍犯濫，黑道份子介入社會各個層面，致使搶案不斷發生，命案頻傳，社會上人心惶惶，已嚴重妨害社會秩序與治安，政府有鑑及此除今年內辦理不良幫派分子自首登記，治安單位嚴予控制往後的動向外，並自十一月十二日夜間開始執行「一清專案」掃黑行動，打擊不良份子、不良組織，帶給黑社會份子莫大震撼，並使社會犯罪事件銳減，惟全縣民眾無不盼望能本

勿枉勿縱之原則持之以恆，除惡務盡，讓此次行動在沒有任何瑕疵下圓滿完成。

(二) 內政部長伯雄在「一清專案」展開後明確指出，治安單位這次行動兼顧人權與法治，同時拒絕任何關說。本會為支持政府執行「一清專案」掃黑行動，宜請各位同仁自清自律，不為其請託說項，使整個行動得以一氣呵成！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部門

鄭副議長永發：

最近縣政府頒布一行政命令，規定學生毒魚，校長、老師要受處分，這道命令使教育工作者心理所受的壓力相當大。請問這行政命令是否抵觸教育人員獎懲辦法？要如何處理？

湯主任秘書可敬：

行政命令不能抵觸已經公布的法規，行政命令只能補充法規之不足。如「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若其中有獎勵規定，而行政命令和它相抵觸，是不可以的；若沒有抵觸，則可以補充，而補充也應做審慎決定。

鄭副議長永發：

各國中、小學校長，因學生毒魚事件受連帶處分，已引起全體從事教育工作者對縣府的不滿，如馬公國中陳校長，負責全校三千多學生的督導工作，一年的辛勞，只因一個學生毒魚，考績就不能列甲等。請教：學生毒魚，校長要連帶處分，那麼縣民毒魚，縣長是否也要負連帶責任？鄉市民毒魚鄉市長是否也要負連帶責任？所以，個人認為行政命令不能只有特定對象，這樣會影響整個教育界士氣。若學生毒魚是在上課時間，老師、校長是應該負連帶責任，但據了解抓到毒魚的時間都在暑假。而且很多學生都是家長強迫去毒魚的，老師在學校一再勸導學生不要去毒魚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但家長則說為了貼補家用，要去毒魚，即使被捕，大不了送少年法庭，不會有任何法律上的制裁。所以造成學生毒魚風氣很盛，但懲罰的却是校長，這道行政命令是否妥當？

湯主任秘書可敬：

毒魚案件學校校長、老師要受連帶處分，這道行政命令公布實施後發生反效果，行政主管機關要檢討。我願意把副議長的意見帶回去給教育局，會同農業科做專案研究，再做適當處理或廢止。

鄭副議長永發：

制訂法令要兼顧情、理，縣長下這一道行政命令所造成的傷害很大。學生是在放暑假時毒魚，學校根本不知道，但很多校長都已受到連帶處分。這道行政命令要檢討，而且個人認為行政命令不能有特定對象，否則，村民毒魚村長是否也要負責任？縣民毒魚，縣長是否也要受處分？否則，縣民毒魚縣長不必受處分；學生毒魚校長則要受處分，是否公平？而且會造成大家認為縣長對校長及老師存有偏見。希望主秘會後跟縣長協調，把這道行政命令廢除。

湯主任秘書可敬：

會後和有關單位做專案研究，再向貴會報告。

許議員瑞慶：

一、剛才副議長說縣民毒魚縣長不要負責，我縮小範圍，縣長是安宅里的人，安宅里民毒魚，縣長要不要負責任？校長因學生毒魚而受連帶處分，不但不合理也不合法、不合

情，今後要頒布行政命令時一定要慎重考慮。

二、民衆被警察及衛生單位開罰單，有時與事實不符，提出訴願，但訴願沒有一件被接受，大都駁回。幾年前，一漁民把重達二百公斤的起網機放在本席的冰廠前，結果冰廠被開了罰單，我一再訴願，最後撤銷了。有人講，向縣政府提出訴願沒有一件能成功，為什麼我的製冰廠訴願成功？原因是機器若是縣政府派人搬走，沒人敢講話；若是我的工人把它搬走，他會告我竊占，所以我們不敢。希望今後若有訴願，要重新派人去調查，與事實不符的應予撤銷，才符合訴願委員會存在的意義。

湯主任秘書：

一、不管安宅里或澎湖任何一個地方發生毒魚事件，縣長是地方行政首長，當然要負起責任。學生毒魚，校長、級任導師受連帶處分，一般反映很不好，既然行政命令施行以後有反效果，政府應對這命令做檢討。我剛才報告過，會後做專案研討後再捷報責會。

二、對訴願案件，都先派人調查，再提交訴願委員會，由各位委員共同評審，各委員都能秉公，依法處理。這幾年本縣民衆提出的訴願案件並不多，有的駁回，也有的成立的。如馬公市公所，裁定一個案件，我們認為處理不公平，就撤銷原處分。我們處理事情非常慎重，假如當事人不服，可以向上級機關提出再訴願。

許議員瑞慶：

一、主秘處理一切事務都非常公平，大家對你的作為也都讚譽

，本席非常敬佩。毒魚問題全縣民衆都非常關心，毒魚不但損害本縣水產資源，吃了這些魚也會發生問題。而且因毒魚影響了很多老百姓的收入，在未毒魚之前，本縣的魚苗沒有禁止出口，現因毒魚風氣很盛，政府禁止魚苗出口，我估計本縣漁民一年收入少了三千至五千萬。過去漁民在海岸附近捕撈魚苗有時一天可捕捉幾百條，每條可售三、六元，數目可觀。尤其現在經濟不景氣，就為了毒魚，連魚苗都禁止出口。其次是肉品市場成立後，農民養豬事業一年也少收了約二千萬，各種法令限制太多，縣長任期還有一年，希望這一年中主秘能多為本縣農、漁民多謀福利，以提高他們的生活水準，在沒有違法的情形之下，魚苗應開放出口。

二、在本會同仁的一再建議之下，政府準備要適度開放養羊。養羊是本縣一項很好的事業，只要用圍欄圍養，羊不會跑出破壞人家的農作物，應當要開放，以增加農漁民的收入。

湯主任秘書可致：

許議員的鼓勵，非常感激，也深感個人能力，經驗非常淺薄，這種鼓勵益發給我一個惕勵，今後更要在工作上兢兢業業。

因毒魚問題禁止魚苗出口影響本縣漁民一年兩、三千萬的收入，這問題值得重視。本縣過去全面禁止養羊，現在有限度的開放，用圍養的方式，可以增加農民的收入。這項措施的改正，使我們警惕到一個行政上的措施不能拘泥不

變，應配合實際的情形做適當的改變，因毒魚而禁止魚苗出口，而影響漁民收入，這值得重視，也是行政單位應檢討的問題。防止不法的毒魚，但是合法的魚苗，應給予保障。正如許議員所說違法要處罰，合法的要保障，使農、漁民的收入能提高，政府的一切法令也能切合實際。我自己也深感到行政法令很多，時代進步很快，法令可能已過時不能切合時宜。日本有一點值得我們參考，日本政府對一般行政上的命令或法律都能針對實際適時修改，修改能切合民衆實際的需要，民衆對是非有真正的認識，就能提高守法的精神。所以剛所說因毒魚禁止魚苗出口影響收入的問題，今後在法令上或行政措施上，值得做深入研究及改進。

許議員瑞慶：

西衛里民毒魚，王市長自請處分，因為他是西衛里民，縣長若要處分各校校長，那安宅里民有幾個毒魚被捕，縣長也應自請處分，這才有勇氣。警務處長因兩位警員做了不正當的事情，他辭職表示負責，這是一位負責的警政長官，日本一位警官學校校長，因該校的畢業生做違法的事情，他自殺表示負責，這才是有擔當的官員。做錯事情就要承認，既然學校的老師、校長因學生毒魚要負責任，那安宅里民毒魚，縣長也要負責，要自請處分，這才是一位負責的首長。

許議員素葉：

一、工作報告上記載要加強法制業務，簡化管制縣單行法規。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請把法規簡化情形說明一下。

二、目前縣府所發布的禁止毒魚命令，是不是對藥物管制？

湯主任秘書可敏：

不是藥物的管制，是對水產動植物非法採捕加以管制，重點是非法採捕。

許議員素葉：

制定取締非法採捕動植物暨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的用意，是不是要防止本縣毒魚？

湯主任秘書可敏：

對，重點是這樣。

許議員素葉：

剛才主秘答覆副議長，說行政命令是為了補法規的不足，有關毒魚案件在母法上有漁業法可以做依據，另外有本縣所擬的取締非法採捕動植物暨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請教：既然有漁業法，又有縣所訂的單行法規，為什麼又要發布這道處分校長、教師的行政命令？主秘說行政命令可補法規的不足，請問縣政府發布這道行政命令是補那一項法規的不足？是補漁業法不足，還是縣單行法規的不足？

湯主任秘書可敏：

一、最近我們把縣有的單行規章重新整理，其中有廢止，也有修正的，也有新訂的。在上個會期曾把異動的資料向會提報，根據上次重新整理的結果，我們印了一本縣單行法規已送給會。上次大會以後，又修訂了一個法規，就是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提出修正的，是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

工程補助款法規。

二、行政命令可補充單行法規的不足，因為辦法或規定實施時，唯恐不夠詳細，「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動植物暨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實施了以後，為了使成效很好及取得效果，一方面除令縣民眾大家都遵守外，也希望公教人員能配合這辦法來做，所以把這項工作列為考核獎勵及懲罰的參考。這是行政上的措施，我剛才也講過，這措施是不是適當，若有不當，要趕快修正及檢討。

許議員素葉：

一、單行法規修正之後應及時知會本會，至少讓民意代表知道本縣那些單行法規已經加以修正了，因為這單行法規是關係縣民的權益問題。

用行政命令來補法規的不足，這是錯誤的做法，足證你們的政治觀念完全錯誤，你們還沒有真正體會到民主政治的可貴。縣政府發布這道行政命令可說是又回到過去的專制時代，縣長就好像澎湖的皇帝可以隨便發布一道命令讓縣民來遵守，要防止毒魚，本來有漁業法可做根據，但就是因為漁業法在本縣不能完全適用，所以才又訂定單行法規。如果認為用老師和校長的考績可以遏止毒魚的案子的話，為何當時不列進去？經過議會通過後你們今天來執行合法了。主秘說行政命令可以補法規的不足，請教這行政命令是補那一條法規的不足，你說行政命令可以補法規的不足，但命令不得抵觸憲法及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這些都有明文規定，你們竟然為了

使澎湖毒魚的案件能順利執行，而把國家的法律棄而不用，反正在本縣訂定一個單行法規，但却又把這個單行法規擺在一邊，另外發佈一道行政命令。你剛才答覆副議長說，等會後跟教育當局研究有關的法令再加以改進，這已經太遲了。政治要講政治道德，要負政治責任，縣府隨便下這一道行政命令，已使本縣的公務員及縣民受害了，至少本縣已經有幾位校長、老師受害，責任該由誰來負？尤其要發布這道行政命令之前，並沒有像你剛才所講的經慎重研究之後才發布。剛副議長講，校長、老師要因學生毒魚而負責任，那縣長要不要負縣民毒魚的責任？另外，發布這道行政命令，只針對縣級教育單位，公不公平？省馬中、水產學校有沒有受這行政命令的限制？離島學校能否全部涵蓋得到？主秘是管理法規的主管，不能草率的做決定。

湯主任秘書可敏：

一、單行法規修正後，要趕快知會議會，我們都是這樣做。尤其單行法規修正必定都要送請議會審議通過，裝訂成冊才正式公布，同時每一期修訂有關的單行法規除了適時修正，補充的以外都要提會報告。

二、一項單行法規實施以後，若發現有不足的地方，用公文方式來補充。原則上只要不抵觸基本單行法規或某項法令，都是可以的。如行政命令實施後，若發現實施過程當中有缺失，行政機關要趕快檢討補救。許議員剛才說的對，現在是民主政治並不是行政首長要發什麼命令就發什麼命令

這不是民主政治的常軌。行政的任何措施或法令的頒布，難免會發生錯失，行政首長要負起政治責任及政治道德。除此之外，最要緊的是要檢討修正，這才是重點。許議員所提的意見，我會後做專案研究徹底檢討之後，再向議會提報。

許議員素業：

主秘的答覆，我不滿意，你還是認為你的行政命令是對的，是不是？

湯主任秘書可敏：

取締非法採捕動植物暨毒藥物暫行管制辦法，是經過議會審議通過才實施的。實施以後，縣府想把這項工作做好，求好心切，能有效遏止毒魚，希望學校老師、校長也能盡一點力量，所以考慮把校長、級任導師對這一項工作認不認真也做為考核的參考。行政主管有考核權，適不適當可從幾個角度衡量，因此出發點並沒有錯，但把校長、老師列進去是不是很適合，這是值得檢討的地方。所以，剛才說行政命令是不是很對，我不敢這樣說，但出發點是求好。既然實施發生偏差有反效果，行政機關也難辭其咎，會後要檢討的就是這個原因。

許議員素業：

政令不可以從角度來看，法令就是法令。縣政府處理這件事情，從那方面來講都是錯誤的，錯誤的問題要承認，同時要趕快改進，不要強調用什麼角度看，法若容許從某個角度去看，那法令怎麼執行；在老師、校長考績辦法裏有

沒有一項說學生毒魚他們要負這個責任？沒有，漁業法也沒有，澎湖縣為了補充漁業法的不足，而單獨訂這項法規，而這項單行法規也沒有規定，你從那個角度來看認為這行政命令是可行的？

湯主任秘書可敏：

剛才許議員的指示，我並不是有相反的意思，我也認為一個行政命令發布以後若發現有缺失，行政機關應檢討改進，和你的本意還是一樣。

許議員素業：

我希望今後你們要頒布行政命令的時候要慎重，事前應先研究，不要發布之後，才去研究。

湯主任秘書可敏：

任何一項命令頒布之前都應仔細考慮。

兵役部門

許議員素葉：

一、山水里的海難事件，其中有幾位是後備軍人，海難發生後，兵役科採取何種方式慰問？

二、七四年度後備部隊點召，本縣部份應召後備軍人，因遭逢表恩颶風過境致交通中斷，在各機場急如鍋中蟻，找不到機票無法如期到點。像這樣情形請問科長該怎麼辦？

謝科長進財：

一、後備軍人管理權責歸屬團管區，他們有急難救助可資救助，我們沒去慰問。

二、表恩颶風期間，後備軍人被困在各機場，他們的心情我們曉得，團管區已把沒趕回來的，加以免召，也就是碰到此情形，我們拜託機場憲警單位幫忙登記，證明後備軍人要趕回應召，係因交通踴擠無法趕回，今後仍會再以此案例辦理。

許議員素葉：

發生海難的後備軍人，你們束手不管，我認為這是很大錯誤，你們通知他應召，他們為如期趕回，結果發生意外，你們反而不管，團管區雖然有急難救助金並加慰問，但本席認為兵役科也該編列預算辦理，這樣兵役制度才臻圓滿，所以此事件除請你們簽請上級補辦外，以後並編列預算來做。

二、後備軍人要回來點召，因受天災影響，請機場憲警人員登

記即可，本席認為此行政措施太落伍，聽說科長那天也在高華機場。請問你當時目睹此窘狀有多大能耐幫助他們解決問題，明知天災為何還要這些人在機場辦理些手續，為何不透過傳播界以報紙或電視延期或免召快報，不要讓他們浪費時間精神及金錢，前往機場做「形式上」登記，請問科長請憲警人員辦理手續是否理想？

謝科長進財：

一、後備軍人點召發生意外，兵役科應編預算補助，會後回去馬上簽辦。

二、表恩颶風過境，當時我在機場是沒錯，但後備軍人的召集權為團管區，不在縣府，剛才許議員說應發佈新聞或電視，這點我建議團管區辦理。另外為省却麻煩，我曾建議出外謀生的後備軍人把戶籍遷到工作地，因本縣列管的後備軍人較少，而且增加後備大隊編組，所以無形中每位後備軍人都納入編組，因此參加召集機會較多，所以把戶籍遷往工作處，可減少很多麻煩。

許議員素葉：

中央和省都告訴我們爭取服務機會，所以本席希望科長觀念應改變，你剛才一直強調劃分責任，說這是團管區的事，不管是誰的事，都是我國的一種兵役制度，希望你關心此問題，不要再有此情形出現，你又說在外的人戶籍儘量遷出，這是他個人權利問題；他收到召集令也是趕著回來點召，你說戶籍問題要建議誰？不該說建議，你要宣導，利用村里民大會把情況告訴後備軍人，在不妨礙本身權益

下，把戶籍遷出。

謝科長進財：

謝謝許議員指教。

許議員瑞慶：

山水里海難事件，船上有二位復備軍人要趕回點召，以至發生海難，兵役科應加以關心，不要裝做不知道，應主動了解不要被動。你又說在外工作者，戶口儘量遷出，本席告訴你，本縣復備軍人大都從事業，他們夏天在本縣沿岸工作，冬天在台灣做事，你要他們如何連戶口，連來遷去不是增加他們麻煩嗎？希望兵役科多和圍管區連繫，發生什麼事也可了解。

謝科長進財：

好的謝謝。

宋議員世平：

一、役男家屬應有的福利有那幾項？

二、每年役男抽籤，場所設備很簡陋，甚至無茶水供應，縣府

對於茶水的供應及交通和休息場所問題，應注意改善。

三、各鄉市兵役課承辦復備軍人點召及現役軍人業務，如果績

效優良，你們是否給予獎勵。

四、役男退伍還鄉，縣府是否依據專長資料，幫其就業或就學

？

五、現役軍人因公陣亡或殘廢，縣府有否為其辦理就醫就業手

續？

六、復備軍人召集，適逢警察局消防隊或義警等訓練，兵役科

兵役部門 質詢及答覆

和圍管區如何連繫？

七、每年大專生寒暑假集訓，縣長及兵役單位主管是否前往慰

問？

謝科長進財：

一、服役者的家屬到底有幾項補助，入營後經由我們調查審核後，如果合乎貧困征屬者，我們就分甲乙丙三類列等，可領安家費優待補助金，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可申請特別救助金，如果生病可幫他就醫或住院治療，及死亡生育補助費等。

二、關於抽籤場所及茶水交通費問題，我們請鄉市公所改進，據我所知白沙鄉因辦公廳改建，移至活動中心辦理，以致場地較小，今年抽籤會在鄉公所禮堂舉行，情形可能會改善，請宋議員放心。

三、現役軍人因公陣亡或傷殘者，政府如何辦理就醫就醫問題，依照留守業務署規定，視傷殘的等級，如合乎仁家就養，我們就送仁家就養，如要就業我們就輔導他就業。假如現役軍人陣亡，他的慰問金為八萬元。如因公死亡發給六萬元慰問金，因病死亡發四萬元慰問金，縣府則發慰問金。本縣編了二十元，復經貴會刪除後，提高為伍千元。

四、復備軍人編組身份重覆，有編復備小組及義警，大家都知道，本縣列管的復備軍人較少，而使用單位很多，如警察局要使用四百個義警，它造名冊到圍管區，雖經核為二百位，但警察局還是照常使用，所以會發生身份重覆現象。

五、復備軍人從十一月分開始點召，我們已發六萬元慰問經費

，看點召人數多寡平均分配，前任慰問。
宋議員世平：

一、役男入營後如家屬合乎申請安家費條件，但因不知情未能提出申請，村幹事也只拿印章及身份證辦理，並沒詳細說明，希望科長今後召開兵役會報時，應指導他們，才不會抹煞現役軍人家屬應得的福利。對於貧困現役軍人家屬申請安家費條件應放寬，不要比照台灣本島。

二、現役軍人如有婚喪喜慶，每戶都發六百元慰問金，但各鄉市是否有依此辦理。如果沒有，應儘速下公函，如確有婚喪喜慶應親自去慰問。

三、役男報到，入伍前的交通膳宿問題，應重視悉數發給。

四、退役後，因意外而發生精神分裂者，我們應給予關照，請科長重視。

五、後備軍人在各鄉市兵役課都列有名冊，有關各項救助金，本席希望科長拿出魄力，應充裕列入。

謝科長進財：

一、現役軍人安家費條件應放寬，我建議上級研究辦理。

二、法令並未規定，每位入營征屬都列等救助，但沒列等的家屬婚喪喜慶，我們都發給六百元慰問。

三、應徵常備兵的交通費，我們都按實際發給，餐費一餐為六十元。

四、退役軍人因受社會因素的打擊，精神受損，我們如知道，定主動和團管區連繫送醫治療，如我們不知道的，希望各位幫忙通知我們申請辦理。

五、後備軍人經費，我們編列太少，今年度預算我們盡量爭取來做，同時請貴會多支持。

許議員瑞慶：

後備軍人身份重覆之事，剛才科長只做說明，沒有表示今後如何改善。這問題曾聽到很多後備軍人反映，你說警局需四百名義警，名單報到團管區去，只核准二百名，結果他還按四百名使用，科長我們有沒有可能改進？

謝科長進財：

此核定權在團管區，我們站在政府立場向團管區建議溝通。

許議員素葉：

你是政府立場，團管區是什麼立場？同樣是一個縣府立場。警察局、團管區和你們立場都相同，所以我一再強調要加強溝通，這問題不能只說明就了事，今後你可把根據議會民意代表的反映，希望後備軍人不要有重覆身份現象，以上補充宋議員意見。

計畫部門

宋議員世平：

一、計畫室工作報告中所列的研究工作，是否有針對本縣的地理環境、如觀光事業、養殖事業及畜牧問題來研究？還是針對上級文辦事項來研究？

二、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如何？

三、計畫室的業務是綜合、審查、管制、研究等，本縣單行法規、行政命令，是否加以研究？本縣每年都獎勵高粱生產，但糧食局無法配合公費局來收購，也無保證價格，杜鵑生產量每年都增加，但是否注意到銷售問題，有無對此問題加以研究？

四、縣府的工程設計、追加，是否經過計畫室審核？縣府的工程經常用預撥案的方式提出，破壞預算制度，造成本會的困擾。希望今後計畫室能就工程的設計和追加加以研究。

五、村里民大會建議案，據民政局表示，計畫室認為建議案太多，無法管制、追蹤，是否有其事？

歐主任堅壯：

一、關於研究項目是否針對本縣需要，我們希望能針對澎湖縣的需要，因為我們研究項目，主要還是自願的，由府屬同仁提出，當然也可指定，我們曾要求各業務承辦單位，最少要提出一項或二項，研究項目，涵蓋面相當廣泛，觀光、漁業都有。研究報告提出最多的是學校，因為學校的老師對於研究比較有興趣，我們以後會加強對本縣需要的項

目，多做研究。

二、陳情案我們一向很重視，都以最速件處理。半年來一共有六十五件，無法一一列舉。大致上有三分之二的案件能按照陳情人的意思去做，或部份同意陳情人的要求加以辦理，大約有三分之一的案件無法按照陳情人的意思來辦理。

三、行政命令、法制業務是屬秘書室的業務。高粱和杜鵑的產銷，很重要，農業科在這方面是很重視，現在各種產業都極力希望能建立完整的產銷網，至於運作如何，我們將協調農業科，再進一步說明。

四、工程的設計和追加是由工程承辦單位負責，本室無權干預，常工程需要追加時，是有告訴計畫室，計畫室無法反對，只能列管。預撥案很特殊，其原因是該業務有時間性，而編列預算時又不曉得要做出這一件事，也就說突發的事件，請貴會能體諒。

五、村里民大會建議案是民政局的業務，計畫室是列管縣府各單位的施政。

宋議員世平：

一、縣府各科室承辦的業務，成果如何？計畫室只負責管制和追蹤，有無實際去了解？如果沒趕上進度有無在縣務會議上提出糾正？應該在年度內完成的，為什麼沒有完成？譬如，赤崁碼頭候船室，已列入年度預算內，現在却沒有施工。你是否了解到白沙鄉四個離島的居民，每天為了等船，受到風吹，日曬的痛苦？不要整天在辦公室內，等著別人送資料給你。希望你對各科室的業務能深入了解，若沒

有趕上進度，要提出檢討，使各工程均能如期完成。

二、計畫室對人民陳情案件可說是很重視，都能如期而復，績效良好，如果有抵觸法律的陳情案，應詳細答覆陳情人。

歐主任堅壯：

一、各單位的工程若有延誤，在縣務會議或工作會報時都有提出。赤坎交通船候船室工程已測量完畢，在設計之中，七十四年度內可以完成。

二、人民陳情案件，我們再加強處理。

許議員麗音：

一、在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綜合報告中指出設計十三項，完成八項。請問完成那八項？執行的效果好不好請說明。

二、飲水設施改善工程是貴府最重視的，歐主任是否知道澎湖缺水的情形，這是七十三年度省府最重視的項目，到七十四年度情況更嚴重，你是如何追蹤考核的？

歐主任堅壯：

基層建設已經完成的八項包括：補助農村住宅整建，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改善外島交通，修建、養護產業道路、整修鄉市村里道路、道路橋樑改善工程、巷道養護工程、一般排水溝系統工程。

許議員麗音：

雖然已經執行完成了，但你知不知道它的成績如何？

歐主任堅壯：

基層建設是民政局辦綜合業務，單位承辦相關工程。我想

只要工程完成，就有績效，至於好到什麼程度，我想一年會比一年好。至於說為什麼現在還缺水，我想和雨量有關係。解決飲水問題，水利局已有計畫，準備每鄉建一座水庫及在白沙建地下水庫，挖深水井。現在馬公市區缺水，鄉下有水，可見開鑿深水井有成效。飲水工程省府每年都列管，我們很認真追蹤，希望飲水情況會逐年改善。一勞永逸的辦法是海水淡化或鋪海底水管到澎湖。

許議員麗音：

你的答覆不着邊際，執行完畢不見得表示已完全改善，你說鄉間道路，排水溝都已完成，我舉一個例子，湖西村社區道路排水不良，怎麼能說都完成整建？各科室已把計畫給你，他們做的不好，考核是你的職權，你要把執行的情形，提醒縣長，讓他知道鄉市的財源不夠。據我了解，興建游泳池要挪用「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的錢，你們是否了解社區還有很多工程需要建設？希望你確實下鄉考察了解建設執行的情形，然後詳實的報告縣長。至於解決飲水問題，你們專家學者，到底做了什麼研究？

歐主任堅壯：

謝謝許議員的指導，許議員深入的見解，個人非常欽佩，我們會重視這些意見，飲水問題，大家談論的是鋪海底水管，但經費多，將來維護也是問題，最好的方法是海水淡化。根據了解，外國已經做成功了，我國在核能發電廠也在研究，如果成功，什麼事情都可解決了。另外是飲用水和普通用水分開，污水回收處理，再做使用水，另外是建

水庫。每辦一水庫；再其次是開深水井。假如我們造林成功，地下水源不會下降，就不會發生今天這個情況，目前我們研究的，將來要做的方案就是這幾項。

許議員麗音：

你不是要建地下水庫嗎？

歐主任堅壯：

地下水庫的效果我們預期會很好，經費水利局已同意補助。

許議員瑞慶：

計畫室工作報告中的工作項目是否全由主任計劃？

歐主任堅壯：

計畫室的成立是承係研究室而來，人員配備和執掌只要是綜合各單位的計畫及管制各單位的計畫。所以計畫並不是由計畫室來訂定，當然上級有意思希望計畫室負起計劃的責任。

許議員瑞慶：

一、各科室的計畫送給你們統計，你們應該叫統計室，你們拿錢委托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他們却給我二封信，問我澎湖要怎麼規劃。

二、尖山養殖場的糾紛你們怎麼處理？

歐主任堅壯：

對於人民的陳情案，我們用書面管制。尖山養殖糾紛，目前由承辦單位辦理中，結案才會……。

許議員瑞慶：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那「計畫」二個字就錯了，各單位做了以後才送給你們統計，你們不會計劃，主任你承不承任？

歐主任堅壯：

許議員講的很有道理。

許議員瑞慶：

縣長的施政報告是不是主任寫的？其中漁業收入是十億至二十億，兩者的差距太大，沒有正確的統計，是馬馬虎虎的行為。養殖業大多都虧本，就以牡蠣養殖而言，因台大教授一個報告，現在牡蠣賣不出去，很多人歇業了。飲水問題，現在情形很嚴重，馬公市區已經好幾天沒有水了，很多人從鄉下載水到馬公來賣，一車子水八百元，你們應和自來水公司多連繫，或是請海軍支援。

歐主任堅壯：

有關飲水問題我們會協調水公司。

許議員素華：

一、計畫室成立至今，每次質詢的時候，都不知從何問起，到底你們在做什麼？剛才你說案件用書面管制，我想為了書面管制而成立一個計畫室，實在太不合實際。從你的報告和工作項目說明中了解，你們都是承上級命令辦事，證明我們自治事項有待充實加強。上級的命令，是政策性的，我們要辦，但是還有更重要的，就是地方的自治事項，地方政府一年到頭都是承上級政府命令辦事，所以沒有地方自治可言。基層建設，加強離島居民生活方案、造林方案等計畫都是承上級的命令辦理，談不上地方自治，因此一

般民衆把政治的注意焦點都匯集在中央或省，對地方政府就比較淡，形成了頭重腳輕的情形。不知主任有無體會到？這表示地方政府自治工作做的太少，才會形成這種現象，地方政府的特殊功能被忽視了。地方自治應發揮地方的特性，將地方自治單位的品質加以提高、加強充實，使老百姓也有自治感。所以，我建議不要只承上級命令來辦事，我們要注意地方自治的特性，發揮地方的功能。

二、本縣現已有很多的計畫，讓我們看了眼花撩亂，却還堅持請台大土木工程系幫我們規劃。到底有幾種計劃？目前的進度如何，請主任以書面答覆，在會後送給我們。

陳議長西南：

關於水荒問題，本席提個意見供參考，本縣最近缺水的情形很嚴重，本會同仁及省議員都建議造一條水船。這意見不是行不通，有經費的話未嘗不可；但據我所知，日本到阿拉伯國家買油，就是先把水運去賣給他們，再把油運回來，這樣可省很多錢。我想請計畫室協商航運界，是否有人來做這生意，這樣比造船經濟實惠。

歐主任堅壯：

一、議長的指示，我們回去以後，協調建設局有關單位後向縣長報告，儘速來推動這件事情。

二、書面管制是指人民陳情案來了以後，交給承辦單位，這階段是書面管制。處理後，業務單位把資料報到計畫室，我們再實地去查，並不是從頭到尾都是書面管制。

許議員麗音：

老人活動中心，本會決議要建在觀音亭，但是，聽說在本會同仁赴台慰問區運選手期間，縣府開會，決定蓋在文化中心。請問對議會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是不是要在法定期限內要覆議？為什麼沒有覆議？這雖不是計畫室的責任，但案件是你們管制的，請告訴我，這是誰決定的？

歐主任堅壯：

議會是決議建在觀音亭的兩個地點，但是一個地點牽涉到軍方的因素，另一個地點涉及廟產的問題。軍方不同意實地查勘，據我了解，這不是澎防部所能決定的。而省社會處要求我們儘速發包，假如軍方層轉，到國防部就算同意了，萬一超過年度，補助款就沒有了，至於說廟產的問題……。

許議員麗音：

難怪別人怪你多言，我只是請你告訴我，我們議會這項決議案，你們不是要管制嗎？既然窒礙難行，是不是要提請覆議？為什麼不覆議，運行決定蓋在文化中心？我要了解，誰有權利否決議會決議案？為什麼游泳池就曉得要覆議老人活動中心就不要覆議？

歐主任堅壯：

這個問題民政局會提出報告，縣府有一個研究小組，研究後認為這樣適合。

許議員麗音：

法定期間之內如沒覆議，是不是要照議會的決議執行。

歐主任堅壯：

根據我了解有函復議會……。

許議員麗音：

來函只是說明觀音亭那一塊地有問題。你們現在已決議蓋在文化中心。請問這個案是否成立？

歐主任堅壯：

這個案目前還沒有成立，雖然研究小組決定要在文化中心，但要經過議會同意。

許議員麗音：

我現在要了解的是，一決議案，到了縣政府，如果窒礙難行，是不是要在法定期限內提請覆議？沒有的話，是不是要照決議案來執行？身為公務人員是不是要依法行事？

歐主任堅壯：

假如民政局置之不理，我們要按照公文處理規則加以處罰。

胡議員松榮：

一、在計畫室工作報告裡，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很多，不知對本縣那麼多的廢耕地，有否方案？

二、蘆葦推廣方面有何計畫？

三、海底水管的可行性，主任認為如何？

歐主任堅壯：

一、廢耕地利用，農業科正在進行，包括農地重劃、牧場的計劃，希望十年農業發展計劃完成後，能有成效。

二、蘆葦問題，縣長曾指示農業科研究，因蘆葦成份各種報告

不一，目前還無法確定。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三、海底水管自來水公司還在研究階段，根據了解，經費龐大，將來維護也困難，不過還沒有定案。我們協調主辦單位對於水資源開發，儘速來辦理。

胡議員松榮：

一、挖水庫、水井只是治標，因為只要久不下雨，還是沒有水。本席認為海底水管，不管經費多少都要克服，因為如果有一天，澎湖沒有水，就成了荒島。對於水資源，我們應有長程計劃，積極來爭取。

二、蘆葦是本縣一項很好的財源，所以希望計畫室能計劃積極推廣。

民政部

許議員瑞慶：

據報載，天后宮原有的古蹟風貌經整修後已面目全非，報紙評論不如不修，當初天后宮要整修，曾開了好幾次會，本人主張應由本縣籍包商來做，但本縣包商得標後，卻以不曾修復一級古蹟工程為由不讓他做，後來給台灣的包商承包，弄得古意盡失，現在是否有改建的可能，局長的看法如何？誰應負這個責任？

許局長水神：

天后宮列為國家之一級古蹟，它的整修並不能完全由地方政府做主，報章所提不如不修幾點，本人也看過，許議員在歷次有關天后宮整修的會議，強調由本縣籍人士參與整修，當時我們也做反映與建議，但就如前述，有些事情不能完全由地方政府做主，包商設定資格、條件限制，我們只能遵照規定辦理。天后宮整修當然希望保持原有風貌，若原有的材料不堪使用就要換新，換新跟原有的材料就會有些不同，前些日子內政部也邀請專家學者到本縣，對天后宮的整修做一番會勘，並提出若干改進意見，如照壁台階石板等，我們也收集一些資料，送原規劃單位台大土木工程研究所，希望他能督促承包商改進，至於如何改進，我們再進一步跟他們協商。

許議員瑞慶：

天后宮整修工程，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的建議，縣政府均

不予採納，我行我素，本席認為天后宮古蹟，除屋頂腐爛不能留下外，其他可以完整保留下來。我到觀光局開過幾次會，有一次縣長、董局長都參加，那時我就建議天后宮整修，要請本縣對蓋廟宇有經驗的老先生共同研究，台大夏教授不予接受，在縣府開會時有一位教授跟本席差點起衝突，他認為我講的沒道理，現天后宮前的照壁完全一新，沒有一點古意並且位在路中妨礙交通，我去看過幾次，沒有一位監工人員，而工人全是本縣籍，局長應接受地方父老的意見，不要完全靠台大教授設計，他們只能在理論上談論，實際的工作他們不了解，雖然他們曾對天后宮拍照並做成幻燈片，但現在整修的樣子與原有的風貌確實相差太大，縣長施政報告上，對天后宮整修的缺點雙字未提，令人灰心，將來如何修改，局長有無腹案？

許局長水神：

由台大設計，慶仁公司承包的天後宮整修工程，剛已說過，由內政部邀請專家、學者會勘並提供若干意見，照壁問題曾邀請台大土木工程研究所、承包商、建築師研究加以改進，承包商說照壁因當時的技術較粗糙，現在則比較新式看起來光滑。另外水泥問題，因本縣冬季季風強烈，用石灰容易腐蝕，所以可能加了一些水泥，但外表還是保持原有的石灰風貌，屋頂當初許議員說要整修，台大接受許議員的意見，把屋頂壞的木板換新，至於瓦片可能是技術上的問題，承包商曾委託本島幾個窯場燒了兩、三次，顏色不能像原來一樣，有關這些應改進的意見，及專家學者

會議的意見或許議員有更寶貴的意見，可以再彙整送台大土木工程研究所參考。

許議員瑞慶：

本席認為天后宮已不可能恢復原有風貌，一個月前就有民眾向我反映，天后宮整修的不像樣，另外右側的小寺被視為古蹟保留下來，它是一間違章建築，若被當為古蹟保存，那豈不是笑話。在縣府開會時，縣長指示給予八萬元。要占用人搬遷；聽說有關這問題還要報上面，局長報了沒有？上面怎麼答覆？這應該縣就可以解決，有人說要送法院裁定，違章建築應不用送法院裁定。

許局長水神：

古蹟的整修，我們以恢復原有的風貌為目標。但經過整修多少有新的痕跡，太新的部份要請他們改進。天后宮旁的房子，那天開會我不在，後來聽說縣長還有這指示，但經詳細查證結果，這房子不是違章建築，若把這房子拆除可能形成廟不大平衡的情形，因此研究結果暫時把它維持下來，可做管理員室，至於這八萬元雖然編列預算作為搬移補償費，但這人並不接受，將來也許要採法律途徑解決。

許議員瑞慶：

這房子是天后宮廟產，非占有人所有，拆不拆除另一回事，但一定要叫他搬走，他現在有沒有付租金？

許局長水神：

過去有給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很低租金，但現在沒向他收了。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瑞慶：

這問題要注意一下，趕快解決。

宋議員世平：

一、村里小型工程縣政府每村里補助多少？
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還有幾個村里沒有設置？
三、請將本縣各村里建設案的執行情形，提供資料給本會同仁參考。

四、位於安宅里精神療養院已完成，但遲未啓用，警察局、衛生局及貴局對精神病管理職責又不一，希望貴局多與省衛生處協商早日啓用，以對本縣低收入戶的精神病患妥善安排。

五、近期辦理各種老人活動，礙於經費困難，因陋就簡，無法達到高潮，請局長多爭取補助經費。

六、村里鄰長在基層為民眾服務非常辛勞，請局長每年夏天能舉辦村里鄰長自強活動，到台灣本島參觀各種經建設成果。

七、社區發展後續計畫，今年度有東文、菓葉、成名、外垵、將軍、海豐數村列九百六十萬，一村有一百六十萬，但村里有大小，大村一百六十萬似嫌太少，局長應多予關心，爭取經費補助，以利工程之完善。

許局長水神：

一、村里小型工程，目前一共補助七案，動支補助三十萬九千六百元。

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目前本縣雖有九十七個村里，但規劃

的社區有八十二個，這八十二個社區，目前還有十六個社區沒設置，大概明、後年就可以完全設置，現每年度編列十個社區補助它們設立生產建設基金，並遵照貴會的意見，把政府的補助款提高，由縣府補助每社區三十萬元，鄉市公所負擔十萬元，另外由社區自籌十萬元配合。

三、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執行情形，會復送一份資料給各位參考。

四、精神病治療業務並不是本局承辦，係屬衛生單位工作，我們是居於社會福利政策承辦一些業務，即低收入戶，這醫療費用，可由社會處負擔送去治療？低收入戶外的精神病患，由衛生單位負責，宋議員剛所提安宅精神病院已蓋好但未啓用的問題，這是衛生局主辦，我不便在此報告。

五、老人活動，這幾年我們不斷的推動，但完全靠縣府推動確有困難，現在採取縣、鄉市村里社區對等推動的方式，如社區有生產建設基金可以利用生產建設基金的孳息、生產利益來舉辦各項精神倫理建設活動，縣鄉市也舉辦各種敬老活動，這是一種帶動作用，希望社會各界都能參予這工作。

六、村里鄰長自強活動，這有權責的劃分，村里鄰長自強活動由鄉市公所編列預算主辦，若村里鄰長自強活動都由縣府來辦，由於財源的劃分可能財、主單位不會同意，將來我們儘量爭取，否則請鄉市公所能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鼓勵村里鄰長熱心服務。

七、社區發展後續計畫，每年都有六個社區，但本縣社區發展

補助額的確太少，縣政府補助一百萬，鄉市公所社區各負擔二十五萬，若要視社區大小來調整可能會有所困難，將來再積極爭取多編列預算，來對社區加以補助。

宋議員世平：

村里小型工程是否每村里補助三萬元？

許局長水神：

現沒規定每村里補助多少，但上年度是三萬元，今年度由於貴會的支持，今年小型工程補助款預算編三百萬，相對的補助金額最高補助十萬元，村里或鄉市配合三分之一。

宋議員世平：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何還有十六個社區沒有設立，其為何？局長有無查出，是否村里無法募集經費或其他人為因素，應派員到社區會同村長、社區理事共同研究、協調，儘快成立生產建設基金，以促進社區建設。

安宅精神病院已成立，貴局權責為辦理低收入戶精神病患送醫、衛生局、警察局是辦理一般精神病患，但本縣有一些貧困民眾罹患精神病，家庭無法負擔醫療費，請貴局協調衛生局促請安宅精神病院早日啓用。

村、里鄰長自強活動，先擬訂計畫集中辦理，由各鄉市配合，去年只辦縣政建設參觀，本縣除文化中心具可看性外，其他就沒有，因此請局長要先擬訂計畫充實活動內容。赤疫清港後產生新生地，白沙鄉公所擬計畫在此以公共造產方式興建店舖出售，目前進度如何？

許局長水神：

社區發展復繪計畫，年年編有預算補助，但省府分配本縣復繪五年計畫只有六個社區，雖然第一期復繪計畫即將結束，據個人了解這是永無止境的工作，可能還有第二期，我們會儘力向省府爭取增加本縣分配名額，如馬公市、湖西鄉這些社區較多的一年能給予兩個或三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縣府每年編列十個，但通如下去的鄉市並沒申請，原因可能是缺乏配合款，目前只能鼓勵他們，若今年募不到配合款，可分年募集，希望二年之內，社區生產建設基金都能設置完成，對將來社區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精神病收容問題，本局主管低收入戶部份，凡有資料我們可安排送本島收容安養，但有些低收入戶病患不大願意去本島，將來安宅養戶所若啓用，可能跟衛生局連繫把他們送去安養。

村里鄰長自強活動，我個人也想辦台灣自強活動，但依政府財源劃分法，有些經費縣府可以編，有些只有鄉市才能編，我回去再跟財、主單位進一步研究，極力爭取。至於剛所提我們曾辦村里鄰長縣政參觀隊，並非屬實，所舉辦係老人縣政參觀隊，今年準備繼續舉辦。

白沙鄉所擬辦赤坎公共造產，目前它有申請基層建設跟貸款，由於建設廳沒列入，目前暫時停頓，希望明年度再繼續爭取，若爭取到補助款或貸款時，相信白沙鄉會很快規劃實施。

宋議員世平：

希望局長對本縣基層建設、社會福利經費能予寬列，本會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同仁會全力支持。

村里幹事在基層服務倍極辛勞，本席前次會也曾建議，希望將他們的機車用油全部列入預算，但貴局對此事沒積極辦理，請局長能全部列入。

赤坎公共造產計畫，鄉籌款有困難，局長往省府開會時，應極力爭取，使其早日實現，以增加白沙鄉的歲收。

許局長水神：

宋議員的鼓勵及願意幫我們爭取經費，我們非常感謝。村里幹事是基層尖兵，對其福利我們積極爭取，汽油按規定鄉市公所都有編列，每月有十五公升，機車因牽涉財政問題，有一次我參加民政廳舉辦的會議，民政廳也在計畫為村里幹事爭取購買機車，但全省每村里購買一部機車，經費相當龐大，我們再反映積極向上爭取，希望能比照警察人員購買機車，以鼓勵服務士氣。

赤坎公共造產問題，我們一再鼓勵鄉市公所能加強辦理公共造產事業，因為既可開闢自治財源，對地方建設亦有很大的幫助。白沙鄉赤坎村公共造產事業牽涉很多單位，如基層建設局建設廳編列，貸款是民政廳，我們會協助爭取，希望這公共造產事業能早日實現，以改善他們財政狀況。

蔡議員豐盛：

一、本席前幾次會曾向縣府建議在隘門機場興建一株司機休息室，現民航局馬公航空站擴建案已規畫完成，且也同意司機公會在舊有停車場內興建司機休息室，建議局長下年度

妥善措財源為司機先生們建一棟司機休息室以提供司機休息之用。

二、現鄉市公所村里幹事職等可按五分之一比率列為五職等，鄉市長都靠競選起家，有的幹事平時認真負責成績優良，但如不是鄉市長親信，報升五職等根本不可能，本席建議局長督促鄉市長，人事上要公正並要優先啓用人才。

三、貴局七十四年度編列各公司團體補助款八十八萬元，本會同仁關心補助金額太少，希望局長在下半年度要加倍編列補助。

許局長水神：

一、瓊門機場建駕駛員休息室，我們一再向上反映，革新會報也提出建議案，後來報到省府交通處，答覆希望併在民航局規劃的整個計畫一併來蓋，接到這公事後我們也去函希望民航局併案考慮，最近答覆我們已規劃完成沒此經費。這案需費一百萬元，先簽會財主單位者能否自籌財源補助。

二、村里幹事五職等規定是五分之一，不過這五分之一名額有一升遷考核辦法，由鄉市公所依照規定自行辦理升遷考核，將來會督促鄉市公所儘量提拔人才。

三、七十四年度補助人民團體的經費太少，將來會繼續爭取，但每年政府所要做的事情很多，事實上有困難，只有據理爭取。

蔡議員費盛：

對公司團體的補助款是根據何標準？有的人數寥寥無幾補

助十幾萬，全澎湖最大的總工會才補助四萬五千多。

許局長水神：

目前衡量團體實際上的需要，參酌歷年的標準補助，在有限經費的情況下，若要增加某團體的補助，就只有減少其他團體的補助，我們處理上很困難，若明年年度經費增加，會統籌檢討。

許議員素葉：

對團體的補助八十八萬，是不是一定的數目，可不可以提高？

許局長水神：

過去是固定的數目，現在已取消這限制，可以增加，每年編列預算時，站在本局立場希望爭取更多經費，但有困難。

許議員素葉：

局長說是多年的慣例，但已時過境遷，剛蔡議員談有辦法的單位，補助的比率很高，你剛才說提高某團體補助要減少其他單位的補助，我認為這答覆不大合理，若有些特別的單位需要給他多一點，其他若社團活動辦的好照樣要提高，不能老按過去的慣例，現物價、用人費、事務費都提高了，叫這些團體一直維持過去的補助費根本不夠支用，希望明年編列預算時，團體補助經費要提高。另外本縣女童軍也是人民團體之一，已成立三年，連一塊錢都未補助，你們是如何衡量團體的性質，本縣男童軍，教育局以教育經費編幾萬元做為活動經費，而女童軍是社團之一，局

長和不知道？

許局長水神：

女童軍並不是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所組織的團體。

許議員素業：

怎麼不是？

許局長水神：

女童軍屬教育局主管，跟男童軍一樣，由教育局編預算補助。

許議員素業：

這案你查查看，女童軍是我籌備的，以十五位發起人向貴局申請成立，怎麼說這不是人民團體，怎會屬於教育局，局長搞清楚沒有？

許局長水神：

是的。

許議員素業：

下年度請增加女童軍團體的補助，不要忘掉，甚至它是人民團體也不知道，可見你們輔導人民團體的工作還做的不理想。

機場計程司機休息場所，如果向有關單位爭取不到，應由縣趕快籌措經費配合民航局機場改建同時完成，以免在機場排班的這些司機飽受風吹日曬之苦。以下有幾點請教：

一、工作報告上強調加強維護名勝古蹟，輿論亦報導澎湖一級古蹟天后宮整修復舊工程，模樣像新建，專家參觀之後感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到非常失望，包商強調已盡力而為，還有一篇評論說不如

不修，記得有關天后宮整修維護問題，整理之前許議員就向縣府提供很多寶貴意見，但你們根本不接納地方意見，

一意孤行。記得上次會我也曾提過有觀光客及新聞記者反映並拿照片給我看，有關天后宮前照壁，原來的石友已脫落，硬結石若隱若現為一片很有價值的古蹟，如今把它破壞掉，處理的方式是不是只有包商表示盡力而為就算了，

這問題請局長說明一下，有關天后宮古蹟維護，縣府目前應採何種方式使它恢復原來古蹟的價值。我聽到地方的反映，發包時說澎湖人不能做、澎湖人不會做，這工程須到

台灣發包找台灣商人承包，局長知不知道，承包之後所用的技術人員、工人全是本縣籍，現在以這種整修方式把天后宮古蹟破壞殆盡，請縣府追究責任，並研究如何恢復天后宮盎然古意。

二、社會救濟問題，目前如有縣民發生意外事故喪生，貴局發給他們多少救助金？

許局長水神：

女童軍問題，因為團體太多，我沒有辦法一一記清，請原諒。

機場駕駛員休息室，站在本局立場要盡力爭取，不過有時牽涉財政問題，不是單民政單位做的了主，但我願盡力而為。

一、加強維護古蹟，貴會很關心，可見大家對這工作都很重視，談到整修，並不是縣府不接納地方意見，我剛已談過，

為。

四七

這是國家級一級古蹟，有些事情並不是地方政府本身做的了主，所以貴會的意見我們只能反映給上級參考。有關承包商問題，並不是縣府說澎湖人不能做，事實上這意見我們也一再反映，希望由地方的人士做，但由於牽涉很多，且一級古蹟屬內政部主管，他認為要訂一客觀標準，要曾經整修過古蹟達某一程度才可以，因此我們只能遵照上面的意見來做，並不是縣府不同意貴會的意見，這必需加以說明。至於當前天后宮整修，大致上原有形態還保存，就是在整修技術上，有些讓人感覺是新造的樣子，這牽涉到觀念上的問題，但是太新跟原來風貌不同的話，這點要請他改進，如許議員瑞慶談到照壁問題，前些日子內政部曾組一小組到澎湖會勘，也提出若干意見，我們現正整理送請規劃單位台大土木工程研究所，請他督促包商改進。

二、社會救濟問題，目前救濟情形並不是完全集中由本局承辦，如兵役科承辦入營役男家屬補助，農業科也主管一部份，屬於我們主管的一項是急難救助，所訂標準不算很高，凡是生活突發困難，全戶一人發給五百、二至三口一千元、四口以上每加一口加發兩百元，最高以不超過兩千元為限，二為罹患疾病者核發七百元至兩千元，死亡無力埋葬者加發一千元至三千元，三是身體遭受嚴重傷害者發一千元到兩千元，因而殘廢或死亡無力埋葬者加發一千元至三千元，四為其他意外變故需緊急救助的核發一千元至三千元，五是凡死亡無遺產及遺產者給一萬二千元由所轄之鄉市公所代處理埋葬事宜，這屬急難救助。另外一種是災害

救助，如風災、水災、火災，這包括房屋補助及死亡補助兩項，死亡最高補助八萬元，但一定要符合省政府所訂頒災害救濟標準才可發給。

許議員素葉：

對天后宮整修問題，報紙評論不如不修，希望能提出一個補救方法，如果沒有妥善補救方法，我倒贊成評論所寫的不如不修論點，現在就停止不修，還沒破壞的，尚可保持下來，說不定以這方式處理，還更能提高我們的知名度，更能保護原來古蹟的價值。

剛所說社會救濟的補助措施數目實在太少，依目前的物價指數，一個家庭發生變故，發給五百、兩千、三千，根本沒有幫助，本席建議提高社會救濟金的數額，另外局長說災害救濟，死亡的發給八萬元，請教本縣最近山水里所發生的海難事件，縣政府一人補助多少？

許局長水神：

天后宮古蹟的整修，這兩天的報紙我們也剪起來，將來要送給台大土木工程研究所研究改進。

許議員素葉：

現在還沒有送，將等到什麼時候送？

許局長水神：

現把專家、學者的意見彙整，準備送過去。

許議員素葉：

要趕時效，不然工程正在進行，到時要補救恐來不及了，我不曉得報紙送到專家的手裏，讓他們看一看有何感想？

許局長水神：

沒有達到不如不修的程度，整修還是好的，但不大理想是事實，不過可提供他們做參考。

許議員素業：

我對這篇社論有很大的感觸，不是修總比不修好，這觀念不對，若經整修而把它的古蹟價值破壞，修有什麼好，不如不修，還是有道理。

許局長水神：

輪廓儘量要求保存，不能破壞，在整修技術上需要稍為矯正一下。

有關社會救濟標準太低，我有同感已指示社會課通盤檢討，山水里海難事件，屬農業科主管，本局發給四千元只是慰問性質，他可能要透過漁會申請，另省府也撥一筆社會救濟基金專門辦理漁民罹難的慰問。

許議員素業：

局長的答覆我不同意，這樣是騙老百姓，怎麼說漁民屬農業科的事情，不能因農業科對漁民有補助，貴局就不發了，這樣不對，我強調他們符合標準，一個人給他八萬元。

許局長水神：

省府有規定不能重複發給，他那邊發了，我們卻不能發。

許議員素業：

既是省府規定，辦法拿來看看，這六人生命你們都沒發揮愛心。僅發給他四千元，市公所發給他一萬元，還以大吃小欺負市公所，責怪他們有錢發的多，縣政府只發四千元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却不准市公所多發，這處理方法對嗎？所以我強調你這解釋是不對的，農業科可透過漁會申請補助，那是另外的補助，我們的社會救濟補助，他應符合條件。

許議員瑞慶：

局長不知道，警備司令部發給他們每人一萬元，圍管區也另外發給，貴局的八萬元應發給他們，台北煤礦災變政府每人發給一百萬，社會人士又都響應募捐，大約每人有兩至三百萬，難道本縣漁民生命不值錢，給他每人八萬元，局長心痛是不是？局長要拿出良心，他們家屬生活都非常困難，生計負責人死亡且財產都沒有了，將來家屬生活會發生很大問題，市公所財源都由上面補助，都可發給一萬元，你們發給四千元要做什麼。同時我向農業科長講，台北縣煤礦災變，上自俞院長、邱主席、台北縣長及有關人士都到災變現場慰問並行候消息，每人且先發給三十萬元，本縣每人發八萬元，你好像覺得太多了，個人看法，縣府若有錢，每人發給八十萬都沒違法，另外縣府應比照馬公輪爆炸案在台灣銀行設立一個專戶，讓社會各界來捐款，這件事請局長積極辦理。

許局長水神：

山水祭豐滿漁船罹難救助，省府曾訂有台灣省漁民海難救助的辦法，這工作屬農業單位主管，也可比照災害救助標準，發給八萬元，但不是由我們發給，因此曾向社會處請示，他說我們只是給予慰問性質，但要循這辦法申請補助，因不是我主管的業務我不太了解，這我需要加以說明。

另外要求比照馬公輪發動社會民眾捐款，這我回去向縣長報告，再研究處理。

許議員瑞慶：

有馬公輪之前例可循，茶豐滿漁船發生海難，找回三具屍體，另三具沒着落，這問題我始終都參予並代為聯繫聯檢處，一天三、五次，我曾問農業科長慰問工作要怎麼做？他說每人要給他四十萬，但我沒問這四十萬來源如何，本會同仁大家都關心這問題，應成立專戶發動社會大眾募捐。

許議員素葉：

我已看過有關社會救濟的規定，死亡者每名發給八萬元，我覺得你這工作沒主動爭取時效去做是不對的，同時你以為發給他四千元就功德無量，我感到很遺憾。我最近在高雄一家餐廳吃飯的時候，正好碰到高雄一些婦女他們自組愛心會，因為也有本縣籍的太太參加，所以在打招呼之餘，提起他們是愛心會的聚餐，並把宗旨、做法介紹給我，我就提到最近澎湖縣發生不幸海難，一家族六位力壯的年青人都葬生海底，結果這愛心會馬上由會長徵求會員同意願捐給他們兩萬塊，同時裏面還有一位女獅子會的會長，她更起來表示說如以她個人表示的數目只有五千元，所以她要回去開會經會議決定，並配合愛心會的兩萬塊向海難事件的家屬表示慰問之意，讓我連想到縣政府，為什麼從這事件發生後，應做的工作不夠，你發給他四千元之後，有沒有再去過？

許局長水神：

我去過兩次，除了慰問之外，另通知市公所，若他們遭遇困難符合低收入戶標準，希望主動幫他們申請列入低收入戶照顧。依台灣省漁民海難救助辦法法令規定，由他向農林廳漁業局申請，核發救助金，不是我們單位做的。

許議員素葉：

那是不是我們的縣民？

許局長水神：

是，但我不是主管單位，應由主管單位漁會輔導。

許議員素葉：

當時我請蕭科長跟你連絡，我希望能爭取社會救濟以關懷他們，但今天一問縣府只發四千元令人非常遺憾，這救濟工作做的不夠，且你們還羨慕市公所說他們錢比較多。

許局長水神：

我並沒這樣說。

許議員素葉：

我並不指你說的，但縣政府有人這樣說，而且聽說東街有一意外事件發生，市公所發的救濟金比你多，你們覺得臉上無光，所以打官腔。

召開村里民大會日程，她說完全由縣政府安排。

許局長水神：

民政工作會報時徵求他們的意見，由他們呈報共同安排的，每鄉市儘量不要同一個月舉行，因現在一年只有一次。

許議員素葉：

一、村里民大會召開日期，本席建議還是由鄉市公所自行安排，然後報縣政府實施，以利實際。因由縣府安排日期，有些離島把它排在十二、一月，季風強烈交通又不方便，安全有所顧慮，對召開村里民大會影響。同時村里民大會希望儘量在民意機關開會之前召開，希望局長接納民意代表意見，以便多了解基層問題。

二、村里幹事機車油料補助十五公升，是否由上面統一規定，十五公升夠不夠？

許局長水神：

是上面統一規定，十五公升做為村里服務用，不是交通用。

許議員素榮：

希望局長能了解村里幹事們的心聲及工作情況，他們的工作範圍太廣，項目太多，若在待遇方面不能另外補貼，平時交通工具用油方面，政府應考慮酌情提高補貼的數目以敷應用。

三、村里長年終考績獎勵金，縣政府發放標準如何？

四、工作報告載，目前全縣有三十幾個社區辦理托兒所，業務由鄉市公所辦理，縣府有沒有補助？

五、重陽敬老節贈送給老人的禮品，聽說有的鄉市在節日前一、二天才收到，希望能在敬老月開始時就發出去，另外縣府送老人的贈品都是高級禮盒類，這些都不適合老人，很多老人建議，希望以後所送禮品能實用以發揮敬老意義，另外夫妻皆達七十歲的，不要都送相同的贈品。

六、現行補助村里小型工程款方式，本席感到很遺憾，我下鄉聽到老百姓反映說，規定必須村里民大會出席率達三分之一及有三分之一配合款才可以，這規定意義何在？

七、如何開好村里民大會，我覺得縣府對村里民大會建議案的處理不夠積極，每次開村里民大會，老百姓都埋怨建議案都沒受上面重視，開村里民大會有何用處，相反的政府官員也在叫政府經費很困難，村里民大會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很多，政府沒那麼多錢達到他們的願意。我現要提兩個不要錢的例子，試問你們對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執行情形不夠積極，如新復里上一次（一年前）他有一提案，請政府在澎防部中正堂前廣場之南北上下坡出入處設立禁止汽機車進入標幟牌，以免發生車禍，經過一年後你們答覆說，轉請澎防部研究辦理，這建議一年後的答覆是這樣，這村里民大會還能不能開下去，像這種要求，你們竟然一年後用這種方式答覆，難怪縣民對參加村里民大會不感興趣，朝陽里前一次里民大會建議中華路路燈請勿太早關滅，以免影響車輛行駛之安全，縣政府答覆函轉電力公司研辦，請局長說明這兩案研究到現在怎樣辦理。

許局長水神：

一、鄉市村里民大會日期的安排，事先都徵求他們的意見，並沒有硬性強迫排在那一天，如白沙鄉因夏天漁民都出海，他們願意排在冬天。但現會期雖然是一年召開一次，但總是把它錯開，如十一月希望在十一月以前開完，五月希望在五月以前開完，大概分這兩個階段由他們自行選定。

二、村里幹事機油補助是全省統一標準，這是編審辦法的規定，我們會進一步了解，若確實太少，會反映給上級參考。

三、村里長年终奖獎金，由鄉市公所承辦發給，甲等一千元、乙等五百元，這樣標準太低，將來反映建議上級的予以提高。

四、托兒所目前由鄉市公所主辦，縣政府也給予補助，從今年度開始每創辦一所的經費，我們採對等方式，最高補助五萬元，開設後按兒童數計算補助標準，若兒童屬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由縣府補助五百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二百元。

五、重陽節禮品問題，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今後會提早發給他們，至於禮品內容，如一對夫妻不要發給同樣的東西，我們研究做為明年購買禮品的參考。

六、村里小型工程設置的用意，在鼓勵民衆能踴躍出席村里民大會，因此辦法裏規定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同時有出席一半以上的人贊成才做，至於配合款，這是上次擬訂小型工程補助辦法送議會通過的，但這可以由鄉市負擔，也可以由民衆配合，亦可以工抵這三萬三千元。

七、如何開好村里民大會，許議員提到很多寶貴意見，朝陽、新復里這兩件事情，發給各單位處理及答覆，這兩件事我不曉得由那單位承辦，現在要我答覆究竟處理如何，我實在沒辦法答覆，我回去了解，處理情形後向許議員說明。

許議員素業：

村里長年终奖獎金偏低，未達獎勵之效果，本席建議最少甲等要提高到三千元，乙等二千元，才能達到獎勵基

層村里長終年為民服務的辛勞。

社區托兒所開始籌辦時給他五萬元，但以後如何維持，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建議局長除了低收入戶外，一般補助要提高。目前鄉市為不增加家長之負擔，每年鄉市公所都要透支二十多萬，建議貴局提高幼兒補助費標準，以減輕鄉市公所負擔。

村里小型配合款，我建議之意見請局長重視，我覺得要開好村里民大會，要採取小型工程補助款之鼓勵方式，如村里達到百分之幾的出席率就免除三分之一的配合款，若使它三分之一的出席率及負擔三分之一的配合款，這辦法即失去意義，局長見解如何？

局長答覆村里民大會建議案縣府之處理情形，我很不滿意，不曉得是那單一單位處理答覆的，你們是主辦村里民大會的單位，以你剛才的答覆，根本沒認真嚴格在執行村里民大會建議案，你們頂多只把建議案分給各單位，讓他們隨意答覆不管結果如何，你說要去找資料，這答覆我不滿意，你並沒誠懇接受本席意見，今後要如何的改進。

許局長水神：

村里長事務費及年终奖獎金問題，曾向上面反映希望提高標準，但上面沒採納，再向上建議，事務費從今年七月份開始由三千元提高為三千八百元。

許議員素業：

村里長是地方自治最基層的幹部，所以一年的考績獎金甲等給他三千元並不過分，你要極力爭取，才能發揮獎勵效果。

許局長水神：

因編審辦法是全省一律的標準，我們會再積極爭取。社區托兒所的補助標準也是全省統一的，社區本身也可向兒童收取一些費用，另外可利用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孳息補充不足的經費，至於要提高補助因牽涉財源，再向上面爭取，不過現在有的鄉市也可維持，但如白沙鄉兩個托兒所只有十幾個人，我們鼓勵他合併以減少虧損。

許議員素葉：

目前本縣還有十六個社區未設置生產建設基金，是他們本身沒配合款，還是縣政府沒財源？

許局長水神：

他們本身沒配合款，過去即有名額分配給西嶼鄉，但它們沒申請，所以改分配給其他鄉市。村里小型工程款補助辦法是經議會通過，許議員的寶貴意見，若大家認為需要修改，會把辦法修改後提送貴會審議。

執行村里民大會建議案，從今年度開始已組織一執行小組負責辦理。

許議員素葉：

這是十一月份的答覆，你們半年前就成立執行小組，這小組在執行什麼？

許局長水神：

是最近才成立，已開過一次會，剛才許議員談到馬公新復里建議請防衛部於中正堂廣場南北兩邊設標幟牌，因牽涉防衛部。我們把案轉到防衛部去。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素葉：

你再詳細看一下，他沒有牽涉防衛部，他是指明防衛部中正堂前。

許局長水神：

他是建議：請防衛部於中正堂門前廣場南北兩邊出入口設立禁止機車出入標幟牌，建議請防衛部來做。

許議員素葉：

不管怎樣寫，若縣政府、市公所都沒有能力來辦，要求社會人士捐助，都很容易達成，不要再推到防衛部，我相信他們不會連立一塊牌都不同意，是不去做，不是做不得。今後希望對村里民大會建議案的執行要積極，才使縣民有興趣參加村里民大會，以提高村里民大會品質。西嶼坪活動中心問題，不曉得目前跟軍方協調的情況如何，聽說現在西嶼坪活動中心已損壞不堪，要如何處理才妥當，請說明。

工作報告上所提老人活動中心，已決定建在文化中心，請把經過說明一下，讓我們了解。

許局長水神：

西嶼坪活動中心，貴會歷次大會都提到，也去公事給防衛部，希望能協助解決，並請秘書室進行協調，縣長亦有這樣的意見，將補助蓋碼頭的剩餘款，給他們蓋一檢查站，以騰還活動中心。

鄭副議長水發：

一、石泉公墓示範區請問什麼時候開放？

二、省社會處，希望各縣格市都必須有殯儀館，依馬公市公所財力能否負擔，本縣目前都沒殯儀館，請問局長怎麼處理。

許局長水神：

一、現有公墓公園化，在東街已可以使用。

二、殯儀館我們一再向省政府爭取，今年邱主席蒞縣，也提出來，省主席同意補助我們五百萬，但馬公市公所因草仔尾土地牽涉軍方協調未果提不出計畫，今年度要爭取補助可能較有困難。但已有公事給市公所希望能趕快尋找一塊土地報准，再向省府爭取補助，縣政府並編一些預算配合辦理。

鄭副議長永發：

一、目前雖有公墓，但因申請手續複雜，使用情形並不普遍，是否能把手續簡化，而且墓地地點，能由當事人選擇。

二、以市公所的財政狀況，殯儀館困難重重應由縣政府來負責這工作，且希望縣府能編預算買一部殯儀車，並佈置莊嚴一點，相信將來本縣出殯儀式浪費場面就可改善。

許局長水神：

申請埋葬公墓手續，係向鄉市公所申請，由他們核發許可，手續不繁雜。

為何由馬公市公所承辦殯儀館的工作，因全縣使用殯儀館可能只有馬公市區，鄉村民衆不可能跑來馬公使用殯儀館，因此交由馬公市公所承辦。至於殯儀車是併於殯儀館設施內，殯儀館本應有殯儀車的設置。

鄭副議長永發：

馬公市公所要不要負擔殯儀館工程經費，要負擔的話，經費從那裏來，據我了解，市公所有時連職員薪水都發不出去，所以應由縣府興建，完成之後撥交市公所管理，這樣比較妥當，不然因財力無法負荷，工程又要拖延很久。

許局長水神：

興建殯儀館，除省府補助五百萬之外，縣大概要給他一百萬或兩百萬，當然也包括市公所籌措配合的一點錢，副議長的建議，將來視市公所財力情形再跟財政單位協商，如他經費具有困難，希望縣政府能稍微增加補助款，以完成興建工作。

呂議員正堂：

一、我們所舉辦的社區活動到底有幾種？

二、災難救濟金八萬元太少，請建議上級提高。

三、工作報告載本縣第八屆集團結婚，訂於七十四年元月十一日舉行，但報名人數很少，所以決定不辦，辦理集團結婚是為改善社會風氣，年度還未結束，為什麼就決定不辦？

許局長水神：

一、社區活動項目很多，包括精神建設與物質建設，有形、無形的建設要並行發展，才能提昇社區民衆生活品質，因此有關精神倫理活動很多，如媽媽教室、老人、兒童活動，舉辦各種康樂活動等無法一一列舉，但要因地制宜，根據社區的需要，及參酌省政府頒發的社區發展工作手冊辦理，我們並多少補助一些經費。

二、災害救濟金是全省統一的標準，呂議員的建議，再向上反映，希望能多予提高。

三、集團結婚，在年度預算曾提出十六萬多的預算，但被貴會刪除，只剩一、兩千元，在這種情形下要辦的確有困難，所以必須要提前接受申請，如有人參加，我們要提前撥案送議會通過之後才有錢辦，因牽涉這些問題，我們確有苦衷，若預算決定了，不但這次可以辦，在年度未結束前還可繼續舉行。

呂議員正堂：

一、社區媽媽教室等婦女活動太狹隘，現社區對體育活動很重視，希望能由民政局推廣，以倡導體育正當活動。

二、集團結婚，民政局若欲舉辦，提出預撥案，相信本會會通過，但草率決定不辦，不免有失原則，舉辦日期應當富有彈性，不一定要規定元月十一日辦，也可以在二、三月，只要參加人數達到標準，就可隨時舉辦。

許局長水神：

一、社區全民體育活動是社區發展的一項，這項目是教育局主管，因社區發展是綜合性、多目標的功能，當然這由民政局承辦綜合業務，但有些業務由各單位承辦，教育局目前也正推行社區全民運動，當然還是要靠社區本身能自動自發推展各種活動。

二、集團結婚，因這一段時間都沒有登記，所以無法舉辦，不過呂議員建議希望二、三月舉辦，我回去向縣長建議。

許議員麗音：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給局長下一個評語，局長老實穩重，墨守成規，一直循規蹈矩，不思突破，這是從昨天同仁與你質詢對答間，我之感想，希望局長深思。

一、鄉市調解委員會，本席一再強調，功能不彰，以前沒鄉市調解委員會，澎湖還平安無事，政府於各鄉市設立調解委員會後，事情就隨著而來，如西嶼、瓦礫、尖山都有案由調解，但不能發揮功能，希望建議上級廢除這名存實亡的組織。

二、加強輔導民間宗教活動積極推行祭典節約，端正禮俗以革新社會風氣，這項目三年的工作報告完全一樣，這就是我說你墨守成規的原因，天后宮整修本會同仁說舊有風貌全非，盡失古蹟價值，它是國家一級古蹟很能吸引招徠觀光客，希望貴局能鼓勵寺廟多辦活動以帶動澎湖觀光。

三、社區發展意義重大，但所辦的活動不要侷限於媽媽教室，建議局長發展社區全民體育，希望局長幫他們爭取經費及硬體建設，使社區民眾參與社區的建設，而不流於口說。

四、社會福利小額資本貸款，希望能視申請人實際的需要，給予全力補助。

五、社會救濟，局長昨天抱著法令說這是上級規定，要符合這條件才能補助，這是我對局長最不能讚同的一點，請問社會救濟目的何在？煤山礦災，引起全國的注意，馬公輪災變默默無聞，到現在找不到屍體的家屬還不能獲得賠償，你要想到這些未能依法辦理手續的人，在亟需要援助的情形之下，要發揮整體的力量，才能竟其功，而這號召人應

從民政局開始。社會救濟若依局長說明，我建議乾脆改為社會法令救濟，局長從最基層做起，應比任何人更了解民間的疾苦，縱然沒人要求你救濟，平常就應以突破創新方法為民衆爭取福利，以應不時之需。老人活動中心我先表明態度，我認為這中心應蓋，而且要蓋在行政中心的馬公市。縣政府惟恐多層建議及年度將過，無法順利興建，補助款上級收回，那游泳池懸宕將近一年多，錢還保存在縣庫，這又如何自圓其說，局長有無想到本縣近期建築很多，但實用的有多少，有一天我們都會老，我希望我們都用得到那一間老人活動中心，局長跟民衆接觸最密切，應請縣長慎思熟慮，至於函送本會研討紀錄，我想各自心理有數，不說人數以多欺少，你們舉出六個興建位置，却不談論，我直覺認為局長欺騙我，既已決定建在文化中心區域內，何必要我們去開會，你們第一條說議會決定在觀音亭青年活動中心西側，軍方回覆：請報詳細計畫軍方自行勘定，你們即不考慮。(一)請教為何青年活動中心可以，老人活動中心就不行，本縣老人會洩漏軍機嗎？(二)舊有體育場內有軍用直昇機降落場一座，請考慮遷建或賠償，青年活動中心要興建時為何沒提出。(三)「請做細部規劃提報時，再提供意見」，軍方如此回覆是要縣政府做細部規劃提報他們做參考，結果你們來公事說軍方反對，理由冠冕堂皇，我對局長處理案件的方法不敢苟同，我不跟局長爭老人活動中心該不該建在那個地方，但議會做成決議案不對或窒礙難行，縣府是不是該函知議會，讓我們了解實情的進展

，你們現在說權限不在議會，所以議會沒權決定該建在什麼地方，那局長敢不敢保證只有縣政府才有權？請你函請上級解釋議會有沒有決定權，本會同仁不會無理由的說一定要建在觀音亭。

許局長水神：

許議員給我們許多鼓勵非常感謝，自從擔任局長我即不時求新求變，希望能有所突破，因此我到任之後，在社會福利方面開展很多福利服務活動，今後仍將秉持求新求變作法，加強服務縣民。

一、鄉市調解委員會存在的必要，因打官司會影響地方團結和諧，所以若有糾紛，希望透過調解委員會調解，當然我們也發現功能不顯著，但並不是一點功能都沒有，今年元月到十月份進行調解工作，馬公市有九件、湖西鄉八件、白沙鄉十一件、西嶼鄉八件、望安鄉一件、七美鄉五件，經雙方同意調解成立的達百分之七十。但有些民衆不了解功能所在，不願意委託調解，這方面我們除要求村里幹事加強勸導當事人接受調解，因古有名訓「訟則終凶」。並加強輔導調解委員、執行秘書了解有關法律知識也利用村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做宣導工作。

二、天后宮既是整修當然不能完全跟舊有顏色一樣，這是我們看了許多古蹟可以發現的，但原有的風貌一定要維持，各位議員有意見可再反映上面參考，另宗教活動，目前並積極輔導，希望寺廟能節約拜拜，並把經費移用社會公益事業，並鼓勵寺廟辦四書講習班，國樂演習班，惟推展情形

不甚理想，今後要再督促協調寺廟多做有關這方面的工作。

三、社區發展工作報告成果列的太少，事實上成果非常多，不只媽媽教室活動一項，還包括全民體育活動，教育局也補助社區辦理全民體育活動，其他索山還舉辦過老人象棋比賽，有的社區舉辦歌唱比賽，精神倫理建設省社會處頒發指導綱要有列舉一些項目，但事實上不只這些，我們因此制宜只有適合社會的需要都可以推動。

許議員麗音：

工作報告載小額資本貸款二戶十七萬一戶才八萬五千元，作用不大。

許局長水神：

貸款最高十萬元，要看他申請的項目，經我們審查，他確有創業意願，可以貸給他，二款低收入戶免付利息，三款年息六釐，對他們事業開展多少有幫助。

許議員麗音：

貸款要不要保證人？

許局長水神：

互相保證。只要有一人保證就可以，但有些低收入戶貸款之後沒如期償還，若不是故意的，確有困難，可報請社會處核准免還，當然我們不願意這種風氣漫延。

許議員麗音：

我希望儘早成立社會救濟專戶，由你來發起，因按法令一人最高八萬元，還要經過審定，這不符實際，局長不要老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地法令，應有突破。

許局長水神：

社會救濟項目包括很多，除災害救濟明訂標準外，急難救助採自動自發方式。若報紙登載那地方發生急難事故，會請承辦人員簽報帶錢實地慰問、救濟。

許議員麗音：

煤礦災變由政府發動捐募，馬公輪災變，局長沒把握時間發動社會各界響應，只跟縣長到現場，根本救不了急，老百姓怨聲載道，我一直強調認為澎湖人要發揮澎湖人長才，所以局長應想如何為縣民服務，而不是地法令等人家幫助。

許局長水神：

馬公輪災變第二天，就發佈消息及行文同鄉會接受各界捐款，時效並不晚，同時也發動寺廟捐助，但響應的實在太少。另外凡第一、二款低收入住院全部免費，第三款也有補助標準，非低收入戶而家庭清寒的也可依規定申請補助，為了讓低收入戶了解福利措施，還特別編印一本手冊，讓他們了解。

至於成立社會救濟專戶問題，現有社會救濟會報，除每年定期發動各界捐款一次外，隨時都接受各界捐款，但各界捐的很少。

許議員麗音：

這就是推動不力，新聞版未能詳盡發稿報導死傷慘重的情形，引起不了社會共鳴及同情，希望縣長組隊到各縣市向

蘇外同鄉勸募，我想一百萬當沒問題，希望局長坐而言不如起而行。

許議員素業：

社會救濟同仁都很關心，除了救濟金太低不符實際需要外，山海海難事件，從昨天到現在局長始終沒表示對這問題採取什麼方式，只發四千元慰問金實在太寒酸，還說市公所發一萬元與你們無關，難道站在政府立場，就眼睜睜看這些受難縣民沒人關心，希望從這案開始，往後縣民若有這種意外事件發生時，就要朝這目標去做，最後我還是補充許議員意見，局長對這案將以何行動彌補過去所做之不足。

許議員瑞慶：

昨天我要求成立山水漁民海難專戶，請局長回去給縣長報告，你今天雙字未提，若縣長不同意，我昨天要求議長，以議長及同仁來發動成立一個專戶，供社會大眾捐款，局長昨天有沒有向縣長講？

許局長水神：

還沒有。

許議員瑞慶：

難怪兩位許議員說局長都不關心，漁民發生海難家庭生活陷入困境，同仁建議成立專戶讓社會愛心人士捐款，為何局長還沒有向縣長講？

許局長水神：

這案救濟措施屬農業科承辦，我不能越俎代庖，我回去協

調農業科。

許議員瑞慶：

你要直接給縣長講。

許局長水神：

我昨天回去要見縣長，但縣長有事出去不在。

許議員瑞慶：

農業科長出差了，這事情已經過兩個多月，要趕快做。

許局長水神：

回去協調農業科，不過依規定若由縣政府發給救助金，那邊就不能再重複申請，除了慰問之外，並主動通知市公所看那一家生活困苦符合低收入戶趕快報上來，已報之四戶，中有兩戶已被核准第一款低收入戶。按月補助每人八百元，專戶問題回去馬上向縣長建議。

黃議員建霖：

烏坎到機場道路拓寬問題，烏坎里民大會上里民反映熱烈，希望照舊有道路拓寬，局長在會上說要報告上級再答覆他們，對這件事局長如何處理？

許局長水神：

烏坎里民大會我去參加過，他們對拓寬道路提供很多意見，我回去把意見及發言情形送給主管單位建設局，處理情形將來會有正式公事答覆他們。

黃議員建霖：

前次會提到「萬善同歸」先人屍骨暴露在外問題，局長去看了沒有？準備如何改善？

許局長水神：

萬善同歸問題，這案交代社會課給市長講過，做的方式如何我再進一步了解。

黃議員建基：

山海難事件救濟問題，希望能把握時效趕快解決。

許局長水神：

老人活動中心問題，縣政府很重視積極向省府爭取補助，社會處趙處長同意補助五百萬，在接到公事之前，就開始研究如何興建，首先成立研究小組，並開過三次會議，第一次決定在縣政府後面與福利中心合併蓋在一起，但外面反映地點不適當，因此又舉行第二次會議，與會人員表示很多意見，縣長批示在現有的公有土地寬一地點再進行研究，第二次會議後，正好資會舉行臨時會，會中決議把老人活動中心蓋在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西側或觀音亭南側廟產地，我們尊重資會意見，希望在這兩地擇一興建。回去後面請澎防部在九月二十日一起會勘，但澎防部告訴我們不派員會勘，有關事宜要用公文答覆，後來接到三點答覆，內容許麗音議員剛已說過，不再重複，但這當中談到停機坪要縣政府補償遷移，這該事體大，縣府也不能找到一筆適當財源。另側面探聽結果，這不是澎防部即可決定，可能還要再轉上級。社會處雖同意補助五百萬，但先決條件，要發包之後把資料報上去才同意補助，年度之前沒發包不補助，因此層層相轉年度一過，就形成問題。至於觀音亭旁土地也去函觀音亭管理委員會，希望無償提供興建，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也曾多次協調，後來他正式答覆推恐將來要自行用，無法

提供我們興建，我們感覺這兩地方都有困難，所以又開第三次研究小組會議，並面請各位議員與會共同探討，縣長一一徵求與會人員意見，大家認為這兩地點既有困難，且基於（一）市區發展趨勢及第三漁港完成後文化中心一帶人口便會逐漸增加。（二）鄉下地區來的老人到那邊比較近也較方便。（三）文化中心在那裏，藉老人到文化中心區域活動，將來對提升本縣文化品質裨益宏大，這是縣長後來同意以多數人的意見為意見，在文化中心內擇一空地做為興建老人活動中心之用，這是經過情形。

許議員麗音：

地點你們堅決要在文化中心，說是位置適中，文化中心不是中正公園預定地，公園是民衆休憩的地方，局長不覺得現在文化中心的建築物已太多，第二，據我所知文化中心建設率已超過。第三，你一再強調年度一到計畫送不上去錢要收回，年度要到明年七月才結束，距現在還有近九月的時間，不必操之過急。第四，議會決議在觀音亭興建，你們認為議會沒權責，認為這是縣政府的行政權，這問題請局長請示省政府。

許局長水神：

主辦單位並沒硬性指定要在那地方，但我們提出的地點，其中有很多都是資會屢次談到的，如文化中心、馬公市代表會地點都有提過。

許議員麗音：

五九

縣長解釋為何要把老人活動中心蓋在縣府後面時說，要確符合全縣老人使用的話，他可以民意測驗，徵詢老人意見。

許局長水神：

縣長在上次臨時會曾提供這意見，但不為各位所接納，所以沒這樣做，第二、建設率事先跟建設局研究過，認為沒有超過。第三、剛才說至明年七月還有一段時間，因此還有充裕時間不怕錢被收回，但事實上還要規畫，比圖，在時間上已不很充裕。第四、議會決議蓋在觀音亭，要我們行文請示省府，省府在自治法規有解釋，為確實進行自治法規，尊重議會職權，今後縣市政府對縣市議會議決案應依規定處理。至於是否屬議會職權，許議長曾利用到省府機會，就這問題請示民政廳有關人員，他說地點的選定應屬縣政府職權，但就這案處理的經過，我們還是很尊重貴會決定，但事實上遭遇困難，後來我們才決定在文化中心選定一地點興建老人活動中心，許議員認為我的看法不對我們還可請示省府。

許議員麗音：

應該請示，昨天主任秘書就打電話到民政廳問過，他不敢確定是縣政府的行政權或議會職權，他說這牽涉財政、建設，所以要請示才不會有紛爭，就等請示後再討論這問題。

許局長水神：

回去辦公事請示。

許議員麗音：

請局長對人民團體補助及輔導要確實，每次審查人民團體補助預算，就讓人覺得相差很大，(一)是經費不符實際。(二)有大小之分。本席建議對人民團體補助應一視同仁，對其組織要盡全力輔導使其茁壯。

許局長水神：

本局會加強輔導，但事實上人民團體應自立自強，不應老是要政府補助，事實上每次預算編審時我們都提出，但因整個預算困難，所以不能如我們所求，團體有大有小，如婦女會特別規定補助多少，但我們受經費所限沒照標準給他，如許素潔議員所說的女童軍。雖不編在本局，但教育局編有四萬元補助。

許議員麗音：

組織在沒完全健全之前，要他們自立自強根本不可能，所以既然同意他成立，就應先健全他們的組織，如商業會才十幾人叫他們一下子就要健全獨立那很難，所以對人民團體應多加關心。我對體育會沒反感，但本縣體育不能推展，除教育局要負責外，體育會更要負責，政府補助款用了，實際成效低落，希望對人民團體多關心輔導。

許局長水神：

今後加強輔導他們健全組織，以發揮應有功能，因成立團體主要目的在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從事各種社會建設，而不是多一個團體反而增加政府的累贅，這就失去成立團體的宗旨。

許議員素華：

聽說局長是縣政府有關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地點案，最主張行政權的單位主管。

許局長水神：

沒有。

許議員素華：

不要因太主張行政權而忽略民意反映，這樣會造成民主政治不正常的現象，我有一份資料是全省縣市議會議員座談會中府歸納台灣省地方自治法令解釋的資料，有一點是有關府會合一如何做法，說明縣市議會為縣市立法機關，縣市政府為縣市行政機關其關係有如鳥之兩翼、車之兩軸，為縣市自治團體一體之兩面，共策自治事項之推行。剛才局長強調縣市政府對議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切實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送請覆議，不得逕行函覆。二、縣市議會非屬職權範圍之議決案其本質上係屬於民意之反映，縣市政府應儘可能予以執行，如確有困難不應用覆議之規定但仍應敘明事實理由函覆縣市議會查照或報請省府核辦，局長一直強調第二點，為何不強調第一點。

許局長水神：

預算屬議會職權，所以預算要經議會通過，至於通過後，興建地點決定權責，個人看法應由行政機關決定，比方國家海洋博物館若一定要立法院通過，那澎湖今天要跟人家爭取更困難，因為本島立法委員更多，所以地點還是由行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政機關決定。

許議員素華：

局長既這樣答覆，為何上次議會做這決議案後，縣府還要反覆行文到觀音亭，還把議員召集到縣府去用投票決定，縣府既有決定權，那可堅持縣長原主張蓋在縣府後面之決定，不必接受民意反映。地方建設受省府重視並補助我們，而我們為了地點問題，還要行文省府，這豈不是笑話，我這裏有一份老人請願書，表明了老人們的心聲，云據你答覆捨棄觀音亭不做為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地點之理由實令人心寒，說非澎湖本身即可決定，而要層層建議恐年度已過無法順利興建，使老人對政府之行政效率辦事之果敢產生動搖存疑，現資訊發達為何還要限於公文旅行來做這件事，縣府若有誠意接納民意應可以溝通，用這種方式當然今年的預算會過，反過來則許議員說要看問題，看縣府有沒有興趣，如太陽能游泳池，都沒提年度預算會過，甚至可保留下來，這兩件問題的對照叫人家存疑，其次觀音亭南側廟產土地，說他們不同意借用，縣府是否深入了解其原因，土地撥用方法、細節內容，雙方有沒有誠懇的溝通，以一張公文函示，方法顯然不妥當，寺廟也沒義務提供，難怪他們表示不信用，記得縣府行文給觀音亭時，我曾請教王課長，行文給觀音亭是否表示縣長已同意在觀音亭土地蓋，王課長說縣長指示一方面行文徵求觀音亭的意思，另一方面還示意你們在文化中心找一塊地，召開會議再決定，果然你們召開會議，而且以大吃小方式把議會雙

成縣府議會科開會做決定，這是很幼稚的做法，理由冠冕堂皇，說觀音亭不提供土地，縣府不應以這種心機方式處理一個案，希望大家誠懇溝通，若真的不行，再共同考慮另外一個地點，這樣一定使大家都滿意，在觀音亭受風吹日曬的這些老人相信也會心服口服，但你們所採取的方式都是騙人的，最後在會議紀錄上縣長竟歸納意見說，將決議地點函送議會查照，縣政府這種觀念及作法不符合目前民主政治之常軌？

許局長水神：

縣府處理這案誠心誠意，並不是如許議員所說是形式及表面工作，至於縣長給我的指示，王課長並沒有親自聽到，不太了解經過情形，那時縣長要到台北受訓，我事先請示縣長，縣長指示希望能在舊體育場及觀音亭旁兩地點擇一興建，若有困難，要多找幾塊土地再共同研究，剛說把議會當做議會科，縣政府從沒有這種想法，也不敢有這種做法，第三次研究會為何特別請各位議員參加，主要是這兩個地方既有困難，同時該會有這決定，為充分溝通，除了公事邀請外當天還打電話請各位共同了解，站在主管單位立場，把可以建的土地提供出來給與會人員共同交換意見。為何放棄縣府後面的地方，這是在尊重議會民意反映情形下，縣長不再堅持，一一徵求與會人員意見共同做這樣的決定。

許議員素素：

一、西嶼坪活動中心如何處理，請局長答覆。

二、鄉市調解委員會功能問題，目前有的鄉市調解委員會成員是八人，通常委員會成立都是奇數，像這種雙數成員，若遇到表決怎麼辦？

許局長水神：

主要是進行調解，不是表決。

許議員素素：

即使不是表決，但用雙數是可以？另外工作報告載，辦理鄉市調解功能民意問卷調查，全縣抽查四戶，調查結果報告供作研訂加強調解功能措施之參考，全縣有多少調解案件，僅抽查四戶，這樣是否妥當，本席覺得不如由鄉市調解委員會將歷次調解的經驗及效果報上來，還實際一點。

三、加強輔導鄉市推行公共遺產事業，除了工作報告上寫的幾項，還有那幾項？

四、本縣公墓共有幾處，面積有多大，設置年限有多少？

許局長水神：

一、西嶼坪活動中心已去函澎湖部數次，希望能幫忙解決，但沒有得到明確的答覆，縣長把這件事交給動員秘書進行協調，後來縣長又指示將利用西嶼坪碼頭剩餘款給部隊做一間檢查所，然後請部隊歸還活動中心供民眾使用。

二、鄉市調解委員會規定名額是七至十五人，但不採取表決方式處理，因此人數並不受影響，也可以獨立調解，只要雙方當事人經委員說明後，願意接受條件同意後才成立。另調解問卷調查，是省民政廳指定，每縣市從已調解過的案件中，每十件抽一件做問卷調查，以了解需要改進意見。

提供省政府訂加強調解功能措施的參考。

三、輔導鄉市公共造產，目前有白沙鄉磚瓦廠、西嶼鄉西台古堡，正在興建的事業有湖西林投攤販市場、七美鄉公有零售市場也正興建中，計畫辦理的項目還有湖西鄉林投公園、七美鄉風茹草、白沙大赤坎公有零售市場。

四、公墓公園化，現只馬公市有一處，另湖西鄉正規畫興建一處，各鄉市公墓目前都由鄉市公所主管，馬公市有十二處、湖西鄉十三處、白沙鄉十一處、西嶼鄉七處、望安鄉兩處、七美鄉三處，面積一時統計有困難，會後提供給你。

許議員素葦：

西嶼坪活動中心要等到蓋碼頭有剩餘錢建檢查哨才能要回來，若沒有剩餘錢，這問題要不要解決？希望局長提出可行辦法，且這活動中心已破損不堪有倒塌之虞，等到碼頭有剩餘錢蓋檢查哨才解決這問題，恐怕活動中心已不能用，希望主辦單位要有魄力尋求解決，否則我們覺得在這裏開會也沒有什麼意思，何況村里民大會？

希望鄉市調解委員會能發揮功能，不要流於形式與宣傳，而能實際減少訴訟及地方紛爭。

公共造產除書面所提外，過去所做的公共造產也應加強管理維護，否則不但無法達到公共造產用意，反而浪費公帑，會造成破產，如蔣裡海水浴場，過去也是以公共造產來做，結果成為垃圾堆，髒亂不堪，希望過去所做的公共造產要重視清理維護。

公墓公園化，記得先總統 蔣公到澎湖巡視時，看到道路

兩旁都是墳墓感到很遺憾，希望公路旁墳墓能遷移，同時強調公墓公園化要集中，記得當時造成一股熱潮，但現在沒人管了，所以貴局工作報告公墓公園化令人存疑，同時最近輿論省府十年公墓公園化計畫已徹底失敗，因此又有新的十年公墓公園化計畫開始進行，我建議縣府對公墓公園化要徹底去做，同時要爭取上級專案計畫補助，以做好本縣的公墓公園化。

許局長水神：

西嶼坪活動中心當時由鄉自行出借，事先沒報准，除要求他自行協調外，縣府也幫忙協調，至於活動中心破壞不堪，若不能使用，願意改建，可用社區、鄉、縣對等負擔方式，我們與財政科協調。

公墓公園化目前還在十年計畫階段，還沒奉上面指示另外擬訂十年計畫，目前除馬公市已完成外，湖西鄉正在做，將來輪到西嶼鄉，大概在七十五年度規畫辦理。

許議員素葦：

新建西嶼坪活動中心經費要以三對等方式補助？

許局長水神：

因牽涉財政，所以我只能向縣長建議，若配合後續計畫也是採對等負擔方式辦理。

許議員素葦：

既然原來的活動中心蓋好後，村里沒使用，就由軍方借用，現已破損，不如把活動中心交給軍方來用，縣政府另外蓋一所活動中心，不要再要求對等配合，因為離島經濟困

難。公墓公園化這案是省府計畫，不是省府指示縣要計畫，請局長注意把握機會極力向省府爭取十年公墓公園化計畫經費，以美化本縣的公墓。

許局長水神：

西嶼活動中心，據社會處規定新蓋的要六十坪以上，六十坪要一百多萬，這些錢完全由縣府負擔，對其他社區很難交代，許議員意見回去再研究參考。

公墓公園化，第一期十年計畫由省府規定每縣市分配公墓數額，然後據省的計畫擬定本縣計畫，不是爭取多少就給我們多少。

許議員素業：

西嶼坪活動中心有多少坪？

許局長水神：

五十四坪。

許議員素業：

過去五十四坪是怎麼蓋的？

許局長水神：

也是對等負擔。

許議員素業：

西嶼坪是非常偏遠離島，一定要受省府規定六十坪的限制嗎？希望把地方特殊情形反映省府。

許局長水神：

社區活動中心除省補助外，由縣、鄉市、社區各配合三分之一，因為有很多社區活動中心過去蓋的現在都覺得不夠

寬敞，因此社會處規定除擴建受原地形之限制無法增建可以蓋二樓外，其他要蓋六十三坪，西嶼坪列入復增計畫，可能無法列入。

許議員素業：

一般省補助多少？

許局長水神：

現在沒補助，僅配合復增計畫擴建或新建時補助。

許議員素業：

新建補助多少？剛才說最少六十坪省補助多少？

許局長水神：

省府補助三十七萬八，剩下三對等，縣市、鄉、社區各二十九萬四。

許議員素業：

今後蓋社區活動中心，希望一視同仁，不要厚此薄彼，有的村里補助多，有的補助少，讓政府花了不少經費反而得不到民衆的向心力，請縣府重視。

報載公墓公園化舊的十年計畫已泡湯，新的十年計畫若不突破過去的弊端，前途依然悲觀，可見新的十年計畫已在做了，特別提供給局長參考。

許議員瑞慶：

報載低收入創業貸款有二百三十位，資金五十萬至十萬，從六十四年開始到現在還有四十六戶沒還錢，這要如何處理，貸款利息多少？另低收入戶教育補助費有多少戶？中屯村有位寡婦有二女一男，每年縣府給他六千元，後來她

從小攤販生活有了改善，就取消補助，小攤販所賺有限，又要維持一家四口生活費及子女的教育補助費，實在非常困難。

許局長水神：

低收入戶創業貸款確有四十六戶還未還清，一個月前曾召開有關會議，要各縣市加強催促他們還清，但有些生活較困難目前沒辦法還，所以同意他延緩，但也希望有能力的要早日還清。低收入戶我們未發過教育補助費，所提的這一戶我跟承辦人講過，研究是何原因無法列入低收入戶。

許議員瑞慶：

低收入戶栽培子弟上高級學校，政府補助款應繼續補助，省府有無專門科目幫助。這一戶先生已過世十幾年，有三位子女，今年有一位考大學，因不是理想學校，所以往台北補習，要維持家庭的生活費，又要維持子女教育費確有困難。

許議員素素：

我曾為這件事情請郝小姐幫忙，她也打電話到省府請示，請郝小姐說明，這癥結所在是那裡，大家研究一下，幫這位寡婦來栽培她的子女。

郝議員淑真：

中屯村鄭太太這案，當時社會救助調查復經過複查，她因長女具有工作能力不符合低收入戶，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四條規定未滿十八歲在學學生才算沒工作能力，這鄭太太長女已滿十八歲且已高中畢業，所以按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規定須依有工作能力計算，結果這一戶不符合低收入戶，許議員以電話跟我聯繫叫我問一下，看這種情形能不能體諒他家的生活情況准予列入低收入戶，我打電話問社會處第五科主辦林小姐，她說還是按規定來辦，所以依社會救助調查辦法還是不符合低收入戶。

許議員素素：

據剛才所說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四條，要十八歲以下在學學生才算沒謀生能力，但這案她是高中畢業還在繼續唸書，我們要考慮立法有偏差，以死板的方法說她高中畢業就認定她有謀生能力，但實際上她還在唸書增加家長的負擔，這問題要如何處理。

許議員瑞慶：

這問題應向上面爭取，幫助這位寡婦栽培子女，不要什麼事都礙於規定不能辦理。

許局長水神：

若她符合規定儘量把她列入，法規規定不合理，我和許議員也有同感，如這些已上大專，並沒謀生，把他算有工作能力，這不合理，這點建議社會處參考。

許議員瑞慶：

上面有時不了解地方情況，我不否認有這規定，但政府幫助這種人是政府德政，他會一輩子感激政府，將來若有出頭的日子會對國家作很大貢獻，局長有無同感，你是白沙人，你回去可以順道到這家去看他實際生活情形。

低收入戶貸款有四十六戶未還，這些是有錢不還，還是做

生意虧本沒辦法還，應實地調查一下，若確實沒錢應延長還款時限利息不要收。

許局長水神：

對這四十戶會進一步了解，有錢故意不還，要按法令程序追還。

中屯這一戶具有困難應給他幫助，低收入戶若因法規規定不合理，在無法列入低收入戶之前，他有困難，可以想辦法給他一些幫助。

另山水營豐滿漁船遇難事件，經向縣長報告已在台灣銀行設立「八七三六」號專戶接受各界捐款。也希望新聞界多替我們呼籲。

許議員素華：

我早上提出這些從民意當中得到的資料來質詢，我們應表現民主政治的風度，縣政府若有誠意在這兩地點擇一興建，那我表示歉意，同時我有一個要求，我拿一份老人陳情給局長說明過，希望你能應他們的要求，再跟觀音亭管理人面對面的協調，並請我們參予，看這些管理人有什麼疑慮及意見溝通一下，大家再做一次努力。

許局長水神：

許議員這意見我會帶回去向縣長建議，因既然研究小組決定了，不是我個人可以隨便更改，縣長若對這件事同意，我們再進一步跟觀音亭進行協調。

地政部門

宋議員世平：

一、地政單位和民衆接觸最密切，服務態度良好，尤以幾位約僱小姐，工作駕輕就熟，希望高科長，在編制許可下，他們編入正式雇員。

二、近年來經濟不景氣，本縣又缺乏謀生工作機會，青少年紛紛東裝前往台灣謀生，據知本縣目前即有一萬九千多筆土地無人繼承，據說科長在任內有意將這些土地讓繼承人圓滿繼承，請問科長是否有此魄力？

三、應繼承的土地卻沒人保管，致無法順利課稅，演變成稅捐單位呆帳，請問目前欠稅金額多少？

四、請問軍方目前佔用民地大約有多少？講美中正堂前有塊民地，目前被軍方佔用，據說地政事務所欲花二十多萬買回，是否屬實？如有，請科長早日解決此問題。

高科長華鴻：

一、在此代表地政事務所全體約僱人員向宋議員感謝，平時我也很努力要將他們納入正式，今後若有機會優先考慮。

二、土地繼承問題，現在有一萬九千多筆沒人繼承，宋議員也了解，這些土地廢耕的很多，大部份業主均離開澎湖，所以辦理繼承是項困難之事。

三、代管土地之地價稅和田賦稅問題，我們目前以記帳方式於繼承人要辦繼承時，我們一併核算，這樣一年我們可收幾萬元，至於此一萬九千多筆的土地總計欠稅捐處多少稅，

地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四、講美營區佔用的民地，我們一再交涉要他發還給老百姓，最後由兵工把這些土地恢復原狀，但有一些還無法還原，因此由縣府著經費把這些土地買回。

五、軍方佔用民地現有十四個案我們都函報軍方，他們也會同我們勘察，至於補償費他們已報上級處理，一下來我們馬上能發給民衆。

宋議員世平：

一、目前民衆申請地政事務所測量土地收費太高，是否可酌情減少，以減輕民衆負擔。

二、十四筆土地被軍方佔用補償問題，希望高科長和軍方聯絡，早日把問題解決。

高科長華鴻：

一、測量土地民衆負擔過高，據我看可能是地政規費和水泥樁問題，規費由省議會通過，省府也是根據標準執行，我想規費減收，很困難，不過地政事務所設立的公設代書收費，就比其他縣市低。關於測量規費降低，我們反映上級做

參考。

宋議員世平：

關於測量收費降低問題，本席希望科長以專案建議，並把本縣還未繼承的土地儘量圓滿解決。

高科長華鴻：

本月十六日省府地政處召開地政業務會報，處長親自主持，我再把此事提出報告。

許議員瑞慶：

一、湘西鄉紅羅村，目前做農地重劃實驗，本席認為時間過早，因本縣農民靠天吃飯。如今年沒下雨，如何達成效果，且若不廣造防風林，季風一來，什麼都沒用了。

二、本縣農民有多少？且應如何加速農業機械化？

高科長華鴻：

本縣專業農民不多，大都半漁半農。

許議員瑞慶：

本席告訴你，本縣農民有二萬人左右。

高科長華鴻：

一、我們為了本縣農地重劃工作順利推展，曾請台大人員來探查水深，假始紅羅實施農地重劃，我們將在此開一口深水井，另外在其他分佈區域再開若干水井，以解決水源問題。

二、防風林由政府負責，不需民衆，我們每天派有人員照顧灌水。

三、我們農地重劃最大目的，即希望農業機械化以節省人力，因此我曾在農業改良場和場長協調，他說將來要是以機械耕種，農業改良場願提供農業機械，並作技術上指導，且不收費，另有部分基金，可無息貸款給農民。

四、紅羅農地重劃，本來我們測量規劃都完成了，工程計劃書報省核定後就可發包，但省府現把此案擱置，原因是考慮本縣民衆意願不高和水源不足，且農地重劃後，將來必需復耕百分之五十以上，而且採共同經營或合夥經營，以上三點水源不成問題，但是共同經營或合夥經營，我們會同

農業科，農業改良場及湘西鄉公所研究，他們提出多項方法，但始終未提出計劃，農民願意參加重劃的，他的土地大都是廢耕地，致有耕種的民衆不太贊成。所以省府可能再對紅羅重劃問題，再召開一次常議檢討，假如有效果農民意願也高，把工程規劃和計劃書核下，我們就馬上發包，如果檢討還有問題，此案可能短期內無法實現。

稅務部門

張議員滿淑：

處長是否知道，目前很多人責罵貴處，本席就以縣民的反映請教貴處，有關本年度小店舖營業稅提高百分之二十之政策，大眾普遍具有增加稅賦的疑慮，本席認為稅收績效問題，關係你們的升遷與考績，在工作報告提到，縣府決定在不增加稅收前提下，改進營業稅的查定方式，經過審慎研究訂定小規模營利事業，營業稅額查定作業要點，本席以舉幾個實例供處長參考（一）啓明街有家飲食店收到稅單稅金為二千多，老板就覺奇怪上次才一千多，一下調這麼高，稅務員就再拿回去研究，第二次再送稅單來，稅金為五千多元，請問處長原因何在？差額竟如此多。（二）有家電器行打電話於本席，說你們此次營業稅調整讓他們受不了，調整幅度幾乎較往年多一倍，本席請問處長，今年本縣營業稅課征是超收或短收，今年小店舖有多少家調整，有無冤枉納稅義務人稅率是否合乎情理、公平，請處長說明之。

盧處長義：

現在營業稅是配合備後加值稅推行的辦法，大致上我們營業稅已簡化，希望今後每位商人，能計算自己的營業稅額，目的就在此。經我們統計結果，營業稅增長大約百分之二十左右，但訂下的計算規定並不從此改，目前全省都在反映，我們也希望計算方式合理，但納稅義務人如認為不

稅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合理可到稅務機關申復。我們會妥善的予以答覆，該刪減的並依法核減，希望張議員能提供成倍數增長的納稅義務人資料給我們以反映上級參考。到今年九月份營業稅收沒增加反而短收，營業稅預算三千九百五十五萬，到九月份才收九百五十萬六千，只達百分之廿十三點八，要二十五才能達到預算。

張議員滿淑：

處長一再強調這次營業稅調整公平、合理，但却有人說你們課徵方法不公平，查估人員濫用特權，同一條路上商店課稅標準不一，有的課稅有的免稅。且本縣季風長達半年，有半年時間屬於淡季，課稅是不是應有分別？工作報告中有多項稅收短征，表示經濟復甦仍趨緩慢，台灣經濟研究會所所長，預計明年經濟成長將由今年的百分之十二降為百分之九左右，那我們所訂的稅率是否仍應居高不下，不作調整妥當嗎？七十二年度馬公漁市場漁獲交易量八百零三萬多公斤，價值二億八千八百七十九萬，今年一月到十月漁獲交易量二億八千八百七十四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元，這顯示漁民收入並沒有增加，波及商場景氣也一片低迷，馬公市很多雜貨店受公教福利中心的影響，生意一落千丈，搖搖欲墜，而你們却把小店舖營業稅提高，難怪老百姓怨聲載道，罵稅捐處。處長應為縣民請命，記得第九屆議會為地價稅累進起徵辦法公允，前任處長即大力支持向上反映才調低，此次營業稅調整幅度偏高，處長也該向上級反映，以減輕小店舖負擔。

盧處長義：

本縣不景氣，漁業減收，連帶影響市面消費者的購買力，上次廳長來巡視時我們將收集資料向其報告過。澎湖地處偏遠缺乏大型工業，納稅義務人收入不像台灣那麼多，這兩年無法達到預算要求就可顯示出來，但稅捐處絕不能毫無考慮的把稅額轉嫁各位納稅義務人。這次營業稅額調高，係因財政部所頒的計算方式改變所致，我們已自動收集這些資料反映給有關單位，希望稅賦過高的現象能儘速修正。

張議員滿淑：

處長一直強調本縣稅收達不到預算要求，但營業稅預算標準為何提高？

盧處長義：

今年營業稅預算沒提高，跟去年一樣。

張議員滿淑：

財政部新訂的計算方式，十個人有九個看不懂。

盧處長義：

以後這一部分做加強宣傳，主要計算方式有三項，一是資本商的薪水，二是員工的薪水，三是租金及使用的坪數。

張議員滿淑：

剛處長強調今年營業稅只調整百分之二十，但商店反映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盧處長義：

這是少數，因為有的使用坪數多，如營造業、修理業、這

都有收集資料，將來會做反映。

張議員滿淑：

在此調高營業稅額聲中，聽說稅捐處辦公大樓打掉重建計畫已經訂案，有沒有這回事？

盧處長義：

在十二月以前澎湖要建立一個電腦室，現辦公樓房無法容納，且稅捐處有些地板龜裂，故要求稅務局補助改善，有這回事。

張議員滿淑：

辦公大樓不夠用或不堅固要打掉，應該重新考慮，剛我說你們把稅金提高，然後浪費公帑，將目前未起年限的辦公樓房打掉，如果房子是你的，你捨不捨得？我想無論業務需要或員額需要方面，應另擇地點來蓋，處長認為呢？

盧處長義：

這辦公大樓，我剛來時也想辦法跟別的單位對換一下，因為地方太小，業務迅速擴張，尤其將來加值稅推行之後，資料沒地方存放，所以建議上級准予改建，至於能否改建還是未知數。

陳議員評論：

首先恭喜盧處長即將榮調，處長跟歷任的處長一樣，對本縣的首獻及所做的努力大家有口皆碑。

一、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是否可考慮把填寫工作列為村里幹事的服務項目，於期限內通知申報戶在村辦公處辦理，以免自行書寫發生錯誤，除可減少老百姓很多困擾外，稅捐

處亦可減少審核負擔。

二、目前所得稅法，規定扶養親屬扣除額以兩萬兩千元為限，且條件嚴格，必須年滿六十歲，如果未滿六十歲，須具備無業，不能謀生證明才可，而配偶扶養申報免稅額達兩萬九千元，這種違反倫常的規定，應建議上級研究修改。

三、屠宰稅應儘早想辦法廢除，現行屠宰負擔非常重，殺一頭豬要課稅三百九十元，還附帶一百九十元的教育捐，若把這稅加進去近零售價格百分之十，當前國內生活水準普遍提高，豬肉已成生活必需品，高稅額實有欠公平，私宰毛豬處罰金為漏稅額十倍以上，且一半提出充當檢舉人及稅捐處查緝人員獎金，稅捐處有沒有發生冒名頂替，詐領的事情，係觀肉商把稅負轉嫁消費者身上，這稅該不該廢除。

四、現在使用機車為交通工具都屬中，下層老百姓，是否可考慮取消牌照稅，以減輕此階層人民的經濟負擔，如果一時無法取消機車牌照稅，是否可考慮機車使用達五年或六年就不再繼續徵收牌照稅。

五、警察是人民的保母，社會治安需要靠他們維護，目前警察待遇較軍人、老師為低，軍人、國中、小學老師享有免繳綜合所得稅優惠，為何警察要繳？警察人員工作性質，有別於一般的公務人員，所以不應比照一般公務員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據警界人士反映連他們兒女教育補助費及四百元鐘點費也扣稅，如有這種事，這種稅法對警察終年的辛勞，實太「厚愛」了。

稅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六、公民警事業機構員工同是為國家建設效力的薪資人員，但退休金為何還要課稅，他們兢兢業業為國家、社會貢獻幾十年，退休金可能是一生當中最後一筆收入，以大半輩日子賴此筆養老，政府應一視同仁與公務員一樣，免課其稅才對。

處處長義：

一、申報綜合所得稅，每年都召集村里幹事講習，本縣目前大多數申報案件都由村里幹事代填，今年仍要加強辦理。
二、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子女滿二十歲要個別申報，超過二十歲若還在學，須附在學證明。

陳議員評論：

所得稅法是否規定扶養父母以二萬二千元為限，須年滿六十歲，不到六十歲須謀生能力才符合標準，扶養配偶却達到二九、〇〇〇元，這種違反倫理道德的所得稅法合不合理？是不是應該修改？

處處長義：

這問題可以建議上級，接著答覆四點問題。

一、屠宰稅廢止問題，記得民國六十九年就有這構想，因屠宰稅吃力不討好的稅，但因這是地方稅，若停征會影響地方財政，所以到現在還在研究，最近報紙上刊過財政部認為五年之後，可以廢除這個稅，這案還是提建議案送上級研辦。

二、機車牌照稅是否達五年就不再課，稅務局已有這案，目前機車課稅雖委託監理所，可是對稽徵機關是一很大的壓

力，因為機車丟掉、報廢，一般都不會去辦手續，有時罰單找不到人，這困擾很多。若政府繳五年就不再繼續課征，這樣手續比較簡單，可建議上級參辦。

三、所得稅教育界可以免稅，為何警察不能免稅，我講一個笑話，電力公司員工用電可以優待，稅務人員所得却没有免稅。納稅要公平，人人都有納稅義務，財政部已在研究教育人員納稅問題，鐘點費、補助費為何要併入所得稅申報，這問題財政部認為是個人所得收入，議會以前也提出建議案，希望補助費免課，可是上級認為這是個人所得，課稅比較妥當，這案向上級反映。

四、工人退休金要繳稅，目前法令規定減半繳納，不過退休金繳稅不大妥當，這案建議上面。

陳議員評論：

既然目前有許多稅法不妥當，是否有必要積極爭取把這些不妥當的稅法修正或廢除，根據資料中華民國稅目名列世界前茅，身為中華民國國民有義務也很樂意納稅，因國強民才富，但一些不合理的稅，值得研究修改。

現在澎湖開水荒，馬公市區都沒有水，現在一部分用水都從鄉下運過來，每噸兩百元，聽說稅捐處也在勸兩百元的腦筋欲課稅，這樣太沒良心。

盧處長義：

這我沒聽過，是誤傳。

宋議員世平：

一、稅捐處課稅項目太多且手續繁瑣，老百姓都不知如何申報

，要納稅還要央人代報，希望申報手續要簡化。

二、本縣農作物都是花生、高粱、地瓜等雜糧，每年生產的價格受限制於上面且不全部收購，農民不敷成本耕作意願低落，但田賦還比照台灣良田一年三次收成稅率課徵，非常不合理，處長要重視這問題，有機會就建議上級免除。

三、目前屠宰毛豬進入電化階段，屠宰一隻毛豬教育金五百多元，增加消費者負擔，實宜廢除，以減輕消費者負擔。

四、工人跟包商常發生浮報工資遺棄處扣所得稅糾紛，工頭藉印領薪資保管印章之便，浮報工資額，以減少營業稅，除工人加強防範外，稅捐單位對此問題要加強稽查。

盧處長義：

一、稅目過多，計算方式不能普遍化，一般納稅義務人不容易了解，兩三年前建議項目能否簡化，目前報載加值型營業稅、印花稅、貨物稅併在一起，把稅目減少。但計算方式，上面認為越簡單越會出毛病，我們會加強宣導解釋，並印製計算方式說明，一般都可以了解。

二、田賦免徵，上次臨時會有議員提過，反映上面答覆列為參考，其實免徵真的不可能，不過本縣現只徵一期，而且減免百分之六十，田賦預算也很少，只有一百三十多萬，這案再進一步收集資料提供上級參考。

三、我剛給陳議員報告過，屠宰稅在澎湖不感覺怎樣，在台灣逃稅情形非常嚴重，且課徵的成本過高，容易發生糾紛，希望能併入營業稅，財政部現已注意這問題，不久將來屠宰稅大概會取消。

四、稅賦能否減輕。澎湖每年預算只有二億多，我們這裏分配的稅課預算很多，但還是達不到預算，可見我們稅源有限。

五、營造廠資方跟勞方糾紛問題，目前比較少，營造廠包工把工人的圖章拿去虛報工資逃稅，結果資料經電腦查核，產生很多糾紛，且經過法院判決偽造文書。我們呼籲工人領薪資蓋章，最好謹慎自己看一看，以免麻煩。

宋議員世平：

一、屠宰稅問題，希望處長擬妥善計畫，以澎湖為示範區率先減免屠宰稅實施成果做為全省通盤的檢討，這樣上面可能會重視。

二、田賦稅本縣才徵收一百三十幾萬，同仁在歷次會都建議取消，但目前上面都視災害情況才減免，不然都照台灣本島徵收，實在很不合理，若本縣田賦能全免，處長照顧縣民功德無量，希望在任內趕快完成。

鄭副議長永發：

一、台灣今年全面停徵田賦，為何本縣還要課徵四成，這問題請處長重視。

二、一般商店課征營業稅有關收入來源的調查方式如何？

三、目前本縣很多重大工程如跨海大橋、文化中心等，承包商都是台灣的比較多，在本縣承包工程，但却在台灣繳稅，難怪本縣一直叫窮，這情形處長有何解決方法？

虞處長義：

一、田賦再向上級反映停徵。

稅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二、營業稅我剛報告過，根據今年財政部最新公佈的計算方式

(一)以地段的繁榮來分級。(二)資方資本組薪水、員工薪水，營業場所等因素，以前有水電現已取消掉，營業由納稅義務人自己計算每天每月做多少生意，省得徵納雙方的糾紛，這是上級的構想，現在開始宣導，當然有很多缺憾，我們正收集資料反映上級改正，如以坪數計算方式，有很多行業它沒有那麼多收入，但使用的坪數多，如修理業、木材業需要場地比較大，算坪數就要吃虧好幾倍，上級給我們一些營業稅計算方式資料，明天每位議員送一份。

鄭副議長永發：

營業稅計算方式，處長答覆(一)是地段，(二)資方資本額及員工薪水，有很多老百姓反映店舖很小，一個月賺不到一萬元，但稅捐處發給他的稅單，說他每月營業額至少有五萬的收入，所以這計算方式，是以你們的認定或是以它營業實際收入課徵，你說以地段來課征，個人認為很不妥當，應以實際營業收入多少來課徵，現在很多大的商店虧本情形很多，不能店舖越大課徵稅金越多，所以目前課徵計算方式，是不是很正確？

虞處長義：

營業稅按新的計算方式課征，目前不但澎湖反映全省亦反映熱烈，若坪數很少，營業沒那麼多，以前沒課稅，現在要課稅，有這種情形。希望提供資料給我。

鄭副議長永發：

有戶商店差不多一年沒營業也從沒承包工作，但說他今年

營業額有五十多萬，必須課徵所得稅，他到稅捐處查詢，但稅捐處查定有這麼多的收入，這是如何查一定的？

盧處長義：

請提供資料我查看，假如沒營業那來的營業稅？

鄭副議長永發：

本縣很多重大工程都由台灣承包商承包，在本縣賺錢却在台灣繳稅，本縣一直叫窮，但可從包商得到之所得稅跟契稅的稅源，貴處却忽視了，處長能否研擬一妥善方法，承包商須在本縣開發票繳稅，才可以讓他承包本縣工程，若賺本縣錢却在台灣繳稅。充實台灣各縣市庫財富，很不妥當。

盧處長義：

我們很重視這問題在縣務會議有提出來，最近兩年來營造不景氣，台灣的營造商都來澎湖標工程。依我了解，他得標也是轉包本地工人，為何本地營造商標不到，我不大了解，不過我在縣務會報提出，要求總公司設在台灣，若在本縣標工程，應在本縣設辦事處，並在本縣開發票，我也交代業務課辦這件事，但沒有法令說營造商不能過縣投標。

鄭副議長永發：

田賦希望處長專案建議上面不要課徵，讓本縣農民深深感受政府的照顧。

張議員啓明：

處長你當公務員有多久，拿了多少薪水？扣掉扶養親屬之

外還有剩多少？

盧處長義：

我從事公務人員已超過二十五年以上，我的薪水加上各種津貼不到三萬元，勉強養家活口。因我生活很簡單量入為出，還可以過日子，沒有困難。

張議員啓明：

處長一個月拿不到三萬元，可以勉強支付開支，請問處長扶養幾口。

盧處長義：

一家六口。

張議員啓明：

一、七十二年中報綜合所得稅個人寬減額為二萬八千元，一個月是二千多，扶養六口一個月一萬多元，處長一個月還剩一萬八千左右，一年就有二十五萬左右，那從事公務二十五年，處長是一位「大富翁」哦！請問處長寬減額二萬八千元合不合理？教育費及醫療費不能憑據申報綜合所得稅，這非常不合理。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政府規定在每年七月辦理預估申報並暫時繳稅，若今年無法做到申報的程度，在年底還要辦理修正預估，層層的麻煩很不妥善，希望處長反映上面把它廢除。

三、雖然上面一再講加值型營業稅對穩定經濟非常有幫助，但現一般廠商對加值型營業稅還不大了解，我認為在廠商沒深入了解之前，希望處長反映上面暫緩實施，一定事先要

有一段時間宣傳，再開地實行。

處長長義：

一、所得稅法規定扶養親屬寬減額為二萬八千，曾作反映太少，養不活家人，張議員說我是大富翁，其實我一個錢不利，將近三萬元待遇，扣除所得稅、保險費只有二萬五千元，家裏勉強可以過日子。這問題財政部也知道，上年度將寬減額提高了一點，財政部即少收兩百億，經濟狀況不好的情況下，政府財政非常困難，大家要忍耐。不過這問題財政部會考慮，逐年提高到合理的程度。

二、每年七月辦理營業稅預估申報，年終時再更正申報，不符簡化原則，各縣市議會也有提過這問題，營業稅還未結算，就要預繳政府係考慮財政調度會靈活，錢先繳一部份以後多退少補也不吃虧，不過這案我們還是反映。

三、政府實施加值型營業稅非常慎重，目前細則還未訂出來，加值稅是一種可以轉嫁的稅，由最終消費者負擔，財政部長昨天發佈命令，加值稅要經過一段溝通宣導，在非常妥當時機才能實行。

教育費、醫藥費不能憑據報銷，我們建議上面參考。

張議員啓明：

處長說你不是富翁，可見處長了解這情形，希望處長有機會反映上面。

營利事業所得稅預估，是非常麻煩的一件事，雖然要體諒政府財政調度，在年中七月先繳一部份稅金給政府，然後年底再做修正退回，但每年七月一日到七月底若沒辦預估

稅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申報受罰，年底沒辦修正即按年中預估金額繳稅，我認為政府永遠佔在便宜的一方，處長要以廠商及百姓的立場往上面反映。

政府實施加值型營業稅，處長說可以減少批發商、零售商的稅金，我認為加值型營業稅稅金，由廠商代政府課徵再轉嫁消費者，現在廠商除大公司外那有健全的行政人員，我認為沒辦法適應這工作，希望加值型營業稅暫緩實施。

處長長義：

建議上面採納。

許議員素葉：

我從處長處證實有很多商人為今年營業稅倍數增長，找稅捐處理論爭執之事，這問題值得探討。一般而言稅負增加將會減低人員儲蓄與投資意願，因此稅賦增加時，應考慮是否超過國民經濟負擔的能力與限度，以免稅賦過重，阻礙經濟活動力的進行。由於這一、兩年來本縣農漁業、工商業均不景氣，稅賦却較以往的比率增加很多，如部份稅務人員為個人陞遷前途問題，欲達成預算目標，使用各種方式加徵稅賦增加民眾負擔，實在欠妥當。今年營業稅計算方式跟往年不同的地方，請再說明一下，稅收的比例確實感覺增加很多，曾有一位賣竹竿的縣民，店面很簡陋，由原來一個月兩百多元稅賦，提高到兩千左右，一下子提高十倍很驚人，難怪商人無法接受，為何稅率會提這麼高，也請處長說明。

徐股長鯉邦：

這次改進小店舖查定作業方法的依據，計有資本組薪資、員工薪資、房租金、水電、電話費，其他費用五項，改進以後簡化為三項，資本組薪金、員工薪金，按照地段坪數計算，這三項費用的總合，按各業別的專用費用率換算營業額，再計算營業稅，這次我們在作業的時候，並沒有考慮要增加稅賦，事實增加的原因是專用費用率的改變，有一部分費用較少的業別如鐘錶、眼鏡，原來百分之二十的專用費用率，改為百分之十四，這是換算基本標準的問題，不是我們查定增加，澎湖地段都同樣在二級上，如馬公市區是第六級、郊區是第七級、鄉下比較偏遠地方是八級，所以換算結果坪數大的比較吃虧，員工多寡影響也很大，資本組當然一個而已，員工多寡，營業面積大小，就直捷影響到稅賦的多寡。

許議員素業：

過去換算方式跟現在的差別也說明一下。

徐股長經邦：

過去換算費用項目，分別是資本組薪資員工薪資，房租、水電及其他費用，其他費用是按照前面四項費用的總合，規定百分之十或二十，按業別來分，過去有五項分別換算營業額專用費用率，一般買賣業是百分之二十，飲食業百分之三十二，其他各業是百分之四十，改進後，變為四項，費用率越低，換算出來的營業額較高，過去五樣費用總合，也是按費用率計算，基本上是一樣，但費用率不同，所以有差別。

許議員素業：

難怪老百姓無法接受，你說明營業稅計算稅率的方法如此繁雜，方法這麼多，我實在無法了解，請教一下這次稅率提高是否全省統一。

徐股長經邦：

是全國一致。

許議員素業：

台灣是否也有一家店舖每月原繳二百元，現在提到二千多元情形？

徐股長經邦：

個案有可能，剛處長報告這次改進後全縣總開徵數要比上期增加百分之二十點八，但不是每個商號都增加那麼多，還是有未達起徵點的。

許議員素業：

一、剛才貴處主管說這竹竿店納稅的問題已經解決，我很感謝你們關照這店舖，希望這辦法能讓一般商人接受，不要執行之後，發生這種偏差而再加以改正，這問題並建議貴處要專案研究，本縣今年提高營業稅稅率，在執行方法是不是得當，是否能達公平，合理讓商人能夠接受，我剛才講本縣近年農業不振，商業蕭條，要做為課稅的參考，不能以全省的標準適用澎湖縣，尤其要提醒徐股長，請鍾榮吉委員在中央替我們關心，同時你主辦這業務，應特別重視關心這問題，書而報告現增加的比率已達百分之一八·一七，有過份偏高現象，建議由稅捐處跟有關單位召開座談

會並讓本會同仁參與，不要讓納稅義務人一味指責貴處課稅不公平、不合理。剛才講有的店舖未達起徵點，有的却比例提很高，在執行作業上值得探討，請貴處就營稅問題深入研究。

二、增值稅問題，做法太剝削，我提供很多法令資料給你們做為審核依據，你們還是不相信，一而再，再而三以公文請示上面，雖然最後這事情在處長明確的裁決之下很妥當的解決，但老百姓心目中覺得有點不舒服，如果他在當時提出這些意見同時民意代表幫你們溝通，提出這麼多有利資料，你能夠接納，不要每一案件都等因奉此，否則這樣會引起老百姓對稅務單位一種不好的看法。

三、房屋年代越久越顯破爛，價值應該減低，但有越舊課稅越多情況，是不是要檢討改進。

盧處長義：

一、營業稅過重，這問題剛已報告過，我們會收集資料，反映上面修正，如稅賦過高可能是個案，我們做徹底的研究，使每位納稅義務人樂意納稅。

二、案件處理若確有需要我們才請示，並不是每案都請示。

三、房屋稅現有折舊計算方式，但折舊幅度很低，至於稅怎麼會增多，可能他後面加蓋廚房、廁所，希望能提供資料以實地瞭解。

許議員素素：

一、一個稅法的訂定，要經過很多程序，不是收集資料，反映一下就能改正，你答覆說要反映上面，我建議你要爭取時

稅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效辦理。還有我剛才的要求，不是少數商戶問題，雖然個人少數已經解決，我很感謝，但還是希望本縣能夠及時做一探討加以改進。

二、我剛才舉增值稅請示問題，我只是給處長提一下，你也了解我不針對任何一件，但我希望若有這情形能信任縣民。剛處長說今後要做到納稅義務人能自行計算，但我覺得他自己計算出來，稅務機關也未必會接受，所以建議稅務單位應建立互信的觀念，接受納稅義務人的申復。

三、本縣田賦稅徵收一百多萬，還不如不收，尤其澎湖農業先天條件不足，還堅持課徵這象徵性一百多萬田賦稅，既達不到政府課稅的用意，也沒經濟價值，建議稅捐處收集資料以專案建議上級免除澎湖田賦稅，為你在澎湖服務這段時間的紀念，讓縣民都感激你。

許議員瑞慶：

營業稅由百分之二十提高到百分之四十，是否每戶都提高？若開統一發票要按什麼程度來算？

盧處長義：

那是小商店。

許議員瑞慶：

若小商店有記帳怎麼課稅？

盧處長義：

現在加值型營業稅還未實施，有記帳要用發票，有使用發票就有記帳，現在輔導小商店進貨記帳，就是為將來實施加值稅做準備。

許議員瑞慶：

一 稅捐單位規定幾萬元以下免開統一發票？

盧處長義：

不到二十萬不使用發票。

許議員瑞慶：

三 若沒使用發票，就按規定課稅，目前店舖做生意二十萬以下的很多。

盧處長義：

小店舖本身有記帳，可參考他所記的帳。

車船部門

俞議員喜龍：

恆安、明德輪歲修期間，員工膳宿費要不要發？

徐處長克祖：

要發。我們現正報請修訂獎金發給辦法。

俞議員喜龍：

總預算都編有歲修期間膳宿費，為何七十三年度沒發？

徐處長克祖：

七十三年以前都沒有。

俞議員喜龍：

七十三、七十四年度預算都有編列。

徐處長克祖：

我們查一查。交通船歲修及各種獎金發放，是經貴會通過，員工營運績效獎金發給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說：船在歲修期間，船員要隨時監修，正駕駛一天支一八〇元，副駕駛每天支一五〇元，正司機報務員一五〇元不另支差旅費，我們編預算的原因，係想增加他們的膳雜費，因為據員工建議，歲修期間每天一百多元不夠用，因此編預算時和主計員商量先編進去，俟報單以後就有錢支用，且支用預算是根據辦法，不是根據預算。

俞議員喜龍：

那預算編列是騙我們的。

徐處長克祖：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不是騙，我們向船員解釋，他們都了解，也都同意，我們修訂辦法之後，這一次還是給。

俞議員喜龍：

請問七十三年度的要不要補發？

徐處長克祖：

以前都沒有。

俞議員喜龍：

據我了解，有人講他們歲修期間多領了錢，所以你們不發了。

徐處長克祖：

沒有，這辦法裡有。

張議員啓明：

一、處長答覆俞議員的說法，本席不敢苟同，既然預算經本會通過，就應按預算執行，不能單獨再來個法規。如果如此，那車船處的預算，就不必再送議會審查，遂以自己的法規苛刻員工，這是不合理的，希望處長檢討。

二、貴處工作報告，七十三年度全年財務狀況，虧損六百九十六萬四千多元，七十四年度七至九月，經縣府補助四〇〇萬，變成盈餘三十多萬，如果短短三個月就虧損三百多萬，那麼一年就要虧損一千多萬，我們曉得貴處虧損原因有些是政策性的，如學生月票、公教月票、軍警票，因此去年五月大會我要求縣長協助解決虧損，學生月票由教育局編預算支援，軍警票由兵役科、警察局來編列，縣長曾當場答應，指示處長往這目標來做，請問處長有無與這幾個

單位連擊？

徐處長克祖：

有。列入再檢討，因各單位預算……。

張議員啓明：

學生方面教育局應負責任，處長你應積極和他們交涉，不能再這樣虧下去。

徐處長克祖：

一、收入減少的原因是票價沒調整和人口外流，乘坐人數逐年減少所致，七十一年每天兩萬人次，七十二年減到一萬八，七十三年減到一萬六千人次，其次人事費調整、油料調整都是虧損的原因。

二、縣府為何不正式列預算補助，我用提案報縣府二次，在縣務會議口頭報告二次，營運虧損是全年軍警票與全票差額多達一千六百多萬，有關單位若能編列預算補助，業績會有改觀。

三、如何使本處營運轉虧為盈，我們曾列很多辦法，一由台汽公司接管，二減少人事費開支，把處撤銷另編制一位站長和一個保養場，業務之執行由縣府有關人員兼辦，三是取銷優待票或由相關單位補助差額，這問題全省公私營公車都相繼發生，財政部和交通部也正在研究這問題，四改成單一票證改由一人服務，減少六十多位服務員人事費開支或取銷學生專車，改為公司組織，我們曾和縣長研究很多次，到現在還沒有結論。

張議員啓明：

處長所提的看法，都不是辦法的辦法，單一票證在本縣行不通，要縣府有關人員兼辦車船處業務也不是辦法，我認為唯一的辦法，是要求縣府相關單位來補貼車船處，處長剛才講，優待票的差額達一千六百多萬，那以全票計算車船處還有盈餘，這一點處長能否做到！

徐處長克祖：

我們再向縣府建議。

宋議員世平：

一、車船處員工待遇，希望能比照台灣車船人員待遇發給，關於營運獎金，因本縣受地理環境影響，旅客較少，公務人員、學生、軍警優待票比例很高，希望建議審計處放寬營運獎金的發給標準。

二、希望車船處能會同公路局或建設局修行道樹，以維行車安全。

三、每逢假日希望車船處能以冷氣公車行駛本縣觀光地點。

四、車船處公廁，過於簡陋不雅，希望能加以整修。

五、候車站欄杆，太過陳舊，希望能改為不銹鋼。

六、如車船處公車調度許可的話，希望白沙線上行二點半及下行二點二十分班車能繞進復寮村，以方便復寮地區軍民搭乘。

徐處長克祖：

一、在待遇方面，獎金、差旅費具有可變性，省政府定了標準，縣政府打了折扣，本處礙於經費困難再打折扣，這一問題我們儘量向審計處反應爭取。

二、道路兩旁行道樹影響行車安全，這是經常性的問題，我們會特別重視，在縣務會議，道安會報我們都提出主動協調，有時我們也自己修剪，我們很注意這件事。

三、星期日、國定假日定期行駛冷氣遊覽車，我們已做一年多，但是效果不彰，檢討結果是宣傳不夠，我們正設計宣傳中。

四、公廁問題是因為當初修建時經費困難，上級交通部、交通處、公路局都指示我們修建，我們正爭取改建經費。

五、各班車乘客欄杆換新，這錢不多，我們儘快自己改裝。

六、班車繞道後寮，回去後我們慎重研究。

宋議員世平：
處長是道安會報成員，希望處長能在道安會報或者方會議儘力爭取赤崁十字路口的交通號誌，以策安全。

徐處長克祖：
我們會按宋議員的意思爭取。

俞議員喜龍：
處長剛才答覆，恆安輪歲修、航行應用明細表按八十天計劃，另外友船歲修期間膳宿費二百元是否要發？

徐處長克祖：
報准以後我們就發給員工，這一期補發。

俞議員喜龍：
一、恆安輪夜航營運，希望處長能考慮租給民營，他們能在船上做餘興節目，可招徠乘客。

二、公車總站的電視機，陳放過高，民眾常須仰脖觀看，迭有

車射部門 質詢及答覆

煩言，建議換個位置。

三、希望能在望安碼頭建候車室，以利望安民衆搭乘恆安輪。

四、恆安輪上窗簾已破舊不堪，希望趁此輪歲修期間能換新，以維觀瞻。

五、望安地區公務人員搭乘恆安輪，希望能比照本島公務人員搭乘公車售發月票。

徐處長克祖：
公教月票是全國性的，我們馬上改正。

許議員素業：
我認為處長沒有勇氣，處長的心理直覺認為公車一定是虧本，但處長晚不曉得台灣本島的公車，不像本縣得天獨厚，由政府專款補助，近兩年補助就超過一億元，郭振剛當

處長曾講，只要把本縣公車換成柴油車，公車就不虧本，請問處長現在公車處有多少車輛？

徐處長克祖：
有五十輛。

許議員瑞慶：
以前有六十五輛，現在僅有五十輛，其餘是否已經淘汰？

徐處長克祖：
剛才報告過，十二輛當中有幾輛已不能修，另八輛中型車，省府要我們買……。

許議員瑞慶：
一、以企業計劃來講，我的構想是公車處應與所有的觀光社

合作，由公車處負責他們交通工具，這樣公車處才能賺錢

，我們應多與他們協調溝通，如果他們能賺錢，絕不會不答應。

二、恆安輪夜間航行，如果不賺錢，我建議取消。

徐處長克祖：

一、統一調度遊覽車，這建議很好，前不久觀光協會在救國團開會時，中華、海灣，黃議員都提這問題，合理研訂價格，使觀光客不致有被騙的感覺，這件事我們再和觀光課協調，繼續研議可行的辦法。

二、恆安輪夜間航行是貴會上次大會所建議，縣長在縣務會議要我們做計劃，並先行試辦，上月航行十一次，每次平均五十八人，收入七千零七十八元，有盈餘，明年如在擴大宣傳，效果可能更好。

許議員瑞慶：

勞動基準法實施後，公車處人事費負擔要增加多少？處長是否詳細計算過。

徐處長克祖：

勞動基準法在沒頒佈以前，大公司行號或公營機構都造實施，並不是沒有，而是沒有全國一致，如按規定人事費要增加一倍。屆時虧損困難執行，我們將情呈報上級，內政部答覆列入實施細則考慮。

呂議員正堂：

一、處長於工作報告云：研擬開往小門村內線班車，本席代表小門村民向處長致謝，但希望班車也能開進竹灣村，以照顧竹灣村民。

二、西台古堡觀光區車站的乘客很多，但尚無候車室。

徐處長克祖：

一、班車繞經小門內是我們的構想，只要橋修好，公車能通過，我們就實施。竹灣因為路面太窄，坡道過陡，若路況能予改善，我們也會考慮。

二、西台古堡候車室我們和西嶼鄉長協調過，以西台古堡活動中心做候車室，如未能達成協議，再興建候車室。

許議員素業：

我世界上找不到任何一種事業比車船處容易經營，車船處的預算送到議會，我們都照案通過，車船處要求補助，議會亦全力支持，車船處的公車是政府補助不要本錢，還有什麼比這樣的事業更好做的，希望處長對員工的福利不要太苛薄，剛才俞議員、張議員都提到恆安、明德輪歲修期間，船員隨船到台灣，膳雜費都不給他們，這是何理由？處長一直強調以績效獎金辦法辦理，處長這樣一意孤行是在開倒車，員工怎麼會盡力的去做事情，員工情緒處於低潮的情況下，業務如何推展呢？希望處長能打開膳雜費和考績獎金的結，如果處長要俟辦法修訂後再發給，那實難解預算編列錯誤之咎，處長如不能為員工謀福利，這樣如何開拓業務，處長你說是不是？

徐處長克祖：

我希望紀錄能列進去，我有所依據，我回去就發給。

許議員素業：

一、處長可以根據我們的建議，只要合法、合情、合理，為鼓

舟員工士氣，你要力爭，以加強照顧他們生活，並開展業務。否則同是車船處的員工，底薪相同，司機與保養場的技工，例假出勤一天的所得，發給三百零七元，船員只發給二百零五元，對他們來講實在委屈。這辦法是依據嘉義公共汽車管理處施行辦法加以修訂，但它沒有船，你們說報的時候沒有連同船員一起報，才發生這錯誤。就應加以補正，以維員工權益，另規定船航行七百哩以上才發，這亦不合理，船在海上行駛，如遇颶風能不能開，歲修期間能開嗎？天氣好他們當然要開船，規定要達到七百哩，實不合理。

二、貴處稽查工作不知是怎麼做的，這問題我提過好幾次，龍門站發車的時間經常不準時，提前開出的情況屢見不鮮，過去因為龍門道路太窄，怕停太久會影響交通，但現在道路已拓寬，這顧慮也沒有，希望這情況不要再發生，其他的終點站也希望準時發車。

三、候車室為縣民搭乘公車最基本的設施，請問全縣還有多少地方未建候車室？

四、恆安輪夜航措施，今年因開辦太慢，績效並不理想，處長在報告上亦提出幾項缺點，我覺得這事情你們辦的不夠積極，有的旅行社已開始安排明年來澎湖觀光的行程，你們並未與他們聯繫，安排一晚搭船夜間遊海，世上絕沒有不勞而獲的事業，處長如赴台公出應可看到機場有很多各觀光據點的宣傳照片，我們說要發展觀光事業，但在公共場所連一張照片都看不到，這樣如何發展澎湖觀光，我建議

夜航的工作應趕快推動，多和旅行社聯絡，否則明年照樣做不好，要不然考慮夜間出租民營，試試看。

徐處長克祖：

我們感到很歡欣，車子是政府買的，虧損由政府補助，預算會通過，可是收入那麼少，這是主要……。

許議員素葦：

我沒有責備你，你不要誤會，你虧錢，我們都在支持你。

徐處長克祖：

勝雜費我們回去和縣府協調。

許議員素葦：

不用再協調，你乾脆答覆。

徐處長克祖：

審計處要查帳，不對，要辦人的……。

許議員素葦：

我沒叫你不根據法令，你不根據法令怎麼編列預算。

徐處長克祖：

一、保養場員工一日所得比船員多的原因，是根據底薪，每人底薪不一樣，我再注意一下，船員航行獎金不要設限七百哩，我們看法和許議員一樣，我們曾建議二、三次，我們會再努力。

二、龍門和各終點站發車時間，我交代站長、稽查再注意，為這件事情我們還為各站買鐘，我也交代售票處，如果不準時間車，就打電話告訴我。

三、還有三十三座候車室沒建，我們曾建議縣府，希望能補助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經費，一次完成或分年興建。

許議員素業：

三十三座候車室，希望處長擬計劃敘明理由，提供給我們，我們幫你爭取。

建設部門

鄭副議長永發：

本縣這一、二年重大工程如體育館、場、小門橋、北辰市場、文化中心音樂廳、中正公園等重大工程，均由建設局發包，但到現在這些工程都因瑕疵無法完成驗收，請問這是自然因素或人為因素。

袁局長純一：

首先談文化中心、體育場館，這由本局發包，教育單位執行，已跟建築師及承包商研究後，於十月三十日改善完成驗收，因全省公教人員「中正杯」桌球比賽借用體育館，致延長到明年元月三十日以前驗收，否則就動用保證金改善。中正公園是本局主辦，蔡正義建築師設計，延誤原因係設計錯誤，現罰款七萬五千元。最感困難是小門橋，目前橋打下去，因與岩盤運差三公尺，新課長按學理研究堅持要打到岩盤，所以變更設計，並要設計師提出真實的輿論根據，我向各位保證，工程我一定負責，請各位原諒，並多支持。

鄭副議長永發：

這些重大工程，如小門橋影響小門村民對外的交通，體育館場，記得縣長曾答覆本會同仁今年九月份以前一定驗收完畢，縣運將利用此場地舉行，但依目前進度，縣運將沒辦法在此舉行，最近為舉辦中正杯桌球賽，縣體育館部分開放使用，體育館沒驗收是否可以開放？開放後已商願不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願為驗收負責。

袁局長純一：

體育館驗收，但缺點沒改善還未結案，重大缺點如屋頂及牆壁油漆問題，桌球比賽原先準備在水產學校舉辦，但鑑於這是全省性的活動有關本縣的聲譽至大，所以縣長決定移至體育館舉行，沒使用以前場地由建築師本局、教育局承包商會勘，使用完復會勘場內的水電照明地板第一切狀況都良好，但對缺點改進的工期有點影響，我們給它延長一個月。

鄭副議長永發：

縣初驗有一些缺點，將來還要審計室複驗，現在由於局部開放造成體育館損壞，承包商不願意負責就須由縣府負責，所以當初開放欠妥也太草率，外傳可能是縣長圖利包商，因屢次驗收都無法通過，體育館局部開放後由縣府負責，縣政府大不了給議會議員罵一罵就了事，個人認為這是責任問題，希望像這種情形應慎重考慮，另有關音樂廳目前不能使用，依我了解已完工多時，但遲未驗收，其因何在？

袁局長純一：

音樂廳還不能使用，還有音響未裝。

鄭副議長永發：

現在所做的音樂廳與工程合約書是否一樣？

袁局長純一：

我們發現天花板品質不對，馬上要他改正，地下室升降台

準備不做了。

鄭副議長永發：

一、音樂廳嚴重漏水，地下室全部積水，這工程品質有問題，升降台的機械偷工減料無法升降，要改為人工升降，縣政府將工程交由建設局發包工程監督跟執行，如音樂由教育局執行，造成兩頭馬車情形，至兩邊都不管，兩邊都沒辦法管，既然當初有合約，應照合約執行，音樂廳工程不能因外國製音響無法進口而變質，希望將來重大工程由建設局發包的話，能協調相關承辦單位把工程做好，請局長能多重視。

二、有關本縣飲水問題，縣政總報告時，同仁即提出向縣長請教用油輪來載食用水補充本縣水源，個人認為這標本兼治，利用油輪來載運要考慮港口設施，現南部也嚴重缺水不能載水來澎湖，台中港與澎湖之間目前沒有航線北部基隆港載運則航程較遠不經濟，且油輪載水會遭受污染，所以這案還不可及，自來水公司杜主任曾提出海水淡化問題，核四廠裝配組淡化器，目前實驗成果如何？將來能否推產使本縣水源徹底解決。

袁局長純一：

解決水源問題，目前本局擬定三案(一)收集三個水庫現存的水約可收集五萬立方公尺，一天增加一千噸可維持五十天。(二)利用中屯到沙港中間三口深水井，目前趕工埋設管線可能元月完工，完工後一天可增加一千噸。貴會建議由台灣運水來應急，我曾馬上向自來水公司杜主任交涉，請於

自來水公司召開行政會議時把這案提出來，但我們須考慮要專門運水的船才可以食用。

現在要做的是太武山越區飲水設施工程費三千五百萬，這是水利局做的，這工程完成後對成功水庫幫助很大，並且建議自來水公司清理三水庫庫底淤泥。實施飲水開發計畫方面，每鄉市都興建一個水庫，最後就是鄭副議長所提海水淡化計畫，現恆春核能廠規劃每天淡化十萬加侖的海水，成功是沒問題因沙島地阿拉伯已經有例可循，主要是錢的問題，這案若能爭取到澎湖推廣水源就可解決，這案比海底水管運水船可行，省自來水公司很支持這案，我們會極力爭取，也呼籲各界共同爭取。

鄭副議長永發：

今年降雨量不比往年少，但由於雨量都流失大海所以水庫集水量不多，在爭取海底水管海水淡化等重大工程執行以前，不妨由縣府編列預算購買大型水桶分發住戶，下雨時請住戶共體時艱拿出蓄水，然後由自來水公司收集例水庫，相信水庫會滿對紓解水荒會有所幫助。

澎湖一村銷售情形將來會影響軍方國宅全面改建計畫，貿商十村、惠民新村、澎湖二村等眷村目前都很陳舊勢必改建，澎湖一村改建自宅，目前狀況不是理想，將來會影響國宅局在本縣興建國宅的意願，澎湖一村銷售量為何偏低，據縣民反映售價偏高，請問三樓售價多少？

袁局長純一：

三樓A型總價七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元，國宅基金貸款四

十萬，銀行貸款十五萬，自備款二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元，第一期只要付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元就可進住，至於第二期起繳納金額我們有詳細表會發各位參考。

鄭副議長永發：

澎湖一村國宅售價太高，三樓A型就要七十多萬，若要澎湖一村房子能全部售出，價格勢必要降低，才能刺激民衆購買慾望，否則會影響將來整個眷村改建計劃，希望局長向上級反映降低售價。

本縣觀光地區規劃與整建，個人認為對這方面工作做的不夠徹底也不理想，很多觀光客慕名而來卻失望而歸，這樣日積月累惡性循環會造成本縣觀光旅遊事業的萎縮，你們對觀光地區整建計畫，擬訂出來沒有？

袁局長純一：

十三處觀光據點已規劃好，細部整建計畫經費也計算出來，但苦於財源無着今年觀光局沒補助，只有縣編預算一百萬，明年有希望整建的是七美、望安兩機場我們找民航局要六百萬，省配合六百萬共一千二百萬列入明年計畫處理。

鄭副議長永發：

今年整建計畫編多少經費？

袁局長純一：

有五百萬？做了幾處觀光據點公廁。

鄭副議長永發：

觀光客反映本縣對觀光規劃及風景區整建不夠詳盡，如風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櫃洞現已不能噴水，無法顯示特色，觀光客有上當的感，通梁大榕樹技幹都已枯萎，甚至還會掉下來打到旅客，像這情形如何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所以對觀光區須有計畫，且要了解不能吸引觀光客的因素，而且我認為觀光局對本縣觀光事業不甚重視，雖然邱主席上任後，明訂本縣為觀光發展的地區之一，但對本縣的投資太少，不符實際，希望局長能向上級反映，以加速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

黃議員建榮：

一、烏坎道路拓寬問題，烏坎里民大會全里民衆反映，希望照原來的道路拓寬，希望局長對縣民意願能慎重考慮，協調工務段採納辦理。

二、上一次本席曾建議整建烏坎防波堤，縣府答覆沒經費，現因海水沖蝕房屋與農田情況嚴重，里民深受其苦，請局長優先考慮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三、飲水問題，兩年前我曾建議省自來水公司，要有計畫埋設海底水管，從台灣引水過來才是根本解決之道，目前本縣大樓飲水都有問題，如發生火災無水撲救，後果更難想像，所以飲用水的問題要想辦法徹底解決。

四、發展觀光事業問題，本縣足以吸引觀光客的特殊風景區，上級補助的錢也祇是做幾個廁所，因此爭取海洋博物館在本縣興建，對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裨益宏大，局長應計畫收集本縣自然優厚條件極力向上級爭取設立。

袁局長純一：

一、烏坎道路拓寬問題，請陳課長答覆。

二、烏坎海堤有列入計畫，並報民政廳有案可稽，烏坎海堤全長九百八十七公尺，繼續向水利局爭取。

三、消防用水問題，希望將來消防用水能盡量抽取海水，以節約水源。

四、爭取海洋博物館在本縣設立，我的力量很小，但縣長及各界都會竭力爭取，決不會放鬆。

陳課長阿賓：

關於這案，縣長曾選集議員先生及工務段長、烏坎村民針對放線問題提出說明，工務段長同意村民若能提出工地協議書，工務段願意呈報公路局研究，但百姓未依期限提出同意書，所以還是維持原案。

黃議員建榮：

事情既然是這樣，應儘快以公事向老百姓說明清楚，才能平息糾紛，還有這條路需有停車的位置，請局長不要忘記。

許議員瑞慶：

局長很有魄力，幾年來為本縣做了不少的事情，且做事坦白負責，本席表示欽佩。

一、澎湖一村售價的確太貴，一坪大約多少？中國人迷信，「

四樓」沒有人要，很多旅館四樓都掛五樓牌子，因此澎湖一村四樓希望改為五樓、五樓改稱六樓。

二、最近報載十五噸以上卡車不准在本縣公路行駛，惟恐路面負荷不了損壞，台灣本島貨櫃車不只十五噸，有的甚至二

十、三十噸，為符合時代潮流應分別規定各型車輛線道，不能全面禁行十五噸以上的車輛，否則交通運輸會受限制及影響。

三、北辰市場地下室攤位應早日規畫，一個攤位多少坪數、長寬多少，希望局長能請攤販代表共同討論做為參考。另北辰市場增建三、四、五樓，縣長擬由縣政府設計後，再交承租人興建，個人看法，應開放讓承租人按需求與用途自行設計興建，外型當然要求一致，才不致破壞美觀。

四、有關尖山養殖問題，局長在協調會上的意見非常寶貴，他是養殖不是採砂石，若費砂石一定要申請執照。雖然這件事告到地檢處，但百姓陳情很有道理，如水井變鹹、海水倒灌，附近農作物面目全非，局長應注視事情之發展，居中調解，以使事情圓滿解決。

五、本縣受冬季季風影響，觀光季節只有半年，因此夏季是營運黃金時間，惟縣府限制他們每月跑幾趟，本席認為應廢除此次設限，讓他們多跑幾趟，但停留時間要約束他們，不能為了欲多跑幾趟，船一到目的地即馬上折返，讓觀光客批評缺乏職業道德。本縣有些觀光據點，如林投公園、西台古堡、天后宮、風櫃洞、小門鯨魚洞、望安天台山、貓嶼的珍禽，由於宣傳不夠，鮮為人知，應印製精美的宣傳資料分發台灣本島或外國，以吸引觀光客到本縣參觀。

東局長純一：

一、澎湖一村圍宅一樓一坪造價為三萬五、二樓為三萬三、三樓為二萬八、四樓為二萬五、五樓為二萬四，根據民情風

每建議住都應四種改稱五樓，五樓改稱六樓，馬上辦理，若上級同意就改過來。

二、十五噸卡車禁運問題，因衡量本縣沒有大的工程不需要重卡車，但法律不究既往，現有的十五噸還是准許通行，但以後希望業主不要再購進十五噸卡車。

三、北辰市場地下室收容臨時攤販會儘早規畫，因欲完成法定程序必須建設廳同意後，請建築師設計。北辰市場三至五樓投資問題，省府設一二樓是政府出資興建，三樓以上叫老百姓投資於法不合，希望我們以財產處理，最後我們提一個案，由縣政府先建然後出售，並先接受登記，結果還是沒人投資擬報開放私人投資省府亦不同意。

四、尖山問題，我一定堅持我的立場。

五、遊覽船航行次數設限取銷問題，提案已送責會這次我們開座談會，徵求船老板的意見，會議紀錄也送責會，這次責會大會亦列入討論，遊覽船航行次數管制問題，我沒意見，請責會決議，我們照案執行。

加強觀光宣傳問題，經費實很困難我們連印觀光摺頁的錢都沒有，現勉強弄到五十萬印一本觀光介紹，比今日澎湖還漂亮。

許議員瑞慶：

台澎輪汰舊換新經費是八億元，船速若要改為二十五海浬，台灣造船公司估價要二十億，若在外國承造，價錢不會這麼貴，且聽說買外國的設計圖樣來做，這樣價值差很多。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澎湖一村各樣售價太高，現市面一級國民住宅，大概一坪是一萬六千至一萬七千，包括水電在內，且蓋五樓土地價錢便宜，土地所有權每戶房子有多少？

袁局長純一：

五樓的五分之一。

許議員瑞慶：

土地很便宜，售價打高，是軍方或省府縣政府想賺錢？

袁局長純一：

縣政府不會想賺錢。

許議員瑞慶：

台中豐原高中禮堂倒塌案分別被判無期徒刑、十五年、十年、三年，本席很擔心將來本縣體育館倒塌，局長也被判刑，說實在話文化中心的建築沒有一棟蓋的很好，當時文化中心擬定一億多經費，現在將近五億，若再蓋游泳池就達五億二千萬，現老人活動中心又要蓋在文化中心，有人打起為何殯儀館、火葬場不蓋在那裏，那不是更熱鬧，這不是局長可做的決定，主要在於縣長。

工作報告我觀音亭海水浴場新建工程，準備在今年十一月發包，請問能不能順利發包？民眾很讚揚政府的措施，將來做好應可收門票做為維護及管理費，以上幾點不必答覆。

陳議員昭玲：

一、澎湖一村國宅，本會同仁都認為價格太貴是否跟十五年貸款利息有關，剛副議長建議局長反映國宅局能降價出售，

本席希望能以無息貸款來降低售價，讓一般中低收入民眾都能買得起。

二、北辰市場啓用後停車問題，北辰市場經縣府調查發現容納不了文康、文化兩市場的臨時攤位，所以縣政府把北辰市場地下室原設計停車場，改為收容臨時攤販，請問局長啓用以後，停車場要改設在什麼地方？

袁局長純一：

一、北辰市場停車問題，原先計畫在地下室停車，現要容納文康、文化市場臨時攤販，目前臨時攤販是警察局管的，據他們調查資料大概有三百多攤，北辰市場規畫是二百一十六個，現省議會通過臨時攤販管理規則，將來臨時攤販一樣要發執照，經過濾後容納應沒問題，如成衣店把衣服拿到攤位賣，那種執照不能再發。地下室有八百坪，規劃兩百一十六個攤位，還有三百平方公尺的空地可以停小型車，另外都市計畫準備規畫北辰市場北端大勇路通過光復路的西面作為停車場，其次現省自來水公司宿舍那地方大概有七、八百坪規劃為停車場，協調財政科，規劃以後向省府申請有償撥用。應可解決停車場的問題。

二、澎湖一村國宅降價恐不可能，現已賣了那麼多戶對購戶要如何交代，無息貸款這也是台灣通案問題，利息是按規定辦理，我儘量反映，但能否做到，我不敢保證。

陳議員昭玲：

還是希望局長能反映給國宅局。
地下室除規劃臨時攤位外，還有三百平方公尺做停車場。

局長有否考慮人來車往安全問題？另自來水公司宿舍那一塊七、八百坪公有地要做停車場，民眾買菜車子停在那邊，是不是很方便？

袁局長純一：

那裏離市場不遠，很方便諸位也要諒解，要在北辰市場周圍黃金地段畫一塊土地當停車場，確有困難，縣有一部分站在縣政困難立場上，我也不敢做這樣的要求。

陳議員昭玲：

本會同仁要一點錢做道路，財政科長都高喊沒錢，那賣了那麼多土地，經費拿到那裏去？

袁局長純一：

請財政科工作報告時再質詢。

陳議員昭玲：

北辰市場旁邊土地，雖可賣四、五千萬，但為了整頓市容，建議財政科能把那塊土地撥給建設局做停車場，早上市場交易可當停車場，晚上可出租給民眾當夜市這亦能開拓財源。

呂議員正棠：

一、西台古堡特定區，規劃的情形如何？如何推行？
二、小門橋已動工多久，現在到什麼程度？

袁局長純一：

一、西台古堡規劃，那天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時，我把西北邊不要劃入意見提出來報告，據圖上研究，西北邊不列入規劃範圍就沒古蹟特定區的意義，但經研究另有一改善方案，

當國小前而一段是山坡地，不可能建築可做耕種，該地政科在那地方做市地重劃，增加土地價值，接近西台古堡那區域規劃為遊樂設施或房屋建地，這一規劃完成對其土地價值反而有益，將來外垵村開村里民大會，一定派人到那地方向兩村村民說明，分析利害關係給他們聽。

二、小門橋剛已報告過很抱歉，我做工程幾十年現遇到這困難，但問題一定會解決，我保證裏面絕對沒有弊端。

呂議員正堂：

一、政府為改善民衆生活及促進地方繁榮既做這麼大投資，應尊重民意，民衆有反映應設法解決。

二、小門橋問題，聽了局長答覆認為局長魄力有餘、能力不足，以前技術較差，舊橋都造的很好，現在科學技術發達有人才，有機械又有錢，既勘測錯誤，局長就一定負責，請問什麼時候能完成？

袁局長純一：

已發包好了，施工中發現格少了三公尺，現在增加三公尺，要變更設計增加很多錢，這是施工問題。

鄭副議長永發：

不是要議價嗎？

袁局長純一：

議價不成。

鄭副議長永發：

那怎麼辦？

呂議員正堂：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由誰設計？

袁局長純一：

委託人家設計，是一位嘉義籍的，因沒有人來設計。

呂議員正堂：

沒有人來設計，但是他設計案送來，縣府未詳細審核即核准，這責任誰負？

許議員素棠：

此案送縣政府時，你們沒發現設計錯誤，工程發包才發現弊端，這當然我們要講，我也要請教，中正公園設計錯誤，也是工程發包之後在施工階段才發現，而把整個工程停下來再重新設計發包，剛呂議員說局長有魄力，沒有能力，我也想不到要如何形容你才恰當，局長說明一下如何委託設計，設計之後縣府是如何核准？中正公園問題，一併說明。

袁局長純一：

中正公園剛報告過是設計師蔡正義錯誤，我們扣他三分之一設計費，約七萬多元。

許議員素棠：

只扣七萬多，這工程設計錯誤，停止施工，然後重新設計發包，這損失有多少，你估計一下？

袁局長純一：

沒重新發包亦沒增加工程費。

小門橋，原先設計是靠鑽探，那時為了省錢，一個據點鑽兩個洞，底層狀況了解不太透徹，因此建築師根據鑽探資

料設計，我們審核他的設計是可以，後來施工發現橋短了三公尺，地質狀況起碼一個橋頭要鑽探四個洞，我們為了省錢少鑽探兩個洞，對我的責難我接受，不過問題我一定會解決。

呂議員正堂：

建橋的目的是為居民交通的方便，現反而造成困擾，不能如以往，遇刮風漁船經橋墩穿過到東面避風，現在漁船要到別的漁港避風，這問題拖延一年多了，局長說要負責，請問何時完成？

袁局長純一：

明年年底會完成。

呂議員正堂：

明年年底我們就要改選了，可不可以提早？

袁局長純一：

工程要講績效，俗語說慢工出細活，工程最好不要趕，工期要詳細明訂，不能偷工減料，承辦工作不能亂來。

張議員啓明：

一、記得去年五月大會，我曾要求局長協助七美在觀光據點「黃德宮」興建一座公廁，局長就把這皮球踢到七美鄉公所，要鄉公所設計報青局核辦，七美鄉公所就委託馬公一位建築師設計，送到縣府，局長不給他錢，使七美鄉公所白白損失一筆設計費，不知局長居心何在？七美鄉公所財源並不充裕，局長卻增加他們的負擔。

二、記得四、五年以來，常在報章雜誌看到縣府要協助七美鄉

公所蓋一座七美人廟，現在蓋的情形如何？

三、七美人塚附近公墓雜亂無章，希望局長能協調民政局來把它改善，以免影響觀瞻。

四、水源的問題一直困擾本縣，馬公天天鬧水荒，記得香港也是靠外面供水，大部分水都從大陸運過去，共匪高興就供水不高興就不供水，香港當局有個構想，準備使用海水來做為洗滌沖洗之用，飲水再由外面運過去，我認為本縣也可仿造他們方式來做，說不定比從台灣做海底水管或造運水船來的經濟。

袁局長純一：

一、黃德宮要做一廁所，我剛說過向觀光局要五百萬，幾個觀光據點一分，廁所就沒有錢做了，我沒答應你在這做廁所的印象，不過這問題我想法幫你解決。

二、張議員所言是不是旅客活動中心，上層做廟，下面做活動中心，這問題你要回去找許鄉長，向觀光局要了一百萬，結果去年就沒開工，弄得觀光局對我們很不諒解，說不開工一百萬就要收回去，我協調監督他趕快開工解決這問題。

三、公墓管理，協調民政局解決這問題。

四、解決水荒的建議意見，只要我能做到的我絕對辦，任何人責難我都接受，但說我沒處理，我就喊冤，我雖處理，但有些問題並不是馬上能解決。

張議員啓明：

一、有關「黃德宮」廁所，局長答覆說沒答應我，這是貴府民

七十二年七月八日建府字二二四五一號函件去查。

有關這廟所，七美鄉民代表會曾提出，這是七美鄉代表會紀錄，七美鄉公所說已委託馬公建築師設計，報縣政府，縣政府不給錢，我認為局長既答應又叫七美鄉公所設計，你卻把這件事忘掉，實在太不應該，這點局長要幫我解決。

二、七美人廟，局長要我找七美鄉長，我沒有權力找鄉長，我有能力、身份找縣長，這是權責問題，這五年來我常看到報紙，縣府無論如何要協助七美鄉公所克服困難完成這座廟，現在錢還有沒有？

袁局長純一：
還有。

張議員啓明：
為何不做呢！站在上級官署立場，為何不催呢！一天到晚高喊發展觀光，從何發展起，請問能不能催他趕快動工。

袁局長純一：
土地問題已解決了，他若不開工，把一百萬收回來，我去做。

張議員啓明：
收回來也不是辦法，五年前已講出去的話，現在要收回來，你要想辦法協助他動工來做。

袁局長純一：
我協助他一年多，他就是這樣拖拖拉拉。

張議員啓明：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那馬上就可以做了。

袁局長純一：
是。

張議員啓明：
公墓問題，局長一定要跟民政局連繫，把那一帶公墓美化一下，以免影響觀瞻。

許議員素華：

很多同仁都表示這次縣府所建的國宅訂價過高，本席深有同感，但是我感覺我們慢了一步，這種意見應在國宅出售前，能有機會跟縣府溝通建議才有效果，不過在處理有困難的情形下，本會同仁提出在利息上考慮也是一個可參考的方法，我建議局長不只是反映，應該要重視這問題加以處理，另外我拜託局長，這一次國宅出售我幫你們做義務推銷員，賣了好幾棟房子，如果要降低售價，過去已出售的房子也要一併考慮，不然我没有交代，縣政府在整個國宅的措施上也會讓人不平。

二、關於中正公園設計錯誤，重新設計問題，縣府為配合縣文化中心圖書館、文物陳列館及音樂廳次第動工及完成，自七十二年十月即整建該區的中正公園及改善全區的環境觀瞻，中正公園工程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工程費九百餘萬發包後，承包商於七十三年春季開始施工時，發現該工程規劃設計有重大錯誤，無法繼續施工，乃報請縣府准予停工，並請原負責規劃該工程的建築事務所重新改正。剛亦聽到呂議員說小門橋設計錯誤，讓我聯想到區域

建設規劃的重要，縣政府一再強調文化中心、中正公園區域工程做的多好，請局長把中正公園及文化中心最初的計畫圖與發現重大錯誤後重新設計的計畫圖拿到這裏說明，看錯誤是在那裏，改正的是那裏，讓我們了解一下，文化中心、中正公園已建築到快完成階段，現在老人活動中心又要蓋在文化中心區域內，請教要蓋在文化中心的什麼地方，我是關心而不是指責，縣府每次工作報告都講在做近程、中程、遠程計畫，既然都做好這些既成計畫，為何隨便把一個建築物蓋在這裏、蓋在那裏，我們擔心破壞整體規劃，我舉例講，馬公市缺少殯儀館，為何不把殯儀館也蓋在文化中心，所以我提出這問題，希望局長說明。

二、體育館驗收工程，據縣府說限包商在十月底要把不符標準的工程缺點補正完成，這工作做了沒有？

袁局長純一：

一、國宅問題，請你放心，萬一有變更，一定是整體，不是單獨個別的。

二、中正公園整體規劃案在教育局，原先規劃不曉得有老人活動中心，中正公園建蔽率還可以容納建築，至於位置在那裏我沒意見。

許議員素葉：

我需要的東西，我要知道的問題，希望局長尊重六個月的一次大會，給我們提供一下，不要以打太極拳式的一拳揮開，我對一個問題一定要了解徹底。

袁局長純一：

我也說的很具體，整體規劃案有，教育局把整體規劃拿出來，是有中正公園、老人活動中心當然沒有，現在認為中正公園的建蔽率可以容納。

許議員素葉：

老人活動中心我是附帶說明而已，主要關鍵是要局長把原設計的規劃圖跟以後改正的規劃對照一下。

袁局長純一：

現在我提不出來，我要向教育局調案，調出來私人給你報告。

許議員素葉：

我們是在談公事，談地方建設，怎麼可以私人再談。

袁局長純一：

過一、兩天我準備一下拿出來給你報告。

體育館有公事給承包商要求改進，本來是十一月底完成，因為桌球賽借用場地，所以延到明年元月底改善完成，若他不改善，我們依合約動用他的錢，我們來做，不能再拖。

許議員素葉：

體育館驗收工作拖那麼久，應補正的工程到現在還沒有做，這是很危險的事，如果發生像台中豐原高中倒塌案，那局長這輩子的辛苦豈不白費，既然驗收未完成建築物，今年全省公教杯桌球賽竟然公開在體育館舉行，令旁觀者為你捏一把冷汗，不久之前豐原高中倒塌案發生，有這種教訓，我們還沒有提高警惕，把全省性比賽在裏面舉行，實

是商業生命危險，也可說是嚴重違法。

北辰市場攤位分配問題，既要容納文庫市場的攤販，請問要怎樣分配安置？

北辰市場啓用後，鄉間村婦挑來零售之魚類、瓜類等臨時攤販，要如何安置？

袁局長純一：

北辰公有零售市場攤販是固定的，菜攤選剩四十九個，肉攤設計五十六個，調查資料七十二個，經審核下來剛好五十六個都沒剩，魚攤設計五十一個，經審核有三十四個，選剩十七個，店舖三十八間，經審核登記只有五家，選剩三十三家，我們秉持(一)持有文化或文庫固定攤販許可證或營業登記證。(二)一戶一攤。(三)以現在實際經營攤位的原則成立審核小組來審查決定。

樹德路那些臨時攤販，預定在北辰市場地下室規劃二百一十六個攤收容。警察局提供的資料有三百個攤，現省議會也再審議攤販管理規則，將來臨時攤販也要發照，家裏開成衣店再出來擺攤，就不發給執照，亦即除做臨時攤販外無其他謀生方法的才發給臨時攤執照，所以北辰市場地下室容納臨時攤販沒有問題。

許議員素葉：

店舖登記要具備什麼條件？

袁局長純一：

看營業種類，不是賣魚、肉、菜，或雜貨的都可以申請登記。市場管理屬馬公市負責，將來剩餘的交馬公市公開登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記。若夠分配就沒糾紛，否則就次抽籤處理。

許議員素葉：

自由登記，就是扣除文庫那些優先登記的之外。

袁局長純一：

除優先分攤位之外，其他的人都可以登記。

許議員素葉：

那商店呢？

袁局長純一：

商店也是一樣。

許議員素葉：

北辰市場地下室容納臨時攤位，剛才說據警察局資料有三百個臨時攤販，地下室做好後有二百一十六個攤位，不夠怎麼辦，有沒有另外設法？

袁局長純一：

現在調查曉得的資料要過濾？不夠資格的不發給執照。

許議員素葉：

如果他們都夠資格？

袁局長純一：

現在馬公市選剩好幾個地方可以擺臨時攤販，如聯檢處門口、建國戲院前等。

許議員素葉：

所以我要說在前，不要經過過濾後二百一十六個攤位可能就夠了，警察局調查事實是三百個攤販，不能如你所答覆的那個地方可以擺，這樣能解決問題嗎？另外不要像文庫

那一條道路，過去是鄉間零售商擺攤，後來變質為一些固定攤販甚至管理攤販單位求好心切，把法令再更改，所以這些問題事先要有準備，因為這是合法市場，不像文康臨時市場，臨時湊起來，只得訂臨時攤販市場的管理辦法約束，否則政府德政不是又被折扣嗎？

還有我聽到老百姓反映，北辰市場建好後分配工作有曖昧的行為，有的甚至形容的更難聽要私相授受，送紅包才能得到滿意的攤位，所以我希望誠如局長剛才所講，北辰市場的分配工作能做到皆大歡喜縱是不能讓大家滿意，也要讓大家覺得過的去。

袁局長純一：

謠傳登記一個攤位要二十萬，現承辦課長也在這裏，我再叮嚀他，不要因此犯法坐牢，這我決不客氣，不僅曖昧行為不准有，私人行為亦同，老實說有一攤販是我軍校同學，擁有兩個攤位，我告訴他不可能給兩個攤位，我敢保證，連私人情感都不可以講，希望有這資料議員能提供給我，我向大家保證，儘量監督我的部下做到公平，我去坐牢，謝謝你的提醒也請建國日報黃記者幫我開聲，現在登記不是時候，將來公告登記合格的就可以分配攤位，地段當然有好有壞，依抽籤方式選定不可能任由隨意指定地方。

許議員素華：

我是好意，未來的事情先給你做個建議，但不要說你去坐牢對你的品德沒有影響，你不能坐牢，否則跳到黃河也洗不清。

本縣道路工程在工作報告上說明做了不少，也的確在做但是還有沒做好的地方，我把知道的建議局長，希望你能做通盤了解，趕快善措財源全面整修。

一、湖西國中環加油站間的那一條道路，雖是村道但是湖西往馬公的縱貫道路，學生放學行走這條縱貫道，不但會阻礙交通且有危險之虞，現在已破爛不堪，據了解縣府已補助一部份錢要他們提對等配合款，但自行籌措及縣府補助的經費只能做三分之一，所以我拜託局長把整條道路工程一次完成。

二、湖西城北村到成功村（東街營區到成功）這條道路也是破爛不堪，城北村村民大會已做過幾次建議，都未能修好建議局長，這段路一定趕快修護。

三、海軍軍區大門到海二醫院甚至到鐵線里這段道路，也是面目全非尤其海二醫院這段路，軍民經過次數頻繁，希望局長也趕快整修。

四、望安鄉西嶼坪需要一口深水井，縣政府已考慮但還未進行，據我了解工程費不夠，不曉得原先給他的工程費是多少，據說現在在西嶼坪門鑿一口深水井經費需要一百十六萬左右，尚差六萬請局長幫忙，使這口深水井趕快動工開鑿

上次臨時會也曾提到西嶼坪被損壞的電力設施，雖已勘查過但到現在沒有下開，請趕快修復。

五、東嶼坪碼頭受颱風損壞非常嚴重，港內疏濬工程，聽漁民說好像有一條疏濬船到東嶼坪漁港疏濬幾下就停下來，如

此類行不和不做，對重慶地產建設工程及碼頭建設，建議局長趕快去做。

六、望安花嶼飲水問題，過去也提過，到現在一直未解決，是否開鑿深水井問題又擺下來了。這是離島地方請局長越要重視。

七、望安鄉西安村到瀨灣是望安鄉民目前唯一採砂的地方，建議局長能建一條道路以解決採砂交通問題，望安鄉長拜託你幫忙，局長說採砂問題要叫廠商去開，但他有說明是老百姓要用，我們也溝通一下不是為商人開鑿開道路，是為望安鄉民採砂開闢道路。

八、望安鄉的觀光設施，會議員講過望安「仙脚印」是觀光勝地，一下子要把觀光事業投資很大也沒這必要，建一個涼亭經費不多，局長不要說今年觀光經費有多少，你要爭取才能做好觀光事業。

九、張議員說七美人廟我也建議要趕快做，並請觀光課安排介紹本縣觀光路線，提供遊客有計畫的旅遊，讓他們順著這些行程玩一趟澎湖，包括望安、七美。

袁局長純一：

一、湖西加油站村里道路，省補助六十五萬、鄉市配合二十三萬多，共八十八萬二千五百。

二、整建城北到成功道路，這次所提預撥案就有這條路，經費一百七十萬。

許議員素葉：

湖西這條道路需一百多萬。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袁局長純一：

有好多條路，開標以後總價有剩餘會靈活調派。

許議員素葉：

我就希望你答覆這句話，不足的數目能湊足。

袁局長純一：

一、海軍醫院這條路已經發包準備開工，從海二醫院到海二軍區這一段全部換新，海軍醫院連接四號道路不動。

二、西嶼坪水井，去年編有預算一百一十萬，因為發包不成預算收回去，下年度還要編進去。

颶風災害，東西嶼坪一共二十幾萬，電路部份已公事給鄉公所經費由風災款補助要他馬上做。

三、望安鄉西安村到瀨灣採砂道路我親自到現場看過，我告訴他，建設局在望安沒什麼工程，農業科整建望安漁港工程有好幾千萬，叫農業科順便推個土路即可，為何不找農業科。

許議員素葉：

你這意見很好，你要告訴農業科長說你親自到現場去看過，確有這需要。

袁局長純一：

九、七美旅客服務中心，我會監督他做好，一定給大家滿意。

宋議員世平：

一、後寮國小側門到通梁產業道路，尚未鋪設柏油，希望局長在今年度能整建完成。

二、後寮至瓦碇十字路口，還有一處未鋪水沉形成死角，經常

發生車禍，希望能整修圓環，以策行車安全。

袁局長純一：

下年度列進計畫考慮。

陳議員評論：

一、鎖港鄉計畫已實施這麼多年，去年度爭取開建的鎖港通路，經費已撥下來了，預算也通過，為何到現在還未動工，原因何在？

二、縣府爭取全省公教杯桌球賽在本縣舉行很受歡迎，但桌球賽地點選在未完成驗收的體育館則有待商榷，不知舉辦單位有無照會建設局，建設局是怎麼允許？萬一在舉辦中發生意外情況，局長如何交代？

袁局長純一：

一、鎖港道路已發包，現在是此工程在都市計畫內要收受益費，我們建議比照三多路的模式以捐獻土地折抵工程受益費，這手續辦好就可以開工。

二、桌球賽在體育館舉行，諸位要諒解，好不容易本縣能辦一個全省性活動，若在不恰當的地方舉行對本縣聲望有影響，但我的手續很周全，使用以前找承包商、建築師、教育局等單位先會勘使用範圍，賽完以後馬上會勘有否損壞，結果幸好使用這段時間沒什麼損壞。

陳議員評論：

當天我也受邀參加桌球賽聯誼會，縣府有幾位主管也參加，我向一位主管講，未驗收完成萬一塌下來怎麼辦，他受我這句話的影響，半途大部分的主管都溜掉，最後剩縣長

跟我在裏面，幸好這次沒出問題。為何要爭這面子，這面子存在著危險，不知局長當時如何考慮，且外面有人反映，縣府寫借條向承包商商借，並答應它曖昧的條件，請局長開誠佈公道出曖昧的條件。

袁局長純一：

因該館未完成驗收，目前水電是他負責，比賽這段時間水電費、場地清掃縣政府要負責，其他沒有任何曖昧條件。我願負法律責任。

陳議員評論：

你提醒蔡課長不要因攤位事情坐牢，對局長以身做則正派作風本席很敬佩，但不能把危險跟面子相提罔玩笑，若當時體育館發生倒塌，你這面子在什麼地方，希望局長不要去賭這個「面子」。

胡議員松榮：

一、拓寬中央街，建築師設計一條「拌腳路」，女性民眾穿高跟鞋常被拌倒，迭有煩言，請問委誰設計？

二、請局長交涉永興航空公司能派一架飛機留駐澎湖，本縣民眾萬一有急難或急病時，能迅速洽租該機送往台灣急救，以維生命安全。

袁局長純一：

一、中央街是住都局設計的，原先為配合天后宮古蹟，設計石板路面，後來經向內政部反映，同意加鋪水泥路面，已轉告馬公市計畫辦理。

胡議員松榮：

經久以前得設通要改進。但到目前還沒改進。

袁局長純一：

已告訴馬公市公所需要多少水泥，我們補助它把路面整平。

二、向永興航空公司交涉，希望每天有架小型飛機留駐本縣應急，我們去協調連絡。

許議員素菁：

一、中央街道路，到現在還未解決，實在說不過去，現在要補助市公所水泥把它鋪平，這也是一個辦法，但要慎重以石板來鋪，既一勞永逸又可保持景觀，如果整條鋪水泥氣氛破壞。

二、最近報載永興航空公司要加入馬公至台南航線，我們樂觀其成，但建議中華航空公司不能取消這條航線，這點特別請各位記者先生能共同呼籲，因為澎湖對外交通一再建議需要加強，不能再開倒車，希望局長跟觀光課要特別重視這件事。

三、很多遊客及縣民反映，縣政府觀光主管單位要重視提高本縣計程車司機、遊覽車司機及服務小姐的服務品質，以免遊客對本縣第一接觸的這些服務人員留下不好的印象，希望觀光課長加以研究提昇本縣計程車、遊覽車司機及服務小姐的服務品質。

財政部門

胡議員松榮：

本席屢次為人民團體請命，請求增加它們的補助經費，財、主單位都說受比例的限制，現在限制沒有了，是否能增加？

周科長開明：

我們很尊重你的意見，你指示後，本年度編列補助的預算就比上年度增加，去年因總預算負成長，無法增加，本年度沒此限制就增加了，但增加幅度可能不能讓你滿意，這限於財源，總預算增加百分之十四，人民團體預算增加百分之十。

胡議員松榮：

一、教育經費佔總預算比率問題，五月份大會審查預算時，本來這預算要刪掉，讓你們重編，但考慮事情麻煩，本會先通過，俟明年再增加，因本縣不像台灣環境有工商界支持，全需政府補助。財、主掌握全縣經費大權，各單位編出來的經費須經你們同意，但我要強調，今後編預算，不要依去年的預算書照抄，一定要依照實際情形增減，免得有的科室財源充裕，有的科室很拮据，且現在國中、小學經費非常少，要辦一個活動都沒有錢，希望今後編預算，教育經費比率要提高，當然這是縣長政策，縣長若對無形建設沒興趣就沒話講，但財主掌握財政大權，有不公平的地方要講一講，希望科長為本縣國教無形建設極力爭取。

二、每年之縣運希望由財、主單位接辦，否則每年編區區之十幾萬如何辦好全縣運動會，這次人事室辦理全省公教人員「中正杯」桌球賽花了三十六萬，但縣運只十幾萬扣掉裁判費一天一百元，服裝費一百多元，所剩多少？這件事我已建議很多次，希望明年年度能增加。

三、區運每年只編二十幾萬，與其他縣市所編幾百萬實與法相提並論，本會同仁對提昇體育風氣很熱衷，對今年區運成績不大滿意，希望今後區運經費能提高編列，別的縣市可請選手，本縣也可請選手來拿金牌，本席擔任兩屆議員，每次大會都呼籲這問題，說建議十次以上也不為過，希望大家共同協調，對無形建設經費要多注重。

許議員素華：

有人說科長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不曉得今天你看我們這些人，是像人或像鬼，當做我們是人的話，今天給你一些建議，雖然你即將榮調，但亦請列為交代，以下幾點：

一、鄉市公所預算，尤其建設經費，請科長及主任說明，目前窘困情況有無改進，改進到什麼程度？若不重視鄉市公所經建預算，無法順利開展工作，大家只好坐領乾薪，實在是件很嚴重的事情。

二、人民團體補助費問題，新成立之人民團體要不要考慮補助？

周科長開明：

多謝你的指教，我個人待人處事方面也有瑕疵，但我可以

向各位保證，我個人還是誠懇的，在政治方面有很多話，該講不能講，或不該講，含蓄一點是有的，但我不會敷衍別人甚或存心欺騙別人，尤其對在坐的各位民意代表更不敢，至於在職務上我很感謝議長及各位議員給我的祝賀，但目前我還未接到人事命令，我既不能承認也不敢否認，因為各位非常愛護、關懷我，我若調離澎湖，因為我是澎湖女婿，也是澎湖岳父，這姻緣我是沒法斷棄的，無論如何感謝你給我的指教，我對今後做人做事還要檢討、反省。

一、目前鄉市預算還是非常困難，儘管縣想幫忙，但縣財源有限，目前為止，無法滿足鄉市的需要，現省對鄉市的補助仍舊是人事費，經常費扣除稅收外，酌數予以補助，另外一鄉市補助四百萬經建經費，但絕對不夠，我們雖據理向財政廳力爭，希望把基本經建補助標準四百萬提高，但省方幾年來也是非常困難，至於縣，除省補助悉數照轉外，自籌六百萬，以個案的方式辦理。鄉市一年一度的財務考核，一共四十萬，行之若干年，從本年度開始，我向縣長建議為了獎勵鄉市推行財務工作，這獎勵金要酌予提高，除省四十萬外，縣增加三十萬，考核第一名給予四十萬，第二名二十萬，第三名十萬，除此之外另訂定競賽獎勵辦法，如何扶持鄉市開闢自治財源，凡獲得獎勵標準，會再予適當補助。凡是縣與鄉市本於自治權責，應該由鄉市做的，縣體諒鄉市財政困難，由縣替他們負很大責任，目前六鄉市除上面補助百分之六十六，稅收所占的比例十八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點五七，其他事業收入占百分之五。稅目收入以馬公市最多才不過一千兩百萬，其中都是財產稅，房屋稅鄉市百分之四十、地價稅百分之三十、契稅百分之八十，全部加起來六個鄉市一年才兩千八百五十多萬，要支應鄉市是很困難。以往多年中央、省為推行基層建設，鄉市獲很多專款補助大量建設，建設之後如路燈、修理維護費及電費負擔中央，省不管，致鄉市目前財政困難，縣將儘可能來照顧。

二、人民團體補助會復跟民政局研究，我不知道下年度預算財源如何，如有財源，理論上新成立的人民團體要補助，才一視同仁，但我不知道究竟多少？

許議員素葉：

現在不是講財源理論，而是講原則，剛才說人民團體補助費可不可以提高，你含糊答覆，並講財源如何，我不同意你這樣答覆，沒有財源，那以後新成立的人民團體都不補助了？

周科長開明：

人民團體補助，現在沒限制，新成立人民團體，它有權力要求縣政府補助，如何補助？由民政局答覆。

許議員素葉：

一、建議財、主單位荷包不要扣的那麼緊，目前本縣財源雖不是很富裕，但還過得去，重大項目建設不講，以縣政府經費，對鄉市公所還可以多給一點，實際上鄉市公所的經費是很困難，基層工作要從鄉市做起，鄉市公所預算都要靠你

們補助，希望財、主單位放鬆荷包，多予鄉市補助。

二、新成立人民團體，不是今年才成立，如女童軍澎湖分會已成立三年了，最近女童軍召開代表大會時才知道這件事，說他們曾公文給縣府要求補助，但縣府一個錢都不給，這跟男童軍不一樣，男童軍是屬教育局，不是成立人民團體，女童軍是正式成立的人民團體，因此這次代表會召開時，救國團總團部潘主委夫人來參加這會議在會中發現澎湖女童軍，縣政府一個錢都沒補助，只有臨時辦理活動時才補助一點，今天我鄭重要求，當然手續要民政局簽辦，希望最好在追加預算時能追加一些，追加時不要給他全年補助了，明年度女童軍澎湖分會補助款希望一定編進去，拜託財、主各長官幫忙。

陳議員評論：

一、據本席了解，科長在縣府一次會議中提到財政廳對澎湖補助款是錦上添花，縣政府對各鄉市補助也採錦上添花政策，地方自己要善措財源，上級才配合補助，請問澎湖及各鄉市這麼窮又偏僻的地方，這種錦上添花政策能否行的通，實行的後果會怎樣，我認為這違背國家基本國策，是一種不可行的辦法，錦上添花有錢的縣市更有錢，我們這麼窮的縣不能等備財源將導致更窮，且實行結果絕對是「資本國家」制度，有違中華民國現行三民主義均富社會政策，科長有否同感？

周科長開明：

省財政廳對今後縣市鄉鎮的補助方式，確實有所改變，要

陳議員評論：

既然吃不飽肚子餓，連動都不能動，還會去開開財源嗎？

周科長開明：

省財政當局不會讓它餓的不能動，就是你本來三碗飽才吃的飽，現給你二碗半，你非得努力才能吃得飽，否則吃飽了就不想動，其目的是鼓勵縣市、鄉鎮如何因地制宜開拓自治財源以符合自助、人助原則，本縣受環境影響與台灣其他縣市不能比，這一點省有考慮，特殊貧瘠地方若能開拓財源一元，上級也許會補助二、三元，天時、地利各種環境都很好的，若能開闢一元財源，說不定上級祇補助五角。當然這辦法還未詳訂，個人認為這想法很對，因人都有依賴性，本縣對鄉市村里為何不全額補助，即有感全額補助會造成「伸手牌」沒有參予感，所做的軟硬體建設得來容易，就不會刻意維護，因此希望地方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參予，對地方財政才有所幫助。一切均仰賴上級補助時代已過去，不只我們國家，一些先進國家也是這種趨勢。

陳議員評論：

級一再鼓勵鄉市加強公共造產，開拓自治財源，且經省政府認可除可補助五十萬外，同時對於造產的資金，給予低半貸款。

外面廠商到縣府領款便捷，許議員對我的讚許非常感謝，支付股在蕭專員、胡股長的領導之下有很好的基礎，付款手續確實遵照上級的規定。至於以往有什麼問題，這是誤會，因為以往可能手續較繁雜而就誤時間，絕不會有什麼問題，相信澎湖縣公教人員都是非常善良。

二、七十三年度增值稅偏低，影響縣庫收入五百多萬，不能責怪稅捐處，土地不發生買賣轉移，就不能有增值稅，這不是他們稍微不力，至於本年地價調整，剛所說有一區段，我的印象是從二萬九千提高到三萬一千，那倒不是為了稅收，而是為求平衡，不然對課稅有點不公平。

三、公庫存款五億未生息，這問題在省財政會報也提過，為了要改善縣市鄉鎮財政的困難，公庫存款是否能比照生息，依公庫法規定是不可以，且台灣銀行依法代理公庫，有時要配合政府政策，有很多地方需貼補，當然現在儘量想辦法，在不違反公庫法規定，提撥一部分以特種基金名義存放，還是可以生息，如文化基金要求費會同意預撥五百萬，就是這道理，當然法令許可就這樣做，不許可也沒辦法。

公教杯桌球賽三十六萬經費內，省補助十萬，縣財源二十六萬，詳細情形請問人事室。

許議員瑞慶：

鄉市辦理公共造產向上面借錢要負擔利息，縣府公款放在台灣銀行却沒利息，若縣庫有盈餘，應把錢借給鄉市公所以免除利息負擔，俟鄉市有錢再還。

周科長開明：

這是預算制度問題，你的指示很寶貴，如現在辦文澳市地重劃，為減輕政府及重劃區民眾負擔，即不貸款，都由縣庫來墊。

許議員瑞慶：

不要說借給他，用墊的。

周科長開明：

這提示，再研究，看能否突破法令規定，比照市地重劃由縣庫來墊，只要法令可行願這樣做。

許議員瑞慶：

縣政府常提預撥案送本會審議，預撥嚴重破壞整個預算制度，這次會又送了九千萬的預撥案，預撥非正當的途徑，希望今後不要做了，否則今後預算都不必送議會審議，就用一筆大預撥案就好了，請問財、主的看法如何？

周科長開明：

預撥案財、主單位不太相同，因按預算常軌，年度預算希望在年度以前即正式編列，年度進行中若確有需要，可納入追加預算。有時業務單位要興辦某一業務計畫，時間非常迫切，財、主單位若有可靠財源，不讓他提預撥，恐會影響工作的進度，如加強基層建設方面，省計畫到現在才核定，若不提預撥案，俟辦理追加起碼時效差三個月，即

得不償已等語。

許議員瑞慶：

每年五月大會審查年度預算，十一月審查進求預算，現在你們不送，却全部用預提案。剛才許議員及胡議員提到有關體有活動、女童軍要求補助，你都跟人家計較，縣庫還有五億元，且他們要求並不多，大可不必如此苛刻。

周科長開明：

這由民政局簽辦。

許議員瑞慶：

但要財、主單位同意，否則無法付錢，這問題請科長多加注意。另外預提案主計主任要多斟酌改進。

許議員麗音：

一、西嶼鄉有西台古堡、湖西鄉有林投公園公共遺產、白沙、望安都沒有，西台古堡去年收入六十萬，白沙鄉既無古堡又無古蹟，如何開源，據我所知，白沙鄉經建經費拮据，希望縣府補助它。

二、教育局每筆經費，都須經財、主單位同意，且審核時，即進行刪除，科長不是從事教育的人，怎能斷定先後緩急，在自由取捨中，不免阻礙教育正常發展，科長能否容許經費由教育局在合法下自行做主使用，這樣做財、主單位有沒有困難？

周科長開明：

鄉市公共遺產，西嶼、湖西得天獨厚，一年為鄉市庫增加十幾萬的財富，馬公等四鄉市目前為止還是空白，白沙兩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萬多還是讓其走市場所節省下來，目前沒有績效，公共遺產業務屬民政局主管，除馬公外，其他三鄉在民政局輔導下，已計畫要辦理公共遺產，能否穩賺，誰也不敢保證，反正事在人為。

許議員麗音：

我曾到白沙瓦礫去過，所保存的鄉村面貌，比中央街還有價值，問題是在你們願不願輔導他們，大概你們對白沙有偏見。

周科長開明：

不會，這問題我會向民政局建議，如何因地制宜，關於它所需公共遺產資金，財政單位願從旁協助爭取上級補助。教育局所需的國教經費，財主一向尊重他們的意見，財主對教育的確是外行，但一定要簽會，因九年國教經費，每年標準不一樣，本年獲得補助一億七百多萬，扣除預算編列，剩餘教育局需要什麼，行政體制上一定要簽會，其他經費，在法定預算內要會主計單位，若需增加要會財政科善措財源。過去簽會公文往返浪費時間，為了簡化、公文處理，各學校來的公函彙總邀請財、主單位共同商量，祇是處理方式稍微改變，並非財主單位比以往跋扈，不同意就不行，沒這意思。

陳議員評論：

科長鼓勵各鄉市開拓自治財源，據了解，馬公市公所曾要財政科支援七百萬，開發策園漁塢，據說科長拍胸發豪語：市公所無力償還，你這是什麼鼓勵法？

周科長開明：

馬公市公所不是要求補助策園漁塭七百萬，而是準備以策園漁塭辦理公共造產計畫貨七百萬，這案由民政局轉到民政廳以後，民政廳審核，認為這公共造產計畫不樂觀，投資下去沒有什麼利益。

陳議員評論：

科長剛才說上級補助政策，從以前雪中送炭變為錦上添花，吃三碗飯能飽的，才給他吃兩碗半，他現在餓肚子想求變，你又限制它變，又怕他太窮還不起，這不是很矛盾，那又怎麼錦上添花，這樣行嗎？

周科長開明：

民政廳希望鄉市多辦公共造產，但要提出計畫經上級認可才行，可能民政廳認為馬公市所提策園里漁塭計畫不符經濟投資效益，希望他改變計畫，就像望安鄉提出養鹿公共造產計畫報民政廳，民政廳簽會農林廳認為養鹿風險太大，最後亦遭擱淺，這不是原則問題，是細節問題。公共造產目的是增加鄉市庫財富，而不是血本無歸，這是省政府對馬公市及望安鄉的一番好意。

主計部門

許議員麗音：

一、工作報告上單位會計項第三目依照省頒縣制及清理預付款辦法規定限制借支並積極清理收回預付各款項。第六目辦理特種基金會計事項。請問工程都訂有契約，若不能依期完工，就應按當初契約扣繳保證金，體育館超過期限好久未能驗收完成，有一次我到建設局私下了解，縣政府限令他在三個月內全部改善完成，既不扣繳保證金，也不懲處他，這是否合法？財、主單位怎能容許有這決定。

二、第四項整編統計要覽，整編七十二年度本縣統計要覽提供施政及有關機關參考運用。這是我最費解的一點，第十屆成立以來已審查三年預算書，科目從未變更過，依然忙得不能按照進度，送正確資料給我們審查，不要說裏面時常錯誤，主任你從事主計工作這麼久，一個好的主計人員，是否該變更科目求新，還是故步自封，按原來計畫照抄不誤往議會送，這對本縣有何好處？

三、第九項到十七項調查各行各業工資問題往上呈報，本縣有不少由台灣來本縣服務的人員，例假回去要負擔一筆不少的交通費，因此無心在澎湖繼續工作，你們每年都調查，省政府給你的答覆是什麼？本縣有這麼多困難，有否爭取要水改進，張議員往七美，來回交通費給他一千元，飛機錢都不夠還要倒貼，不符實際需要，有些公務員被派往花蓮及東、西嶼坪服務，離島加給做不足道，浪費青春又遠

離家人，都不符合鼓勵人才下鄉的需要，因此對你這調查實際功效產生懷疑，政府倡導工作簡化聲中，應要求上級以後不要調查，以減少工作的繁忙。

四、補助問題，每次只要有人發生意外事情，市長給的錢皆比縣政府還多，讓人覺得市長對民眾很照顧，依縣政府解釋是礙於法令規定，我覺得奇怪，市長常喊窮却有錢救助別人，相反的，澎湖縣政府公庫有五億，竟然沒錢救助縣民，這究竟何因？

何主任協昌：

有關教育經費，增設硬性、軟性幾年計畫，須提出計畫送給我們，我們按計畫編列預算，財、主單位很少刪減，除非財政很困難，財主審查預算着重去年列有的計畫，若今年做完，不需這些計畫就刪掉，蓋固定收入沒顯著增加，不喜歡固定支出增加，以本縣財政狀況要辦理任何重大計畫確實沒辦法，希望縣、鄉市整個經建計畫納入中央中長程計畫，由本縣籌措配合款，配合中央計畫，這是最上策的財政政策。我做主計這麼多年，現在財政狀況不但比過去要好，且比其他縣市好，周科長即將榮升，苗栗財政狀況就不會很好。

教育經費能否由他們自行處理，這絕對沒辦法，主計法規規定，所有公款全要經過主計人員處理。

許議員麗音：

據我所知基隆市、屏東縣，教育款項由教育局本身支配，但要把使用情形報財主單位備查。教育局提出之計畫有時

會超出預算，這一定要刪減，但刪減會出差錯，該做的錢不夠，不該做的錢却有盈餘，所以教育方針無法推展，若能由教育局本身支用經費，定能減少差錯或遺漏，當然要會財、主單位，不然怎麼報銷。我希望你有機會到基隆、屏東參考一下，他們的教育進步非常快。

何主任協昌：

不可能發生單位經費他們能個別自行處理，教育經費擬提出概算即等於一個預算案，貴會通過就是法定預算，主計室按法定預算審查報銷，澎湖縣目前教育經費一直都不缺乏，站在主計單位立場，一再跟教育局講，希望各學校不要浮濫爭取經費，要修理窗戶說要修理屋頂，這習慣很不好，且編預算時，應怎麼修正都弄好了，校長又再提出要求，我覺得很奇怪，有時該修的都修完了，還有剩餘，主計單位要求繳庫，有這情形，至於有正當要求不給，這情形很少，財、主單位希望教育局自己確實提出使用計畫，以對本縣子弟的教育有所幫助。

一、剛許議員講了很多專業名詞，會計法規定有總會計、單位會計、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單位會計」是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澎湖縣政府在會計內屬總會計，議會是單位會計，警察機關也是單位會計。合併起來是總會計。會計科目為何不能變更，變更是科學、進步，其實不變才是進步，會計科目依會計法規定一定要明訂，從鄉市到中央會計科目一致，科目改變更一定要報准，且除業務計畫下面工作項目、節，

其他都不可以變，預算書各縣市格式也是一樣，由中央統一核定。

二、統計工作全是配合中央所需資料抽樣辦理，礙於人才，經費缺乏無法做的很完善，所以這次全國主計會議，行政院第四局希望縣接辦縣所得，主計長說這該事體大，提出來的資料恐不確實不符合需要。

三、離島加給，屬待遇問題，最近參加開會，也提到退休人員慰問金問題，省可編到一千五百，縣一千二百，我說既是退休人員應一視同仁，不能說縣市政府窮就一千二，省較富裕一千五，中央一千八，這種觀念希望打破。我說這些小錢應不要計較，不論在中央或地方服務的退休人員，慰問金希望拉平，有機會都在注意爭取。

低收入戶調查屬民政調查範圍，跟我們沒有關係。

四、市長發放罹難市民慰問金比縣長多，是民選……。

許議員麗音：

縣長也是民選。

何主任協昌：

救濟金縣政府訂有標準，這次山水祭豐滿號救濟金，王市長送一萬元，縣長二千元，這問題不只你講，審查預算時縣長也打財主單位官腔，顯示縣長很小器，但市公所消耗性錢很多，要刪，他們就叫。

許議員麗音：

你們有很多錢可以省，這種慰問金一定要花，堂堂一位澎湖縣長，怎麼說都說不過去，王市長能拿出一萬，縣長至

少要學士三五。每屆議會都編列三千五到金門券軍，有沒
有這必要？

何主任協昌：

這是上級規定，標準也是上面給的，有券軍之事實要編。

許議員麗音：

這筆錢是縣有的，有沒有必要編這筆錢？我建議這筆錢要
刪掉，為什麼金門不來澎湖券軍。還有縣長交際費每餐要
三千元，我要求我們要節約，實行梅花餐，縣長交際費每
餐一千元即可，將錢用在民衆急困時，以表達愛心，否則
此次祭豐滿號罹難漁民慰問金，實讓縣長丟臉，王市長可
以做秀，為何澎湖縣政府不能做秀，這很難讓人講同。另
我為何跟你爭教育經費，據說前年省政府有一筆專款六十
多萬要給教育局，結果你們移用四千多萬，剩下之二千
多萬才給教育局，不要認為是內部作業人家就不知道。我
只要求能為澎湖子弟盡份心力，讓他們有最好的教育環境
，所以才要求對教育單位全力支持。

何主任協昌：

體育館驗收屬建設局負責，沒有過期，整個工程款還在我
們這裏，因為他在期限內提出驗收。

許議員麗音：

應該去年五月份就完工，他如何申請延期，我是不曉得，
因為資料都沒有送給我們，他若合法申請延期，也應有期
限，你回去查資料。

何主任協昌：

主計部門 質詢及答覆

要主管單位查帳，因為我那邊付款一定要根據他們查帳，
未超過期限，不扣款。

許議員素素：

聽主任答覆才想起你們言行不一致，剛才說教育局預算是
根據他們的計畫編列，我發覺你們編預算都沒有根據計畫
，每次編列預算籠統一筆錢幾百萬、幾千萬，沒說明計畫
做什麼，希望以後編列預算不管那一部門都要有計畫，因
為錢得來不易，一定要有週密的計畫才編預算。我也聽到
反映，你們監督教育經費不力，有的學校一座圍牆花一、
兩百萬，有的學校校長室裝潢好幾十萬，堂皇猶如大公司
總經理、董事長辦公室，有些學校要求兩、三萬却非常困
難。教育經費我們願意支持，但要很均衡輔導學校，做好
建設工作，不要有的學校給的很多，有的學校真有需要，
卻不願意照顧他們。

陳議員評論：

縣府每年編有敬賀各報社慶經費，記者自強活動經費，我
們很讚同，因為本縣各報社記者先生詳實報導政令，且民
衆也透過傳播媒介與政府溝通意見，所以應給他們鼓勵及
感謝，但我覺得奇怪為何議會不能編列此項經費，為何議
會不能感謝新聞記者，這是不是有偏差？

何主任協昌：

議會能否編記者招待費，我很難答覆，縣政府編記者自強
活動經費，是根據省政府的命令，新聞處成立後，各縣市
也成立新聞股，各單位也辦記者會，但沒有專列預算這項

目，都在辦公費開支，我認為縣政府跟議會辦的是一樣，就像王市長送那麼多，縣長送那麼少，我也搞不通，這問題很難答覆。

陳議員評論：

主任說縣政府跟議會辦都差不多，我認為差很多，也不一樣，若一樣我才不提出，各位記者先生都曉得這是縣政府的錢，並沒說是議會給他們的。以後要編就分一半給我們，議會可讓記者們去自強活動，記者會感謝議員，並把議員在議事堂之問政翔實報導，所以我說不一樣。

何主任協昌：

一樣。這是觀念上的問題。

教育部門

鄭副議長永發：

個人對於局長的品行與才能非常的尊敬，但局長處理事情時太懦弱。局長執掌本縣的教育行政工作，該斬的要斬，該奏的要奏，這是你的職責，也是你該有的權利，希望局長大權不要旁落，該你掌握的，你要負起責任。以下幾點就教於局長：

一、本縣有很多重大工程，如體育場、館、羽毛球館、游泳池等都是由教育局執行，委由建設局發包，因此形成兩頭馬車的情形。教育局委託建設局發包以後，仍然要負責執行，實際上教育局並沒有能力，因教育局並沒有工程方面的人才。希望局長能建議上級，在局裡增設土木工程的人員，來負責教育局工程方面的工作。

二、體育館未驗收之前就使用，是否合法？這座體育館能否滿足實際上的需要？

薛局長國忠：

一、教育局增加工程人員的編制，這意見非常寶貴，我們過去也反映過，在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也提示出來討論，因教育局是府內的一個局，府內局只有行政人員沒有技術人員，縣府工程是由建設局負責，我們向上級建議。

二、公教杯在體育館舉辦使用情形，一般來說非常好。體育館能儘早使用是全縣民衆的心聲。

鄭副議長永發：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希望在上級未同意增設土木工程員額之前，應建議縣長，從土木課調配土木工程人員到教育局支援，以確保本縣重大教育工程的品質。

二、局長對體育館的情形很滿意，但我覺得設備雖然不錯，但場地太小了點。那天比賽我去參觀，我們擺十桌就太擠了，據我了解，其他縣市體育館可以擺二十桌以上。希望本縣以後體育工程能符合本縣實際使用，不要只求美觀。

許議員瑞慶：

一、按公有財產管理條例規定，建築物設計、發包是由建設局來辦理。體育場、館現在已完工，才要建設局驗收，這是不合理的，建設局可以拒絕驗收。仰然設計發包建設局不知道，現在我們請建設局驗收這是不合規定的。據我了解，建設局是因為縣長的命令不敢違抗，而不得不驗收。據體育館已驗收三、四次沒有通過，完工日期已拖了一年多了。縣府決定此次桌球賽在體育館舉行，是縣府的錯誤，以後包商可以說如果我沒有做好，為什麼可以舉行桌球比賽？

二、本縣進口音樂器材不能免稅問題，據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報載，免稅範圍為公司、學校、教育研究、科學研究器材需要物品，其他不得免稅。據我了解，台灣的音樂器材水準很高，本縣各種經費大多靠上級補助，希望進口國外音樂器材能多加研究。

三、學生家長和教育有關人士都認為縣府為了學生毒魚而處分校長、老師是很不民主的。薛局長是很好的局長，但沒有

魄力；縣長要你怎麼做，你就怎麼做。希望你能和縣長研究，收回這道行政命令。

薛局長國忠：

一、工程這方面，有些縣市是由工務、建設單位來執行。現在我們在執行的工程，有關技術性的都會同建設局辦理，建設局對所有的工程都很了解，我們希望今後有關工程部門全由技術單位來執行。

二、文化中心進口部份國外器材，承蒙貴會支持通過繳付關稅。但我們再準備採購國外器材時，貴會對這件事非常關切，關稅部份刪除，如果在國內能夠採購得到，我們儘量在國內採購。

三、學生家長、各位議員、學校同仁對學生毒魚這件事都非常關心。對澎湖海洋資源的保護和保育大家都有具體的共識，這是好現象。有關學生毒魚影響到學校老師、校長的考核問題，將來縣府有關單位再深入研究，建議縣長對這方面從新考慮。

許議員瑞慶：

這次在本縣舉行的公教杯桌球賽，有多少團體參加？人數有多少？由那一單位接待？

薛局長國忠：

這次比賽由本府人事室主辦，本局只有鮑督學擔任競賽組組長，其他的我們沒有參與。

許議員瑞慶：

最近聽說營養午餐都由外界包辦，希望局長要注意到午餐

的營養和衛生。團體辦營養午餐，品質應該會比較好才對。

薛局長國忠：

營養午餐由學校自行採購，為了營養和衛生外，同時也要考慮到價格問題。除了教育廳經常派人督導外，本局也常派人到學校督導。

許議員瑞慶：

本會同仁都很關心體育館的驗收問題，教育局沒有參與設計、監工，萬一驗收通過，將來發生倒塌，發生人命，誰要負責？

薛局長國忠：

驗收由技術部門負責，將來情形如何，我們不敢斷定。希望任何事情都做得儘善儘美，本局在行政上也要負責。

陳議員評論：

一、推行基層建設，在中央和省的大力協助之下可說成果非凡，但是國小、國中也是基層建設的一環，其建設我認為刻不容緩，請局長積極爭取納入基建當中。

二、古人說：百善孝為先，孝順為齊家之本，但由於社會結構的改變，家庭成員整天忙著就學、就業，以及從事各種社交活動，相處的時間逐漸減少，孝道也逐漸的被忽視，隨着社會問題也逐漸增多，刑事案件可以說是屢見不鮮，治安單位雖然積極的防治，但效果並不顯著。我認為教育單位應該加強孝道教育，使學生從小就懂得如何盡孝，到了社會能敬老尊賢。如果學校能把孝道特別的宣揚教導，對

促進大家遵守法，維護社會安寧，我認爲會很有助益。

三、據了解，現在學童營養午餐辦得很好，學童由於有豐富的營養，使體力、精力非常的充沛，但是學校體育器材、遊樂設施非常短缺，以致會發生逃學、偷竊的行為。如何解決這問題，請局長說明。

四、本席感覺到學校的教育偏重智育，而忽視了體育這一環。從中、小學體育器材的短缺，體育教師的不足，本縣每年參加各種運動比賽都是名落孫山，不難看出本縣對於體育的忽視。而惡性補習到處都是，我認爲這是教育的偏差，爲了培育德、智、體、群並重的優良下一代，提昇本縣運動水準，重振澎湖海島男兒的雄風，加強學校的體育教育，是刻不容緩的。

五、學校老師爲了教育，早出晚歸，連中午時間都和學生在一起，尤其是級任導師從上午七點到下午五點，上班時間已超過了九小時。除了有改不完的作業，還要爲班上學生繁瑣的事情操心，一天下來精疲力盡，在這種情況下，實在不應要求老師值夜。這項工作應由學校負責行政工作的工友或職員來擔任，讓老師有休息時間，才有精力來做好教育工作。教師的工作是傳道授業、解惑，換言之是以教導學生爲職責，而不是守更、值夜爲任務。

薛局長國忠：

一、基層建設方面，教育部門是充實有關體育設施。國小、國中執行行政院核定的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有關場地的設施，如體育循環器材、遊戲器材、健康中心有關的設

備，有些是在六年計畫中五年要全部完成，有些是六年中完成。目前六年發展計畫是繼以前的五年計畫實施下來，我們已實施兩年了，體育場地設施目前也充實不少，如基層建設能列入當然更好。

二、家庭教育是一切教育的根本，家庭倫理可以說是爲人處事的根源。子女、兄長、父母均需要發揮這種家庭倫理精神，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如家庭教育能達到這地步，推而廣之學校、整個社會安和樂利。因此我們一定要加強孝道的教育，每次的校長會議均提起這問題，希望孝道的教育能再加強。

三、學校的體育器材，我們會在六年發展計畫中不斷的充實，學生有時會有反社會的行為發生，我們應好好檢討，學生從家庭的生活環境，到學校的生活環境，可說是非常陌生，在適應上相當困難，如同學、師生的關係能建立的良好，我想學生會很樂意的過學校生活；在課業輔導方面，如學生很有成就感，老師能按教育原理來實施，學生一定會把學校當成樂園，如學生沒有到校，我們希望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能隨時和家庭連繫，我們不希望因逃學而發生其他意外事件。

四、學校體育課程我們應加強輔導，在輔導體育方面，我們編制就有問題，教育局本來有五個課，體育保健和社會教育本來是應該是分開的，全省只有本縣合在一起，在執行方面比較困難。爲了彌補這個缺陷，我們聘任跑學督學擔任學校體育輔導工作及社會體育，他可以說是不遺餘力。

五、教師值夜問題，牽涉到整個制度和員額編制，我在報紙上也看到這個問題，教育部正在研議這個問題，將來編制，制度若能確立，老師就可不必守夜。

呂議員正堂：

一、危險教室的處理情形如何？

二、貴局的體育推廣由誰負責？舉辦縣運的經費怎樣？

薛局長國忠：

一、列入六年計畫的危險教室，都在執行，本來到今年要全部完成，但有些學校如湖西國中、山水國小他們又重新提出，我們要向上級申訴，將來教育廳或中央組成的小組會來勘定，我們再重新改建。

二、體育由本局甘先生負責，承辦課長是許課長。

呂議員正堂：

對於龜裂的超齡教室，我們怎麼處理？

薛局長國忠：

危險教室，如果學校呈報上來，我們全部列管，是否新增或或查報時遺漏，我請承辦人員再實際了解。

呂議員正堂：

我們既然聘任體育督學，就要授予職權，讓他去負責，聽說這次縣運棒球比賽，只有兩個球，請問兩個球怎麼打？

薛局長國忠：

縣運棒球賽是買了四個，現場使用兩個，兩個備用。

呂議員正堂：

為什麼我們舉辦縣運只有三隊參加，而私人舉辦有二十多

隊參加，是我們推行不力或是有難言之隱？

胡議員松榮：

一、本次大會開會以來，本會同仁對於區運聖火及區運成績都有相當的反應，這證明本會同仁對於全民體育都很關心。這種成績教育局應該檢討，但據本席的判斷，是因為局長爭取經費太少所致，就如教育經費的比例，本縣教育經費的比例是全省最低的一個縣，局長應和教育界同仁極力來爭取。

二、本縣教育局缺少體健課，來推展本縣的體育運動，希望局長能積極爭取。

三、本縣由於氣候特殊，一年中有半年的時間風大，無法於室外活動，應有計畫的來建風雨操場。一年如能建五個，不用十年，全縣的小學校都有風雨操場了。

四、本縣體育場已接近完工階段，據本席了解，完工後養護將很困難，看台很低無法管制。我們體育場鋪塑膠跑道，又在馬公園中附近，國中生破壞力特別強，希望局長能想辦法用圍牆把體育場圍起來，以免遭到破壞。

五、體育、舞蹈、音樂專科學校的畢業生，希望能甄試成為小學老師。本縣缺乏這些專才，如市區的三所國小都是此年資較深的老師，缺乏年輕的專科教師，如能有體育、舞蹈、音樂等專科教師，相信他們的任何活動都將做的很好。

薛局長國忠：

一、教育經費比例本縣的確偏低，僅佔總預算的三五、九八%

其他縣市的比例相當高。有的將近五〇％。這是整個縣政財政的調度問題，我再盡力來協調有關單位。

二、體健課的編制我也向縣長建議過，如能成立，對學校、社會的體育工作推動，對國民的身心健康，有很大的幫助。

三、學校的體育活動中心、風雨操場有些縣市是兩個輪壁和屋頂，這對本縣不太適合。將來我們朝體育活動中心來發展，如能分批來興建，也可以做為各鄉大活動的場地，我們將來向省府申請，如縣裡也能配合，我想這理想能很快實現。

四、體育場的維護這很重要，通常是體育場的門看台加上門禁，而比較開放的是靠我們工作人員的維護，另外是使人愛護公物的道德心，這關工作我們馬上檢討。

五、國小的體育、舞蹈、音樂師資問題，國小的師資是由師範專科學校培育，過去有一個規定，其他的專科學校畢業生，如修過相當的學分，經過甄試得為該科的科任老師，但不得為級任教師。這個問題我們也考慮了很久，市區較大的學校現在都滿額，六個班的學校又需要科任老師，將來十個班以上的班級體育老師，如符合法令我們可以來甄選，但舞蹈老師就沒有；音樂老師由師範專科學校提供。

六、學校的消費合作社是學校行政上的問題，我們視導人員到學校之後也經常關心這一問題，出售的食品要合乎衛生，如冷飲要有衛生單位的檢定許可證。我們將來再和衛生單位來檢查。

胡議員松榮：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教育經費應積極爭取。

二、為什麼全省只有本縣沒有體健課？

薛局長國忠：

體健課在民國六十三精簡掉，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回復。

胡議員松榮：

以我的看法，縣政府各科室最忙的是教育局。該爭取的要爭取，目前正推行全民運動？最重要的是體健課。

許議員素素：

教育是百年大計，請教當今的教育方針，比較偏重於那方面？比較忽視了那一些？

薛局長國忠：

就整個教育政策來說，我們的努力目標是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憲法的精神，是要發展國民的民族精神，國民道德健康體格及科學生活智能，這可以說是國民中、小學各科課程所應完成的學校教育目標，和整個教育政策與教育宗旨。當然，有時候在執行方面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升學的導向影響到整個家庭、社會甚至學校的價值觀念，目前在國民中小學，特別是國民中學，對升學方面是比較重視。在整個教育目標方面來說，也不能說是缺失，但是不能忽略還有職業陶冶這方面的，學生要因材施教，能夠適應個別差異，特別是國民中、小學在教育功能方面，應該有同整的功能，透過基本學科，特別是文化陶冶，加強我們的民族精神和民族意識，另外方面是有試探的功能，學生的性向、興趣、能力做為將來學習的一個途徑，國民

中小學教育可以說最重要的一環。當然在執行方面如果強調升學，其他方面就會忽略，這一點上級單位及本府視導工作都要加強督導及輔導。

黃議員建榮：

文化中心工程的驗收工作，現在已拖了一年多了，如果資本較短的廠商，會因此而倒閉。希望局長積極來解決這問題。

薛局長國忠：

文化中心現在還在內部裝修，每一期的工程完工後，技術部門都會分別加以驗收，可能是有一部份改善工程還沒有改善完畢，我再請承辦課深入了解，應該馬上驗收才對。

黃議員建榮：

目前有幾項工程該驗收？請說明一下？

許課長仁道：

文化中心裝修工程，目前是三項同時進行，到現在還沒有完全完成。因改善工程還沒有完成，等改善完以後，我們就進行驗收。

許議員素潔：

一、聽說有好幾家承包文化中心工程的營造廠商，被你們扣的押金非常龐大，有的好幾百萬，有的上千萬。建議教育局，如果是外行人不要去做內行人的事情，應交由建設局專門的單位來做。聽說你們的工程是分期發包、驗收，但你們第一期沒有驗收，就又發包第二期工程，把前後期工程混在一起，現在驗收工作發生困難。第二期因為要施工方

便把第一期的工程加以破壞，甚至接下去發包第三期工程，把第一期、第二期完成的工程拖到第三期，這樣拖下去，怎麼做驗收工作？這樣會把承包文化中心的廠商拖垮。今後工程不應該採用這種方法來做，而目前發生的應速解決。

二、學校教育除了德、體育應積極推行之外，並應重視培養國民守法的精神，提倡勤勞樸素的習慣。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提倡國民道德，培養愛鄉愛國的觀念。

三、應教導學生抬頭挺胸的習慣，不管是校內、校外都應抬頭挺胸，這對於學生的學習及其為人處事都有幫助。

四、培養體育人才的地步應加速，這幾年來我們的體育成績很落後，我們的先天條件和別的縣市不同，應不斷的爭取，引起上級的重視，國中、高中有風雨操場後，國小我們也希望普遍的興建。

五、學生毒魚處分老師和校長的辦法是誰擬訂的？是根據什麼擬訂的？

薛局長國忠：

學生毒魚，校長和導師考績不得列為甲等，旨在維護我們的海洋資源，這是去年縣長一再指示，由本局和人事室分別通知學校。

許議員素潔：

這辦法是誰來擬訂的？根據什麼？擬訂辦法，要有根據。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一切要有法的依據。

薛局長國忠：

我們沒有擬訂辦法，是縣長在工作會臨時指示把公文轉發到各學校，也就是說今後學生訓導工作要特別加強。

許議員素業：

那就是沒有根據了？只是縣長在工作會報指示你們通知各學校，學生毒魚要校長和老師負責，是不是這樣？

薛局長國忠：

這是提醒學校校長、老師要注意海洋資源維護，希望在訓導工作特別加強，因為學生毒魚問題非常嚴重。

許議員素業：

我也堅決反對學生毒魚，你不要做這樣不正確的答覆。我請教你的是你根據什麼來擬訂。你剛才講，通知學校讓他們重視，這是對的；但如果你以考績的方法來整這些校長和老師，這一定要有根據，局長不知道村里民大會大都由老師負責政令宣導，他們拿着資料拼命的宣導。難到他們不重視這個問題？你剛才講的，通知只能讓他們重視這問題，在平時教學時要學生培養守法的精神，怎麼可以用校長和老師的考績來做為防止毒魚的工具？你們能對國中、國小的老師如此做，但省級學校你們有沒有辦法去約束他們？考績辦法有沒有這一條？嚴格說來，學生毒魚你不要不要受處分？縣長要不要受處分？應如何來補救這件事？

薛局長國忠：

對校長和老師的考核，政策的推動也是其中的項目之一。在訓導工作方面，學生如果有行為上的偏差，也是值得考慮的地方。假定如學校老師對這方面關切的話，我們再和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本府有關單位研究這件事，也建議縣長這方面是不是可以適當的考量。

許議員素業：

局長這答覆還是有曖昧，本會同仁說你沒魄力，你如何叫全縣的老師服你呢？你怎麼能領導全縣的教導工作呢？你要有魄力，發生錯誤，侵害到老師校長的權益，你要建議縣長收回成命，這樣才能獲得我們全體同仁的讚賞，但很遺憾，你沒有魄力。至於要怎麼防止毒魚，這是很重要的課題，你肯不肯有擔當的做明確的答覆？

薛局長國忠：

我剛才也說明過，校長、老師對政策政令也要負責推動。對學生行為的輔導也應該加強，學生如果有偏差的行為，校長和老師也要負責任。為了維護我們澎湖海洋資源，我們應加強防範毒魚的各種措施，這件事是本局的職權範圍，但我們也只能在某一方面給予建議，不能逕行決定這件事，因為我們是府內局。

許議員素業：

那你還是認為學生毒魚要負責任，是不是？

許議員瑞慶：

學生毒魚，老師該不該負責任？

薛局長國忠：

學生行為如果偏差，老師應該負責任。

許議員瑞慶：

學生是放學後才去毒魚，不是在上學期間，老師根本不知

道。否則局長也要負責任，也要自請處分。西衛的老百姓毒魚，馬公市長自請處分，安宅里的百姓毒魚，縣長要不要自請處分？我希望能收回成命。

薛局長國忠：

我再建議縣長。

許議員素葉：

一、同是教育界，省級學校如果不涵蓋，那就顯得不公平。沒有毒魚區域的學校就顯得不公平。請把這辦法的依據以及優點和缺點做書面答覆。

二、豐原高中的禮堂，壓死了數十位學生之後，我們各級政府的長官就責成各國民中小學要補辦校舍建築執照。校舍安全要學校自行請建築師鑑定動查，責任由學校自行負責。這些教室過去都是由縣政府設計發包興建，現在卻要學校完全負責，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申請建築執照要補繳規費，規費很龐大，而要學校家長會來負擔，這十分不公平，更不合理。政府的校舍，建築規費何以要家長會負擔？不曉得這是誰出的主意，是依據什麼？

薛局長國忠：

有關學校公用建築必須有使用執照和建築執照，因學校牽涉到的學生人數很多，現在積極在清理，我們也召開過有關協調會，希望把所有的資料建立起來，再規劃用那一種方式處理，規費也應由縣政府負責才對，問題是牽涉到罰鍰，政府不能編列預算，有些縣市由家長會或熱心公益人士來支援或校友會支援。

許議員素葉：

一、補辦校舍建築及使用執照的罰鍰，政府不能編列預算，很不公平。這是全面性的，又不只澎湖縣，政府也知道這個事實，為什麼不只繳規費，罰的部份就不要了。因為這都是政府的錢，怎麼可以把這個項目要家長委員會負責？局長答覆的很曖昧，你們雖沒有公開的要家長會負擔，但做法就是要家長會負擔。

二、目前教室不夠用的學校有幾所？不夠多少教室，教室多餘的有幾所學校，剩餘幾間？

三、縣府補助各校的環境整建，經費不公平，希望你們做全面的調查，即使不能讓所有的學校都滿意，也要讓他們說還可以。有的學校補助款用不完，有的卻連幾萬元都困難，因而引起教育界的不平。

四、民衆申請開放蔣經海水浴場，不知局長知不知道？今年度的開放標準至今尚未核准下來，這種牛步化的辦事效率，希望以後不要出現。

薛局長國忠：

一、在發展與改進國教六年計畫中，要全面檢討各學校的教室是否適當。目前主要是專科教室不夠，在六年計畫裡，教育廳有一定的標準，我們根據這標準充實專科教室。有多餘教室的是馬公國小，他們把多餘的教室開為專科教室使用。

二、學校環境的整建和經費的補助，我們是按各學校提出的資料開會審查，也許有時經費龐大，我們分輕重緩急來實施。

以後要留意這件事。

三、海水浴場的開放，我們報到教育廳去，因海水浴場開放和防衛部也有關係，所以教育廳再函防衛部會辦，我們再催教育廳和防衛部儘早把這件事核定。

許議員素業：

規費的問題沒有明確的答覆。

薛局長國忠：

教育廳希望全面整理學校公有建築，不管省立的或是縣立的，在鑑定方面，其他縣市國民中學自行負責，我們也曾經因規費和罰鍰的問題召開中小學承辦人員協調會。鑑定經費由本府統一編列，彌補學校經費的不足。現在牽涉的是罰鍰問題，其他縣市已經開始執行，有的是由家長會或校友提供，有的是由熱心教育人士提供，方式不一樣，我們沒有說非家長會負擔不可。

許議員素業：

你不要做這虛偽的答覆，本縣的每個地區的校友或家長會都很關心學校，如學校的設施有困難，大家不都是很熱心幫忙嗎？這個問題是我們政府本身的錯誤，你們過去建教室時沒有辦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現在因豐原高中的問題發生，發現了錯誤要趕快補辦，我們也贊成完成這個手續是對的，但是應由政府負責請技術人員鑑定，請建設局核發執照。規費和罰款不應該要求學校自行負責。你不要推說是家長會熱心要幫忙，他要熱心幫忙的是學校的建設，即使是大家籌款來繳罰鍰，但也不是心甘情願的。希望局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長的答覆要明確。

薛局長國忠：

這個問題因牽涉到法規，也是全國的通案，我們建議上級，如果內政部能統一取消，那是最好。

許議員素業：

一、請局長要積極的做專案，解決這問題。

二、學校自行辦理工程，會影響到學校的教學，今後學校的工程要請縣政府的工程單位來辦法。

三、海水浴場問題，局長說是防衛部的關係我不敢苟同，我覺得防衛部比過去開放很多，非常幫助我們發展觀光事業，主要的癥結所在，還是在教育單位。薛裡海水浴場從今年的四月份提出申請開放，你們也很快會同有關單位去檢查，包括防衛部在內，檢查通過之後，報教育廳，教育廳又報到警備總部，警備總部告訴教育廳，澎湖縣是屬澎防部，但還是又報到警備總部，警備總部又告訴他是澎防部的事。本來是預定在總統就職時間開放，結果一拖就兩個多月，我又和教育局甘先生連絡，他說他也和教育廳連絡過，但一直沒下文，在不得已的情形下，我自己打電話到教育廳，教育廳的主辦科長講，警備總部接下來要會知澎防部，我告訴他會勘時澎防部也參加在內，同意的意見已經在報上去的案裡面，但教育廳還是照章行文給澎防部，還好他告訴我，如果要趕時間就請防衛部同意開放。我們很感激澎防部，只有兩天的時間同意的公文就下來了，請你們教育局轉呈公文，你們不敢，連簽都不敢簽，還是我們請

澎防部幫忙，薛裡海水浴場今年才有辦法開放，而你們報上去的公文還在什麼地方？海水浴場現在已經關閉了，這是什麼行政效率，我不是指責，而是誠懇的建議，共同為地方做事，發展地方觀光事業，要提高行政效率。

薛局長國忠：

這件公文十月二十四日，教育廳知會防衛部，我們等一下去之後就電話和防衛部……。

許議員素業：

十月底就關閉了，也不必去連絡了。

涂議員順發：

- 一、請問民意代表的職權有那幾項？
- 二、以局長所知，老師對本身的工作態度如何？
- 三、貴局對待從事教育工作的老師是以何種態度？
- 四、貴局公文處理為何都是排在最後幾名？
- 五、此次區運，本縣派出的運動員人數有多少？職員有多少人？

薛局長國忠：

有關民意代表的職責，議會組織規程和議事細則內規定得很詳細，這是民主政治運作的很進步做法……。

涂議員順發：

你就把民意代表的職責講出來就可以了。

薛局長國忠：

就是代表民意，反應意見，監督政府。

涂議員順發：

那我請本會許專員說明，讓你了解，也讓貴局同仁了解。
許專員清明：

縣市議會的職責是：

- 一、議決縣市自治事項。
- 二、議決縣市單行規章。
- 三、議決縣市預算及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
- 四、議決縣市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間之公約。
- 五、議決縣市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
- 六、議決增加縣市民、縣市庫負擔事項。
- 七、議決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八、議決縣市政府及議員提議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案。
- 十、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涂議員順發：

民意代表在議會的言論在法令上有保障，除非是歪曲事實，或做人身攻擊，才不受保障。如果民意代表在議會的言論牽涉到人身攻擊，你們可以依法向法院提出訴訟，這樣局長是否明白？

薛局長國忠：

- 一、中華民國憲法對立法院、國民代表大會、監察院在院會期間其言論當然受法律的絕對保障，當然各級民意代表在議會當中也是受到法律的保障。民意代表對政府的建議事項，我們當然應依法來執行，這是合法的。
- 二、教師的職業是傳道、授業、解惑，可以說是為百年樹人的

工作而努力，每個人可以說都是戰戰兢兢，否則就不足為學生的表率，就有問題。所以我相信我們的同仁都很認真，當然也許有幾個不認真的，希望我們督學多留意。

三、所有的公務員，可以說都是民衆的公僕，本局負責教育行政業務，我們對老師是本着良好的服務態度，及善盡應盡的職責，如果服務的品質令學校教育同仁不滿意的話，希望老師能提出，我們能改進的就改進，應加強的就加強。當然這是雙方面的，而政府對學校教育同仁執行有關工作，也有監督之責。

四、本局的公文處理時效，在全省二十一縣市多半是在十一名至十二名，我們也一直在檢討，現在均是三點一、二天，如果能在三天以內當然最好。

五、參加區運的人數，選手七十六名，職員三十四名，共一百一十名。

涂議員頌發：

一、民意代表的職責，剛才本會專員已說明過，為什麼我在議會請教育局這個問題，因為教育局的官員認為我對教育局過不去，如果我在議會對貴局人員的人格有所侮辱，你們可以到法院申告，不要在外面胡言亂語。

二、教育是神聖的工作，對於老師的品德應有很嚴的要求，但據本席所獲知的資料，有少數的老師實在太過份，希望局長能去了解。

三、貴局人員官僚氣息太重，一些較奉公守法的老師，你們不欣賞，反而一些愛吹捧的人物，較受你們的歡迎。局長如

果有心要整頓貴局，私底下應和校長多談談，以了解貴局的作風。

四、局長說文書處理你們排名都在中間，但我在文書股看到教育局的排名都是十六、十七、十八名，所以貴局的行政效率應再加強。

五、參加區運的職員佔運動員人數的一半，人數太龐大，你們經常講的運動重在參加，但榮譽問題你們是否考慮過？

薛局長國忠：

一、本局工作同仁如有官僚的習氣，應及時改正，現代公務員不應有這種現象。不過據了解，我本局同仁表現也相當的好。

二、今後老師在對學生的教學或訓導工作，請督學和人事查核隨時掌握資料加以輔導。我想我們應面對現實，解決問題。

三、公文處理我覺得很慚愧，過去我們處理公文可以說相當快，現在是三點二天，如果能在三天以內就可以。

四、體育發展方面，應適應本縣天候特性及運動人口來發展有關的單項，特別是室內運動，我們應朝這方面來推展。

許議員麗音：

一、請問貴局用在體育的經費有多少？

二、貴局有三個督學，雖說很少，但憑他們的能力，應該能遍訪出本縣教育界的偏差問題。兩個月前，我到本縣最偏遠的學校，要離開時聽代表和村長說：隔日是他們的校慶，但絕對沒有人願意參加，因為校長每個月在校時間只有三

天最多一個禮拜。也有老師哭述，他在這個學校代課，學期結束是七月三日，按規定可以領到七月份的薪水，但是校長七月份的薪水不給他；給另一個老師，他領不到薪水，甚至於中秋節的福利也不能領到。我不知道督學在做什麼？學校出了問題，你們總是不聞不問，你們如何照顧這些偏遠離島的老師？怎麼能夠振興離島的教育？我想請教督學的功能是什麼？

三、縣府每年都招考代課老師，放榜後，教育局說是為了公平起見，按照考績來分發。因此，如果東嶼坪出缺第一名就到東嶼坪去；輪到第十名時，如果是馬公出缺，他就分發到馬公。請問這是否公平？如果考試要分錄取成績的好壞，是不是應該保障他的權益，否則那些代課老師心裡一定不會愉快。以前師專都來本縣設暑期進修班，我們還規定十年之內七年連續在校服務，就可以報考，進修三年就可以成為合格老師。據說這個制度將要取消，局長應該再爭取。師範大學畢業生分發到本縣任教，本席覺得很不妥當，希望能就地取材，由澎湖人擔任澎湖的教育工作，外地來的三年五載就想調走。

四、請教育局派員調查學校的水質，飲水機是否換過濾器？如果沒有，應責成各校馬上改善以確保兒童身體健康。

五、此次公教杯在體育館舉行，不知局長感覺如何？我覺得我們的體育館是金玉其表，來了六百八十人我們體育館就滿了，高雄縣的體育館是十幾年前蓋的，不但寬敞，而且光線充足，我不否認我們體育場是全省最漂亮的，他不實用

。前幾天看到報導，縣政府準備用八百多萬蓋羽毛球館，這又是教育局的責任。很多議員都希望你們不要競辦工程，但是縣長所爭取的都是教育基金，不得由教育局來承辦，因此我希望這次建羽毛球館，不只要只重外表的華麗，而要注重實際的功用，要能做多功能的，如果我們花了那麼多錢，而只有一種功用，那未免太可惜了。

六、此次區運鬧了軒然大波，每個人都認為你的錯，你領導無方，我為你叫屈。澎湖的體育應該由澎湖縣的人來負責，而不是由教育局負責。我要了解一點，本縣教育局為何不能成立體健課？現在承辦體育的是何人？

薛局長國忠：

一、體育經費總共有二百零六萬三千七百元。

二、督學功能，簡單的說是督導和輔導學校教育和訓導工作的推行以及對教育人員的考核工作和不法事件的查辦。

三、代課老師的甄選和派任問題，有時候我們覺得不公平，但因出缺的前後不一，如第一次出缺在比較遠的地方，他就第一個先派，也就是說他服務的時間比較長，所得的待遇也比較多。

四、有關師專辦進修的問題，過去是舉辦過幾次的空教班，暑期進修，是由普師班畢業的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的老師再繼續深造，可得到師範專科的學歷。另外一種是目前代課教師甄選進修的問題，過去教育部規定是要服務十年，我們針對澎湖特殊的情形，一再建議反應的結果，現在降低到八年，我還沒有見到要取消的公文，如有的話，我們在

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要提議，建議教育廳轉教育部重新考慮。

五、學校飲水問題，過濾器我們會全部檢查尤其是濾嘴。

六、學校工程我們建議縣長由工程單位來負責，因為其他縣市也是這樣。本局的編制只有三個課，其他縣市是五課，我們覺得編制和員額都有問題，而現在業務增加的相當多，我們工作同仁的工作量可以說是太重。

許議員麗音：

我們沒有體育課，那現在承辦體育的是那一位？

薛局長國忠：

我們許課長實在很忙，又要負責社會教育，又要負責體育保健工作。

許議員麗音：

我聽說甘村吉先生是實際承辦人，是不是？

薛局長國忠：

是。

許議員麗音：

本縣體育經費是每年二百零六萬三千七百元，扣掉區運二十六萬，縣運十六萬，我們還有一百六十多萬，請問這些錢是怎麼用？

甘課員村吉：

補助縣內外的體育活動。

許議員麗音：

怎麼補助的？每一單項都有單項委員會沒有，我們編了這

預算，但各委員都沒有拿到這單項的補助。

甘課員村吉：

辦法單項活動時是由體育會再補助給單項委員會。

許議員麗音：

有人自己出資辦羽毛球比賽，你們說補助他經費了，他說沒有，結果他的羽毛球主任委員幹不下去了，改選他人，你是澎湖的子弟，你又那麼年輕，怎麼辦事那麼不切實際？跑督學也是辦體育的，今天澎湖體育不好，讓人家看不起，我們這些年輕人要負責，我希望沒有熱誠的要淘汰，要吸收新血，改進澎湖的體育，希望你們能擬出一個綱要，發掘人才給予訓練，我想將來會成功的。我不相信澎湖沒有人才，拿出實際行動，不要只在紙上作業。下次大會時，我希望你擬出一個綱要，怎麼樣使澎湖的體育振興，你提出計畫我們共同來爭取經費，你看好不好。

甘課員村吉：

可以。

許議員麗音：

一、我們澎湖只注重外表的興建，難怪人家都非議你，只重視硬體的，做縣長的應聲蟲。我希望你對軟體的建設要能更積極，不要怕沒有錢，我昨天才對財主講過，不要對教育局這麼不照顧，他們不是教育人才，不能評斷教育的經費。他們說教育局經費很少刪減，因此我希望你以後要提出教育局該做的項目，據理力爭，你不要只做好好先生，我聽說你每次開會，你從不說話，別人說怎樣，你就說好，

也不反對，這不好，該爭取的要據理力爭。

二、每一個學校都有輪值的老師，大學校老師多，一個月輪不到一天，小學校三天五天就要輪一次，輪值有生命危險又要負擔很多事，聽說有人晚上去貼一張紙，若沒有發現，明天就遭殃了。這麼辛苦還沒有加班費，我希望該發給這些老師加班費，雖然錢少，但都是精神鼓勵。

三、我們的教育制度對資深的老師很鼓勵，十年、二十年、三十年都頒予獎牌，但是希望年輕的老師，就是剛加入教育工作的老師也要給予鼓勵。譬如白沙園中的蕭國基老師，我想還有很多像這樣熱心教學的老師，我們為什麼不去發現呢？要讓他們這股熱情冷卻？希望督學實實在在做到這一點，排除萬難，該獎勵的就要獎勵。

薛局長國忠：

一、教育工作是百年樹人的大業，有時候雖然盡心盡力但也不能立竿見影，但是我們還是本着這種工作的執着精神，繼續努力。

二、輪值的加班費是一百元。

三、資深教師我們鼓勵，特殊優良教師也在鼓勵。

許議員麗音：

要實質的給予鼓勵，只有一張獎狀沒有用，如果省府金牌是十兩我們至少可以一分，縣府有的是錢。

許議員素潔：

單項比賽的補助費真的被吃掉了，被誰吃掉了，我不知道，請教育局長把實際的經過提出書面的答覆。

薛局長國忠：

經費我們補助體育會，體育會再補助各單項委員會，我們再了解一下。

許議員素潔：

你要查啊！我們希望補助的錢能達到效果？如果說我們通過的預算，補助下去被人吃掉，還沒有人敢講，將來更不得了，這樣花錢，對不起縣民，希望做一個書面的調查報告。

人事部門

鄭副議長永發：

一、據民衆反應，縣府人事升遷有不公平情形存在，主任掌管全縣人事調動，對於優秀幹部的提拔，必需放棄私心，嚴加考核，以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二、人事室主辦的兵役輪代考試，有部份考生反映有不公平的情形，本次考試，有一個考場，聽說有校長傳小抄給考生，不知主任是否了解？分發也出了紕漏，原先分發到內坵的，現在聽說又要改分發，是否分發以後受到上級的壓力，才又改分發，請主任說明。

孫主任澤深：

一、謝謝鄭副議長的指教，公務員的升遷，要依着有關法令辦理，絕對做到公開、公平，絕沒有私心。

二、關於兵役輪代考試，假設有遞小抄的情形，爾後我們一定對監察人員嚴加管制。關於分發作業，有一位姓顏小姐改分發，是我們作業錯誤，原因是一到十號出缺，十三號分發，十一到二十號出缺，二十三號分發。二十一號到三十號出缺，是三號分發。這次是一號出缺，顏小姐是三號就分發出去了。這是我們承辦人員的錯誤，我們發覺錯誤之後，馬上更正過來，我承認這是我們的錯誤。

鄭副議長永發：

有關這次兵役輪代考試後，很多考生哭了，回去之後告訴家長說這次考試非常不公平，有校長就告訴少數考生如何

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做答，甚至還傳小抄。考試應靠個人實力，大多數學生畢業後必需經過考試之後，才能謀得職業，如果考試有偏差的話，會造成考生心理的不平衡。希望以後如有考試，對於監考人員的任用必需審慎。分發作業錯之後如何補救。

孫主任澤深：

關於考試監場人員，我們承辦人員要留意重新再換。關於顏小姐的分發，按她的名次是不能到內坵要到花嶼，顏小姐也寫報告給縣長，希望本島如有缺，優先給她遞補，我承認這是人員的錯誤，她又自己寫報告願意如此，所以這次分發完了之後，再有出缺，分發的人不願意去，我們優先給她考慮。

鄭副議長永發：

關於兵役輪代的分發，目前我們是有缺就分發，成績考好的不一定分發到理想的，我建議應由成績好的考生自己來挑選，如果分發的學校不適合，可以保留權利，再有出缺時再做分發。

孫主任澤深：

謝謝副議長，下年度分發時我們列入參考。

許議員瑞慶：

一、聽說衛生局要成立商品檢驗課，爭取課長職位的人很多，希望能公開、公平、公正，摒棄人情的關說。

二、最近本縣舉辦中正杯桌球賽，台灣本島來參加的有六百多人，這次桌球賽花了三十六萬元，這經費如何開支？請主任說明住宿的分配情形如何？

孫主任澤深：

一、衛生課長的任用，只要資格符合，我們尊重衛生局主管的權責。

二、中正杯桌球賽，是公教員工的福利，所以由人事單位來主辦，經費方面，我們自己預算二十六萬，省府補助十萬元。因為三十一日才賽完，有些帳還沒清結，概略的數目我說明一下：獎杯二萬二千五百元；紀念章七千五百元；詳細數目還不知道，手提袋一個一百三十元，支出了十萬一千四百元，澎湖特產文石章材每人一顆，用了四萬三千七百元；送給每一隊的蘆筍汁用了六千六百元；印秩序冊用了一萬八千元；比賽用的表格、大會職員證、裁判證、貴賓證、記者證用了三千多元；晚會節目單一千五百元；職員運動服四萬七千元；便當九千七百二十元；茶水費五千元；裁判津貼一萬八千五百元；裁判講習餐費是一千五百六十元；大會用桌球二千一百六十元；縣長招待各縣市的領隊餐費是一萬四千九百零五元；租車費七千元；晚會一萬二千元，由文化中心辦理；概略的數字是三十四萬三千多元。旅社方面我們提供資料，有的縣市由旅行社來定，有的自己定。

許議員瑞慶：

一、聽一家旅社說，本來縣府去定了一百人住宿，沒幾天就又減少了五十人，最後又減少了二十人。聽說是要老闆送給他一個冊期，而旅社老闆沒給他，這個人聽說是主任還是課長，希望你們要檢討一下。

二、全國優秀人員選拔是否指定為教育人員，薛局長為了花興的校長調動而受處分，却又當選為優秀人員，是否恰當？當然我是對事不對人，我不否認薛局長是位好人。

孫主任澤深：

一、旅社住宿情形，我們有資料，我調查一下。

二、薛局長接受表揚這件事，不是我到任才辦理的，所以我不太了解。

許議員瑞慶：

要冊期這件事不是旅社老闆告訴我的，而是我有二個朋友來，我陪他們到旅社聽到的，如真有這事情，真是丟縣政府的臉。

孫主任澤深：

這事情我們一定查個水落石出，如果這事情我們一定送法辦。

胡議員松榮：

一、公教杯桌球賽，我認為做的不錯，人事室和教育局大家都很賣力，在此給主任一個嘉許。

二、本縣活動很多，大多靠教育界老師來支持，由於本縣經費有限，給予物資的鼓勵是不夠，即然物質的方面無法相當的給予，希望主任在權限裡，能寬予精神獎勵。

三、退休員額編的太少，想要退休的沒有辦法退休，在工作崗位上沒有精神辦公，也影響到其他的運升，希望以後主任編預算能爭取多編幾個員額，讓有意退休的人能達到其退休的願望。

孫主任澤深：

一、縣裡的老師的確是勞心勞力的支持縣府辦活動，我們會儘量多獎勵。

二、退休金大多是省府補助，我們儘可能不用縣裡的錢，如要退休，省調查的時候我們也儘量從寬的要他們來報。

胡議員松榮：

本席在縣府接洽公務時，常有人埋怨不能退休，要我幫忙。每年退休員額只有少數幾個，希望主任能向財、主單位據理力爭，多編幾個，相信這對本縣的財政來說是九牛一毛，沒有什麼影響。

陳議員評論：

本縣舉辦的公教杯桌球賽，辦得不錯，獲得很多好評。桌球之夜本席也參加，主辦單位二度請新竹市長施性忠抽獎、頒獎，也請市長夫人抽獎、頒獎。不知主辦單位是什麼立場？什麼原則？這樣做合不合理？這代表什麼？意味什麼？請主任說明。

孫主任澤深：

因為來的有屏東縣主任秘書，還有新竹市長，原來還有縣市長還有主任秘書來，所以做了這樣的安排，本來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抽獎，後來就比較外縣市的市長、主任秘書代表他們的縣市。我們為了尊重貴賓就請他們來抽獎。

陳議員評論：

主辦單位尊重貴賓是應該的，本席也贊同。我們澎湖縣雖小，也注意到禮節。但我認為是不是我們有自卑感，認為

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這次桌球賽，可能沒有辦法掀起高潮，而想借用新竹市長

——全省轟動的新聞人物，來助長這次桌球賽的知名度。

孫主任澤深：

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許議員素葉：

有關校長和老師要負學生毒魚的責任，教育局說這辦法是會同人事室擬訂的，我今天再度的請教主任，你們是依據什麼條文來擬訂這辦法？

孫主任澤深：

我認為政府禁止毒魚的政策，縣民、公教人員都應該執行。縣長為了達到目的，以行命令來所屬職員，執行這個特定的工作，我想是可以的。至於考績不得列為甲等，是很輕微的處分，不是記過，也不是申誡。教師的考績是沒有限制，表現好的一定要列為甲等，假如是大部份老師的班上都沒有毒魚的學生，只有某些老師有，而把他列為乙等，我想這並無不可。

許議員素葉：

我原以為主任對這問題，有較客觀、法治的觀念，想不到從教育局到人事室，一個單位比一個單位不如。沒想到主任做這樣答覆，這樣的人事行政主管，怎麼教人家信服呢？怎麼可以說這是很輕微的處罰？我們很擔心，由於你們的觀念偏差，會導致本縣許多公教人員受害。你講的是什麼理論，不是根據，我要請教你根據什麼？在獎勵、考績辦法裡有沒有這條文？

孫主任澤深：

教職員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對學生的訓導工作沒有做好，可列為二等。

許議員素業：

我請教主任的用意是希望獲得溝通，到最後能收回成命，如果像主任的答覆那問題就嚴重了。

孫主任澤深：

我們可以和教育局研討這一問題，如何能使毒魚根絕，對老師不加處罰。

許議員素業：

一、政治需要政治道德、政治良心，不要說你現在掌握人事大權，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我要求你把剛才講的法令和公文，不管是教育局發的還是人事發的資料，一併送來議會。最後要求主任要在法治精神，公平、公正的辦好人事工作。

二、據我了解，人口周副主任在縣府員工動員月會中，報告孫

主任拒收紅包，發給榮譽獎牌，主任真是如此清白，值得我們敬佩，我要請教的是送紅包的是何人？有獎也要有懲，才是所謂獎懲辦法，為什麼對拒收紅包的人發獎牌，而不追究送紅包的人是誰？賄賂行為也要受懲處，縣府對這個案要怎麼處理。

三、有關代課教員儲備候用，先後順序分派的問題，曾經引起受害者的檢舉和抗議，有關單位的調查情形，也請詳細加以說明。

孫主任澤深：

周副主任報獎，我是愧不敢當，因這是做人應具備的條件，應不值得獎勵。送紅包的人我不便於講，我不願意傷害到對方。

許議員素業：

你的答覆，我不大同意，如果送紅包的人不能公開的話，如何證明你講的是真是假？

孫主任澤深：

有事實證明的。

許議員素業：

所以我要請你把內容向本會報告。

孫主任澤深：

我實在不願意在這裡公布他的名字。

許議員素業：

那應該怎麼辦？

周副主任伯棠：

這件事情我想說明一下：確有這件事，但孫主任不願意接受獎勵，也不願意對方接受法律制裁。我當初知道這件事後不儘向縣長報告，也向主任秘書報告，主任認為這是很好的事情，一定獎勵孫主任，這件事我也向省府請示，省府的意思是願意公開對方，不能公開獎勵，如果要表揚，是以孫主任的人格榮譽表揚，而不是以這件事來表揚。

許議員素業：

我剛講過孫主任有這清白的行為，我也很讚揚，但根據你

們剛才的答覆，即表示我的答覆是錯了。政府強調「革新政風」，要怎麼「革」？本縣有許多傳言，現在的人事案件要送紅包。誰在送紅包？誰在收紅包呢？不曉得！現在既然有人送紅包給主任，就有對象了。周副主任曾說傳說很多，但是沒有證據，沒有辦法着手去辦；一定是有人送，主任才拒收，也因而受到獎勵。你們現在說送的人不可以辦，那這種獎勵辦法有沒有存在的必要？這完全是一種口說，不是真正在整頓政風，這事情就這樣不了了之，是不是？

孫主任澤深：

我的確是得了榮譽獎牌，但不是為了這件事而給我榮譽獎牌。為了對方的尊嚴，我不便在此答覆，我並不是不尊重大會，而是考慮到這事情的後果，請許議員多包涵。

許議員麗音：

首先歡迎孫主任到澎湖來，聽說孫主任在台灣表現傑出，相信到澎湖來也不會差到那裡去。剛才談到毒魚的問題，有個獎勵辦法，有關訓導人員，除了校長、導師以外，訓導主任、訓育組長是不是訓導人員？我請教主任？教師從早上七點半到下午四點半降旗回家，這段時間內，如果學生發生事情，由校長和老師負責是應該的，但如果學生放学回家之後，去做偷雞摸狗的事情，請問導師要不要負責任呢？學生毒魚是不是只有老師的責任？如果學生毒魚校長和老師要受過，那澎湖縣民毒魚誰要受過？縣長代表澎湖縣，他可以下一道行政命令，讓全縣的老師要受到連帶

人事部門 質詢及答覆

處分，那麼請問，澎湖縣民毒魚，縣長該不該受處分？縣府官員是否也該處分？這才公平。中國自有歷史以來就有誅九族，但也不包含老師，而縣府下這一道行政命令竟以老師為目標。聽說有人向調查局檢舉縣長的不法情事，但調查局不查辦，因為他是一縣之長，請問你們從事人事行政工作的人員有沒有包庇的行為？有無造成特權的行為？有無累及無辜？

孫主任澤深：

這兩件公函是七十二年、七十三年教育局發的。假使各位議員認為對校長教師受到損害，我們可以和教育局研商，以求一個兩全其美的辦法。

許議員麗音：

本會同仁就是認為這一道行政命令有問題，希望政府能了解行政命令如果有錯誤，要有勇氣來改正，而不是像你說的這法令絕對合法。如果你不信的話，回去復問湯主秘，他也承認，這一道行政命令有瑕疵，他說回去再重新研討改進。我希望你回去懇切的就這問題和縣長研討，如一定要處罰老師、校長，我希望縣長及各科室主管都應該受處罰。

許議員素菁：

主任一直堅持不公布送紅包的人，你不公開，而我暫且不跟你公開，現在請你把處理的經過說明。

孫主任澤深：

我住的地方在議會的對面，那個人到我家，就在我家大門

口，他拿了一個紅包說：「這是我對你的尊敬」。他放走了，我就到了周副主任那裡，告訴他這事情。

許議員素業：

如果真是這樣，我建議本會也要給你獎勵，在目前像你這種公務人員很少，我不是對你有成見，答非所問，我要了解你處理的經過如何？

孫主任澤深：

許議員對我的獎勵我很感激，這個案還是請許議員包涵。

許議員素業：

這樣更不對了，我已經不追究。你說這人不可公問，憑良心說，我不知道這人是誰，我不是對這個人有成見，我要你答覆的是處理的經過如何？

孫主任澤深：

這獎牌不是為了這個送的，當時我束手無策，如果送還他本人不好看，所以送到周副主任那。

許議員素業：

這樣過去就算了。

孫主任澤深：

是的，我們兩個人約定繳回去，繳回去之後……。

許議員素業：

那我請教，按公務人員獎懲辦法規定，這種行為該怎麼辦？

孫主任澤深：

按照規定要送法辦，若移送法辦他的前途就毀了。我考慮

到是他一時糊塗。

許議員素業：

你這個考慮是把「情」擺在「法」的前面，我一直聲明我不知道這個人是誰，也不是對這個人有成見，我是對事不對人。請教主任，如果是這樣的話，目前澎湖傳言，有少人是以送紅包而得到理想的工作，有多少人以這種方式達到他的目的，有多少人因為沒有送紅包，雖然他具備了條件，而沒有得到應得的機會。這樣的人事制度，政府所頒布的獎懲辦法能不能存在？能不能再執行下去？

孫主任澤深：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

許議員素業：

不是謝謝的問題，我們今天在此是論政，不是我跟主任你個人的問題。我不是對那一位官員有成見，我只是為了政府的前途，所以不必謝我，我是對事不對人。我誠懇的告訴主任，這問題這樣處理，你們也是違法的，希望你也要冷靜的想一想，你該怎麼辦？還有一點你没答覆。

孫主任澤深：

顏小姐的分發是我們作業錯誤。

許議員素業：

主任你知不知道你們的作業錯誤有多少人受害？萬一他們認為是紅包作祟，你又作何感想！我希望不要再有類似情形發生。你們是本縣最高的人事單位，怎麼可以容許這種錯誤出現呢？

孫主任澤深：

許議員講的很正確，這個錯誤造成我們人事人員很難彌補的損害，還好發現得早，否則後果更難想像。

許議員素業：

對目前縣政府的人事的安排，主任覺得理想不理想？

孫主任澤深：

人事任免，主管、二級主管縣長有權任用。主管以下都是按升遷考辦法來處理。

許議員素業：

我們經常到縣政府洽公，有些人我們不曉得怎麼稱呼，因而經感困擾，譬如鄭長芳秘書，他的本職是行政室副主任兼新聞股長，但實際的工作却在做機要秘書工作；吳騰芳先生，他的本職是機要秘書，却在核辦農業、水產等文稿；潘樂群先生，他本職是庶務股長，却調到文化中心擔任秘書兼組長的工作；謝中堂先生，本職是文化中心秘書却調擔任庶務股長。這種安排方式有沒有造成人事大亂？破壞人事制度？影響縣府員工士氣的現象？

孫主任澤深：

主管臨時調派某人擔任某項臨時的工作，是可以的，關於潘先生是不得已才這麼做的，他準備退休，但畢竟處沒有退休金，只好把他調到文化中心。這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這樣，假使卑船處有足夠的退休金，就不必如此麻煩了，謝中堂先生在庶務股也步了正軌了，造成這種情況也是不得已。

許議員素業：

你今天所答覆的都不是依法，離開法就有毛病了。何謂不得已。

孫主任澤深：

任用資格絕對沒有問題，原因是在公車處沒錢。

許議員素業：

就算是車管處沒有錢，也不能因此而破壞人事制度，我不是對這幾個人有成見，我主張的是人事制度要上軌道。你說主管有權派臨時工作，這都是臨時工作嗎？都不是。以這些事實來看，縣府的人事連調查在太亂了。你們沒有依法，沒有以人事制度的根據來處理人事的違調，所以就會有送你紅包的事情發生，你還不依法辦理。今後本縣人事制度怎麼能確立，如何來革新政治風氣？

孫主任澤深：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我想爾後，一步一步的步入正軌。

許議員麗音：

一、希望主任能接受本會的建議，放寬對老師獎勵的尺度。據說，教育局每次把老師的獎勵案往人事室送，你們就說，教育局太浮濫，雞毛蒜皮的小事也要記功。我認為人事室太小氣了，學生毒魚老師要受到懲戒，表現好要獎勵，你們說太浮濫，希望今後能高抬貴手，給公務人員些精神上的鼓勵。

二、學校老師的編制希望能從寬，希望主任不妨到學校，尤其是小學校去看看，教師不但要教書，也要從事行政的工作

。如果能增加員額，可以解決很多的困擾。再則請教縣府的臨時雇員有多少？文化中心內員工有多少？

三、工作報告中記載要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充實工作的知能，提高在職人員的素質，培養整體的觀念。我建議你不要在澎湖辦講習，要提昇公務人員的素質，不能閉關自守，希望你爭取編列經費，讓在職的公務人員有機會到台灣去進修，去受在職的訓練，才能真正加強公務人員的知能。

四、記得上次兵役輪代分發時，我找你但你說沒錯，今天你在議會承認有錯誤。本席認為要有勇於認錯的精神，在主任這種勇於負責的精神下，相信你能對人事室全面的整頓，全面革新。

孫主任澤深：

一、教職員的考核，權責在校長，不在人事室，也不在教育局。至於獎勵達到標準，我們就獎勵，以後我們從寬辦理。

二、學校的編制，雖然用人費有困難，我們還是照着規定來做。

三、進修方面，現在三至五職等由縣自行辦理講習，五等以上一定要到省訓團受訓。

四、錯了我們就承認，人事方面雖然問題很多，但講起來很單純，一切依法辦理就可以。

許議員麗音：

臨時雇工有多少人？

孫主任澤深：

臨時雇工都在業務單位，大概有五十七人，大都在農業科，人事室沒有資料。

許議員麗音：

僱用臨時雇工要不要透過人事室？

孫主任澤深：

臨時雇工在業務費支出，不要透過人事室，約僱的要經人事室……。

許議員麗音：

約聘人員呢？

孫主任澤深：

詳細數目請承辦股長答覆。

莊股長得助：

約雇人員二十五人，臨時雇工是八十八人，其中造林工作六十六人。

許議員麗音：

文化中心呢？

莊股長得助：

文化中心省府核準的約雇人員是十二人。縣府希望文化中心能採精簡的原則，目前核准九個。

許議員麗音：

我希望能納入正式編制，因為臨時人員工作沒有保障，工作效率不會高。

許議員素素：

有無約僱人員的獎懲辦法？

孫主任澤深：

約僱人員比照一般公務人員獎懲辦法辦理。

許議員素華：

我聽說縣政府有關單位，約僱人員的獎懲辦法，是用紅包和送東西的多寡來做獎懲標準。

孫主任澤深：

我沒有聽說過。

許議員瑞慶：

一、別人送你紅包，你應告訴他你沒收紅包，叫他拿回去，你也不必為了要記功要得獎狀而公開，這樣別人受處分，你也没好處。

二、學生毒魚處分老師、校長的規定，本會同仁大都反對，希望你們能收回成命。

農業部門

陳議員評論：

一、上次大會科長鄭重答覆本席說：「鎖港及內坵建港計劃，將於今年底完成」。請問目前完成多少？

二、鎖港北堤碼頭屢次建議科長儘速修復，七十四年度村里長講習之座談會上，科長答覆亦應派員勘察修復，俾確保漁船停泊安全，請問科長是否言行一致？

三、近幾年澎湖漁農業不景氣，造成經濟蕭條，請問科長是否有應對良策，讓其經濟回升？

蕭科長答：

一、鎖港漁港整修工程，在上次大會確實答覆在十二月底完工，但工程進行時，圍堵發生問題會漏水，以致工程延誤。

陳議員評論：

科長承認曾應先在十二月底完成鎖港及內坵二處漁港工程，現在發生問題，係事先沒考慮到復果，還是就標致經費低落，動腦筋變更設計而延誤，或另有其他原因，請科長答覆？

蕭科長答：

鎖港及內坵漁港工程，由漁業局發包並非縣府自己發包。

陳議員評論：

本席很不滿意科長推卸責任的答覆，漁業局也是政府機關，你們把責任往上推，難道沒有督導關心的責任嗎？

況且這工程老百姓交付百分之五的配合款，鎖港繳五十

萬，內坵繳四十萬，本來預定十二月底完成，我看明年六月底還無法完成，這樣對民衆如何交代？

蕭科長答：

陳議員指教的很有道理，只因我們是下級單位，為了今後向上級順利爭取經費，只得以此口吻協調。據我所知，工程之變更設計已完成，雖然完工期限在明年六月，假如認真施工，在三月底亦可完工。至於鎖港里長於七十四年村里長講習會之座談會上所提之事，我也親自去勘查過，但鎖港及內坵北港碼頭由漁業局發包，既然沒把小工程列入，我剛才已和許股長商量過，假如錢不多，我們即刻改善。

陳議員評論：

本席很滿意你的答覆，但到底何時去做？要多少經費？科長應給我肯定答覆。由於上次大會，科長曾騙我，我說今年底工程會完成，結果黃牛，以致鎖港民衆罵我說：「鎖港沒選出議員時漁船還有港可停泊，現選出一位鎖港議員，反而沒有漁港可靠。」你騙我沒關係，我們私下可解決，但你讓我無法對鎖港里民交代，請問科長應為我負何種責任？

蕭科長答：

我們看法和陳議員可能有所不同，我們是根據漁業局的施工程形來答覆，所以還請陳議員原諒。

陳議員評論：

本席可原諒科長，但你如何叫鎖港里民原諒我？

蕭科長鑫：

一、我們權限能做到的，是鎮港碼頭壞掉的地方，會後馬上規劃統計完善經費處理，至於其他請陳議員原諒。

二、今年農漁業不景氣，目前我們已根據「澎湖縣農業綜合發展計劃」所列獎勵辦法，輔導農漁民。

陳議員評論：

你答非所問，我們的是農漁業近年來嚴重衰退不景氣，以致本縣經濟蕭條，農漁民生活陷入困境，你是農漁專家，本席希望你迅謀有效辦法處理，以利本縣經濟回升，請說明有效辦法。

蕭科長鑫：

澎湖農業綜合十年發展計劃，內容包括(一)水資源(二)防風林(三)水土保持(四)農作物(五)漁業(六)畜牧業(七)農產品加工運銷(八)村里住宅及環境衛生改善，假如各位議員需要更詳細資料，我們送給各位一份做參考。

陳議員評論：

一、科長說：「會後馬上勘查鎮港漁港塌損部分並加速修復。」

二、科長說：「希望五月的大會能證明此事。」

政府拓寬順風汽水廠至馬公機場道路，將路旁的樹木砍伐，科長不會感到痛心嗎？本縣受地理環境影響，栽培一棵樹比養一個人更困難，此段路為本縣觀光大道，樹木被「怪手」一樁樁的連根拔起，不知科長感想如何？

蕭科長鑫：

此路段拓寬，路旁行道的樹難免被破壞，據了解破壞大都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是樹齡較久的木麻黃，其他用人工可遷移的，我們都移植菜園苗圃。至於此路段拓寬完妥後，路旁的保留地，我們打算種植扶桑花，以美化道路景觀。

陳議員評論：

請問科長馬公民航站外道路兩旁去年種植的樹木，是否也因道路拓寬案要毀掉？

蕭科長鑫：

不受影響。

陳議員評論：

科長了解可能有出入，詳細情形請洪專員說明。

洪專員松棟：

當時這段路，地方人士認為寬度已夠，且屬民航局專業道路，當時公路局不把此路段納入公路系統，後來經我們與公路局交涉，才同意依照縱貫性二十公尺寬度拓寬，以致規劃有出入，但我們要求增加的寬度皆拓向一邊，以維另一邊樹木完整，公路局允許考慮辦理。

楊議員國夫：

一、本席補充陳議員民航站外道路拓寬砍伐樹木問題，機場道路兩旁拓寬為二十公尺大道，已不是近幾年才計劃，當初栽培這些木麻黃，動用大批復備軍人人力拿臉盆洗葉子，防衛部亦派現役軍人整理及種植，到目前樹齡已有十年，但此次拓寬道路要挖掉，顯然是縣府的失策，因為此路段在日據時代即編定為公路預定道路，也是根據那些圖面拓開，所以如果是有長遠計劃，應該在道路預定地外種植

，以不妨礙施工進度，更不會浪費大批經費，科長該知道本縣要培育一棵樹成功，須投注很大的心血，所以我認為縣府應負錯誤責任，以上是本席所補充的意見。

二、第九次臨時會本席提議，請縣府依法途徑，促請台大鄭偉力等三位教授因發展不實實驗報導，致影響本縣牡蠣價格跌滯銷，造成養殖業者嚴重損失負擔補償之責，但科長敷衍只以一張紙提出報告，本席希望科長能更詳細說明。

蕭科長鑫：

關於民生報登載台大鄭教授在檢計會發表，有關本縣牡蠣殘留有致癌農藥飛佈達，以致影響本縣牡蠣養殖前途，上次大會建議我們循法律途徑請求損失賠償，議案到縣府後，我們把鄭教授所發表的報告，拿出來再存細端詳，並沒有如報紙所說的那麼嚴重，他說有這種成份，但沒有超出標準，不致影響人體健康，係報紙報導有誤，經縣府去函後，它們曾兩度加以更正，詳細情形會後馬上覆印資料送各位議員參考。

楊議員國夫：

一、科長你如此回答就感覺很滿意嗎？本會同仁不是小孩子，這案關係本縣養殖產銷前途，並不是科長送份說明書給我們，就一切迎刃而解了，根據你工作報告，你是領導八萬大軍的人，這樣如何領導，我請教你，當初台大鄭教授報導資料是緣自何處，民生報又根據何種資料報導？

二、本席再問科長，目前本縣自產的牡蠣你是否敢吃？

蕭科長鑫：

牡蠣我曾吃，沒有毒。

楊議員國夫：

沒有毒，那民生報又是根據什麼報導的？

蕭科長鑫：

我不太清楚。

楊議員國夫：

一、民生報握有資料它才敢報，如台大鄭教授沒說這些話，報紙居然委曲報導，科長應為縣民之生計追究其責任？有關此事資料，請在縣政總質詢前提供本席。

二、工作報告上記載，要輔導農漁民辦理水產養殖品（石斑、牡蠣），及水產乾製品之共同運銷工作。請問科長目前工作進度如何？

蕭科長鑫：

關於牡蠣共同運銷自七月開始至十月份，運銷台灣本島共二四、八五六籠，重量達一、四九一、三六〇公斤。

楊議員國夫：

一、這些數量確是縣府和漁會辦理共同運銷之績效嗎？我看不對。你這些資料是漁會提供的，據我所知養殖戶皆自行運到台灣銷售，透過政府機構辦理共同運銷根本沒有半斤，漁會所買的運銷船沒人託運，閒置停泊在港內，是何原因？你說共同運銷多達上述數目，那可察看，管理費收入情形便一目了然，否則便成漏稅，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如真要辦理共同運銷，應拿出全力精神來做，否則豈不浪費公

等。

二、政府一向採保證價格收購高粱、花生。牡蠣目前如此跌價滯銷，政府也應以保證價格收購，前幾年你們替外縣市賣香蕉，現在外縣市也應禮尚往來替我們促銷牡蠣才是。類似之事，你們不會動頭腦為民爭利，實有虧養殖業之期許。

三、本縣開放那幾個釣魚區？請科長說明？

蕭科長鑫：

一、今後牡蠣共同運銷作業，我們會照楊議員意見，確實督導漁會辦理。

二、關於開放那幾個釣魚區，我不曉得。

楊議員國夫：

你不曉得。觀光課說某處要開放，你就含糊同意，沒有會同去看？

蕭科長鑫：

他直接報防衛部核辦，沒有會同我們去勘查。

楊議員國夫：

沒會同你們，那我請教，補鑿開放釣魚區，該如何去釣？釣何種魚類？水產課有沒有資料？

蕭科長鑫：

我們沒有資料。

楊議員國夫：

你們水產課應有資料，如水深多少？一年四季出產那些魚類，你們連這都不知道，那做什麼水產行政人員？那補助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他們漁業器材又有何用？

陳議員評論：

你連本縣現在補什麼魚類都不清楚，說的過去嗎？

楊議員國夫：

有關漁業之事件你不知道，那本席請教你農業之事，你可不能再說不知道？工作報告上記載，加強農地利用，請問如何利用法？

蕭科長鑫：

本縣廢耕地太多，如鼓勵復耕，種植雜糧，成本不夠，農民意願不高，因此農發會於七十三年度將在馬公市、鎖港、鐵線、井垵、蔴裡。湖西鄉之東石、鼎灣、沙港、成功。白沙灣講美、城前、後寮、瓦碇。西嶼鄉是竹灣、二寮。大池輔導農漁民從事農業發展，並到現場調查，目前七十三年度首先開發的是西嶼、二寮，有三十公頃土地種植牧草，形成開放性的牧區，一方面種牧草，一方面養牛，有開施肥及開水井由農發會補助大部份經費。七十四年度可能在白沙鄉後寮或通梁地區由農發會輔導種植洋香瓜或蔬菜，另外湖西配合中央八萬大軍政策，希望走入共同運銷經營，以合農產計劃途徑，以上是土地規劃大概情形。

楊議員國夫：

本縣農地利用，你遵照農發會所訂計劃在做，很好，但農發會是否有依本縣地質、地型深入研究，農發會欲農地重劃加強耕地使用，但計劃批妥後，你們是否實際調查？再請教你們那幾個農地利用區效果如何？農戶是否按你們

的意願去做？

蕭科長鑫：

由於牧草是由台灣運來，運到本縣時，氣候變化大，還沒種就枯死，可能在明年春天會補植。

楊議員國夫：

一、牧草不適合本縣地質，你們不經調查却一意孤行，你說加強農地利用，却得到反效果，本縣農戶種花生好好的，你要他們改種牧草，目前牧草死了，那豈不是增加很多廢耕地嗎？本席認為你們做事很矛盾，拿百姓的錢在開玩笑，要做之前未先實驗能否成功，才做，千萬不能望天下雨，本席認為加強農地利用之事，應自動向縣長反映，以促進本縣農地真正利用價值。

蕭科長鑫：

一、我們用以種植牧草的土地，大都是廢耕地。

二、據研究結果，蘆薈可能含有某種毒素。

楊議員國夫：

請問為何到現在才發現？你們鼓勵農戶種植蘆薈，現在鄉間田野皆有蘆薈，却發現有黃麴素，那農民的心血，豈不泡湯嗎？

蕭科長鑫：

我們沒有鼓勵農戶種植蘆薈，是他們自己的意願。

楊議員國夫：

縣府人員常要農戶利用廢耕地種植本縣土產，民衆當然會

動腦筋去種，以增加收益，目前即將收成，却說帶有黃麴素，請問對民衆如何交待？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對本縣的地質、氣候深入研究，作最有效的投注，不要拿百姓的稅收任意浪費。

張議員啓明：

一、工作報告上記載，改建增高七美南塹標識燈高度，立意雖好，惟標識燈大都以電子控制，因常受陽光、風浪等天然因素所影響失去功能，科長是否將此處標識燈交給那個單位管理。

二、工作報告漁業災害調查，海難死亡救助有四件，失蹤八件，核發救助金九十六萬元，請問發給那個鄉里。

蕭科長鑫：

一、南塹港標識燈經上次颱風吹裂倒塌，亦太低，照射距離不遠，所以建議農發會補助經費把他加高，以便發揮引導功能。

二、漁業災害救助金是發給七美鄉，在東沙群島因颶風罹難者計死亡四件，失蹤八件，每人發給八萬元。

張議員啓明：

關於南塹標識燈問題，科長亦知道，上月有艘七美漁船就因它失明，以致觸礁翻船，對於此次翻船之事，科長感想如何？

蕭科長鑫：

本縣四面環海，標識燈很多，要交給某單位管理，他們不願接管，現在漁港方面的標識燈，由漁港整理委員會管理

其他如鄉市公所要做標識燈就由他們自行負責管理，雜費由縣府編預算補助，現在有十幾座標識燈，要縣府管理，可能也沒時間去看，所以申請要建標識燈者，需由申請者自行管理。

張議員啓明：

一、此次七美發生翻船事件，當地區漁會及鄉公所為何沒督導反映，這事可依國家賠償法提請賠償，其因是平常此座標識燈不常發光，為何那天不亮以致發生海難，我希望科長將此座標識燈，指定由此地區漁會或鄉公所負責管理。以維船隻航行安全。

二、據報紙報導，區漁會為便利漁民銷售漁獲物，投資大筆經費在鎮港及赤崁興建拍賣場，漁民都不把漁獲送交此處交易，請問科長原因何在？

蕭科長鑫：

赤崁漁市場蓋好準備營運時，恰逢市場交易法公告，規定漁民直接出售的，可不必經過漁市場，因此漁獲物經此市場也就少了，但近來市場交易法修正後，漁獲物要經由市場，赤崁市場經召開協調會後，從今年十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到目前為止交易情形不甚良好。

張議員啓明：

從十月一日開始營運，但還有部份漁民於場外交易，據知科長將大力取締場外交易，本席希望科長應以勸導方式代替取締。

二、目前區漁會辦理漁會獲物共同運銷，資料是否報到縣府？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他每月辦理共同運銷數量多少？一定有記載在審計預算書中，假如沒有，那自然就沒有共同運銷業績，請問目前共同運銷利潤收入多少？請科長說明。

蕭科長鑫：

目前漁會辦理共同運銷，沒收運費，僅收代辦費，根據他們雙方協調同意後才收。

張議員啓明：

科長你答非所問，我請教的是有沒有收代辦共同運銷手續費，有代辦費，那楊議員所提共同運銷之事科長說沒有。

蕭科長鑫：

楊議員指教沒辦共同運銷，漁會所報共同運銷數字不確實，張議員啓明：

一、既然收其共同運銷手續費，等於有辦共同運銷，這不可否認吧！

二、本縣盛產之蘆薈，目前已有檢驗報告含有毒素，不能作經常性使用，以免發生後遺症，本縣農民種植意願很高，希望科長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農戶權益。

蔡議員豐盛：

一、目前本縣養殖業呈高度之成長，可惜業者缺乏專業知識，致高級魚類經常無端暴斃，使養殖業營運亮起紅燈，為確保本縣養殖業收益正常成長，以促進本縣養殖發展，應及早聘請專家、學者研究，並採防止之道傳授本縣業者，使本縣養殖業者締造更好的業績。

二、本縣夏季漁況均屬洄游性，小管及鱸魚類，若仍依賴以往

古老落伍漁船作業方式，漁業收入將每下愈沉，本席請科長建議上級，建造一艘新穎近海試驗船，配合省試驗所，澎湖分所常駐本縣，以調查漁況。

三、興建山水漁港碼頭工程，該里漁民及各級民意代表，於廿幾年前就常向軍方反映，去年並經省主席指示省漁業局規劃研究辦理，請問科長現在進展情形如何？

蕭科長鑫：

一、本縣養殖正急速發展中，但石斑魚魚病最為普遍，十月卅日在漁業局開會時，我建議希望省水產試驗澎湖分所，對石斑魚病及孵化過程能加以深入研究，以協助本縣養殖業者解決困難，我想今後這方面，應該有所發展才是。

二、希望水產試驗所的試驗船，常駐本縣以利探測漁場，不只貴會建議，我們在歷次會議中均作建議，在目前情況可能有困難，我們會繼續爭取。

三、山水漁港興建工程，經前任李主席交代後，我們已專案研究，這一年多軍方也派員會勘，但無法做最後決定，在我們縣府立場，只能將此案在短期間規劃完妥，呈報省府，由省府作最後定案。

蔡議員豐盛：

山水目前大小漁船有一百多艘以上，是本縣較大漁船之一，只因長期以來，軍事和經費原因，以致還無法興建漁港，每逢颱風吹襲，船隻均得到附近漁港或馬公港避風，殊多不便，本席請科長應積極向有關單位反映爭取，以照顧本縣漁民利益。

呂議員正堂：

一、工作報告記載小門村設置資源保護區，投放九孔苗三萬八千多粒，成效如何？

二、加強定置漁業改進推廣，請問科長有沒有必要推行？

蕭科長鑫：

一、小門去年投放九孔苗，經一年之育成後，回收成效良好，今年我們繼續在此投放四萬多粒，希望明年度漁民有更好收成。

二、定置網漁業，農發會希望我們十年內推廣二十組，今年推廣六組，每組補助十六萬，由於各組收益狀況較一般漁業為佳，目前有意申請的漁民很多，今後推廣積效定很好。

呂議員正堂：

一、科長說小門九孔養殖成效良好，本席不以為然，據了解民眾捕撈成果不好，況且徒增村里糾紛，政府說要交給小門及附近村莊收取，但漁民意願低落，原因為何？

二、推廣定置網，科長是否知道，已造成多少漁船僱不到船員出海作業，以本縣人口漁船數來說，是否有推展必要，一組定置網經費不多，漁民紛紛改弦易張從事此工作，剩下的漁民沒事可做，政府是否有替沒工作者著想，如果在多增幾位，那他們全用不著出海捕魚，請問科長感想如何？

蕭科長鑫：

呂議員說的不無道理，但我不敢和呂議員爭論，本縣近海漁業已有衰退跡象，假如不推廣定置網，可能本縣漁業會每下愈沉，這是我的看法，但是否如呂議員所說，影響一

般漁民出海作業，今後我們再加以研究。

呂議員正堂：

一、區漁會辦理共同運銷，運銷船使用情況如何？請說明？

蕭科長鑫：

據漁會報告，他們已共同運銷承運一百多萬公斤，但楊議員說不正確，會後我查看資料再回答好嗎？

陳議員昭玲：

陳評論議員說：「鎮港碼頭整修工程不盡理想，本席認為沙港碼頭亦同，本席請問科長如何善後？每逢初一、十五漲滿潮時就不見碼頭，怎麼辦？」

蕭科長鑫：

會後我再赴現場勘查解決。

陳議員昭玲：

綠瓜運銷問題，本縣土地貧瘠，農業積弱不振，農民耕種日不敷出，以致農民耕作意願低落，廢耕地逐年增加，幸賴部份農民秉持克苦耐勞精神，繼續接受政府輔導從事農作，但生產的產品因銷售問題，導至血本無歸。據了解白沙、中屯村去年綠瓜銷售台灣數量約三千二百公斤，售價每公斤二元三角，此種賤價連工資都不夠？請問科長像此情形，農民運銷工作嗎？

蕭科長鑫：

現在不只本縣有綠瓜，台灣埔里目前也生產，但它的味道比不上本縣，此次我和縣農會研究，希望運往北部為主，蓋南部主婦認為埔里綠瓜較大，肉質較粗價格比本縣便宜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認為較划算。本縣綠瓜皮刮好肉質只剩一點，所以不受一般家庭主婦歡迎。所以今年價格較低。

陳議員昭玲：

本席請縣府加強督導農會，辦妥運銷工作，並逐年編列預算以補助農民運銷運費，及包裝器材，以利市場競爭能力。(二)市場產品產生供過於求或售價下跌現象時，應採取保護措施，洽請駐軍協助消化過多的蔬菜，以保障售價穩定。

鄭副議長永發：

一、希望科長對於農業科業務能進入狀況，昨日楊議員所說：「農業科負責本縣全部海域資源的規劃，又說：「今日本縣規劃為觀光區，擬讓觀光客垂釣有那些區域及魚類。科長不了解像此情形，如何輔導本縣海洋資源呢？所以本席希望科長能多費神，對自己負責的業務多加了解。

二、前季主席提出有關農業八萬大軍問題，請問本縣養殖業是否也屬八萬大軍政策其中一項。

蕭科長鑫：

八萬大軍中包括漁業及養殖在內。

鄭副議長永發：

政府發展農業政策，推行有關養殖部份，對於本縣輔導功效在何處？據了解本縣養殖戶都叫苦連天，既然政府政策是輔導推行農業，而且號召八萬大軍，本縣很多生意人投資大量金錢從事養殖業，但所得却非常慘淡。

蕭科長鑫：

本縣養殖事業，目前大部分為牡蠣及石斑養殖二類，由於本縣牡蠣養殖數量成長，因此供過於求影響農民收益。農發會本預定從今年開始把養牡蠣舊器材改良，養殖「帆立貝」，但當我們計劃報上時，認為此種「帆立貝」屬於試驗性階段，僅提供十戶且每戶只願補助四千五百元，與我們希望之每戶四萬元相差甚多，失去鼓勵養殖業者投資意願，因此在十月二十九日漁業局開會時，大家希望水產試驗所先做試驗，看本縣那些地方適合養殖「帆立貝」明年再多編預算，鼓勵養殖。

鄭副議長永發：

一、今年牡蠣養殖售價偏低，到目前還有養殖戶不願把牡蠣取上交貨，既然政府鼓勵民間養殖，而且亦把石斑魚列入輔導重點，石斑苗已列入本縣單行管制辦法，不能隨意出入口，對本縣養殖戶的阻力很大，科長應有良好措施，以幫助養殖戶解決困難。牡蠣已長成不採收不行，政府應撥出一筆收購基金收購，交水產試驗所冷凍，缺貨時加以上市調解，以保障養殖戶權益。

二、科長說：「有意輔導牡蠣養殖戶改善「帆立貝」，目前帆立貝尚試驗中，欲成功也要好幾年，在這幾年中有關養殖戶的輔導措施該如何？」

蕭科長鑫：

牡蠣養殖利潤薄弱，我們鼓勵其改換養殖種類，且在還沒變換養殖前，就如副議長所提，希望政府能用冷凍法來疏解供應數量，這意見很好，我們也正和水產試驗所研究中

鄭副議長永發：

現在水產試驗所牡蠣冷凍成功沒有？為何報端報導和你的答覆有出入，原因為何？

蕭科長鑫：

少數冷凍是可以，但大批冷凍技術上是否可行，可能有所影響。

鄭副議長永發：

現在牡蠣售價一斤多少？科長是否了解？

蕭科長鑫：

運到台灣帶殼是一元五角。

鄭副議長永發：

一、據了解區漁會對本縣漁民只有打擊沒有鼓勵，有時隨便發新聞，如最近說牡蠣價格又上昂一斤一百元，如此捏造新聞，讓外界認為牡蠣有利可圖，實際是血本無歸，所以本屆希望在輔導方面，農業科能透過有關單位，希望區漁會和你們配合，如此才能發揮輔導功能。

二、有關核心農戶輔導，政府是以何種立場輔導的？

蕭科長鑫：

所謂核心農戶也包含在八萬大軍政策，為何稱核心農戶就是他真正從事農業，不做其他生意本縣有十位，比如他要種牡蠣，政府即補助各種設施經費，如要養牛政府也優先輔導及補助，後再給一般農戶，以鼓勵他真正從事農業。

鄭副議長永發：

一、目前所指定的核心農戶，據我所知他們有意見，比如種植瓜菜的核心農戶和農會簽約時，所生產瓜菜須交農會處理，轉交台灣市場，由於他收購的價格比零售價格還低，核心農戶認為配合政策市場差額價格，政府應給予補助獎勵，以增農民利益。

二、洋香瓜本縣一年只收一季，入秋後洋香瓜就停止生產，市面上洋香瓜是從台灣來的，他們一年可收二季甚至三季，所以我們應研究辦法和台灣農戶競爭，不然本縣洋香瓜王國雅號即將末落，這點科長應重視。

蕭科長鑫：

關於洋香瓜生產問題，係本縣氣候和台灣不同，生產時期各異，台灣產的洋香瓜推銷完了，我們產品亦問世，假如同期出籠，扣除運費農民可能更得不到利益。

鄭副議長永發：

農會收購的價格是否自己訂價？

蕭科長鑫：

根據市場價格收購出售所得，扣除運費剩的錢也是給農民，不是農會拿走。

鄭副議長永發：

農民所買賣的瓜菜是否要扣稅？

蕭科長鑫：

不扣稅。

鄭副議長永發：

一、以前台灣洋香瓜種植不成功，目前却已一年三收，我們應

朝此方向努力。今日如要推廣農業政策，需按本縣地理特性種植適當農作物，農民才有與台灣市場競爭的條件，否則本縣農民的利益，將悉數被台灣搶走，這點請科長和農業改良場研究。

二、澎湖的一些特產，比如丁香魚、蝦米、蘆薈、花生經由專家隨便報導有毒，以致價格跌落，請問科長我們這些特產，是否經由衛生單位檢驗合格，請說明？

蕭科長鑫：

本縣的這些特產，是否真如專家所說有毒素，我們正準備成品送衛生單位檢驗。

鄭副議長永發：

一、我們這些產品沒經過衛生單位檢驗，一些專家就自行發佈一些對本縣農漁產品不利的消息，造成市場混亂，這樣叫本縣農漁民要如何生存，科長站在主管單位，應透過衛生單位的化驗，澄清事實，以維視聽。

二、有關赤痰市場營運問題，依科長看法是該開放營運或乾脆

關掉。

蕭科長鑫：

赤痰漁市場落成後，本已開始營運，由於市場交易法公佈，漁民所生產的物品可直接出售，不必經由市場，致漁市場營運停頓下來，今年市場交易法修訂後，凡漁產品必經由漁市場，因此赤痰漁市場，從今年十月一日恢復營運，站在我們立場，既然建有市場，就應發揮市場功能，雖然對漁民有不盡妥當之處，但經由漁市場之競價，價格提高

，對於漁民收益較有保障。這是我們看法。

鄭副議長永發：

漁民意願政府應注重，以目前馬公漁市場來說，對漁民只有剝削，從沒有服務，將來赤坎漁市場營運方式是否重蹈覆轍，我們應探討，赤坎漁民為何排斥漁市場之原因，假如漁市場之營運，對漁民能夠提供良好的服務，我想漁民不會有怨言。據我所知恢復赤坎漁市場營運之目的，在消化一些閒置工作人員，出發點即有偏差，像此情形，科長至少透過協調會和當地漁民研究，以尊重他們意見。

鄭副議長永發：

漁港疏濬問題，最近民衆反映，漁港疏濬工程普通做的不徹底，而且工程速度緩慢，如通梁漁港工程施工已二年，記得去年的工作報告說已完工，結果到現在已二年還未完工。烏嶼漁港疏濬也不夠徹底，漁港不能靠泊，鎮港漁港現在漁船也不能停靠，請問科長，目前這些港如何改善？

蕭科長鑫：

我感到很難過，尤以通梁漁港，原承包商已歇業，我們找保證人繼續施工，目前已完工，接著就要做第二期。烏嶼漁港原航道因地質較硬，經費大，在我們還沒籌妥經費之前，已另做條航道，鎮港及內安碼頭經費是漁業局補助的，由他們自己發包，我們只能催促快點完工。

鄭副議長永發：

一、鎮港漁港目前已不具港型，雖是漁業局發包施工，本席希望農業科今後行文漁業局，請尊重地方上意見，當初漁業

局填土堤時，地方上很反對，但漁業局依然我行我素，雖然經費是他們的，但應力求完善。

二、烏嶼漁港東岸現況，若經強風或波濤洶湧可能會倒塌，希望科長今年度或明年年度修建完成。

許議員素葦：

一、漁港疏濬工程，剛才副議長提出的以外，還有東吉與東嶼坪漁港，政府投資大筆經費興建漁港，却得不到漁民的讚揚，反而造成漁民埋怨政府，整建漁港功能不彰，不能符合需要，所以本席建議科長不要只顧自誇，雖然各位花很多的心血爭取經費，解決各漁港及民衆需要，剛才副議長說的我也有同感，工程雖做了但沒做完全，同時工程進行中沒接受地方意見，因此耗費大筆金錢，還無法達到目的及應人民需要，因此普遍造成漁民的反感，所以在此特別強調，赤坎、鎮港、東吉、東嶼坪這幾個漁港工程應如期完工，除此之外可能還有其他漁港，本席希望亦能做好計劃，好好整頓，俾政府的德政，能讓廣大的漁民受惠，才不辜負上級對我們的照顧。

二、花生黃麴素問題，記得在前幾次大會中，我曾提過農會收購，但時機未能配合收成時宜，致花生已稍變質，等收購復擺在農會倉庫又達三、五年之久，沒處理，當然這些花生就發霉，致有黃麴毒素的存在，所以本席往昔一再建議，農會糧食局收購之農作物應把握時效儘快處理，免得破壞農作物品質，影響農作物的產銷，但今日種種事情未能配合，過的本縣農民走投無路。政府在農業方面，說要解

決農民困難，組成八萬大軍，但本縣地理環境及氣候與台灣略有不同，條件是否足參與這八萬大軍陣容，如果不夠，我們應以有效方法幫助本縣農民生存下去。本縣蘆薈曾盛行一時，造成大批農民種植，目前也長成，偏偏專家報導說有毒，請問科長這些蘆薈該如何處理？目前美國已有化粧品廠商利用蘆薈作成化粧品，我們政府不妨找出途徑為農民解決困難，不要因專家的誤報而抹殺本縣天然條件。

三、上級補助本縣不少造林經費，請問科長造林應選廢耕地或是耕地，請說明？

蕭科長：

一、漁港疏濬問題，本縣現將近有六十個漁港，約佔全省百分之四十，但由於漁港規模較小，上級撥給經費如鎖港、竹灣、七美南港每期給予一千萬，做碼頭最多只能做十公尺，與所需建港費一億元以上相差甚多，可想而知要做多久，況且經費不足，須以分期方式來做。至於赤荖碼頭因沙泥流動大，初期我們計劃做防沙牆，把沙擋起來不讓其流入，後來到台中港參觀，發現海堤做的多高，二年後沙丘跟著堤成正比增高，經和上級研究結果，認為不恰當，將另想辦法解決此問題，至於鎖港施工中所造成不便，過段時間清港完成就可正常。這段時間請漁民多原諒忍耐。東吉漁港已在做了，我想該沒問題。東嶼坪漁港今年度也已發包。

二、本縣今年高粱生產約二十六萬公斤，全由公費局收購，運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往屏東酒廠。花生購存在倉庫一放即好幾年，難免會發霉，產生黃麴素以致影響本縣花生的信譽，我們到糧食局參觀時，多次告訴他們既然花生已收購，應早點運往台灣，目前已稍有改進，我們再建議上級注重此事。

三、政府成立八萬大軍農業政策，本縣以漁業佔大多數，農業只有四十幾個。

四、蘆薈問題，記得中央農業局剛成立時，馬公有位黃姓縣民，却成立澎湖蘆薈推廣中心，希望政府補助，但我收看電視，三軍總院有位醫師說蘆薈對人體有所影響，因此請示農林廳是否給予補助，農林廳回答，目前正收集各國品種，就食用品或化粧品分類研究中，還未確定前，最好不要推廣，在我們縣府立場種植蘆薈目的在於綠化澎湖，保持水土並無其他用途。

許議員素菁：

本席覺得政府做事太慢，蘆薈生產過程不用研究，該研究的是本縣蘆薈對人體是否有影響，目前侷限於專家發表他們高論而已，請問科長本縣目前長成的蘆薈有多少？

蕭科長：

以我們縣府種植的，就將近四十萬棵。

許議員素菁：

一、縣府栽種的就有四十萬棵，若加上民眾所種的大概超過一千萬棵，政府應幫助農民打開銷路，不然本縣農民真會走頭無路。

二、漁業局還自在本縣發包的漁港，本席深感你們都不敢過問

，這樣我覺得不對，不要忘掉他明年預算不多給我們，就這着也不去看，讓他們我行我素施工，很多漁民據理提出的意見，你們無可奈何，這樣今後漁港建設工作怎麼辦？本席希望上級給我們的錢能好好利用，使漁民能感覺政府的德澤，不要讓民衆怨言四起，才不會辜負上級的好意。

三、請問科長本縣造林的績效在何處？

蕭科長鑫：

上年度造林有四處，龍門、復寮、講美、中西另外機場內種有七公頃瓊麻，合起來共三十公頃。七十四年度準備做中西、沙港、鼎灣、東石、成功面積也是三十公頃。

許議員素葉：

農民耕作之土地，政府強行徵收為造林用地，是否可以？對本縣農業發展有否幫助？上級既然如此重視，本縣造林工作，如果我說不好，不知要使多少從事造林工作者傷心，但我意思並非如此，記得剛開始種樹時，你們提倡一人一樹運動，但只流於口號，你們沒真正喚醒民衆來支持造林工作，只有你們幾位工作人員賣力在做，致效果不彰。本席認為造林工作應喚醒全縣民衆共同來做。另造林是否也是農業八萬大軍推展項目之一，本席希望造林經費，不如以鼓勵方式補助有興趣者參與，成果可能會好很多。

蕭科長鑫：

造林之效益宏遠，且為配合本縣地理環境，必需在海岸一百至一百五十公尺處造林才能防風，但考慮農民耕地問題，我們盡量收小範圍，改為四十到五十公尺，因此造林雖

免影響耕地，所以我們一再協調農民同意後才做，他們雖損失一點土地，但對其他土地也有所幫助。其次李副總統在省主席任內，推行一人一樹運動，本縣也不例外，由民衆自由領取，共發十九萬多株，核算起來，本縣不只一人一樹，今後我們會加強此工作，使本縣步上綠化坦途。

許議員素葉：

本席手中有份沙港農民請願書，此百姓土地被徵收欲造林，甚為傷心。蓋過去軍方於沙港做軍事設施，被徵收六、七公頃土地，目前只剩一點點耕地，況且欲徵收的一塊耕地還有蔬菜，且有口水井，他懇求你們留下此塊土地讓其耕種維生，你們還是硬把此塊土地徵收造林，這種不符民願徵收方式，本席極力反對，希望這些土地儘快還他們，否則徵收耕種中的田地，對本縣農業影響有多大，科長你知道嗎？

蕭科長鑫：

造林係為維護本縣自然環境著想，不做也不行，為考慮地方實際情況已把範圍縮小。沙港舊機場那處窪地，因可避風故劃入造林地範圍，若其中有處地種有蔬菜，我們實地去了解後，再做適當處置。

許議員素葉：

造林工作重要我並不反對造林，但不可因造林而把目前正耕作的土地硬要徵收，本席在此謝謝科長，這些土地一定不能徵收，應還他們。

許議員麗音：

一、工作報告記載，舉辦蔬菜產銷分級包裝講習會一次。本席

請問本縣蔬菜產銷，有那些實施分級包裝？

二、舉辦夏季結球白菜，栽培及PE穿孔管灌溉示範觀摩會一次，請問結球白菜栽培及PE穿孔管灌溉，在本縣有那幾項？

三、遴選優秀班員三十名，組隊赴台觀摩農作物栽培及運銷作業等，請問本縣有那些蔬菜運往台灣市場？

四、保送本縣農家子弟就讀北港農校三名，請問他們畢業後是否回本縣服務，往年是否也保送農家子弟赴台就讀。

五、雜糧推廣項目，高粱每公斤維持目前的保證價格，悉數收繳公賣局，花生貸款原則全部上收回實物，現在我們高粱、花生產量是否較往年豐富，品質是否有改良，你們推廣績效如何？

六、推行本縣農業機械化，請問措施有那些？

七、縣長施政總報告記載，自七十四年度起實施造林以來，總經費二億六千四百八十三萬三千元，並分海岸防風林、耕地防風林及公路行道樹造林三部分，預定完成造林面積五五〇公頃，請問五五〇公頃是多少坪？

八、因造林之需，擬徵收沙港土地，沙港有位縣民提出陳情書，科長是否有收到，請把內容說一遍，看是否與我們民意代表提到的相同？

蕭科長鑫：

陳情內容如下(一)希望價格提高(二)低窪地希望不要徵收。

許議員麗音：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沙港因地域狹小，大都從事農業，結果因造林就徵收他們

大片土地，而且價格偏低以致老百姓聯名陳情，希望我們政府徵收土地應顧慮他們生計問題，徵收土地時應提高價格，不以公告價格徵收。

二、山水里漁船「榮豐滿」號，於八月二十七日，由高雄返航馬公港，在途中無因失踪三人，死亡三人。科長及有關人員曾前往慰問遺族，並發給每人海難救助金八萬元，你們認為很多，功德無量。本縣四面環海，縣府所屬單位以農業科最大，包山包海掌握全縣經濟之動脈，你們鼓勵人們

多從事漁業。本席請問科長，照你說的如此好，為何你不去捕魚，你每天坐在辦公廳，抱著法令補助罹難漁民幾萬元就算了，我不想為難你，但我希望你發揮愛心，在下半年度五月份大會告訴我，如何增進本縣漁民保障措施？

三、改進漁業推廣項目，你說召開改進漁務養殖加工技術，及推動漁業資源，請問如何引進法？

四、花嶼碼頭，你們不是要追加預算辦理嗎？現已追加預算了，何時才能發包施工？

蕭科長鑫：

一、農業推廣方面，蔬菜產銷分級包裝可能是瓜果類，此工作由農會負責來辦。

許議員麗音：

今年本席僅吃到本縣洋香瓜，其他沒有，而且品質較以前差，本席請教你們辦那些農業推廣教育，和農會溝通效果如何，請說明？

蕭科長鑫：

二、結球白菜推廣教育是委託改良場，於今年七月辦理觀摩試驗，地點在東街及改良場內。

三、遴選優秀班員三十名於今年九月赴台觀摩，農作物生產栽培及運銷作業成員，選自白沙及講美蔬菜研究班的班員。

四、保送本縣五名農家子弟赴台就讀學校，目前還沒畢業，畢業後須務農，否則政府不予補助。

五、造林工作計有海岸防風林，耕地防風林及公路行樹三種。海岸防風林我們原計劃到十年，前行政院孫院長認為時間太

長，縮短為五年，現在但可能又要恢復為十年。海岸防風林我們打算十年內種植三五〇公頃，耕地防風林一九〇公頃，行道樹十公頃共為五五〇公頃，造林土地除了公有地

外，目前已做中西，明年度從中西、沙港、東石、成功，依海岸線延伸，俟做好後再從湖西經菓葉、龍門。西嶼則

從橫礁、竹灣、大池等，西北季風會吹過地方先做。所以造林工作除了公有地外，還須使用私有土地，沙港部份範圍有瓜菜蔬菜的土地，我們曾和民衆商議，把範圍縮小，

盡量不用私有土地。補償價格方面雖然一坪方公尺只有四、五元，但我們補償每坪價格約三十元左右，我們希望民

衆之損失減至最低點。

六、海難救助金，政府規定每人是八萬，金額太少。上次馬公輪爆炸案，省議員在省議會亦因煤礦災變案，受難者家屬

每人領取一百多萬，難道本縣民衆生命不值錢嗎？但在還沒調整提高前，只有照規定發給八萬元。

七、改進漁撈技術補助漁撈器材，因這都是由農發會透過漁會或水產試驗所辦理，今年補助的器材，是根據漁民之要求而補助，效果如何？因今年剛補助還無法了解。

許議員麗音：

一、本席希望科長能爭取成立本縣農業研究中心，本縣目前的研究所是屬屏東分所，所以台灣的蔬菜逐年改進，我們要的却要等他們研究發展成功才輪到我們，所以我認為本縣該成立農業研究中心，不然亦應爭取現有的研究中心獨立，以便爭取人才改善本縣農作物。

二、林地徵收一坪補償三十多元，太少了，雖然我需要造林，但也該兼顧農民需要，只要是可耕之地，就不該徵收，讓老百姓有耕作之地，非不得已要徵收，也該提高價格，才不致影響其生活。軍方在本縣地位重要，欲建港口需要他們的同意，現在造林工作為何他們不配合呢？以前本縣種成的木麻黃，大都是軍方協助完成，為何現在不再拜託軍方協助，所以希望科長多與軍方協商，本縣綠油油的樹林才指日可望。

三、海難救助問題，本席希望農業科成立漁業救助專戶，從平時做起，不要碰到災害才要求補助，連水救不了近火，這點科長應重視並力求實現。

四、改進漁業發展，我們要真由本縣人員研究，提供資料，向上級爭取補助，所以成立漁業推廣中心，對漁撈、養殖、加工等技術加以研究，實則不容緩，否則外地人來研究本縣的東西，研究結果是本縣東西有毒。

許議員瑞慶：

一、縣長之工作報告，好比紙上談兵，科長也了解本縣漁業不景氣，漁民叫苦連天，希望科長能重視本縣目前情形，不然本席漁民真的無法生存。

二、本席曾提過捕龍蝦執照應開放，為何到目前還沒有消息，原因何在？

三、你們常鼓勵農業，但是本縣缺水如何發展農業，七十三年度農林廳撥一百三十億貸款，補助購置機器，其中替農機有五万台，新式有三萬八千五百台，請問科長本縣新式的農機有多少台？

四、山水漁船罹難之事，本席很難過，那天上午我打電話找科長，但你到台灣，再找水產課長也不在，後來打電話到區漁會，他也不知此事，本席希望你們對本縣漁民應多加關心，不要有上級來本縣，你們報喜不報憂，其實你們為百姓做些什麼你們最為了解。

五、鎖港碼頭前端已倒，不知科長知否？

蕭科長鑫：

核發龍蝦執照問題，假如方便我們以公式報告，否則我們到漁業局開會時，再以口頭說明報告情形，請准許發給本縣龍蝦執照。

衛生部門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今年環境衛生做的不理想，據本席所知樹德路攤販市場，每年均編有經費做消毒工作，但已多年未見消毒，請問此工作由那個單位負責？這裡的交通很亂，請問又由誰負責？本席曾說過我們應學習台南市大力整頓衛生，不知做的如何？

葉局長茂霖：

依規定環境衛生「辦」由衛生局負責「亂」由警察局負責。對於取締方面，我們不敢與台南市相提並論，因素很多，現在我們採取溫和及警告態度，來做好消除髒亂工作。至於經費上年度已定案，下年度上級同意我們增加。

許議員瑞慶：

一、據知今年市場環境衛生，未消毒一次，請問是否要做？另外過去家庭的水溝、廁所都由衛生局派員消毒，近幾年都沒看過，假如局長很忙，對這問題應有計畫，在每年夏天將到時先消毒一次，八、九月再消毒一次。目前消毒時間大都在夏天將過才做，依本席看夏天消毒應有夏天的時限，冬天也一樣，上次你說經費不夠，財政科長在場時，他說願加廿萬，本席要求他加為五十萬，不知此款有否撥下來，如有應作好，因這關心縣民健康，請局長重視。

二、目前很多垃圾都倒入漁港裡，沒人管理，請問由誰負責取締？還有倒入水溝中，無法腐爛流到一定地方就積起來，

積水就無法排泄，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局長也該重視？

葉局長茂霖：

交通方面由警局負責，髒由衛生局負責，縣並成立消除髒亂會報加速運籌，成員有警察局長及各單位主管共同執行，並由各鄉市的清潔隊負責清除。

許議員瑞慶：

一、警察局是協助單位，樹德路段上午即有警察七、八個執行取締，據知局長對他們取締交通不滿意。現在各鄉市的垃圾由鄉市公所收集，這問題是衛生局負責由他們協助呢？還是各鄉市長負責，請局長明確答覆。

二、據本席所知北辰市場蓋好後，交由馬公市公所負責管理，今後的髒亂是由他們自己做，還是衛生局監督由馬公市公所維護？市場管理由誰負責？

葉局長茂霖：

市場管理由建設局工商課主管，環境衛生方面，衛生局是綜合業務單位，鄉市都交由清潔隊清理，由鄉市長監督，如他們需要經費或消毒物品供應技術支援，由衛生局負責。

許議員瑞慶：

鄉市公所要的經費，器材及藥品都由你們負責。垃圾是否也有你們發給？

葉局長茂霖：

一部份由我們向上級爭取，一部份他們自己購買。此次國泰公司，贈與二部垃圾車，一部給馬公，一部在西嶼。

許議員瑞慶：

分配這兩部垃圾車給馬公及西嶼，由那個單位決定的？

葉局長茂霖：

由省衛生處決定的。

許議員瑞慶：

請問車子壞了或雇用清潔工人，由誰給予經費？

葉局長茂霖：

由各鄉市編列預算。

許議員瑞慶：

馬公市消毒範圍包括那裡？由誰負責？希望局長有空到文康市場旁看那裡的垃圾及蒼蠅，至少有六、七車的垃圾量，很不雅觀，局長應重視。

葉局長茂霖：

關於文康市場旁中興戲院後蒼蠅多，是確實。目前清潔隊清除時間大約一點半至三點期間，清潔完就噴灑滅蠅藥，以致滿地是蒼蠅，但就是滅不了，我們將盡力去做。馬公市消毒範圍就是全馬公市各里。

宋議員世平：

一、維護本縣消費者健康，目前飲用水及食品、肉類、蔬菜衛生問題，應不時實地檢驗，如有變質或含有農藥存在，應加以舉發糾正，以保全縣民健康。

二、公私立醫院為輸送居住較遠患者，均備有救護車。本席希望局長在省衛生處開會時，應專案會同財政單位建議，本省公私立救護車，應免予牌照稅，以鼓勵公私立醫院增設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護車為傷患民衆服務。

三、精神養護所完工一年多，還未使用，本縣目前患者很多，為何省立醫院還未着手進行，實有違政府投資巨資照顧病患之德政，希望局長協調配合省立醫院作業，使精神養護所早日起用，以照顧本縣精神病患。

四、各衛生所室的醫護人員是否都補足，醫療藥品補給如何進行，請說明？

葉局長茂霖：

一、飲水、食品、蔬菜、肉類衛生檢驗問題，我們全年都在做，但還無法做到盡善盡美，今年再加強檢驗。

二、公私立救護車現在已免稅。

三、精神病養護所第一期工程已完成，目前因省立醫院方面作業上有些出入，以致現在還未開辦。衛生局方面已派一位醫師到北部受訓六個月，十二月即結訓回來，可支援精神病養護所工作。縣長也很著急，要我和省立醫院接洽，希望其早日開辦，但因種種因素以致延到目前。

四、衛生所及衛生室，醫護人員問題，全省統計下來，本縣就位情況尚佳，惟近二年來有二、三位醫師將退休離島衛生室醫師將調回來，將來離島醫師會出缺，好在我們在校訓練的醫師有六位，牙科有三位，大約三、四年後畢業會回來補實。

宋議員世平：

一、離島偏遠患者有緊急狀況需要送醫院診治時，大都叫「一九」救護車，希望局長對救護人員的素質，及醫護設備

應好好充實，才不致半途發生意外。

- 二、精神病療養院，目前只有一位醫師，但本縣病患很多，將來勢必發生醫師不足現象，應專案建議上級，甄選醫師受訓分發本縣服務，以使患者安心養病，亦不會招人取笑，局長應力爭。

- 三、為促進馬公市區繁榮，目前位居中正路的省立醫院，應儘早遷移，蓋其醫療設備已相當落伍，跟不上科學時代，患者視省立澎湖醫院為畏途，且服務態度不好設備差，局長應反映上級早日遷移，除藉此改進本縣醫療設施並可增進地方繁榮。

葉局長茂霖：

- 一、救護車人員素質及器材設備問題，我再建議警察局及醫事公會，對此車加以改善。
- 二、建議外縣市醫師到本縣從事精神病療養院工作，以支援醫師不足之事，會後我再建議。
- 三、澎湖省立醫院遷移問題，過去貴會也曾建議，我們也向省府建議，省府也同意，但附帶條件縣府協助覓妥郊區三甲土地，以供遷移，太遠不行，但現在浪有土地，還值得商討。

許議員瑞慶：

- 一、省立醫院新任院長就任時，報紙報導他有抱負，要整頓省立醫院，請問局長到目前醫師不足現象是否改進？醫療儀器有否增加，請局長說明？
- 二、本縣目前有不精神病患醫師，沒有是嗎？既然沒有本縣民

眾要找精神病醫師開具證明，要如何辦理？

葉局長茂霖：

- 一、新任院長對省立醫院是否有改進之事，我不太清楚。據側面探討選聘醫師方面，只有採取行動沒有結果，請海軍醫院醫師到省立醫院支援商談多次，沒有結果，雙方條件不合，以致此案擱置。請台灣醫師支援方面，台南醫院有意支援，因內部經費問題沒談好，現在也還沒解決。器材方面，雖比不上海軍醫院，但也不錯了。

- 二、精神病醫師問題，現在受訓中，回來後馬上從事此工作。至於要證明是否精神病，也不一定要由精神病醫師證明，醫師都可證明。

許議員瑞慶：

- 一、聽完局長答覆，本席感到非常遺憾，難怪本縣民眾常嘆息命不值錢，從新聞報導得知新任院長將大力整頓，醫院設備及人員素質。本席請問局長本縣省立醫院如此凋落，依局長看法，如何才能振衰起敝，使民眾對它產生信心。
- 二、精神病患管區警員或里長，周圍鄰居都能了解其情況，在大家協助下，他們依然求助無門，要找精神病醫師開一張證明常發生困難，在此本席要求局長積極做好精神病醫療工作。本縣精神病療養院，建築完成已久請協助促其早日啓用，以解決本縣精神病患者療養問題。

葉局長茂霖：

- 一、據本席看法，本縣如果没有海軍醫院，省立醫院是會茁壯，假如海軍醫院不是一般門診，只看軍人，我想一般病患

定到省立醫院看病。

陳議員評論：

為何民衆都不到省立醫院掛號，難道局長不知道他曾出過問題嗎？而且醫師水準低，設備又差，以致民衆不敢去，並不是海軍醫院跟他們搶生意，你怎能這樣子回答呢？

俞議員喜龍：

局長是否知道將軍有位村民，到省立醫院看病，結果醫師把他貼紅單子，叫他回去等死，結果他到台灣求診，只開一個小刀，即完全康復，他馬上打電話罵省立醫院，草菅人命，局長可能不知道吧！

葉局長茂霖：

一、此事我不曉得請原諒。

二、出具精神病證明並不一定找精神病醫師，一般醫師就可以，精神病養護所何時起用，決定權在省立醫院，站在縣府立場我們還是要催促快點成立。

許議員素素：

本席希望本縣應組織一個專案小組，對省立醫院的「病症」研究醫一下，對症下藥以改進省立醫院落伍，退化不良現象，增加民衆生命保障。

葉局長茂霖：

希望組織專案小組，對省立澎湖醫院加強醫療功能研究，本席希望貴會提出建議案，由縣府報請省府核定後，再成立校妥當。

許議員素素：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好的。也只有這麼辦，如果報請省府他們不理，我們該怎麼辦呢？

二、精神病療養院，既已蓋好不用，反而「判眼」，本席希望早日啓用，以利本縣精神病患早日收容於精神病院，加以治療照顧。

葉局長茂霖：

我再建議要求早日開放。

許議員麗音：

據知衛生局雖還沒成立檢驗課，但工作報告中已有檢驗的報告，原因為何？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是有一位檢驗員。

許議員麗音：

一、本縣缺水情況嚴重，剛才宋議員已問你們水質情形，你們有否檢驗，將採取何種行動？

二、請問B型肝炎檢驗，你們有否全面普及辦理，本縣患者有多少，你們是否有確實資料？

三、本縣防癌工作做的如何說明？

四、工作報告記載有改善國民營養工作項目，請教你們改善國民營養工作條件是什麼？

五、砂眼防治工作，是否只有國小學童才會染患，國中、高中

不會患嗎？民衆治療二一四七人，這點本席也有疑問請說明？

六、本縣希望衛生局，提出衛生所衛生室醫護人員的動態報告

，據我所知本縣離島醫師護士不足，怎麼能夠改善民衆身體健康。除請省補助設備儀器外，醫師護士的缺額，應儘快甄選補實，局長看法如何？

七、省立醫院凋落，醫師人手不齊，本席認為這與醫師待遇差，沒人願意就位有直接關係，來的亦為了生活，不得不兼差，局長即不例外，何況他們，所以本席希望局長能為這些醫師多爭取福利：

八、本席建議局長應讓本縣醫師，每年有一至二月時間受專業訓練，醫術才會進步。護士方面本縣有二所高中。因中生應鼓勵他們請護校，或由縣保送他們就讀，學業完成後回本縣服務，就不會缺少醫護人員了。

九、請問黃人事，是否還記得五月份大會，本席曾和你討論過，有位高小姐因賭博被調到七美去，局內就有人為這缺爭執，當初本會同仁問過這缺該具什麼條件才可調入，你說按資深、績優、學歷，但為何到現在這缺還未補足，是否你們內部人事方面擺不平，故意銜缺，如果是這樣如何叫人心服呢？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我們這位同仁是自動請調的，因她先生在七美任職，及個人因素。至於缺額我們會儘快補充。關於沒補缺額原因，貴會以前曾通過離島護理人員選調辦法，如從衛生所調一位進來，須從離島再調位進入衛生所，所以調一位等於調好幾位。

許議員麗音：

你的答覆本席不滿意，上次大會有位小姐，你們強制從員調入管總務，地方反映紛紛，現在局裡缺人，你却不補足，這行得通嗎？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從員調來的並不是護理人員，係保健員。她不是護校畢業，否則我們是不會調的，當然也是由業務單位調動與我們無關。

許議員麗音：

一、與你無關沒錯，我意思是說你承辦人事業務要盡其才，但你從員調保健員辦理總務工作，與他所做的工作不符合，你們却認為合格，現在局裡缺人反而不報，寧願他銜缺，希望你們以公平、公正做為調動原則。

二、衛生局經費可觀，為何三年工作報告的資料都一樣，本席認為你們內部作業馬虎漫不經心，比如貴局高醫師是本縣人，第一位醫師高考及格的，還無法落籍，每三個月調他一次，這樣叫他如何能安下心來為民衆服務，本席今天想了解，你們調動以什麼為原則？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調遣，並非我人事管理員所能決定，如這位護理指導員調七美，只要業務單位簽出，局長批准，我們就作業，業務單位不簽出來，我也無從著手，更不能主動簽報。假如業務單位有銜缺，提出補充要求，我們就馬上作業。

許議員麗音：

那這個缺是否要補，怎麼補？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要補。本月份地方舉行基層特考，錄取者分發來，業務單位簽出來，馬上就補。

許議員麗音：

是否錄取者就調入局裡？你們調動是績優的先調或是資深
的先調？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分發的都到離島，再從離島調人來。考核辦法中以年資、
學歷、工作績效及考績，合併起來計算績點，經由人評會
通過後再調上來。

許議員麗音：

如你所說，你無權利決定，係由業務單位簽報是否如此。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並不是報，而是他缺人簽出，我們進用人員：(一)是要考試
分發。(二)是自己運用，命令要報請人事室考核，不准我們
不行自己運用。(三)以高調方式。

許議員麗音：

你們考核委員會有多少成員？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考績委員會成員有七人，人事管理員是當然委員，另外局
長指定六至八人召集人，由局長擔任，這是組織規程規定
的。

許議員麗音：

你們考績委員會審核完後，是否就此發佈。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沒有，由局長具名。

許議員麗音：

本席建議黃先生，希望你人事工作上，作到公平、合理
、公正，不要濫用職權，希望你好自為之。

黃人事管理員巨卿：

許議員的指教我很感謝，但我向許議員保證，我辦人事業
務，決不會濫用權利。人事人員辦業務，一定根據法令並
有上級人事的監督。所以我無權可用，而且我決不會弄權

葉局長茂霖：

一、水質檢驗問題，我們分為定期與不定期二種，我們常檢查

二、目前肝炎檢查，我們目前針對六個月以上孕婦加以檢查，
發現有陽性反應的，就加以防治。

三、婦女癌症防治工作，目前以抹片檢查方式辦理。男性部分
還沒着手。

四、改善營養方面，上級規定以低收入、及嬰兒出生在二千八
百公克以下的、或者身高不夠、及先天性身體有缺陷者。
才發給營養品，成人方面為年齡大者，營養不夠經醫師檢
查後，由衛生所免費發給營養品。

五、砂眼防治工作，現大都檢查國小學童，一般民眾這二年已
停下來，國小學童一發現有砂眼我們都免費治療，且按規
定一年檢查一次，國中以上的沒有。

六、醫師護產人員訓練問題，我們有選派赴台南省立醫院訓練三個月，護產人員有時到省訓團、衛生處訓練，以提高現代化技術。

七、選用護士問題，去年本縣報考就讀台中婦校的有六位，幾年後就回來了。

許議員麗音：

局長你答覆半天，我不知你答覆些什麼，本席問你，你說要支援省立醫院，但貴局本身醫師和護士已不足，你們如何支援省立醫院？你們衛生所、室醫師和護士是否常期駐在服務地？

葉局長茂霖：

現在衛生所都有醫師，衛生室則只虎井、將軍、吉貝有醫師，沒有的地方我們盡量爭取。

俞議員喜龍：

前幾次大會，有關離島護士陞遷問題，建立局長擬一份升遷辦法出來，到現在已第十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請問局長何時可擬定出來？

葉局長茂霖：

護士陞遷辦法很早以前就訂了，現在還按那辦法在做。

俞議員喜龍：

局長曾對本席說，望安鄉離島護理人員的空缺要補足，為何到現在還未補足，原因何在？

葉局長茂霖：

東吉助產士還未補足問題，我們曾盡力去找過，也曾登報

公開甄選，但沒人願意去。今年十一月的基層特考，我們報有五個名額，我希望能利用此次特考予以解決此問題。

俞議員喜龍：

局長對我說是馬上要派，為何還要等考試後再派。我曾據此回答村長，現在村長還在向我要人，請問確定日期是何時？

葉局長茂霖：

並不是人手不足，而是望安鄉衛生所，二位護士另有他就辭職不做，以致要等到明年二月考試分發，才有人手調配。

俞議員喜龍：

離島環境衛生消毒工作，本席曾建議過，如到夏天人手仍不足，你們應把藥物分發各衛生所，自行雇工噴灑。

葉局長茂霖：

我們的工作分層負責，是衛生局辦理綜合業務，在村里長講習會時，我向大家說過，地方上有何困難需要衛生所解決的，我們一定竭誠為其服務，如有不理想處，我們再叫其改善。

許議員麗音：

全民健康管理工作，本席建議對從事清潔工作人員，應列為首要管理對象，因他們每天均和髒亂為伍，你們應定期為其健康檢查。

葉局長茂霖：

有的。

許議員瑞慶：

- 一、工作報告上記載的，空氣污染測驗站，設在何方？
- 二、聽說你們將成立食品檢驗課，本席希望你們應以公平原則選擇專才，擔任此工作。

葉局長茂霖：

空氣污染測驗器，是測驗空氣的品質，現設在衛生局樓上，每月填報衛生處一次。

許議員瑞慶：

你們說要到各鄉取締騷亂之事，是否有做？

葉局長茂霖：

已分批在做了。

俞議員喜龍：

護士分發之事，局長說要等待考才分發，假如此段期間民衆發生急難之事，該怎麼辦，由誰負責？

葉局長茂霖：

衛生室沒編制醫師的，派有助產士在離島做保健急救工作，假如沒醫師的離島，遇有急難事故，只有自己想辦法就醫。

俞議員喜龍：

請問局長，離島的百姓是屬幾等國民？假如此次特考人員再和前兩次一樣，都沒錄取，該怎麼辦？

葉局長茂霖：

屬於最好的國民，假如考不上，我和上級商量，希望他們分發給我們。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俞議員喜龍：

你說要分發，那現在也可分發，為何要空這段時間呢？

葉局長茂霖：

這缺目前由省府列管，我們不能自行利用。

許議員瑞慶：

局長你說會同有關單位去工廠做衛生檢查，請問你檢查幾

家工廠？

葉局長茂霖：

工廠檢查分為二種：(一)為公共安全檢查。(二)為衛生檢查。

衛生檢查為食品業及加工魚類工廠，檢查那幾家工廠，資料沒帶來，一會再說明。

陳議員評論：

一、衛生局不是有秘書編列嗎？為何秘書缺一直懸缺，原因為何？

二、第一課課長已退休很久，為何還不彌補，據知貴局人事管理組員將調往他處，局長是否物妥較好的人選？

葉局長茂霖：

一、的確我們須要一位秘書，昨天在工作會報時，我曾要求縣長能給我們一位秘書，原則上縣長已同意，作業可能還要一段時間。

二、第一課課長已退休還沒補，假如要補此缺，會從基層調上

來。

陳議員評論：

貴局現在不是有很多合乎資格條件的主任嗎？這些主任為

何不把他調上來彌補此缺，其中是否有原因？

葉局長茂霖：

省府在十幾年前，就給我們秘書編制，只因人事經費沒編，所以我們不能選用。第一課課長人選，到目前我還沒有適當人選。

俞議員喜龍：

本席要求局長登報徵求幾位臨時助產士，到離島服務，以彌補此段空缺，使離島民衆生命獲得保障。

葉局長茂霖：

護產人員要有資格的才可選用，所以只等特考後，視情況如何而定。此段期間空缺，我們再登報徵求人才。

許議員素潔：

有關衛生局人事問題，本席請局長以人事任用程序，經由人評會公開、公平處理，免得引起很多誤會，請局長做參考。

許議員麗音：

水質問題，希望貴局能和自來水公司協商，因為本縣飲用水確實有問題，不是有沙就是水質太鹹，請貴局調查一下好嗎？

孫課長文煜：

好的。

莊議員双喜：

一、西嶼衛生所據說有好幾百萬基金，希望局長能按其所需，

購買超音波儀器，不要只限購買藥品。

俞議員喜龍：

一、僱用臨時護產人員問題，本席希望局長慎重考慮，不然到時出人命，局長可負擔不起。

二、餐飲業衛生問題，局長應加強檢查，盡量要求他們使用免洗餐具，以上供局長做參考。

葉局長茂霖：

謝謝指教，我會慎重處理。

- 一、
- 二、

警政部門

張議員滿淑：

一、山水里漁船榮豐滿號已經證實三人死亡三人失蹤，六位漁民正值年輕力壯，又是同一家人，遭此噩耗，家境悲慘不可言喻，任何的救濟，什麼樣的幫忙，也都無法彌補其眷屬重大的損失，然而殘酷的事實畢竟已經發生了，這也是無可奈何的。海難發生以後，街頭巷尾有許多傳說，有謂該漁船是被比它大二十倍馬力的漁船重擊，因而失事的，而現在肇事的禍首却逍遙法外。因此，本席希望警察局追查消息來源，查個一清二楚，為罹難漁民的家屬伸冤。

劉局長文邦：

榮豐滿號在高馬航綫上失蹤案，我沒到任之前就知道。到任不久，漁船家屬把屍體接回來，本局即請檢查官驗屍，個人對本案非常重视，馬上交刑警隊查辦。家屬也向縣政府和地檢處陳情，本局也接到副本。我們根據家屬所提供的資料和照片，和船隻動態資料，陸續蒐集各項資料。本局對罹難的家屬非常的同情，就法的立場來講，雖然這事件發生在公海上，但船籍是屬於澎湖，我也請上級有關單位提供資料，我希望社會各界如有線索，也能提供給我們做為參考。

張議員滿淑：

一、相信本案在局長的督促之下，很快會查個一次二楚。
二、本縣養狗風氣很盛，眾所皆知，狗號稱「義犬」，講忠講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義。可是，馬公最近吹起一陣鬥狗的正風氣。鬥狗是一種賭博的行為，很多民眾看過之後，表示非常的不滿，兩隻狗咬的你死我活，滿身流血，非常殘忍也不人道。本席認為鬥狗之風不可長，應下令取締這種行為。

劉局長文邦：

養狗是屬於我們對於寵物的愛護，另一方面養狗可以幫我們看家，養狗是應該的。但如把養狗作為賭博的工具，那就變成歪風，我們有責任取締。我在報紙看到這個消息後，就交代馬公分局嚴格取締。希望大家如有看到，也打電話給我，我會交代取締。

陳議員評論：

一、就有警察在那裏看鬥狗，為什麼不取締還要叫老百姓檢舉？

二、山水榮豐滿號海難發生至今，已事隔多月，外界傳說紛紛。這件事情可能牽涉很廣，也很複雜。據外面傳說，這件海難的發生和本縣某航運公司有關，是否有朝這個方向去調查？

劉局長文邦：

一、鬥狗的事情我已交代取締，我的意思是如有人能夠提供更好。

二、關於榮豐滿號漁船事件，我們已朝能偵查的方向，積極的在做，因為被撞的船已經沈沒，船員有的已經死了，失蹤的到現在沒有發現，沒有很有靠的積極證據。我們要採取行動，必須有可靠的證據之後，才能依法做進一步措施。

我們是法治國家，一切必須要依法，所以我希望那一位有證據能提供我們，如果能突破這一點，我們就能依法來辦。

張議員滿淑：

一、目前本縣治安良好，戶政制度健全，請戶政課長查一個人應該不難，這個人叫辛盛全，請課長查一查他的住址。

二、我們是法治國家，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如何建一個法治社會是我們共同努力追求的目標，在此基礎上我們來談一談保障人權和警察的形象及警民之間的情感和彼此之間的尊重。警察代表國家執行法律為維護社會安寧與秩序所貢獻的心力，民衆是支持的、欽佩的，但是在警察執法的過程中如果侵犯人權，本身就是違法的行為，就應送請法辦，絕不可袒護。把流氓移送法辦，本席舉雙手贊同，本縣民衆蔡進益被矯正一案，我要請教的是當事人一再向立法院

、監察院、警備總部、中國人權協會仲冤，顯然當事人對你們辦案過程中的瑕疵，至今仍然耿耿於懷，無法口服心服，並認為你們有違法失職的地方，雖然該案有關單位已在調查處理當中，但我希望局長能澄清說明。因為局長到差不久，因此本席指定分局長蒼霞；(一)貴局那一個單位執行約談、審訊蔡進益的工作？他的筆錄是誰做的？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章第四十一條規定，筆錄應命受訊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請問蔡君按指印的行為是否出自他人的自由意思？或承辦人員有不法的行為？請問分局長這規定是簽名蓋章好呢？還是按指印，那一種較能保

障人權？

陳議員評論：

本席補充張議員對蔡進益被移送矯正案的說明。對於掃黑行動，把不良分子的移送矯正或法辦本席也舉雙手贊成，但對蔡君案他們家屬一直耿耿於懷，認為貴局處理這件事非常的不當，請貴局承辦此案人員說明的是(一)請說明蔡進益被移送的經過。(二)是否要先開告誡書以後才能移送矯正？(三)問筆錄有否發生刑求的情事？(四)蔡君所犯刑案到底有幾件？(五)蔡君是自動到案或警方強制到他家拘提？

劉局長文邦：

我來做說明好不好？

張議員滿淑：

局長剛到差不多。

劉局長文邦：

全案我已了解，就如張議員所說，雖我到差只有兩個多月，這件案子發生在前任，但我到差之後就把全卷看過，這一次因蔡先生向立法院等有關單位陳情，上級要我在全卷帶到台北，今天下午有一單位要看這個卷，因貴會開會，我向上級報告，要副局長帶去。我的看法是從他犯案，到告誡到判決、矯正和移送等過程，都合規定。違警的判決、矯正書的送達是不是他本人簽名蓋章，這是很重要的關鍵，我也沒有辦法確定，但我打電話到李副局長家裡查證，要他看看是否有簽名蓋章，他告訴我，違警判決之後，按規定：宣告以後要當場交付違警人簽收並簽名蓋章，違

警筆錄、矯正處分書，送達證書都有簽名蓋章。

陳議員評論：

移送矯正是否先要有告誡文件？

劉局長文邦：

按規定：一個人行為構成流氓的取締要件之後，要提報到主管單位，核定之後要告誡，告誡再不聽，有案就要取締。他是經過兩次告誡，一次是去年九月，告誡書是派出所警員送給他本人，他拒絕簽收，第二次是今年元月二十六日春元演習第一個晚上，在馬公市區，深夜遊蕩，經刑警人員發現把他帶回，刑警隊長親自告誡，他本人親自簽名蓋章。

陳議員評論：

為了保障人權，在戒嚴時期的取締流氓辦法，在未經過立法程序之前，是否要先送法院依法定程序來審判處罰，不應由行政機關擅自斷定管訓。

劉局長文邦：

這一點在立法院和監察院都提出，現在戒嚴時期的流氓取締辦法是根據戒嚴法訂定的，應是適法的。

張議員滿淑：

- 一、請問貴局是否有警員收受書面告誡證據？
- 二、馬公分局對警員違警拘留三日之裁決書未合法送達，警員否認收受裁決書，並不認放棄訴願，為維護其權益，請比對其裁決書之簽名。

三、警員違馬公分局刑事組人員強行帶走，其非現行違警人，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又非收受的該通知無故不到，依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給予當事人申辯機會，馬公分局並未依法定程序辦理。

劉局長文邦：

- 一、告誡書的收受是本人接受告誡，被告誡人要親自簽名蓋章，警員第一次告誡是七十二年九月四日，他本人拒絕收受；第二次告誡是七十三年元月二十六日，也是春元演習的第一天他深夜遊蕩，被巡邏人員帶回當面告誡，本人親自簽名蓋章。
- 二、違警裁決之後，按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當面要宣告，宣告筆錄本人要簽名蓋章，另裁決書存根當場交違警人也要簽名蓋章。
- 三、警員因違警馬公分局在六月二十七日裁決拘留三日分局打電話通知其妻。

陳議員評論：

根據警員家屬的說明是警方來了三、四個人到他家強行把他帶走，並不是警員加暴黃根旺而自動到案說明，兩者出入很大，警方應該澄清。

劉局長文邦：

我看過卷也問到辦案人員，此事是有人向警方報告蔡進益打黃根旺，警方問了黃根旺，證據有其事，警方就到蔡家去問有沒有這回事，他說已和解了，為了這事，他要到分局澄清。停車地點到他家有一段距離，鄰居也很多人看到，並沒有逮捕行動，違警加暴於人並非告訴乃論，雖當事

人和解。

陳議員評論：

一、警方到他家去有無搜索票？

二、我們有無會同村長，或其他人作證，是逮捕或是自動到案

，警方和他家屬所講的完全不一樣，為了維護警方形象，

局長並查明。

劉局長文邦：

糾察人員問他事情發生經過，他自己說是自動來澄清事情

，我想這不是刑事案件，不會有拘提搜索的動作。

陳議員評論：

為了平息外界的傳說，及讓他的家屬心服口服，局長應該

和其家屬澄清這件事。

劉局長文邦：

這件事蔡主席寫陳情書到立法院，很多上級機關也都接到

副本，上級很重視這件事，現在副局長已帶這案卷到台北

，我想必能給蔡主席一個滿意的答覆。

陳議員評論：

本案子請局長再詳細了解，他移送矯正經過，再以書面答

覆本會。

張議員滿淑：

我剛才要戶政課查的人是否查出？

劉局長文邦：

我等一下再把地址給你。

陳議員評論：

一、局長應嚴格督促屬下做到最近警政署所頒佈的端正警察風

紀實施計畫中的規定。最近台灣本島發生了幾件警察違紀

的事件，很慶幸澎湖沒有發生，但局長不要沾沾自喜應防

患未然。雖然大的案件沒有，但有小的事情存在。近年社

會對警察風紀的敗壞頗有微詞，警察的任務是維護社會的

安寧，政府為了警察有效的執行任務，特配備了警械，但

竟有警察用其警械及所受的專業訓練，幹出駭人聞聽的事

來，這對社會治安的威脅是如何的重大！如果民眾對警察

失去了信心，國民對公權力如何信賴？警察陣容中敗類只

是少數，那些盡忠職守的還是值得我們尊敬、感佩，但過

去發生過不少敗壞警風的傳聞，然而當局都加以掩飾。這

等於鼓勵不法者為非做歹，希望局長把這些事做為借鏡，

以壯士斷腕的決心，清理局內的敗類，如發現不法情事，

馬上移送法辦。

二、最近搶劫銀行的案件時有所聞，本縣雖沒有發生，但我們

應居安思危，防患未然。據本席了解，除台灣銀行有警衛

人員外，其他的大多沒有，局長可以保證澎湖的銀行不會

遭受搶劫嗎？

三、請問局長在澎湖服務的警員有多少是曾在台灣本島做錯事

而調到本縣？為了維護本縣的警譽，希望局長拒收那些在

本島做好犯料而調來澎湖的，這些對貴局以及本縣的治安

是有百害而無一利的。

四、聽說有很多的槍擊要犯逃到澎湖，不知局長是否聽說？這

對本縣治安影響很大，貴局應馬上採取措施清查一下。

五、在本縣的門狗已發生過多次，其中多有賭博的行為，我們的警員竟為其維持秩序。

劉局長文邦：

我有最大的決心和信心，為澎湖的治安而努力。

陳議員評論：

局長二度來澎湖，應和澎湖的感情很深。希望局長精明能幹的才華能有所貢獻。本席上午請問局長是否有魄力來清查本縣不肖的警員在裡面，請局長先回答這個問題。

劉局長文邦：

不但要查也已經查了，在工作報告也特別列入這一點我們現有的四百多位員警中，已經查過，經考核再評鑑，再自清，再過濾，還有二十二位。

陳議員評論：

這二十二位素行不良，品德不好的員警，局長將如何處理？

劉局長文邦：

這些人都經過各級主管告誡過，希望他們能潔身自愛，也就是改過自新。另外就是從旁善加輔導，希望能在品德有所修為，這是教化上必須要做的，假如有違法的話，一定要依法嚴辦。

陳議員評論：

局長是否有決心有魄力，有勇氣拒絕接受台灣本島違紀的警員及主管調到澎湖？

劉局長文邦：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羅署長十月二日到澎湖巡視，我就向他報告這一點，以前我在澎湖當分局長，大概有百分之六十要輔導這些在本島受處分的人，非常吃力，我告訴署長，議會對警政非常的愛護，但是由於這些違法犯紀的人來了之後對澎湖的影響很大，一方面無心工作，也對同仁的士氣有很大的影響，過去的議會也有決議，希望違法犯紀的警員不要再調到澎湖。署長到警察局第一件宣布的就是從今以後違法犯紀的不再調到澎湖。現在正式公文也下來了，我想今後應該不會再有違法犯紀的警員調到澎湖。

宋議員世平：

據說目前還繼續有本島素行不良的警員調來澎湖，請問有沒有這種事情？

劉局長文邦：

現在沒有了。

陳議員評論：

最近在台灣本島發生了幾件搶銀行的案件，而我們澎湖的銀行只有台灣銀行有警衛其他的都沒有，請問局長我們是不是應該做好預防的工作。

劉局長文邦：

關於金融機構安全的維護，是我們治安最重要的一環，我們正積極的在做。本身安全的維護，他們也有很大的責任，也都積極的在做，我們是站在輔導的立場，把他們納入警網當中，勤務上的措施，也常實施演練，希望能提高警覺。

陳議員評論：

聽說有很多的槍擊要犯潛逃到澎湖，局長如何處理？

劉局長文邦：

前幾天接到情報，說有要犯逃到澎湖，我們立即召集幹部研究逮捕的措施，守候了兩天，採取行動之後才把這情報弄清楚，不是槍擊要犯，今後要提高警覺，處處提防。

陳議員評論：

彰銀搶案發生後，警察形象受到很大的損害，局長我們如何挽回警察的形象？

劉局長文邦：

這問題說起來我們警察臉上無光，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事情發生之後，長官特別交代，我們要拿這件事情做為今後警察紀律的典範，嚴格要求所屬教育所屬。

陳議員評論：

首局工作報告中記載竊盜案十七件，破獲率百分之百，這是不是太誇張？本席家裏的失竊案，不知破了沒有，還有兩個鄉的農會被竊不知是否破了？

劉局長文邦：

這報告所指的是今年五月到十月的數字……。

陳議員評論：

過去的案件要不要偵破？為什麼工作報告不寫，以前的案件還有多少沒偵破？局長有沒有信心來偵破這些案件？

劉局長文邦：

過去沒有偵破的案，我們要列為偵查的主要目標，沒有偵

破的案件也應該列出來。

陳議員評論：

一、我的意思是要實事求是，不可只報喜不報憂，這是不負責的行為。

二、我昨天下午六點多到勝園飯店旁理髮廳理髮，看到光明派出所一位警員，穿著警察局的外套，及短褲，晚著二郎腿，抽著香煙和小姐講「黃話」，據悉他是從台灣本島調來的，外號叫「黑面」。這種行為需不需要糾正呢？

劉局長文邦：

這件事我馬上查辦。

陳議員評論：

現在台灣的治安已亮起了紅燈，強化治安，維護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已刻不容緩，局長是否可考慮建議上級將憲兵單位列入治安系統？

劉局長文邦：

如果要建議說警察不能維護治安，要憲兵來維護，我的立場不便提出，請陳議員體諒。不過憲兵是可支援警察維護治安，如有重大的事情，也可以協調地區憲兵來支援。

許議員瑞慶：

一、我們的救火車大多是「老爺車」，而最近幾天，台中、台北、高雄都發生火災，如果本縣發生火災，加上強勁的季風，要撲滅很困難，希望局長能注意。

二、局長的工作報告中指出，本縣四百多位警察中有二十二位較不守規矩，這也是難免的，因為一個人幾個兒子中也可

能有不聽話的。局長要多注意他們的私生活和他們的工作情形。再則，地方上若有不良少年，警察單位應和他們家庭多連繫，這樣他們父母會感激警察單位，破案不如防止作案，我提供局長作參考。

三、榮豐滿號漁船，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本島回到澎湖途中被大船撞到失蹤，社會輿論，致認為這案非破不可，因為肇事者太缺乏良心道德。碰撞事件難免不了，但碰了以後應要先救人，再救其財產，如果這樣做，應不致於六人都死亡。

四、交通警察的職責是維護交通，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合會前十字路口交通紊亂，交通號誌又未能發揮功能，希望能派一名警察來維持交通秩序。警察局最受贊揚的是消防隊，在呂隊長領導下，全天候提供服務，一聽到火災的消息或是民眾求援的電話就在最短時間趕到。其次是戶政單位，尤其是女性職員也受到好評。

劉局長文邦：

一、消防車的法舊換新計畫，已定案，七十四年度到七十六年度要添購四輛消防車，三輛是水箱消防車，一輛是消防吉普車，七十四年度第一輛水箱車現已在定購當中。邱主席上次到澎湖來巡視也答應補助七百萬元，作為購置化學水箱車一輛及水庫車之用。另外警政五年計畫裏，要增設湖西、白沙、七美、望安四個消防分小隊。尤其是望安、七美是離島，成立消防分小隊，對防範災害有很大幫助。

二、我們再針對二十幾位素質較差的警員加強紀律的教育，讓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他們能改過向上。

三、不良少年多勸導讓他們向上，同時和家長和學校連繫，我們也正着手在做，今後我們再對這方面特別加強。

四、榮豐滿號漁船事件，我已指定一個小組專人來辦。我有信心債破，讓沒有道義的人受到制裁。

五、謝謝許議員對消防隊的嘉勉，希望今後更加強來服務。

許議員瑞慶：
一、感謝警員每天早上四、五點鐘就到市場維持秩序，將市場秩序管得很好。

二、希望局長拿出勇氣和魄力，做好澎湖的治安工作。警政署長來看我們治安良好給我們五萬元獎金，這表示我們警政工作做得好。

三、船舶大隊，訓練工作希望能在天氣不好時才實施訓練，天氣好時能讓老百姓出海捕魚。

劉局長文邦：

攤販的管理在縣裏應該屬建設局，樹德路的攤販因佔用馬路，警察單位如不管，就沒有辦法通行，有時我們也遭到很大的困擾。

許議員瑞慶：

一般旅客反應，機場航空警察的態度太差，請局長有機會向上級反映。

宋議員世平：

一、如何整頓本縣法安工作，局長有何新的構想？

二、本縣缺少四十多位警察，其原因何在，如何彌補？

三、戶籍勝本的收費太高，目前市面影印一份只要二元，而戶政事務所的收費六至十元。希望局長能專案建議上級降低規費。

四、戶口校正已全面實施，校正的時間希望能予以排定，不要只通知某日上午或下午，要民眾等好幾個小時。

五、輕微案件不要移送法院，使其有改過自新機會。

六、警察局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這八大風紀是什麼？本縣警員中有二十二人品德操守有問題，這些人目前在那裡服務？

劉局長文邦：

一、本縣的警員缺額是四十幾人，我們也盡力的向警政署爭取。現在警員的補充，非常困難，過去有招考限期服役的警察但各方面反應不好，現已經停辦。如果有員額我們才能慢慢補充。

二、戶籍勝本的規費現在是全國統一規定，一份是十元，規費要做到縣政府。

三、戶口校正的時間排定問題，我們馬上通知戶政事務所改正。

四、以警察單位來講，依法必須要移送法辦而沒有送，那警察本身就違法。有的是告訴乃論罪，有的是公訴罪，公訴罪一定要移送法辦。輕微的事情，我們也儘量告誡，在這法範圍可做考量。

五、八大風紀是上級對風紀的要求，有人事的風紀、業務的風紀、財務的風紀、勤務的風紀、管教保密、品德、生活。

做法上有這樣的分法，實際上風紀是一個整體。

六、我們現有警員裏有品德或工作不力，態度不好的，評鑑結果有二十二位同仁需要加強風紀的教育和管教，他們分布在市區及離島。

宋議員世平：

一、希望局長在升遷考核方面要合理，警員福利方面要照顧。

二、本縣警員員額不夠，應建議上級早日補滿。並建議上級招考本地程度較高的失業青年加以訓練，以充實本縣警力。

三、關於二十二位品行及操守有偏差的警員，局長是否了解其家庭背景，或其服務情緒？

四、警員對於民眾犯罪的認定是以何種標準？承辦人員是否很公平的處理？有無過供情形？

劉局長文邦：

一、我個人非常重視考核工作，剛才說的二十二位員警是經過考核評鑑才產生出來的，也可說是我們的自清。關於升遷，我們甄選本地籍優秀的警員呈報上級，呈報上級就地升遷，有幾位警員升為巡佐。福利問題，現在各離島我們都有電冰箱、彩色電視機，過生日也有生日禮物。今後我們繼續節約經費，對基層尤其外島的單位特別照顧。

二、單獨招考本縣優秀青年來擔任本縣的治安工作，這建議很好，過去好幾個縣市也建議過，但是受到警察教育條例法定的限制，必須由警察學校統一招考。我們希望特別鼓勵本縣優秀青年能從事警察工作，尤其到本縣服務。

三、警察同仁是否處理案件都很公平，我想不一定都做的很妥

切，我會要求同仁，希望今後能朝著公平的原則來做事。

宋議員世平：

一、同樣是警局的民防或義警，但義警的福利比民防好得多，服裝質料也有差別。他們犧牲奉獻，為地方做事，但連最基本的福利品購買證和勞保都沒有，局長應極力爭取。

二、交通事故處理的程序如何？據了解處理經過紀錄雙方當事人都沒有，所以產生很多的疑慮，這一點請局長能夠改進。

劉局長文邦：

一、義警、義消民防因任務不同，因此待遇上是有差別，我們也建議能拉平，並納入勞保範圍，有關單位也在研究，希望能早日實現，福利中心購買證我們也建議過，但是不准，我們再努力。

二、交通事故的現場圖，如果現場協調好，那就比較沒有糾葛。若有需要，向我們講，我們可以當場給。

宋議員世平：

希望赤崁的交通號誌能早日設立，以維護西嶼、白沙地方民衆的行車安全。

陳議員評論：

不久以前，有位隘門村民無故被啓明派出所警員毆打，結果發覺捉錯人，最後警察局賠償了事，這樣做是否合法？

劉局長文邦：

以金錢來賠償不能說很公平，如處理不當，絕對要嚴格處分。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評論：

處理犯罪案件，認定犯罪標準，希望儘可能做到正確無誤，以保障民權，並維護警察的形象。

張議員啓明：

一、局長到澎湖有無到離島巡視，七美分駐所局長是否去過？

離島員警生活起居情形如何？請局長說明。

二、品行不佳的二十二位員警，其任職的情形如何？

劉局長文邦：

一、我到任以後，就到各離島去，除花嶼不能靠岸外，其他離島都去過，七美分駐所，和戶政事務所的辦公廳整修得還不錯。我特別感謝張議員的關懷，那天去了之後，我看到幾個門已毀損，我們馬上補助經費修復，辦公桌也比較老舊一點，如果今年有經費，也可以換新。

二、二十二位員警並不完全是品行不好，有的是態度不好，有的工作不夠積極，我要加強輔導。分佈情形大致每一個地區都有，外島較少。

張議員啓明：

局長履新不到三個月就到離島巡視，由這點就表示局長有決心來做好澎湖的治安工作。

一、七美分駐所的辦公環境雖稍有改善，但桌椅都是我在辦公所服務時代所購置的，現在已破爛不堪，請局長趕快為他們換新。

二、離島員警的生活起居請多關照，離島生活都很枯燥。希望局長不論在精神上或物質上能多予照顧、鼓勵。

三、過去本島發生問題的員警都調到澎湖，我們就把他派到望安分局，望安分局再往七美送，希望今後不要再這樣做。
劉局長文邦：

一、七美分駐所的桌椅我們優先換新。
二、離島同仁的起居生活確實是枯燥單調，尤其是吃飯的問題很麻煩。現在除了員員外，其他的小島都買了冰箱。我們會趕快補充。

三、我的作法和張議員的看法一樣，不會再把不好的往離島調。
蔡議員豐盛：

一、本縣的治安工作在本省來說可以說是名列前茅，這是局長領導有方及貴局工作同仁合作的結果。本席建議，表現優良的應多予鼓勵、表揚，以提高其榮譽感。另外，貴局尚有少數的害群之馬，利用警察的權利，對百姓百般的刁難，或用職權上的方便，作不法的勾當，破壞警察的形象，希望局長加強在職教育，以樹立警察的形象。

二、理髮廳若沒有涉及色情的按摩不要取締。

三、貴局取締流氓，能排除特權的關說，成果非常的好。不過據民衆反映，惡行較重者却未拘捕，希望局長要檢討原因，要持之以恆，以確保本縣治安。

四、本縣目前還有職業賭場，但貴局都未全力取締，只找一些娛樂性的小牌局，希望局長檢討原因。

五、湘西地區應早日成立消防分隊，以確保湘西地區民衆生命財產的安全。

劉局長文邦：

一、好的要多鼓勵，害群之馬要嚴加管教。我們會這樣的去做。
二、理髮廳的按摩是盲人公會提出抗議，因為按摩業是對盲人的一種保障，只有盲人公會的會員，經過訓練才能從事按摩工作。

三、今後我們會持續執行。提報惡性流氓工作。

四、家庭的娛樂牌局，我會提醒同仁儘量放寬。

五、湘西消防小隊預定七十六年度成立。

蔡議員豐盛：

據報載，十五噸級車輛限制進口及行駛，縣長並已指示警察局加強取締，請說明詳情。

劉局長文邦：

這是道安會根據公路局的要求所做的決定，因跨海大橋的載重量不能超過十五公噸，其他路面超過十五噸車輛行駛也可能壓壞。公路局也以八十萬元買了一個活動地磅供保安隊使用。

蔡議員豐盛：

據說要取締十五噸車輛及限制進口有無這種事情？

劉局長文邦：

當初道安會報決定時，縣長也交代警察局要取締。我剛到任時陳課長也向我報告這件事，我告訴他沒有地磅不要取締，因為以眼力觀察，會產生糾紛。後來公路局送給我們地磅，現在在測試之中。

蔡議員豐盛：

請局長宣布，本會十九席議員有沒有人經營違法行業，以對大眾有個交代。

劉局長文邦：

據我了解，沒有。

蔡議員豐盛：

局長講了要負責任，以後警察不要再講非法的事？都是民意代表在做。

許議員素葦：

警察單位在澎湖縣比澎湖縣警局地位更高的有那些單位？

警察局的組織叫我們老百姓感覺到很不能適應，我現在才

了解本縣還有比警察局更高的警察單位，因此我們澎湖縣

警察局才奈何不了他。在這種情況下，警政工作系統就發

生了矛盾。地位比你們高的警察在這裏欺壓老百姓，要請

誰來辦？

劉局長文邦：

這個分駐所隸屬高雄航空警察分局。假如他們在這裡有重

大違紀，我們可告訴分局，另外我們也可做協調。

許議員素葦：

只能和他們協調而已？

劉局長文邦：

要看狀況，如果真是違法……。

許議員素葦：

一、果真如此，那澎湖縣民太沒有保障。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二、請問警察長不在場？

劉局長文邦：

督察長因下午有重要的勤務和重要的會，所以派督察員來

。

許議員素葦：

但願真的有任務，我從早上等到現在，希望見見他的廬山

真面目。我曾問他：如果航空警察在這裏殺人怎麼辦？他

答覆：「他沒有殺人，等到殺了人再說」。這種觀念很要

不得，警察的違法都要等到做了再說，那我們還有保障嗎

？

劉局長文邦：

在澎湖除了警察局外還有專業的單位，一個是民航局高雄

分局的馬公分駐所，另外是保二總隊湖西小隊。

許議員素葦：

保二總隊是隸屬那單位。

劉局長文邦：

是直屬警務處。

許議員素葦：

航空警察局是隸屬那部門？

劉局長文邦：

是內政部警政署的一個單位。

許議員素葦：

局長說，只能和他們協調，我覺得這樣我們沒有保障。所以難怪他說澎湖縣的警察局奈何不了他，他還特地打電話

給我，若是要告他，要向他的上司提出，但我不曉得他的上級在什麼地方，所以我才請教局長。原來，他的上司是中央級的，他才敢這樣囂張。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飛機場經常有客人來往，除了計程車到分地點讓他們接客之外，私人的自用車沒有固定的停放地點，最初是在托運處旁停車接客，後來改成飛機降落之後才可停車接客，後來又改成客人提行李出來之後車子才可開過去。對於航空站維持機場秩序我們支持，航空站的秩序要維持，但不能用這種方法對待我們縣民，航空站要維持交通秩序，要有完善的設備，要劃分好固定的位置讓縣民有所遵從，而目前的情況非常的不理想。我早就建議過前任局長，民用停車要劃分適當的地方，唐局長答應我在航空站改建以前請航警所儘量改進，不但沒有改進，而還變本加厲，欺壓本縣的老百姓，連托運貨物的貨車，開進去交貨給航空公司，辦手續多停一兩分鐘都要開罰單；前一部車子在辦手續，後面一部在等，也要開罰單。局長認為這樣的作法對嗎？我不是要求給我特權，我是要求全縣的自用車在機場能有一個適當的停車位置。航空站應明白的告訴大家如何停車。我那天一早開車到機場，接八點來的飛機，我車子到機場時，飛機已經降落，所以我就把車子開到托運貨物旁，自用車停車地方，停了一下子，警察過來要我把手子開走，我就把車子開走。開了一小段距離，我的小孩提著行李出來，所以我車子又退回去，他把行李放在車內，還要

要我把手子開走，我就告訴他：「你們不是說客人行李拿出來之後，就可以在這裡停一下接客人嗎？我現在行李就在車子裡面，你們為何還要我開走？」他說：「我不管，你還是要把手子開走」。試問：我們私人的車子要停在什麼地方？如果要我們架空的話，要有完善的設備？否則老百姓無所遵從。在理論的當中，他不但態度惡劣，而且出口辱罵，因而和我的小孩子發生爭吵，如果我不在場，那天一定會打架。這種不講理的警察，怎麼能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他竟然又在大庭廣眾下公然侮辱我，說：「你縣議員是怎麼幹的？你在耍特權」。這是在耍特權嗎？開車子在那裏停一兩分鐘，是耍特權嗎？我幹了二十八年縣議員，我從不要求特權。既然你們只能和他協調，我覺得沒有效果。所以今天鄭重的提出告訴，我要告他「公然侮辱」。然後我要鄭重的要求：航空站要馬上劃分出停車的地方。要不然，這種警察在機場維持交通秩序，以他的喜好以他的肉眼來判斷，隨便開罰單，我們不服，並向中央的航空警察局提出嚴重的抗議，要對我們澎湖縣民有一個交代，我們才有保障。

劉局長文邦：

剛才許議員提到兩個問題，一個是馬公航空分駐所警員執勤態度的問題，甚至對許議員有所侮辱問題；另一個問題是航空站停車位的問題。關於停車問題，我已請陳課長和他們協調準備空出一個空地。

許議員素素：

你說讓出一塊空地是給誰停的？

劉局長文邦：

私人車輛……。

許議員素葉：

有沒有豎立牌子？給誰停的？

劉局長文邦：

沒有，如果不知道，誰也不敢停。我想停車問題我請陳課長再和他們協調，若協調不成，我們會把剛才許議員提出的問題，做適當的處置，但結果如何我沒有把握……。

許議員素葉：

我還沒有報告完，這位警察罵張到什麼程度，他當時拍他自己肩膀說：「我是誰你不認識？看看我的號碼」事情實在很尷尬，所以我就告訴他：「如果你認為我在這裡停車違法，你馬上開罰單」。他說：「好，那你的駕照拿過來」。

我就拿給他，他拿到航空警所內，十幾分鐘沒有下文，所以我就離開。到了十一點左右，航空所讓計程車司機公會理事長把證件送到我家裡還給我。不是我講風涼話，我覺得警察這種作法不對，若我真的違法，應該開罰單，我沒有話講，如果我不服，我會提出訴願，回來之後，我請教局長，航空所是那裏管轄，局長好意派督察長去了解，結果還引起你們督察長的誤會，我等他來之後，再請教他。昨天早上八點鐘左右，這位警察打電話到我家去，自我介紹，說：「我就是那天在機場跟你發生衝突的某某警員，你還有什麼地方不服？」我認為這個警察太過份而已讓人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非常的寒心，這種警察可以在地方維持治安嗎？我們覺得

很恐怖，很害怕。所以我請局長在總質詢之前，代我們澎湖縣民向航空警察局請教，該怎麼辦？

劉局長文邦：

關於紀律的問題，我請督察室會同航空警察局做個調查。

許議員素葉：

你們督察長去問他，他說他沒有對我講什麼。

劉局長文邦：

那可能是他隨便搪塞一句話……。

許議員素葉：

你們督察長這種查案的方法，我不敢信任，他說等他殺人

之後才可以講，那我命都歸天了，還講什麼？

劉局長文邦：

可能是那天電話沒有接通所造成的。

許議員素葉：

我想還是請你們依法辦一下，只有這個途徑。

劉局長文邦：

我會同航空警察局做個徹底的了解。

許議員素葉：

我不曉得這個警員是什麼地方人，有人跟我講，說不定這

警員想調走，才出此下策。如果你向上面追究這個問題，

只好把他調走，那不是達成他的願望了嗎？

劉局長文邦：

不能一走了之。

許議員素葦：

一、我個人的問題擺在一邊，但我要求局長，我們縣民要在停車的地方，而且這是我們的地方，不容許這種警察在這裏罵張，欺侮縣民。

二、成立救難中心的事情，好像做的不夠積極，請局長積極的來做這事情。

三、赤痰的紅綠燈問題，如果沒有達到設立標準，請設警告燈。

劉局長文邦：

這是第六工務段負責，我們公文已過去了。

黃議員建榮：

一、希望能提高本縣的大樓救火、救生設備，以確保本縣民衆生命財產的安全。

二、來本縣觀光的團體，如果有人偶爾丟了身分證，希望能以互相保證，讓他們回去，以利本縣觀光事業。

三、希望局長能向上級反映，義警、義消的福利問題，積極的來爭取。

縣政總質詢

張議員啓明：

主席、縣長、在座的縣府各位官員、新聞界的各位記者朋友們、各位同仁大家平安。首先感謝各位同仁今天讓我這一個偏遠地區的議員在縣政總質詢的第一天，在第一席與縣長做一次政治對話，感到非常榮幸。回憶過去的總質詢，極大多數都是播放「武俠片」，今天我想改個口味，以「文藝片」來探討今日的澎湖縣政。縣政工作的良莠無可諱言的是應由縣長負責，幾年來在縣長的領導下，縣政建設的確有許多成就，這都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希望今後我們的縣政建設更能突飛猛進。所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十方世界是全身」，期望縣民的享受能達到明天比今天更滿足的願望。不過進步是無止境的。成就也永遠不嫌多，因此本席基於議員問政之責，透過縣政總質詢的運作來檢討縣政應興應革的事項，並分成整體與區域性兩方面來就教於縣長：

甲、整體性：

一、據聞台灣省地方自治法規修改委員會正在討論修正各縣市地方自治綱要草案，將對於縣市議會、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不依規定行使職權，經兩次糾正仍然不遵守者，將予以解散重選。請問縣長：解散重選是何等重大之事，同時亦關係到地方自治行使基本政權的存在，況且地方自治綱要乃是省單行法規，能否規定解散地方議會並重選，本身在

法令的立場是否適當，而地方自治綱要是在省自治通則未頒訂以前的一種「替代品」，實不宜輕易對民意代表做解散重選的嚴厲規定，而且省議會、立法院目前均無解散規定，如果當局認為不增訂這一規定，自治機關未能發揮其監督功能，那省議會、立法院亦應制訂解散重選的法令，以示公平，否則僅針對地方議會及基層民意代表如此嚴厲監督措施，實欠公平，且傷害到地方自治精神，請問縣長有何感想？是否可反映層層參考？願聞高見。

謝縣長有溫：

我也曾聽說地方自治法規要修改，但沒有正式的公文。有關解散會議之說，我國尚無此例，在英國，若是國會不依法執行職權，影響人民福祉，政府可解散國會，重新改選。

張議員啓明：

一、國家賠償法的實施乃政府為保護民衆權益的一種德政。本縣去年度編列的三百萬元賠償經費，原封不動繳入歲計剩餘，今年度仍然列有三百萬元，我看八成還是要全數轉入剩餘科目。請問縣長：本縣真的沒有發生符合賠償條件的條件抑或是百姓不懂得申請？如果是前者，那是可欣可喜的現象，倘若屬於後者，就不太妥當，縣長您是地方父母官，有責任更有義務來輔導民衆，協助百姓維護應有之權益，不要認為縣政府居於被告的身分，而顧慮面子問題，忽略了百姓的權益與政府的德政，未知意下如何？其次，國家賠償法的承辦單位是縣政府及鄉市公所，本席認為鄉市公所既屬於被告的身分，又擔任仲裁者，難符公共。即使是

鄉市公所及縣府本身錯誤，也會為面子問題，將錯的事情當做對的。因此本席建議，國家賠償法的仲裁不應由縣府做，應交由地方公正人士來參與裁決，才能明辨是非，未知縣長高見如何？

二、不久以前，七美鄉有一艘船，因撞機燈損壞，以致船隻翻覆，發生命案。這項意外事件應符合國家賠償法的賠償要件，但至今却未能獲得賠償。

謝縣長有溫：

一、國家賠償法公布實施後，各縣市政府都編列預算作為賠償之用。去年第二漁港的一盞標機燈損壞未及時修復，致使一般漁船發生意外事件。今後只要合乎要件，縣府一定按規定賠償，並加強宣導工作，使民衆了解。

二、七美漁船翻覆造成命案之不幸事件，可依法請求賠償，如協議不成，可由地方公正人士所組成的「調解委員會」出面調解，請政府賠償。同時縣府決不會故意不賠償，如果民衆還不满意，可以向法院提出告訴，經法院判決後，政府一定要遵照執行。

張議員啓明：

一、據悉警察局劉局長到本縣履新之前，警政當局曾交付兩項特別任務，一是取締賭博；二是查緝走私。由於劉局長因公未列席，本席請副局長轉告，並以書面答覆。

二、本席非常同意局長在警察單位書面工作報告提到的（一）取締賭博：居民大都以捕魚為業，每於風季無法出海作業時，因缺乏正常娛樂，乃常藉賭博打發時間。（二）查緝走私：不良

分子為貪圖不法利益，常藉出海捕魚機會，從事海上走私。本席欽佩劉局長對這兩點作深入的研究，才發現其真正的原因。遺憾的是竟無逃出採取何種方式遏止其發生。未知劉局長將採取事前防範抑或事後嚴厲取締查緝？以上兩點請警察局以書面說明。

三、消滅賭博，遏止走私若採取事後取締查緝，不但勞師動衆，且影響社會風氣莫此為甚，更於事無補。為政者若能本著：國家至上，民衆為先的觀念，應儘速研訂可行辦法，做為事前防範，才是良策。本席有個不成熟的淺見提供參考，當然或有部分限於縣長職權所能定奪，請反映上級參考。（一）消滅賭博：本縣受天然地理環境所限，大部分居民以海為田，從事漁撈工作，因此若能在各漁村普及活動場所，充實音樂設備，使終年在海上與驚濤駭浪搏鬥，心情枯燥的漁夫回港後，有調和心身之處所，並能享受到適當休閒娛樂，自然而然無心開賭，且可減少酗酒滋事的發生。（二）遏止走私：走私猖獗在於稅率偏高所致，要遏止私貨入境，應降低稅率，使一般業者有能力與私貨較長短，使走私貨難以生存，那麼這些唯利是圖的不良分子自然就要放棄這一行業。俗語說：殺頭生意有人做，賠本生意無人做。況且稅率提高不見得稅收就多，若能破除萬難，採取低稅率，對國家貿易或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均有助益。

謝縣長有溫：

我同意張議員的高見，稅率方面向上級建議；並多設正常遊樂場所，提供休閒活動。

張議員啓明：

本船管理處雖然負有服務縣民的性質，但是應該有企業的眼光及企業的經營管理方式，在無開源的情形下也應節流。可是該處既無開源的能力，更無節流的能耐，以致累積虧損達二、三千萬元。今年度七月九月僅三個月又虧損三百多萬元，且有繼續虧下去的趨勢。追根究底，該處今天所遭遇這種嚴重的財務危機，當然政策性的負擔也是原因之一，但最主要的是內部管理不善所致，漏票、吃票的情形很嚴重。前次大會，本席基於議員問政之責，不得大聲疾呼，並求徐處長，改善明德輪船服務品質，徐處長不但不加以糾正改善，反而對明德輪船員說：張啓明議員在大會檢舉你們服務態度不佳，議員很大，我們很怕等等，引起明德輪船員對本席不滿。今天本席又接到許多封來自民間對車船處各種弊端的檢舉書，為盡議員職責，不得不再度要求縣長，儘快研訂整頓方案，來挽救本縣唯一的公衆事業，使其起死回生。對於個人是否會再遭遇困境，我認爲無所謂，只希望縣長好好督促所屬，激發敬業精神及良心道德，全力挽救公車處的業務。

謝縣長有溫：

公車處的確是本縣財政上的一大包袱。吃票的事件一定要嚴懲。今後要加強服務，用服務來爭取業績。對於張議員的指教，個人十分感激，也希望今後各位議員能不斷指教，愛護，使公車處早日上軌道。

張議員啓明：

前些日子本席與幾位同仁深夜拜訪縣長，看到縣長利用夜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間批閱公文，對於縣長這種因公忘私的精神深感敬佩。但每個人的精力有限，不宜過度疲勞，希望縣長以全體民眾有個更好的明天為重，好好的珍惜貴躬。據報導，財政科周科長即將調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財政極端拮据，負債高達十一億，但有了才華出眾的周科長去掌理，我想不用多久就可以解決了。假若這麼多債務發生在本縣，請問每一個縣民要負擔多少？縣長任期剩下無幾，要特別注意財政收支情形，否則萬一財務出現赤字，那七、八年來付出之心血所結晶之輝煌縣政將付之東流，請縣長好自為之。

謝縣長有溫：

每個縣民要負擔一萬餘元。

張議員啓明：

請問目前縣府向外貸款還沒有償還的有多少？所作的保證責任又有多少？是否均經本會同意？

謝縣長有溫：

縣府曾向省府申請貸款作為興建造船廠及北辰市場之用，但沒有真正的借出來。而以庫存結餘墊支，也就是說不必付利息，目前已償還了，職務宿舍的無息貸款是九百萬元。有關鄉市公所之貸款，事先都經鄉市代表會審議通過，縣府只是同意而已，沒有為其作保。

周科長開明：

鄉公所向省府借的職務宿舍經費分別是：七美鄉兩期共七百萬元，西嶼、白沙、望安、湖西等也先後向省府申請

貸借，並均先經其代表會審查通過。

張議員啓明：

縣府向外貸借部分雖有送審，但所作之借款保證，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五十一條規定應得議會同意。責屬不但不違重議會應有職權，更目空一切，嚴重藐視本會。希望縣長好好督促所屬，將「政治」兩個字弄清楚，也就是權能要分開，不得馬虎含糊、敷衍了事。這幾年來還行為借款保證，萬一將來發生法律責任，增加縣庫負擔，請問縣長將如何處置？

周科長開明：

這項規定是最近頒布的，鄉市公所的貸款案，即使代表會通過，也要報縣府同意，如果要縣府保證。當然要經責會同意；如果不要縣府保證，則不必送責會審議。

張議員啓明：

除公共造產基金不必送議會審議外，其他貸款切需議會通過才可。本縣各鄉的宿舍貸款，縣府是否寫借條給省府？

周科長開明：

沒有。

張議員啓明：

縣長的任期剩下一年，明年十二月二十日將功成身退。依縣長過去連續八年的行政工作經驗，以及個人的專長、興趣、學識、能力，那一種工作適合您擔任？您認為上峯會給您作何種安排？

謝縣長有溫：

一切聽候上級安排。

張議員啓明：

乙、區域性問題：

教育是關係國家民族的百年大計，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亟應充實各中小學校有設備，改善教育環境。例如，七美國中為實際需要擴建操場，用地雖經陳堯培校長抱著不怕苦、不怕難的精神到處奔走呼籲，終於得到地主的同意，全數捐款，校方亦已辦妥手續。遺憾的是目前操場高低不平，填土整地工程費十餘萬元沒有着落。其次是七美國小，雖然是該鄉的中心國小，但連升旗台都沒有，目前僅以一枝曬衣服用的竹竿，綁在二樓欄杆，作為全校近千師生升旗之用。國旗尊嚴因而盡失；還有該校樓梯，年久失修，水泥龜裂，鋼筋生鏽搖搖欲墜，若不採緊急措施，加強其承載力，或加支柱補救亦應封閉停止使用，否則隨時都有發生意外的可能。其三是處於七美鄉最貧困的雙湖國小，是一所迷你國小，在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情形下，各種設備因陋就簡，操場更高低不平。以上是三所學校目前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希望縣長重視。

謝縣長有溫：

七美國中操場及七美國小升旗台、樓梯，請教育局會同建設局儘速前往勘查，並列入第一次追加預算辦理。

張議員啓明：

操場及升旗台請列入追加預算施工，樓梯工程希立即處理

，以免發生意外事件。

謝縣長有溫：

樓梯的經費不多，勘查後馬上處理。

張議員啓明：

民國五十四年三月間，先總統 蔣公為使全國同胞過著安和樂利的生活，由行政院聲訂「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才有今天「社區發展」這個名詞。歷經二十年，社區發展運動的各項建設發揮了極大的功能，惟七美鄉六個社區的精神倫理建設高嫌空虛，亟應加強，期使社區各種建設齊頭並進，使七美的民衆能早日達到提升生活品質的層次。精神倫理建設的圖書設備乃是軟體建設，無法立竿見影馬上收到預期效果，是屬於「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的工作。本席認為這種工作遠比硬體建設更重要，希望縣長能重視。

謝縣長有溫：

我對離島的文化建設工作相當重視，所以這次「向下紮根」工作示範就選在七美鄉公所實施，並在七美增加一部文化工作車，作為活動圖書館之用。

張議員啓明：

七美鄉中和村有一位冊列第一款的低收入戶，其家屬年僅八歲，罹患急性風濕熱病，因病勢危急，與縣府立有醫療合約的高雄民生、大同兩醫院均拒收治療，幸好高雄市政府社工人員出面協助，洽商與高雄市政府簽約的高雄醫學院就醫，並允予比照低收入戶收費標準收取費用，據說貴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府竟以高雄醫學院非醫療合約醫院，而拒付醫療費，請問縣長：在這種苦境絕望之際，仍未能得到政府的照顧，是多麼遺憾；本席認為，高雄醫學院雖非貴府之合約醫院，但與其他政府機關（高雄市政府）立有契約，足見該院仍是受政府認可之醫院，請縣長發揮惻隱之心，伸出援手，協助這位身無分文的低收入戶，早日脫離困境，以示政府照顧貧苦民衆的德政，社會福利政策才能達到盡善盡美的境界。

謝縣長有溫：

按規定是要到簽約的醫院就醫才能申請補助，但既然發生了，我們願意儘量幫忙。

張議員啓明：

對於縣長肯定的答覆，本席深表謝意。今天本席所提的都是攸關到政策與百姓權益問題，請問這些問題能否在下次大會以前解決？

謝縣長有溫：

屬於縣府的權責今後馬上處理，屬於上級的業務，我們反映上去。

許議員瑞慶：

一、前幾天，本會同仁到文化中心區參觀各項工程，發覺許多工程品質不理想，甚至有安全上的顧慮，音樂廳內地下室積水達七公尺，臭氣冲天，本會同仁深表遺憾。相反的，北辰市場的建築却相當出色，無論是外表的式樣或內部的擺設都很理想，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異呢？原因很簡單

，文化中心的圖樣是指定設計的，而北辰市場是公開比圖，相信這一點縣長不能否認。政府發四億多的經費在文化中心，但是沒有一項工程做得理想，本席十分痛心！

二、希望縣長多關照本縣的農、漁民，開放魚苗出口及捕龍蝦執照，以增加農、漁民的收入，提高其生活水準。

三、按規定，漁民自行加工自己所捕的魚類，不必經魚市場拍賣。赤坎漁民所捕的丁香魚都是自己加工，所以應不必透過魚市場拍賣。

四、今年漁用鹽價格提高很多，是否合法？請農業科深入了解。

五、紅羅農地重劃案，本席認為應從水利工程着手，如果水利工程成功，灌溉用水沒問題，本席十分贊同重劃，否則有重新考慮的必要。

六、本縣養豬事業全被大養豬戶壟斷一般，農民在大養豬戶的壓力下根本無法再飼養，因為他們飼養的毛豬，肉品市場無法按其請求收購。

謝縣長有溫：

一、北辰市場及文化中心都是建設局發包、監工，行政業務則分別由工商課及教育局承辦。文化中心工程分為三個階段，圖書館於七十年十月廿四日落成啓用；文物陳列館於七十二年十月啓用；音樂廳則尚施工中，俟年度結束後就可完工。有關音樂廳升降舞台地下室積水問題，當我們發現該處地下水源充沛時，就決定保留，作為所有工程用水，等到所有工程都完成後，再把它抽乾，堵塞出水口，這樣

就可以了。也正因為如此，才使我們有在文化中心建游泳池的構想。其次無論是外省、各級長官，參觀過文化中心後均讚不絕口，但許議員所指出的缺點，我們願盡全力改善。

二、目前僅石斑魚苗限制出口，其他魚苗可自由出口，由於毒魚的風氣太猖獗，現行的法律又無力阻止，為了維護漁業資源，衡量輕重之後，才不得不禁止石斑魚出口。再說石斑魚是底棲魚類，不會逃避到其他地方，所以與其捕魚苗，不如等到其長成後再抓捕，收益會更好。龍蝦方面縣府並沒有禁止。抓捕，但希望抓大的，小龍蝦不要抓。

三、紅羅農地重劃區經數度探勘後，六個地點有水源，其中一處的水源特別充沛。如果不實施農地重劃，上級絕不會補助那麼多的經費開發那地方，所以我認為利多於弊。民眾可能會因為田地是祖先留下來，不願意更動。事實上，這只是觀念的問題，就好像房屋的買賣一樣，應該隨著時代的進步而改變，我們會向民眾加強宣導。至於是否重劃縣府絕不堅持，一切聽從省府的指示，和資會的高見，因為這個計劃是李副總統在省主席任內，為要解決本縣農耕地問題指示辦理的，所以全部的經費由省府負擔，別的縣市辦理重劃，農民要分擔部分經費。

四、養豬企業化是時勢所趨，小養豬戶的確很難和大戶抗衡，企業化的經營利潤一定是比兼業性質高。而未能兼營養豬的農民則輔導轉業，收入也不見得比養豬差，但是現在的小養豬戶，肉品市場也按比例優先收購。

許議員瑞慶：

一、目前音樂廳地下室的積水和水溝內的污水無異，臭氣冲天，據悉是個沒有設計防水工程所致。

二、按縣市政府組織規程規定，公共工程的發包，監督是建設局的職責但是文化中心的發包却是教育局經辦的，現在却要求建設局驗收。本席認為此舉不當。應由教育局驗收，才能使事權一致。

三、目前凡是捕龍蝦經查獲者均禁止出海十四天以上，本席要為漁民請命，禁止出海的期限不要超過十天，以免影響漁民的生活。

四、要發展農業必須做到「機械化」，目前工資相當昂貴，採取人工耕作，勢必入不敷出。

謝縣長有溫：

農業機械化是將來發展的趨勢，目前各農會都有農機，需要者均可租用。

許議員瑞慶：

一、明年高粱收成時，本人負責所有農機的费用，請縣府屆時和本席聯繫。

二、發展觀光的先決條件要先解決交通問題，所以興建的輪船不但速度要快，而且至少要一次搭載一千八百人以上，才能應付未來的需要，其次是應加強宣傳工作，在若機場、港口、公共場所等放置精美的印刷資料，供大家取閱，使外地人士能了解本縣的名勝古跡，提高他們到本縣觀光的意願。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謝縣長有溫：

一、音樂廳在施工前曾作地層鑽探，但沒有發現水源，為了節省經費，所以沒有做防水工程，現在準備變更設計，追加防水設施。

二、我們已建議省府，汰換台澎輪的新船，不但噸位要夠，也要注意速度，以配合觀光發展之需。觀光宣傳資料，明年度請新聞股，觀光課寬列預算，把本縣特有的名勝古跡編印成冊，供大家索閱。

許議員瑞慶：

一、今年的牡蠣養殖戶收益不佳，其原因是牡蠣的肉質不佳，希望縣長能輔導改善。

二、海洋博物館對本縣的觀光事業有很大的助益，希望縣長能大力爭取。

謝縣長有溫：

一、我們很重視養殖工作，所以極力爭取培育苗場的編制，現已獲准，相信對本縣今後的養殖業大有助益。

二、爭取海洋博物館設在本縣，是我們一貫的目標，俞院長來視察時，我再三的向他報告。

許議員麗音：

一、本縣教局經費偏低，以致教育工作推展困難，不知縣長有否良策。

二、教育局的辦公室位於縣府大樓西面，每天下午太陽西斜後，裡面又熱又悶，在這環境下怎可能有心情辦公呢？希望縣長早日為教育局裝冷氣。

三、教育局人少事多，雖然每個人都盡心盡力，但仍然忙不過來。希望能在教育局內成立體健課，以使「全民運動」的計劃能真正推行。

四、本縣中小學才五十六所，本席希望縣府每年補助各校十萬元設備費。五百六十萬元對縣府而言是小數目，但對學校的發展却大有幫助。

五、目前除馬公市以外，其他各鄉都沒有中心體育場，各鄉體育活動相當不便。希望能比照建中心漁港的方式，在各鄉建一座標準的運動場，以利體育活動的全面發展。

鄭副議長永發：

一、教育的成敗，師資可說是最重要的因素，但現行的選調辦法却使離島師資水準日漸下降，學生的程度也大不如前，為提昇離島教育水準，希望訂定辦法，鼓勵優秀教師到離島任教。

二、「一校一特色」是縣府所訂的目標，本席認為這個構想很好，但縣府似乎未全力執行，也沒有全力支持學校。以臨門國小為例，他們發展桌球運動績效卓著，但縣府對該校的補助及獎勵太少，希望縣府不但要訂定目標，更重要的，是要去執行。

謝縣長有溫：

一、教育經費的確是偏低，主要的原因是減班，以致人事費降低，然而其他的業務卻不斷增長。

二、縣府辦公大樓改建後，分配的原則是：一樓作為與民眾接觸最多的單位之用，如民政局、建設局、農業科、地政科

、兵役科、與各機關接觸較多的則在二樓，如教育局、財政科、主計室等。三樓則為本府幕僚單位，如人事室、檔案室。有關教育局，西曬的問題，在冷氣機未裝之前，先把窗簾做好，並增加電風扇。

三、我也希望教育局能擴大編制，增設體健課，但以目前上級的政策看來，要增加編制員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除非是上級主動提出如民政局內的宗教禮俗課，就是省民政廳要求我們設立的，將來體育場編制員額的預算通過後，就可以分擔教育局的體健業務，屆時工作量就可減輕。

四、在各鄉成立中心體育場是一個很好的構想，目前縣府已在全面調查各國中操場的使用情形，堪用程度，作為整建的參考。我希望今後縣運或是單項比賽能到各鄉舉辦，使各鄉利用辦比賽來充實設備。

五、提昇離島地區教育程度的確相當重要，但是由於若干客觀因素的存在，所以很難在短期間內做到。有關離島教師的鼓勵問題，只要是縣府的權責範圍內，我們馬上做，並請教育局修改現行調動辦法，提高在離島任教的積分。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認為在離島任教的積分應提高，使剛畢業的教師樂於前往任教，因為他若在離島教學認真，很快就可以調到理想的學校，新分發的老師則到離島服務，這樣離島的師資才能提昇，教師的士氣才能提高。

許議員麗音：

每年師大畢業派本縣服務的教師應先分發到離島服務，然

後再依序調回，這樣對原本在外島服務的教師才公平。
薛局長國忠：

國中教師的介紹及分發，是根據學校各科的缺額，視個人積分的高低來決定，只要有缺額，就可直接分發，國小教師也是按成績，志願來分發。

謝縣長有溫：

一、我有信心把國中、小學的教師分發工作做好，今後本島出缺，儘可能調離島相關科目教師接任，再分發剛畢業的到外島。

二、教育局對各學校的輔導確實是不夠？其原因乃教育局太忙了。今後除了我們本身要加強外，應研究委由人民團體負責。

許議員麗音：

本席希望縣長經常與教育局溝通，了解癥結所在並謀解決之道。

鄭副議長永發：

一、學生毒魚使老師受到之事已引起大家的注意，一般人均認為縣長下這道行政命令於法不合，希望縣長接受民意，收回成命。

二、音樂廳地下室嚴重漏水，據了解，承辦單位曾要求建築師立既處理，但是建築師沒馬上處理，以致造成目前的情況。請問這件事如何解決？

謝縣長有溫：

一、我會和教育局經常溝通，以便了解教育問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二、學生毒魚，教師考績不得列甲等，這並不是處罰。早在數年前我就要求各校長應教導學生不得毒魚，一直到最近才下這項行政命令。個人認為，如果這項考核對本縣的漁業資源有正面的效果，對學生品德的陶冶有益，那麼就應該執行。

許議員麗音：

學生毒魚，老師、校長要負責任，那麼一般民眾毒魚該由誰負責？是不是縣長、鄉市長、縣府各主管，乃至民意代表都該受連帶處分，如果縣長能下道命令，那麼對受到連帶處分的教師才公平。

謝縣長有溫：

從我下這道行政命令至今，沒有一位校長或老師向我說過項規定不合理。

許議員麗音：

據我所了解，沒有一個教育人員認為合理，但是為了自保，沒有人敢提出。

謝縣長有溫：

赤崁國小的校長及老師嚴格要求學生不得毒魚，所以該校沒有學生涉及毒魚事件，而後寮國小就有學生毒魚。

鄭副議長永發：

是否有毒魚事件，其原因是視該地區有沒有產魚苗而定，赤崁海域沒有魚苗，學生當然不會違犯，相反的，後寮、西衛、甚至安宅等海邊盛產魚苗，所以毒魚風氣很盛。其次是老師的影響力及家長的影響力究竟那方面較大？如果

家長要學生毒魚，那麼這個學生只好把老師的訓誡置之度外。所以把所有的責任都加在教師、校長的身上實在是很不公平，而且本縣所訂的取締「毒魚辦法」內並沒有這項規定。

謝縣長有溫：

我對鄉市長、村里長、村里幹事一樣加以考核，甚至村里建設基金的補助款，考慮把是否有村民毒魚列入。目前毒魚風氣如此旺盛，若不用各種方法制止，那後果不堪設想。

許議員麗音：

本席認為縣長、各科室主管、兩所省立高中的教職員，乃至民意代表都應一視同仁，列入連帶處分。

謝縣長有溫：

中央級及省級駐澎機關。我雖無考核權，但是我可以反映他們的上級，同樣可達到目的。我個人絕對不規避責任，但是各國中、小學校長是否嚴格要求學生不得毒魚？是否曾到海邊查看？有沒有到涉及毒魚事件的學生家裡訪問，了解原因？如果他們做到這一點，而我仍然考核乙等，那我不應該「負責」不能光用嘴巴講，必須用實際行動表示。

鄭副議長永發：

本席認為管區警員應負主要責任，學校校長根本沒有執行法律的權力，他憑什麼到海邊取締？本席全力支持取締毒魚，但反對連帶處分特定對象。

謝縣長有溫：

其他人員雖然沒特別下命令，但今後的考核工作仍要比照辦理。

鄭副議長永發：

如果上課期間學生到海邊毒魚，那校長及老師理應負起責任，但放學後的行為責任應該由家長承擔，寒、暑假期間校長既然仍要到校，那麼又如何要求他們到海邊取締呢？再說校長也不見得認識全校的學生。

謝縣長有溫：

一、取締毒魚工作今後會加強，我希望校長們有空時到海邊查視雖然不一定認識學生，但學生一定認識校長，會產生嚇阻作用。

二、音樂廳仍在施工中，有缺點一定改善。

許議員石柳：

本席認為應以獎勵方式代替處罰，以制止學生毒魚。縣府可擬定辦法，規定若全校或全班學生均未參加毒魚事件，校長及老師即可獲得獎勵。

謝縣長有溫：

對於全校學生均未毒魚的校長及教師，我們樂於獎勵，考績方面可優先考慮給予甲等。我曾數度到海邊，看到整個海岸密密麻麻的人群在毒魚，內心的痛苦真是難以形容，為挽救本縣沿岸漁業資源，所以我下決心動支預備金，每天派八十幾個人全面取締。

許議員麗音：

一、我們都支持全面取締毒魚措施，但是希望除惡懲外，對於表現良好的也應獎勵。

二、體育館的外型相當華麗，但是內部空間却過於狹窄，根本無法舉辦大活動的需要，相反的，文化中心音樂廳却太寬闊，在本縣根本派不上用場。希望今後建築物應以「實用」為主，以發揮物盡其功功能。

三、體育館拖延至今尚未能驗收使用，縣府為何未依合約加以處罰，任由承包商一延再延，是否有圖利他人之嫌？其次體育場的設計缺點很多，希望縣府請原設計師到現場再做檢討，趁工程未完成前加以改善。

鄭副議長永發：

縣府的重大工程均由建設局發包，交各業務單位執行，這樣不但造成「雙頭馬車」事權不一，也容易造成監工不嚴，包商偷工減料的情形。因此，重大工程應全部由建設局發包、執行。

謝縣長有溫：

一、由於經費限制和賴及本縣運動人口稀少，所以體育館場沒採用「高看台」。但是我們的體育館是多功能的，可作為籃、排、網、羽毛球等，使用是一座很標準的體育館。至於音樂廳，因為我們考慮不可能在各鄉市建類似的建物，所有大型的活動都必須在這裡舉行，所以才蓋得大一點，以應未來之需。

二、體育館原預定十二月底以前要驗收，但因為最近那裏辦桌球賽，所以特別准其延至明年元月底，再不合格就要罰款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三、所有的工程發包，驗收都是建設局負責，行政業務則由各有關科室負責。

許議員麗音：

一、本會同仁一再提出工程問題，無非是希望確保工程品質，花一分錢要有一分錢的代價。其次是音樂廳的布幕，原設計電動式操作，不知何故又改成人工操作。試問：那麼高的舞台，布幕面積那麼大，用人工如何操作呢？希望縣府和建築師研究，恢復原設計。

二、體育場鋪設P.V.跑道，若不加以適當管制，可能很快就損壞，希望縣府擬定辦法管制，以延長使用年限。

謝縣長有溫：

體育場縣府的用意希望採開放方式，以鼓勵全民運動，但我們會善加管理。

許議員石柳：

一、縣長的任期僅剩一年，希望在未來的一年裏，能把進行中的工程或計劃中的工程做好。例如，小門橋已拖延很久，村民深感不便。本席認為小門橋不應該用「打樁」方式施工，而應該用「沉箱」再灌鋼筋混凝土，這樣可一勞永逸。

二、「澎安號」警艇根本無法發揮辦私的功能，經年累月停在港口，浪費人力、物力至鉅。本席曾數度提出改建建議，但一直未蒙採納。希望縣長能儘速向上級爭取。更新這艘不堪使用的警艇。

三、海洋博物館將來是否建在本縣，關係本縣的發展至鉅，若中央尚未決定地點，希望縣長應加以積極的行動，大力爭取。

謝縣長有溫：

一、由於本府缺乏鑽探的技術，所以小門橋，委由公路局設計，再交本府發包。我個人認為許議員的意見可行性很高，請建設局馬上和公路局協調，研究是否可變更設計，改為以「沉箱」方式施工。

二、澎安號的確過於陳舊，請警察局建議警政署，補助經費讓我們建一艘快速的小型警艇，以應實際之需。

三、海洋博物館一向是我們爭取的目標，事實上，無論是從主觀因素或客觀因素上看來，本縣都是最佳的設置地點。

鄭副議長永發：

目前國內的專家學者，除張鹿雄博士大力支持我們以外，其他的都反對設在本縣，他們所持的理由是本縣缺乏專業人才。所以在爭取海洋博物館之際，也應該極力爭取水產學校升格，以培育專業人才，如果海洋博物館無法順利爭取，希望縣府以貸款的方式，自行興建一座水族館，以吸引觀光客。

許議員石柳：

一、中正路兩旁均劃黃線禁止停車，此不但給計程車業者帶來極大的困擾，一般民衆乃至機關團體的車輛也為停車問題傷腦筋。為維護中正路的交通順暢，同時顧及實際上的需要，希望能取消中正路東側禁停車的禁令，也就是說西側

仍然維持禁止停車的規定，東側則准許停車。

二、馬公市區內有兩條單行道，都只能北上而不能南下，民衆深感不便。希望能改為一條北上，一條南下，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據悉縣府為避免柏油路面受損，禁止十五噸級以上的貨車禁入本縣。本席認為這項規定不合理，有剝奪人民權益之嫌。因為貨車主人已定期繳納各種稅金，他的貨車理應有權行駛，再說其他縣市並未做這些規定，何獨本縣做這項規定？希望縣長深入了解，並取消這項不合理的規定。

鄭副議長永發：

中正路目前有四家計程車行，他們都是在警察局劃黃線以前就設立的，現在警察局把中正路兩邊劃上黃線，使他們的車子無處可停，當初做這個決定有否考慮這些業者的生機呢？其次是中華路當時也是全線禁止停車，但由於分局長的座車經常違規停放，警方就自行取消分局前的黃線，這豈不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嗎？民衆因而議論紛紛。本席希望縣府深入檢討開放部分地方讓民衆停放車輛。

許議員麗音：

一、本席希望縣長以積極的態度，配合各方面的力量，極力爭取海洋博物館設在本縣。如果萬一不成，希望縣長在任內籌措財源，在西嶼鄉橫礁村建一座水族館。

二、縣府禁止十五噸級的卡車進入本縣，此勢必影響本縣各重大工程的品質，因為大型工程一定要用重機械施工，而重

機械全賴大卡車搬運。

三、推行一項政策應顧及民衆的需要，以路旁禁止停車為例，警察局顯然沒有深入了解就做這決定。希望警察局能再檢討，重新劃定禁止停車的區域。

謝縣長有溫：

一、最近有一位立法委員主動要求把海洋博物館設在本縣，並行文給教育部及省府。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大助力，當然我們今後也會繼續爭取並希望輿論界多支持。有關先在本縣設立水族館之事，我十分贊成。明年度請教育局及財政科先編規劃經費，逐步實施。

二、中華路、中正路是本縣最重要的幹線，如果一邊停車，仍然非常擁擠。有關計程車行及一般商店的停車問題，請警察局深入研究，設法解決。我想根本解決之道是在市區內建一座停車場，第三漁港新生地區已規劃停車場，文康市場遷移後計劃把原址改成收費停車場。

許議員石柳：

本席支持縣長的構想，但是在未建停車場以前，禁止停車的禁令能取消。

謝縣長有溫：

一、是否可把東西向的道路改成單行道，兩邊都可以停車，這樣可解決停車問題，中正路、中華路也不會擁擠。

二、新生路、中華路南段改成單行道行駛問題，請警察局馬上作業，把其中一條改成向南行駛。

三、禁止十五噸以上大卡車的原因，是跨海大橋承受不了，一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是這些大卡車駛入村莊內，把社區道路壓壞，民衆反映非常激烈。如果有特殊需要者，可向本府申請。

許議員石柳：

本席認為可限制他們的路線，但不可全面禁止進入本縣。

蔡議員豐盛：

要維護路面的完整，一方面意加強道路工程品質，另一方面要禁止超載，各重要路口應設地磅，確實要求警方執行。

許議員石柳：

澎湖一村國宅完工後，有一位購買戶搬進去住，由於不了解法令，準備作營業之用，縣府據報後即到實地調查，將處以罰金九千元。罰單上並註明，若對本處分不服，可於三十日內向省府提出訴願。這一位民衆準備訴願，但據聞縣府工商課長告訴這位縣民說：「最好不要提出訴願，否則若敗訴，國宅就要被收回。」事實上，根本還沒正式營業，只是幫她母親洗頭而已，當他知道不能營業時，馬上就自行停止。縣府有關單位到現場調查時，要求她蓋章，並說只要以後不營業就沒事了，但事後却罰金九千元，這豈不是失信於民嗎？更不應該的是還不讓她訴願！本席希望縣長設法解決。

謝縣長有溫：

本案請有關單位協調謀求解決之道。按規定住宅區不能作為營業場所，以免社區內不調和，在簽約之初都已經說明。如果這位民衆果真沒有營業行為，我們願意在規定範圍

內從寬處理。

許議員麗音：

本縣由於沒屬於自己的農業研究機構，所以農業發展脚步非常緩慢。以蘆薈為例，這是本縣的特產，產量相當多，但却未能充分利用。由此可見，本縣若無農業專職研究機構，則農業發展將淪為空談。

鄭副議長永發：

縣長施政報告上，提到農業與觀光配合要設置瓜果區，這是很好的構想。本縣有很多特有瓜果，如洋香瓜、嘉寶瓜、蕃茄、綠瓜等，都深受觀光客的喜愛，本縣有許多農民種植。請問瓜果專業區何時設立？

謝縣長有溫：

一、本縣目前有三處改良場及試驗所，一是台灣農業改良場澎湖分場，位於安宅里；一是畜牧推廣中心位於西嶼鄉二灰村，一是水產試驗所，他們負有農漁業生產、加工研究的發展責任。至於成立本縣的研究機構，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尚待培育場就是朝這方向來做。

二、農會曾辦過洋香瓜運銷工作，成效不錯。至於蘆薈，由於其藥效至目前為止尚未能獲得肯定，所以我們不敢向民眾承諾。不過美容方面的功用已得到結論，曾化粧品工廠前來採購事宜。

三、目前申請畜牧補助，需要種植二分以上的牧草；至於瓜果區，我們準備在紅羅農地重劃完成後，把那裡規劃成高級瓜果區。

許議員麗音：

洋香瓜及綠瓜本來都是本縣的特產，但是現在外縣市也開始種植，不但產量多，而且品質也不比本縣所產的差。我們如何和別人競爭呢？因此加強品種改良，實為當務之急。至於蘆薈產銷問題，既然化粧品方面的功能已獲得肯定，我們就應該主動推銷，而不是等人家洽購。

鄭副議長永發：

有關觀光菜園的問題，請一併說明？

謝縣長有溫：

觀光菜園宜由民間投資經營，縣府願協助辦理。

鄭副議長永發：

一、設立觀光菜園不但可促進觀光事業，而且可避免農產品受到中間剝削。

二、本縣有許多特產，由於受到不當報導的影響，以致銷路銳減。例如前幾年的丁香魚，被誣指含有汞，所以沒有人敢買，後來經化驗，才獲得證實，是日本的丁香魚才含汞，本縣所產的沒有。又如最近發生花生，蘆薈的類似問題。請教，縣府是否可代表縣民向這些不實報導言論所造成後果之單位或團體提出損失賠償之訴？

許議員麗音：

本席認為宜由縣政府輔導湖西、白沙兩鄉公所，以公共造產的方式成立觀光菜園，若要由民間投資經營，那不知到何年何月才能開始。

謝縣長有溫：

一、我對本縣目前的農業狀況十分不滿意，廢耕地實在太多，但我們願意下功夫研究如何振興本縣農業。

二、凡是因不實報導所遭受的損失，當事人可依法提出控訴請求賠償。

鄭副議長永發：

本縣今年牡蠣豐收，但是却滯銷，養殖戶損失慘重，其原因是某一位專家發表一篇報告指出本縣的牡蠣受到海水污染，含有毒素，不宜食用，但經過化驗證實並非事實，雖然真相獲得澄清，但是市場已經萎縮，本席認為縣府應代表縣民提出告訴討回公道，以得到合理的賠償。

謝縣長有溫：

這項報導是台大鄭教授的研究報告，但他的報告並沒有說不能食用，只說牡蠣內含有某些化學成分。經民生報報導後，我們馬上要求水產試驗所進行研究，並採樣送到台灣化驗證實沒有含影響人體的物質。我們要求民生報更正，民生報也照我們的要求，重新報導本縣的牡蠣可安心食用。

鄭副議長永發：

雖然再度更正，但是已經來不及了，因為牡蠣的收成有一定的期間，而且消費者已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所以本席認為縣府還是應代表縣民提出請求賠償之訴。

謝縣長有溫：

一、我同意副議長的看法，儘量研究辦理。

二、以公共造產經營觀光菜園的方案，會後請民政局召集各鄉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市長研究可行的方案。

許議員麗音：

對於不實的報導，縣府應主動處理，以爭取時效。

鄭副議長永發：

發展漁業除協助漁民更新漁具，改善漁撈技術外，更要注意到銷售問題，以免市場供過於求價格大幅下跌，影響漁民收益。

許議員麗音：

一、縣長就任以來引進多少新漁具；開發新漁場。

二、本縣海難事件頻傳，縣長是否有妥善之策，以減少海難發生，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謝縣長有溫：

一、開發漁業市場確實很重要，今年度我們原預定到台北、台中、高雄辦理本縣，農、漁產品促銷會，但預算被責會刪除，所以無法辦理。

二、第三漁港完成後，我們準備把周邊規劃成爲一漁業區，興建大型的冷藏、加工廠，以調節市場的價格。

許議員麗音：

開發漁場亦是刻不容緩之事，所以本縣應自立擁有一艘海洋探測船，隨時出海探測魚群，為漁民服務。

鄭副議長永發：

本會當初之所以會刪除那筆預算，是認為縣府所編數目偏低，根本不敷實際所需，希望縣府妥訂計畫，為漁民擴展市場。

例如在台北、高雄等大都市，設海產促銷店，把本所產的高級魚類推銷到台灣，以減少中間剝削增加漁民收益。

謝縣長有溫：

我同意副議長的看法，所以今年特別編列十萬元，準備做促銷工作但被刪了……。

鄭副議長永發：

十萬元能辦促銷活動嗎？本席認為一間商店連繳保證金都不夠。

謝縣長有溫：

主要是先做宣傳工作，及了解消費者的需要……。

許議員麗音：

這應該是區漁會的工作，由縣府督促漁會來做。

謝縣長有溫：

一、這十萬元本來就是要補助漁會，由漁會負責策劃。如果各位認為有必要，我們明年再編列預算辦理。

二、要爭取一艘探測船並不難，問題是人員的編制問題，如果沒有編制員額，閒置於碼頭亦於事無補。

三、養殖方面有點突破，很多種苗都能自己孵化，如珍珠、紫菜，遺憾的是石斑魚苗尚未能孵化成功。

四、漁民平安保險漁會負責在做，我也很重視社會福利工作，

在目前這種社會型態下，意外事件一旦發生，將導致一個美滿的家庭破碎，所以社會福利工作是重要的一環。山水營豐漁區發生不幸事件，造成三元三夫婦的慘劇，除了

政府給予慰問金外，並在銀行設專戶，請各界發揮愛心踴躍捐款。

鄭副議長永發：

明年省自來水公司將接管白沙鄉簡易自來水業務，湘西鄉則列入後年度。湘西鄉民眾希望省自來水公司能同時接管，以使該鄉的飲水問題早日解決。

謝縣長有溫：

我也希望自來水公司能同時接管全縣的自來水業務，如果同時接管有困難，我不反對先接管白沙鄉，因白沙鄉的問題最嚴重。

許議員麗音：

本縣的體育發展應有全盤的規劃，本席認為應以五年的時間生聚教訓，培育人才。首先應籌募足夠的基金，再遴選優秀的教練，強化訓練制度，最後要健全體育會，使其發揮應有的功能。

謝縣長有溫：

遵辦。

鄭副議長永發：

一、本席十分支持警方的「掃黑行動」，但希望警方能和黑道劃清界線。本縣的治安原本很好，但最近却走下坡，其原因是部份警員的執法態度偏差，所用的「練氏」是素行不良的流氓，以致造成治安不良。其次希望警察仍推行「微笑」及「禮貌」運動，執行公務時要有禮貌，態度要親切。

二、本縣已列入南部區域計畫內，土地將分區使用，本席希望縣府要慎重其事，以免帶來無謂的困擾，增加民衆的麻煩，同時希望在編定用途時能邀請本會同仁參加。

許議員麗音：

一、由於部分警員缺乏交通專業知識，以致取締交通違規事件漫無標準，希望警察局能調訓所有的警員，加強交通專業知識。其次是應把缺額補足，以減輕服勤量，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二、土地分區使用應公開作業，不但要讓民意代表參與，也要讓民衆了解，以免將來發生不必要的困擾。

謝縣長有溫：

一、本縣治安一向良好，所以「掃黑」行動我們沒很明顯的成效，這並不表示警方不盡責，而是本縣沒有符合條件的不良份子。警方應用線民是有其必要，但不可以用流氓，以免造成反效果。

二、員警的服務態度及交通專業知識都需要加強，希望常年教育時能把這兩項列入教育重點。

三、本縣列入南部區域計劃，對將來繁榮發展具有良好的影響，我們會慎重處理。目前各鄉市及業務單位均已開始作業，也歡迎各位提供高見，計畫完成後要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草案完成後會向貴會提出報告。

鄭副議長永發：

縣長主政七年餘，一般的風評是「譽多於毀」，希望縣長在剩下的任期裡，繼續為建設桑梓而努力。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滿淑：

一、台灣實施地方自治已三十餘年，民主政治進步的脚步可說相當快速，本縣是全省最小的一個縣，但最近却發生一件地方有治史上的「大事」。湖西鄉尖山村以該村村長結婚搬離本村，小型工程問題及養殖糾紛為由，提出村長罷免案。如果為這些理由就要被罷免，那麼所有的民選公職人員隨時有被罷免的可能。本席認為縣府事先應設法疏導，免得為罷免案造成地方上的不和諧。據悉，那位女村長結婚時就提辭呈，政府予以慰留，但却演變成今天的局面。縣長公出期間難道沒有人可出面協調嗎？她辭職後勢必辭補選，豈不是又要浪費國家公帑。

二、公權力代表國家至高無上尊嚴，神聖不可侵犯。但本席認為縣政府執行公權力有「無力感」。例如，赤皮魚貨拍賣場自七十一年成立，到現在還未能正式運作，據悉，丁香魚若自行加工，可不必經拍賣場出售，而赤皮又以捕丁香魚為主，既然如此，又何必建這一座拍賣場呢？徒使政府的威信受損而已。相反的，七美魚市場成立後，漁民大都在裏面卸貨、交易，所以七美魚市場的收入高達三十餘萬，這樣對七美的漁民公平嗎？

謝縣長有溫：

一、尖山村村長罷免案是地方上一件不幸的事，後來以辭職的方式收場，總算是不幸中的大幸。本案的導火線固然是張議員所提出的三項因素，但主要是該村民平日就有一些誤會存在，否則應該很容易解決，縣府風聞這件事時就透過

各種管道，極力疏導，但是很遺憾只做到這個地步，今後我們會特別注意地方和諧，並鼓勵民衆多利用鄉市調解委員。目前尖山村長已公告補選，俟新村長產生後，本案即結束。

二、赤炎、七美魚市場成立之際，剛好「市場交易辦法」公布實施，以致產生若干困擾，目前市場交易法已修正，相信這個問題會解決。公權力是國家為確保社會安寧，維護國家安定所須的一種權力，屬於公法的範疇。所有的國民都需服從，但執行公權力亦要遵守法令，不得逾越，若因而影響人民權益，人民可依法律程序，請求國家賠償，不得以「自力救濟」的方式謀求解決，公權運作需合法且可行，以避免困擾；二是必需適法妥當，養成人民及政府守法的習慣；三是法規的內容需讓民衆充分了解，以得到民衆的信賴、支持，四是合法的公權力需貫徹執行，以維政府威信，保障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公益、人民的權利。總之，執行公權力要依法，並讓民衆充分了解。

涂議員順發：

本席認為七美、赤炎魚貨拍賣場不能相提並論，縣府及區漁會應了解這兩個地方，主要的魚貨是什麼，赤炎是以捕丁香魚為主，這種魚根本不能冷藏，也不能久放，必須馬上處理否則就腐爛，因此無法透過魚市場拍賣，所以赤炎漁民當然反對把丁香魚送到魚市場拍賣，這一點請縣長了解。

涂議員喜龍：

七美漁民所捕的魷魚在七美魚市場拍賣後，承銷人再運到台南銷售，因而要負擔兩次的手續費，至為不公。

謝縣長有溫：

縣府也要求區漁會，赤炎魚市場一定要配合漁民的需要，船靠碼頭，馬上就要作業，不能延誤。魚貨只要在魚市場交易一次就可以，取得交易單以後就不必再收費。

涂議員順發：

按農漁產品交易法規定，區漁會應協助漁民建製冰廠，冷凍庫，但目前區漁會做不到，漁民需要到馬公購冰，無形中增加許多支出。區漁會未能服務漁民，却堅持要建拍賣場，這豈不是擾民嗎？再說，若要全天候作業，所需人員又相當多，因而本席認為赤炎魚市場最好不要作業。

謝縣長有溫：

目前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是自己漁船捕撈的魚類，若自行加工，不必透過魚市場拍賣這個措施，已向省府報備。

張議員滿淑：

依「台灣省寺廟建造申請書」附帶規定，申請建造寺廟須檢附計畫書、存款證明、工程概算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工程圖樣、非警戒區證明文件、信徒大會紀錄、所屬教會同意書等九項。其中所屬教會同意書，需由發起人向各縣市的支會申請，再由各支會轉請省分會發給。有關這項規定請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水神：

省府這項規定的主要用意，要讓各教會了解申請建新廟的

寺廟過去是否有不法的行為，如果沒有，都可發給同意書。

張議員滿淑：

一、湘西鄉紅羅村南清宮申請重建，前往澎湖佛教支會申請證明書時，該支會要求他們入會，並補交三年會費，金額高達數萬元。本會懷疑該支會是否想藉機「揩油」，同時政府頒布這項法規也有關利他人之嫌。本案請政府查明，以昭公信。

二、最近本縣棒球風氣很盛，但由於缺乏標準球場，以致比賽時險象環生，而且無法適用棒球規則，對棒球運動的發展是一大阻力，興建一座標準的棒球場已是刻不容緩。棒球界人士一致希望在市區附近建一座棒球場，蜂觀馬公園中操場就是最理想的地點。本席希望縣府以積極的態度，使這座標準球場，早日誕生。

謝縣長有溫：

一、為避免大城北寺廟倒塌案重演，所以寺廟建造均須申請。入教會是應該收會費，但要連續三年就太過分，請民政局查明究辦。

二、本縣是應該有一座棒球場，會後請教育局、建設局到馬公園中勘查，並與陳校長及有關人士研議，於明年編列預算建造。

會議員存龍：

一、本縣曾得到第一屆省運棒球的冠軍，這種優良傳統何以無法延續下來？概結何在？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二、目前有許多寺廟管理人早已死亡，但資料並未適時更正，致造成鄉道上的困擾。希望民政局全面調查，把已亡故的管理人從資料上除名。

許局長水神：

今後會加強督導各鄉市公所做好這件事，這項業務是鄉市公所承辦，寺廟管理人若有異動，鄉市公所應馬上呈報本府。

涂議員順發：

縣府對寺廟的輔導工作做得不夠，如果民政局人員太少，分身乏術，亦應責成各村里幹事深入了解才是。

謝縣長有溫：

今後民政局除經常主動輔導各寺廟外，亦應督導各鄉市公所、村里幹事，加強輔導寺廟，使一切都能上軌道。

張議員滿淑：

一、老人活動中心的興建地點，縣府和本會的意見不一，本席認為應以老人家的意見為意見，因為這座活動中心是為他們而建的。其次是距年度結束還剩半年，所以這項工程應儘速規劃動工，以免來不及補助款被收回。

二、文化中心是本縣的精神堡壘，游泳池既然決定不建，應該在預定地建文化村，以陳列古物及本縣的特產。此不但可吸引觀光客，更可啟發縣民慎終追遠的民族文化精神。

謝縣長有溫：

縣府對選擇老人活動中心的興建地點相當慎重，特別組成專案小組研究，到現在為止已開過三次會。第一次會議中

，預定建在縣府後面，因為我認為先建在縣有地上面，若再有適當的興建地點，則可把這座活動中心改成辦公大樓。第二次會議時，我們再度研討興建地點，並正式公函給澎防部，及觀音亭，請他們給縣府答覆提供土地的可能性。澎防部基於軍事及安全因素，未會同勘查，只要求縣府把興建計畫送去，由他們轉報上級單位核定，如果照這程序來辦，今年度內勢必無法完成，而觀音亭也正式函復縣府，無法提供土地。由於縣府後面及觀音亭都無法興建，所以在第三次會議時，大部分的委員都同意建在文化中心內。至於把老人活動中心以文化民俗村的方式興建，這是很好的構想，希望民政局、教育局、建設局能朝這目標進行。

張議員滿淑：

一、縣府曾向本會提議以「天人菊」做為縣花，本會認為「天人菊」實難登大雅之堂，所以保留。而縣徽又十分複雜，除文人雅士之外，一般人很難了解它的含意。本席認為今後任何刊物或標幟，宜用海豚做為本縣的象徵。因為海豚智商高，生性合群、溫馴、行動矯健，是一種吉祥的動物。

二、本縣有一位漁民薛佛鏡先生，致力研究漁網的改良，現在他已發明一種可深入海裡五十公尺的小管網，對漁民有很大的幫助，並已獲得專利權，請縣府協助其作海上試驗，並建請漁業局推廣，相信對本縣的漁撈技術必能突破。

謝縣長有溫：

一、當初之所以會選天然菊作為縣花，是因為天然菊耐寒，生命力強，象徵本縣民衆的樸素、勤勞、堅韌。既然會兩度否決，縣府也不便再提出。至於用海豚做本縣的縣徽，這個構想很好，所以前幾年獅子會要送我們一個建物標幟時，我就請他們在觀音亭旁邊建海豚亭，這座亭吸引不少的觀光客。今後縣府的印刷品或其他標幟，希望儘量用海豚。

二、新發明的小管網已送到水產試驗所，俟審查後，我們會幫助他全力推廣。

俞議員喜龍：

有關民俗文化村，本席認為望安鄉中社村就是一個現成的地點，那裡古厝很多。希望縣府妥為規劃，把該村列為特定區，使成為具有地方特色文化村。

謝縣長有溫：

我個人很希望每鄉市都有文化村，至於中社村，希望有關單位和望安鄉公所研究，以公共遺產的方式建文化村，配合天台山、垂釣區、海水浴場、跑馬場，再把原水按國小校舍改建為國民旅社，這樣必能帶動望安地區的觀光事業。

俞議員喜龍：

本席曾在上次會中提到天台山的「仙脚印」建亭問題，至今却尚無下文。

謝縣長有溫：

已經規劃好了。

會議員喜龍：

既然規劃好了，為何還不著手進行？

謝縣長有溫：

觀光局不同意在「仙脚印」上建涼亭，以免破壞自然景觀。

會議員喜龍：

一、但是「仙脚印」若不建涼亭維護，經風雨之浸蝕可能日久就要消失，本席認為縣府應據理力爭。

二、由於社會經濟的變遷，老人參與「長春活動」的意願漸漸提高，所以除全縣性的老人活動中心應儘速興建外，各鄉的老人活動中心亦應設法善建。同時縣府對於各村里的老人活動亦應大力輔導，除經費方面給予補助外，也應派人指導，以提昇活動技巧。

謝縣長有溫：

一、本縣老人參與活動的意願很熱烈，各種表現也很卓越。今後除經費上儘量補助外，請民政局配合文化中心，選派康樂活動老師，到村里指導。樂器方面俟全面調查後，再列入明年度的預算研議。

二、有關「仙脚印」上建亭子的問題，由於觀光局已經全面規劃，如果縣府堅持要建亭子，觀光局一定不滿，這樣對經費爭取很不利。我們可以把「仙脚印」漸漸消失情形向觀光局做簡報，使觀光局了解其重要性，只要他們同意，就沒有問題。

三、有關望安鄉觀光據點整建事宜，我認為為鄉公所應鼓勵民間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投資，或以公共遺產的方式，縣府一定全力支持。

涂議員順發：

一、本縣毒魚風氣很盛，導致生態不平衡，海洋資源被破壞，若其因乃本縣警力不足，無法全面取締。本席認為在警力不足的情況下，學生應該是一股很大的力量，問題是教育局是否重視生態教育？使每個學生都了解毒魚的後遺症。

二、本縣從事魚類養殖的業者為數不久，但一直為「魚病」所困擾。本席認為縣府應極力爭取在本縣成立一所魚病防治中心，進一步研究魚病原因及防治之法，以減少漁民的損失。

三、目前本省從事箱網養殖的業者，所用的箱網是塑膠製，因而半年就要汰換，業者負擔很重；反觀日本業者早就改用網絲製成的箱網。縣府宜設法引進，以嘉惠漁民。

四、縣府將成立培苗中心，請問魚苗是要自行孵化或向漁民購買，培苗中心的人才將從何而來？

五、淺海養殖區是否已規劃完竣？何時公布？

六、投放人工魚礁是增加近海高級魚類最佳途徑，但是縣府所投放的魚礁上，却常有拖網漁船在其上作業，破網片常覆蓋在魚礁上，如此一來魚礁就喪失功能。希望縣府即日起加強取締，禁止漁船在人工魚礁附近從事拖網作業。

七、本縣近幾年漁業十分不景氣，近海漁業亮起紅燈，龍蝦成爲一種新興漁業，但漁業權申請相當不易，縣府宜協助漁民向上級反映開放漁業執照之申請。

謝縣長有溫：

一、有關加強生態環境保護教育的問題，我也有同感，請教育局今後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應透過專題演講的方式，使學生有進一步的認識。毒魚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若不及早禁止，後果將不堪設想。我們這一代的人實在沒權利把這個美好的環境破壞，相反的，應盡力維護，使下一代的子孫也能享有此豐富資源。今後所有的行政機關，切應全力取締毒魚，執行不力者，縣府將做適當的處理。

二、目前國內沒有魚病處理的專家，我曾經向中山大學的張崑雄博士建議，在澎湖設立「中山大學魚病研究所」。

三、箱網的材料問題，我們會建議農委會研究，並補助漁民購買。

四、本縣的育苗中心成立後，將把水產試驗所的育苗技術轉移交給民眾繁殖或流放到近海，同時和繁殖業者共同研究繁殖技術，突破瓶頸。

五、淺海繁殖區已規劃完畢，並呈報農委會核備，俟農委會核定後就可接受民眾的申請。

六、內海及人工魚礁區絕對禁止拖網，違者將重罰，甚至吊銷執照。請農業科會同警察局派警嚴格取締。

七、近海的漁業資源漸漸枯竭，向遠洋發展是必然的。龍蝦採捕執照目前仍在管制中，我們會向上級建議。

會議員喜龍：

一、本縣民眾大都以海為田，漁業收入是我們的經濟動脈。如何引進新漁具及技術，以增加漁民的收入，該是最重要的

二、打撈珊瑚已經有二十餘年的歷史，但是目前打撈的方法和二十年前一樣，沒有進步。本席認為縣府農業科應研究打撈技術，以增加漁民收入。

三、紫菜育苗所設於何處？望安鄉有許多無人島，是否可研究在島上做人工繁殖？

四、投放人工魚礁是培養近海漁業資源的良策，希望縣府能研究辦理。

五、珊瑚捕撈執照已管制很長一段時間，應建議上級開放，同時請水產試驗所的海洋探測船，協助業者找尋珊瑚場，以減輕業者的負擔。

謝縣長有溫：

一、如何引進新漁具很重要，我們必須和農委會密切配合，因農委會已擬訂十年綜合發展計畫。只要有適合本縣漁民使用的漁具，我們都願意引進，並用補助及貸款的方式，鼓勵漁民購買。

二、珊瑚打撈技術確實需要改良，但縣府沒這個能力，我們會委請農委會蒐集國外的資料，以改進打撈技術。

三、本縣紫菜育苗場設在蔴裡國小舊校舍，今年培育十九萬粒，明年準備培育廿四萬粒，至於在無人島上放養紫菜，將來可研究辦理。

四、目前人工魚礁區有五處，今後會再增加延伸到望安、七美、吉貝等。據中央研究院的專家研究分析，人工魚礁的效果十分良好，尤其是本縣南方海域。

會議員喜龍：

垃圾場的塑膠袋大量飄到海面，進而沉到海底，對海洋生態產生不良影響，縣長是否有良策遏止？否則本縣的四周將成為死海。

涂議員順發：

一、縣長說魚苗要由水產試驗所供應，請問水產試驗所能孵化多少種魚苗？

二、今年縣府所培育的紫菜苗根本不敷民衆的需要，同時培育的應該不要侷限於紫菜，其他的海菜，如石花菜、海帶等也應一併考慮。由於市場的需求量有限，所以不宜僅全力發展單項養殖，否則將形成供過於求的現象，價格必定大幅滑落。

三、目前我們以人工潛水方式捕龍蝦而外國則已改用「網撈」的方式。希望縣府業務單位能儘速設法引進這種技術，輔導漁民改進捕撈技術。

俞議員喜龍：

一、本縣的警艇航速很慢，用來取締違規拖網船實在是心有餘力不足，如果在夜間那更沒有辦法取締，警察局何時能予以汰舊換新？

二、漁業局不核發珊瑚捕撈執照，試問：如何發展珊瑚業。謝縣長有溫：

一、垃圾是一個愈來愈嚴重的問題。本縣短程的目標，是每鄉市設一個掩埋場，遠程的目標，則是把垃圾處理後再填海，以免造成第二波污染。其次上級將作政策性的決定，塑膠袋儘量避免使用，改用紙袋。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二、我們的育苗中心不是研究如何孵化魚苗，係把公私機構研究的魚苗加以推廣。

涂議員順發：

本席所說的重點不是魚苗的來源，而是管理魚苗的人才如何培育有實？

謝縣長有溫：

一、已開始在物色這方面的人才。

二、明年將增加紫菜育苗場的人員，紫菜苗的供應量可增加，同時並鼓勵兩家民間業者投資建育苗場，縣府各給予十萬元補助。石花菜尚未試驗，海帶則不適合於本縣海域養殖。

三、捕撈龍蝦的新技術，請農業科蒐集資料轉移給民衆。

四、人工魚礁區不能用拖網作業，一定要用各種方法取締。警艇即使無法當場逮捕，也會產生嚇阻作用。

涂議員順發：

在每鄉市建一座中心漁港是縣府施政目標，而中心漁港除供漁船停泊外，尚可提供加油、加水、加冰等服務。據本席了解，目前白沙鄉的所有漁港中，沒有一座漁港具備這種條件。所以本席請教縣長，白沙的中心漁港在那裡？

謝縣長有溫：

本縣的漁港多，但財力有限，所以無法把每座漁港都建得十分完善，只能逐年分段修建。白沙鄉市中心漁港是赤崁漁港，馬公市是鎮港漁港、湖西鄉是龍門漁港、西嶼是赤馬漁港、望安是潭門港。我們的目標是中心漁港要有加油

、加水、加冰、拍賣場等設備，今後會朝這方向努力。

會議員喜龍：

潭門港既然是望安中心漁港，那麼必要的設備就應該儘速完成，以惠漁民。

謝縣長有溫：

潭門港港區去年就開始整建，今年仍然繼續施工加油站用地也沒有問題。中心漁港除固定的設備要逐年增加外，也要得到漁民的認同，才能真正成為一個中心漁港。

涂議員順發：

本度也同意中心漁港宜逐年增加各項設備，但是赤坎漁港自建港後已相隔多年，即毫無中心漁港的規模，請問什麼時候完成？

謝縣長有溫：

我實在無法肯定答覆，因為我的任期只剩下一年一個月。但是我認為赤坎漁港比前幾年好多了，不論是碼頭、泊地均較以前具規模，而且明年也準備大規模的疏濬航道，以免退潮時要繞道。

涂議員順發：

一、如果縣長願意撥經費補助，則赤坎漁港明年就可成為標準的中心漁港；若縣的經費不足，應請省漁業局補助。

二、本縣年降雨量有限，而且大部分流失，實在可惜，而政府為解決民衆飲水問題，投下大筆經費開深水井，但是成功半相當低，本席感到不解，為何不用這些經費廣建池塘？把雨水蓄下來，即使是滲透到地下，也可增加地下水源。

金門就是用造林及挖池塘的方式解決飲水問題。其次是本席曾於第九屆向內提到海水淡化的問題，縣長答稱經費過於龐大，不符經濟原則。但是報載恆春核能發電廠旁即得建海水淡化廠，若當時縣長接納本席的建議，向中央反映，說不定這座海水淡化廠就建在縣。

三、烏嶼及員貝海底輸水管由於設計及施工不當，所以問題叢生，為求一勞永逸本席希望這兩條輸水管能重新整修，否則東北季風來臨，很可能再斷裂，屆時這兩村的居民飲水就有問題。

謝縣長有溫：

一、造林及挖池塘的確是解決飲水問題的良策，希望農業科能規劃，儘量利用空地造林、挖池塘。有關離島地區的電力及飲水問題，我們準備用風力發電來解決，倉院長蒞縣視察時，我也向院長簡報。恆春核能廠的海水淡化廠若能成功，我們可以把技術移轉過來。

二、為防止烏嶼海底水管斷裂所造成的困擾，縣府特別在烏嶼挖石新水井。至於水管的維護，請建設局牌別注意，責成包商加強維護，以免季風來臨時斷裂。

會議員喜龍：

一、目前望安鄉各村面臨缺水的困境，據本席所知，曾有挖深水井的承包商表示，只要工程費能提高，他們可以保證深水井的水質、水量都很理想。

二、離島漁船備貨經常受到高雄、台南聯檢單位的取締或限量，影響居民生活至鉅。請縣府能接洽有關單位，協助望安

地區民衆解決，特別是瓦斯的搬運問題。

謝縣長有溫：

一、若有承包商願意保證水質及水量，縣府願意負擔所增加的經費，但必須訂妥合約。

二、運送瓦斯牽涉的問題很廣，至於日用品則有數量上的限制

，目前從馬公港可用漁船搬運瓦斯到望安，但從高雄，台南因距離較遠，安全上的顧慮，有關單位尚未准許搬運。

俞議員喜龍：

望安鄉的建設比其他鄉市落後，其原因是縣府的關照不夠

。以飲水問題為例，馬公地區缺水，縣府即透過海軍增加

供水量，但是望安地區缺水，却没有妥善的對策。本席希

望縣府能效法金門，在望安地區興建水庫，早日解決飲水

問題。

謝縣長有溫：

由於受到主、客觀因素的影響，所以各方面的建設都無法

善盡人意，但是今年度望安鄉的經建經費比其他鄉市都高

，今後會繼續增加投資，以加速望安地區的建設。至於望

安地區的水庫，目前已有完善的計畫，將按計畫逐步實施

。

涂議員順發：

一、施政總報告上明載「加強教育行政機構與學校間的連繫」

，但據了解，教育局官僚氣息濃厚，許多校長、教師視教

育局為畏途，除非有不得已的理由，否則沒人願意去。本

席認為對前往洽公的校長、教師，教育局官員應給予最基本的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本的接待，可是教育局的官員不但沒有，反而經常以教訓

語氣對待校長、老師。

二、本縣教育風深日漸敗壞，青少年犯罪起來越多，抽菸、喝

酒、賭博樣樣來。希望教育局重視嚴予防範。

三、為提昇國民精神生活素質，中央特別撥鉅款要求各縣市建

文化中心。請問本縣文化中心人員編制是否符合實際需要

，所任用的人員是否具有專長？目前是否尚有缺額？預算

經費是否足夠？

謝縣長有溫：

一、有關教育局部分人員的態度不佳問題，請教育局長查報，

今後若有校長到教育局洽公，教育局一定要妥為接待，最

基本的茶水、座椅一定要準備，如果再有態度傲慢的人員

一定查處。

二、青少年犯罪的確是日漸增加，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問題

，政府為要澈底解決，維護社會治安，所以下定決心執行

「一清專案」，把縣在縣後操縱青少年犯罪的不法者繩之

於法。

三、文化中心的人員絕大部分是專門人才，正式編制的要經考

試分發。目前尚有一個缺額，已向上級申請分發。約僱人

員有五位，一樣要具有專長者才能任用，若貴會能通過這

筆預算，我們馬上要向青輔會或人事行政局申請分發。有

關經費方面，請貴會多關照。

俞議員喜龍：

一、中學生抽菸的情形很嚴重，希望教育局注意這個問題。

二、中小學聯運希望能增加游泳項目，以適地方環境並達全民運動之需。

三、離島學校參加縣府舉辦的文化、體育活動時，希望縣府能補助膳宿費、交通費，以收鼓勵參加之效並減輕學校負擔。

四、離島國小的營養午餐可否研究停辦？因為離島交通不便，一次採買四、五天份量，又沒有配發冰箱，學生根本吃不到新鮮的食物，有違施辦之宗旨。

五、離島由於空氣中所含的鹹份較高，學校的門窗很容易腐蝕，但是教育局補助的修繕費微乎其微，根本不夠用，希望能提高。

謝縣長有溫：

一、離島學校營養午餐可否停辦，請教育局專業研究。我贊成取消，然後把本縣補助款做為學生的點心費，如果是省府的經費，再向府省協調。

二、中小學聯運的會期只有兩天，而且沒有標準的游泳池，所以這次中小學運動會無法增加游泳項目。如果延為三天，就可以列入。

三、離島學校的修繕費今後會提高。

會議員真龍：

一、犯法、違紀的警員，警察局應留在局裏就近管教，不要調到望安，以免增加地方的困擾。

二、本會開會期間希望警方能派員維持本會前秩序。

三、將軍派出所的巡佐服務熱心，協助送精神病患赴本島就醫

，並督促環境衛生，對地方貢獻很大，希望警察局能給予適當的獎勵。

四、望安鄉離島衛生室助產士、護士缺額很多，民衆生命毫無保障。希望縣長迅速設法解決。

五、衛生局購買藥物從未公開招標，均只向一家廠商採購，是否有利他人之嫌？再則一次購買的藥品數量太多，礙於時效過不了久就要丟棄。希望縣長能督促改進。

六、離島地區的土地貧瘠，耕作不易，建議能免徵田賦，以減輕民衆負擔。

七、如何改良本縣農產品及土壤，農業科是否有方案？以上數點，請以書面答復。

許議員素華：

縣長的任期尚餘一年，這兩任的政績雖然還未能做定論，但絕大部份均已呈現在縣民的眼前，可由縣民及歷史來評估見證，本席不予置評。但本席要以誠懇的態度，將縣民的心聲及地方上應興應革事項提出與縣長探討：

一、據悉湯主任秘書將到省府高就，傳言若屬實，本席建議縣長應予以挽留。湯主任秘書輔助縣政七年，是一位很優秀的幕僚人才，實在不宜在縣長的任期中離去。

二、「飲水」是目前縣民最關切也是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蔣總統經國先生歷次來澎視察時均要求有關單位儘速解決，縣長也在第九屆第四次大會的施政報告時轉達蔣總統的提示。並強調飲水問題要澈底解決；開發水源列為施政重點。可是時至今日，本縣飲水問題不但未解決，反而有

更嚴重的趨勢。政府所訂的方案，如埋設輸水管、海水淡化、地下水庫等均未解決，水荒要等到明年五月間雨季來臨時才能改善，這漫長的七個月縣民如何渡過？

謝縣長有溫：

如何開發水源及節約用水是我們每位縣民共同目標，政府應該擬定長期、經濟、有效的方案解決飲水問題。近幾年來政府除增建東街及興仁水庫外，並挖掘四十二口深水井，所以這些年勉強渡過，今年則較嚴重。政府的因應措施除決定兩年內完成地下水庫外，並加裝馬達，把三座水庫所存的水抽出來，可以供應到明年元月底。中屯、中西村的深水井已完成，水管埋設後，就可增加供水量，另外還有六口深水井準備發包，這樣今年可能就可渡過。明年準備把本島四鄉市的水管連接相互彌補；另一方面是要加強宣導，請民眾節約用水。建跨海輸水管的計畫尚在研究中，是否可行還無法確定，因為近兩年南部地區缺水；海水淡化方案，我們已向行政院建議，用風力發電的方式來進行，俞院長指示把本案送農委會研究。

許議員素葉：

一、本縣地下水有限，而且容易被海水滲透，所以開深水井不是根本解決之道。至於用風力發電實施海水淡化計畫，本席希望政府要慎重考慮，因為數年前本縣已試驗過風力發電，結果不了了之，因之，若無相當把握，不宜貿然實施，否則不但浪費公帑，欲解決本縣的飲水問題又將遙遙無期。為澈底有效解決這個問題，請縣府把各種方案重新研

討，找出可行之道馬上實施。本席在本次大會第一次會議中曾提出臨時動議，請政府儘速解決飲水問題。其目的就是希望縣長能重視這問題？並獲得上級重視，以期早日解決。本席認為縣府應先研究規劃，把「飲用水」及「普通用水」分開，用取之不盡的海水作為衛生沖洗之用，以節省淡水。同時缺水嚴重時，應用運水船從本島運淡水到本縣供急。再則，西嶼鄉大池漁港預定地是一個天然的水庫，即使在缺水時那裡也積滿池的水，若能把那裡整建成大蓄水池，從本島運來的水先存放池內再運送到各地，大池漁港再另外覓地興建。這是一位縣民的意見，提供給縣長參考。

二、本縣所從事的大蝦養殖業已宣告失敗，牡蠣養殖縣府從未加以關懷或輔導，任由業者自生自滅，但當業者稍有成果時，縣府官員却在報紙上大作文章，認為是政府輔導有功。其次是石斑魚苗的問題，為防止毒魚，縣府規定石斑魚苗不得出口，亦不得捕撈。漁民紛紛反映，希望能取消這兩項禁令，因為石斑魚苗外銷是漁民一項很重要的收入，也是發展養殖業的重要資源，至於捕撈的方法，所有的縣民都支持取締毒魚措施，故應由縣府編列預算，研究用網來捕石斑魚苗，並推廣到各村，使漁民能用合法的方式捕石斑魚苗，以供應養殖業者之需。由於人工孵化石斑魚苗尚未成功，所以若再禁止捕撈，那麼養殖業者的魚苗從何而來，其損失難以估計，而且石斑魚苗有季節性，過了時序就會游到外海，否則也會被大魚吃掉。其次是協助漁

民開拓市場亦是刻不容緩之事，如果沒有適當的市場，即使養殖成功，漁民同樣無法獲利。

謝縣長有溫：

養殖業及觀光業是本縣未來最重要的一環，養殖技術不是短期即能突破，必須依賴經驗累積才能進步。魚病及蟹苗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但是還有許多技術上的困難無法克服。有關石斑魚苗的問題，個人的看法和許議員不盡相同。過去本縣有許多漁民以捕石斑魚為生，如沙港村，這幾年由於毒魚風氣太盛，石斑魚的產量銳減。縣府並沒有禁止民衆捕石斑魚苗，只是禁止用毒藥物，事實上用網所捕獲的石斑魚苗足夠本縣養殖業者之需，而且青島海洋公司也向縣府承諾，他們有能力把幼苗培育長大，供養殖業者飼養，價格也比台灣本島的低。所以我個人認為與其把魚苗大量外銷，不如讓它們留在本縣海域，俟長成後再來釣捕，這樣價值更高。協助漁民開拓市場是政府今後努力的目標，除了準備建海鮮船，把海鮮直接外銷外，今年原預定在本省的北部、中部、南部各做一次展示會促銷，但是預算未獲通過，所以辦不成，希望明年度能獲得通過。

許議員素華：

一、本席支持取締毒魚，但希望政府能輔導漁民合法捕撈，供養殖業者之需。有關青島公司育苗並未成功，損失也同的看法，據了解，今年青島公司有苗並未成功，損失也不算少。因之，本席希望政府能大力輔導，引進新技術，幫助業者育苗，以降低成本。記得縣長在六十七年五月間

就任之初，曾在本會提出施政報告，指出將配合中央六十七年度的「加速農業推廣淺海養殖」工作，全力推展本縣的養殖業，但時至今日，仍然逗留在目前的階段！今年四月間縣民提出養殖申請，但到現在縣府仍未會勘，這樣叫做幫助漁民發展養殖漁業嗎？

二、今年漁用鹽每包調高廿八元，請問：根據什麼調高價格？更何況品質粗糙，使加工業者受到相當大的損失。希望縣府向製鹽單位反映，恢復過去的品質。

三、縣長曾於七十年五月間，向本會提出施政報告，指出本縣四百廿四家漁產加工場設備簡陋，技術不精，以致產品價格低落，亟需改善。縣府已研擬改進方案，將協調有關機關輔導業者改良設備，提昇技術水準，以提高產品品質，拓展市場繁榮經濟。可是到現在，仍然沒有看到縣府任何行動。

四、李副總統在省主席任內曾提出三個農業方案，一是利用四十公頃的廢耕地大規模造林，這項工作雖然已開始推動，但本席認為不夠積極，「一人一樹」僅是一句口號，沒有確實去做。第二是設立蔬菜專業區，使本縣的蔬菜能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第三開闢三百至五百公頃的大農場，亦未付諸行動，希望縣長以最大的魄力規劃，使他再度澎澎時能看得到大農場。這些方案不知進行如何？

五、本縣的蘆薈究竟有多少株？自從報端報導食用蘆薈會產生不良影響後，銷售的情形即一落千丈，農民深受打擊。事實上，蘆薈研製成的飲料、糖果，在座的各位都已經試用

過，並沒有產生其他的不良影響。本席希望縣府能儘速敦聘專家，化驗本縣的各種特產品，究竟是否有毒素，應否限制食用？不要任由團體藉報發布新聞，以免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失。近年來本縣種植蘆葦的面積愈來愈廣，但市場却無法拓展。希望縣長能速謀良策，協助農民開拓市場，以增加農民收入繁榮經濟。目前美國已成立蘆葦研究中心，對於蘆葦的研究及推廣績效卓著，會費每年新台幣二萬元，若透過該中心銷售蘆葦，則要繳交十分之一的佣金，本席希望有關單位正視這問題，確實了解蘆葦的功能，若利大於弊，就應利用本縣的廢耕地大力推廣。

六、本席全力支持造林，但應該種植在公地或廢耕地上，絕對不可徵用正耕作的用地，尤其是作為育苗用的田園。再則是造林計畫應把望安、七美涵蓋進去。

謝縣長有溫：

一、用毒劑捕獲的魚苗成活率較低，所以育苗場的魚苗有死亡的情形。

二、養殖區的規劃，由於涉及幾個單位，而且又要慎重其事，所以進度較緩慢。

三、漁用鹽的品質，我們馬上向省府反映，價格的問題，俟深入了解後，若漁會處理不當，一定要糾正。

四、本縣目前的各種魚類加工廠設備不十分完善，今後政府會從多方面輔導。

五、政府施政需要有長遠的計畫，而且要有連貫性。李副總統在省主席任內蒞彰巡視時，農業方面的三項指示我們一直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積極推動，「一人一樹」運動將全面展開，以擴大造林區；蔬菜專業區方面，縣府將補助農民開鑿淺水井，利用淺水井灌溉，以增加蔬菜種植面積；大農場的計畫，西嶼已有兩戶提出申請，同時紅羅農地重劃區也準備以這模式來做。

六、縣府種植的蘆葦約有四十萬株，民衆所種植的數目待查。省衛生處化驗的結果已正式通知我們，蘆葦適度食用有益於身體，過量則有害，至於危害到什麼程度，沒有進一步的說明。美國的蘆葦市場，據我所知也不很大，該研究中心正致力研究如何克服困難，開拓市場。

楊議員國夫：

縣長主持縣政已七年，這些年來為地方所做的事相當多，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本席身為縣民的一分子，深表謝意。但是本席認為尚有若干地方需要再改善，因為縣長經常只站在政府的立場，而忽略了民意，以致說的和做的完全兩回事，是否縣長另有苦衷或是有什麼壓力？

謝縣長有溫：

一、在答覆楊議員之前，先要補充說明許議員有關造林方面的高見。造林是應該利用廢耕地，如果從中西、沙港到成功村這一段造林帶中有菜園地或現耕地，則不列入徵收範圍。目前已完成造林地是五百八十公頃，未來十年要造五百三十公頃。望安、七美的造林計畫從第三年開始實施。

二、對於民衆的需求，我都很希望儘快完成，但基於客觀因素的限制，往往無法如願，當然不外乎經費的不足。

呂議員正堂：

縣長最近很少下鄉探尋民隱，部分縣民認為縣長任期即將屆滿，而把民衆遺忘了。

謝縣長有溫：

最近由於公務較忙，所以較少到各鄉島，等這陣忙過之後，我會儘量抽空到各村里。

呂議員正堂：

一、本席建議縣長，宜利用星期例假，輕事簡從到鄉下走走，一來可藉此調劑身心，又可了解民情。

二、本縣民衆以海為田，漁業是我們的經濟動脈，而小管、鰻魚更是血管中的血液。可是，今年這兩種魚都沒有出現，縣長可曾探討？

楊議員國夫：

一、漁業景氣逐年衰退，漁船雖然裝新漁具，但仍捕不到魚，主要原因是魚群找不到，根本解決之道縣府應爭取探測船常駐本縣，隨時準備出海尋找魚群，提供魚群地點，讓漁船前往捕撈。

二、本縣從事近海養殖的種類很多，其中只有牡蠣稱得上成功，產量很正常。但是却有所謂的專家突然發布新聞，指出牡蠣含有毒素，不宜食用，以致銷路銳減，漁民深受打擊。

本席曾於上次會中要求縣府，代表漁民向專家提出法律賠償訴訟。然而縣府却答稱專家所發布的新聞沒有錯，（含有毒素，但沒有超過）是報紙報導錯誤，且業已更正。但是牡蠣的價格已經從一公斤六元跌到一、五元，還乏人

問津。這不只是漁民的損失，更影響到養殖業的前途，可是縣府却不加過問。本席希望縣府能替這些養殖戶提出請求賠償之訴，並輔導養殖戶繼續經營下去。再則牡蠣共同運銷的運題，名義上是共同運銷，事實上只是用專船把牡蠣運到台灣的魚市場拍賣，不顧價格的高低，養殖戶根本無利可圖，甚至血本無歸。因此，本席希望比照收購花生、高粱的方式，設定保證價格，使各養殖戶能生存下去。

謝縣長有溫：

一、小管、鰻魚產量銳減的原因，可能是漁業資源轉變所致，確實的因素我們再和上級及學術界研議，俟得到正式的結論後，馬上會知會。

二、縣府準備成立漁業專案小組，除縣府的專業人員外，亦將邀請漁業先進人士參加，研討如何突破漁業困境。

三、養殖是未來漁業發展的趨勢，縣府非常重視。有關牡蠣保證價格收購問題，我們會研討；為減輕養殖者的負擔，縣府亦研究由政府投資建魚塢，再租給民間經營。昨天台灣省土地開發公司的董事長、副總經理及業務經理等剛好到澎湖來，我向他們提出這計畫，由縣府提供土地，請他們投資開發魚塢租借，他們正在研究中。

四、漁會成立的目的就是要為漁民服務，如果沒有善盡職責，縣府理當督促其改善。

呂議員正堂：

本縣海域的魚群，由於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所以肥游的路線變化莫測，而本縣的漁撈水準又低，所以根本捕撈不

到魚。雖然政府偶而也派試驗船協助探測魚場，但時間短促且時機不當，所以幫助不大。因此，本縣應積極爭取一艘試驗船，否則亦應要求省屬試驗船長駐本縣服務。

謝縣長有溫：

在本縣還沒有試驗船之前，我們馬上建議省府，研究將試驗船長駐本縣服務。

楊議員國夫：

一、縣府是否準備主動為牡蠣養殖戶向專家及報社提出賠償之訴？

二、縣府是否有計畫輔導養殖戶，使他們的經營能步上正軌？

三、由本縣自建一艘試驗船，配合各種漁汛，出海探測魚群，再向漁民發布，以增加漁民收入，這應是當前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謝縣長有溫：

一、有關報導牡蠣不當消息的問題，我們曾和法界人士研究過，所得的結論是無法很快獲得圓滿的結果。會後我們會再進一步的探討，用何種方式解決較妥當。

二、今後縣府應主動協助漁民解決魚價、探測魚場等問題，縣府能力不及之處再請求上級支援。

許議員素葉：

一、農、漁、牧等產品應有計畫的作產銷輔導，尤其是漁產品，由於受到季節的影響，價格的差異很大，亟需要政府協助。

二、剛才本席所提的申請養殖許可拖延很久的問題，縣長未做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肯定答覆，請問何時才能解決？

三、據養殖牛蛙的業者反映，由於縣府不核發淺水井的水權，以致他們要負擔很重的水費。為減輕這些業者的負擔，希望縣府能核准淺水井的水權。

謝縣長有溫：

一、農漁產品的產銷需要計畫的來做。

二、養殖許可申請需要澎防部會勘，同時也要農委會核定規劃後才能正式受理申請。會後請業務單位馬上和澎防部協調，儘速派員會勘。

三、牛蛙養殖戶的水權問題，只要法令沒有明文禁止，我們一定核發。

楊議員國夫：

根據縣府函送本會的來文中表示，老人活動中心決定建在文化中心內。周科長亦曾在本次大會中表示，文化中心最適當的地點，謂建在文化中心可讓更多的縣民參與活動；請問：老人活動中心是要提供給老人家活動或是給一般民衆使用？其次稱建在文化中心區內，還有很多空間可供室外活動；請問：難道觀音亭畔沒有空間可供室外活動之用嗎？

周科長開明：

在籌建委員會中，本人確實主張建在文化中心區內，但並不是反對公會決議，因主辦單位已向委員會報告說：觀音亭的土地有問題。由於文化中心區內有中正公園，面積寬闊，適合全家人活動。總之，我認為在觀音亭無法興建的

情形下，文化中心區可以取代。

楊議員國夫：

高科長亦認為老人活動中心建在文化中心或縣府福利社旁很適合，請說明你的看法。

高科長華鴻：

我本來是認為這兩個地方都不合適，但我有個如意算盤，就是在沒有找到適當地點之前，先建在縣府福利社旁，俟找到適當地點興建後，再把老人活動中心改成縣府辦公大樓。

楊議員國夫：

歐主任認為建在縣府福利社旁最適合，請說明你的看法。

歐主任堅壯：

我在歷次會中都認為應建在市區，以利老人家交通方便。因此，我建議在觀音亭、市代會、戶政事務所等擇一地點興建。但民政局指出這些地點都有困難，只有建在縣府後面問題最少。

楊議員國夫：

本會曾決議把老人活動中心建在觀音亭畔，但縣府沒有誠意，首先以「建蔽率」來搪塞，經深入了解，「建蔽率」沒有問題。其次是澎防部拒絕參加會勘，原因一是澎防部不知道興建的詳細地點；二是沒有興建計畫建物高度不詳，無從了解是否有碍軍事；三是停直昇機停機坪連建問題。有關利用觀音亭廟地的問題，縣府給該廟的公文是要求「長期」、「無償」使用，此亦足見縣府沒誠意。因觀音

亭寺廟的管理人是四年一任，執事者則是一年一任，他們當然不敢在短期的任內答應如此重大的事，而且縣府要求提供的面積高達三百坪。這數目已涵蓋所有空地的面積，所以第一次函復縣府不同意。後來本縣的老人向該廟陳情，經管理人員及執事者研議後，希望在使用面積縮小，並明訂年限的情況下，同意縣府使用。不知縣長對「縮小面積，訂下年限」的要求有何看法？

許議員瑞慶：

文化中心區內的建物已經很多，不宜再增加其他建物，所以本席認為老人活動中心不應建在文化中心區。觀音亭的公地若不能使用，寺廟的土地已同意提供使用。

謝縣長有溫：

我一直是站在客觀的立場來處理老人活動中心的地點。現在請民政局長把全部過程提出報告。

許局長水神：

會上次會中決議，請縣府把老人活動中心建在觀音亭的公地或是寺廟的廟地。縣府很重視貴會的決議，縣長並指示我和有關單位聯繫，徵求他們同意後再作進一步的研究。首先我們協調澎防部於九月二十日到實地會勘，但會勘前二十分鐘，澎防部臨時通知無法參加。經數度公文往來，澎防部正式函復，內容如同楊議員所說。連建直昇機場的經費需要籌措，縣府實在有困難，而且本案非澎防部能單獨決定，需會報上級核定。

楊議員國夫：

縣府事先沒把建物的概況資料提供澎湖部，當然澎湖部不參加會勘。本席相信老人活動中心的高度絕不會超過青年活動中心，既然青年活動中心可以建在觀音亭，老人活動中心沒有不能興建的理由。因此，本席希望縣府馬上將老人活動中心藍圖送到澎湖部，請其派員會勘；如果不能，請確實提供觀音亭使用的面積及預定使用年限。

謝縣長有溫：

老人活動中心興建地點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縣府也很重視……

楊議員國夫：

現在絕大部分老人的意見趨於一致，他們也結伴到觀音亭廟，要求廟方同意提供土地。老人活動中心是為老人家建的，應尊重他們的意願。請縣長就本席所提出的兩項方案加以說明。

謝縣長有溫：

在第三次籌建委員會中，我個人沒有表示意見，完全尊重各位委員的決議。如果我今天在這裡重新決定地點，把委員會的決議推翻，那麼對委員會無法交代，而且在開會之前也一一通知每位議員。

楊議員國夫：

本會曾決議把老人活動中心建在觀音亭。對於本會的決議，如果縣府認為窒礙難行，應如何處置？請本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東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縣市政府對於縣市議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切實依「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規定，提出覆議，不得逕行函復。

楊議員國夫：

本會的決議縣府如認為窒礙難行，應提出覆議，但縣府並沒有這樣做，足見程序上就有瑕疵，也表示縣府根本不尊重本會的決議。

鄭副議長永發：

第三次籌建委員會本席也參加，會中各位委員表示要建在文化中心。但本席認為建在觀音亭最適合，而且已決議在先，不能逕行推翻，必須將全案送本會討論。

許議員素華：

請問縣長：老人活動中心是否已決定建在文化中心？

謝縣長有溫：

已經決定了。

許議員素華：

請縣長把確實地點說明一下。

楊議員國夫：

請問主席：本會的決議是否有效？

主席（鄭副議長永發）：

當然有效。

楊議員國夫：

既然有效怎麼不執行？

鄭副議長永發：

在委員會中，本席要求縣府必須把委員會選定的地點送到本會，經大會同意後才可以。

楊議員國夫：

一、本會既已決議在先，縣府執行上有困難，就應提請覆議，或請求上級解釋，縣府是否尋這兩個途徑來做？

二、今年缺水的情況比過去更嚴重，本席自第八屆擔任議員即一直談論飲水的問題，可是到現在仍然缺水，民衆也習以為常了。由於缺水，使本縣人口外流的情形更為嚴重，二十年前本縣大約有十四萬人，目前可能僅十萬人左右。人口少，缺水却更嚴重，原因何在？

謝縣長有溫：

缺水問題一直是大家所關注的焦點，這幾年來政府也盡全力的謀求解決，如建水庫、開鑿水井、淺水井等，今後會繼續努力。

楊議員國夫：

成功水庫完成的那一年，只要下雨，水庫很快就到滿水位，今年的雨量比往年多，但水庫卻無法達到滿水位，政府是否有探究其原因？為何雨水未能滙流入庫？這因素應先研究出，否則光建水庫又有何用？報載從明年二月起，馬公市區即可全面供水，據悉是因白沙鄉所開鑿的六口深水井加入供水的行列，這固然是好消息，但這六口井能供應多久？縣長施政報告中指出，將以十年的時間投資四億元解決飲水問題。本席認為十年太長了，應縮短為一年，甚至是一個月。

謝縣長有溫：

長期方案及短期措施一併進行，如增建水庫、挖深水井、建引水道等，以期迅速解決缺水問題。

呂議員正堂：

目前本縣有若干建物完成却未能使用；有些則已發包却無法動工。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現象？

謝縣長有溫：

呂議員所提的建了不能用，大概是指體育館，由於驗收時有些缺點，縣府已通知承包商迅速改善，俟複驗後就可開放使用。發包後不能施工大概是小門橋工程，由於縣府對於造橋沒有經驗，所以委請省建設廳代為規劃，後來由公路局幫縣府推荐技術單位設計，目前已在變更設計中。

呂議員正堂：

小門橋的橋身長三五公尺，寬七、五公尺，引道二七二公尺。這只是一項小工程，可是却拖延一年多，不但影響交通、觀光，而且也影響漁船的進出。本席希望縣長拿出魄力，早日完成小門橋工程。

楊議員國夫：

遠東第一大橋——跨海大橋就在本縣，小門橋與其相比可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工程，即使和中正橋、永安橋比較，也是一件小工程。因此，本席認為關鍵在於是否有決心，更何況現在的科技比以前更進步。可見設計人員根本就是在桌子上設計，沒有到實地勘测。希望縣府能下決心，儘速完成小門橋，以利該村民衆對外的交通及漁船停泊。

謝縣長有溫：

請建設局、主計室突破困境，盡全力解決。

呂議員正堂：

工作報告上記載「加強實施警察為民服務教育」。請問：

警察為民衆提供何種服務？如何服務？

李副局長任仲：

警察局提供的服務項目很多，如一一九、一一〇、傷患救

助、受理報案、戶政單位的服務等。

呂議員正堂：

本席建議把「為民服務」改成「愛民服務」，以愛心來對

待民衆，使民衆樂於和警察接近。不知副局長的想法如何

？

李副局長任仲：

警察人員要依法行事，如果有粗暴的行為，要依法處罰。

楊議員國夫：

現在一般民衆對警察的印象不好，請問原因何在？

李副局長任仲：

我想是少數不肖警察違法犯紀，以致破壞警察的形象。現

在上級很重視警察的操守，凡是違法者一律移送法辦，絕

不姑息。

楊議員國夫：

要重建警察的新形象應從警校招收新生時做起。亦就是要

重質不重量，不要讓頑劣分子混入警察的行列。

呂議員正堂：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呂議員正堂：

西台古堡特定區規劃情形如何？民衆的反映如何？

謝縣長有溫：

西台古堡是國家一級古蹟，上級希望把它規劃成一個特定

區。目前已委請「住都局」進行規劃，特定區的範圍包括

外垵上坡道及內垵小學西面的坡道。規劃成特定區後土地

利用價值比分區使用好。

呂議員正堂：

規劃區內的墳墓將近一萬座，如何處理？區內土地如何使

用？

謝縣長有溫：

這個特區內除古堡區外，還要劃出商業區、遊樂區、管理

機關區。

呂議員正堂：

民衆希望以公路為界，南方列入特定區，北方不要列入，

否則真是「死無葬身之地」。

謝縣長有溫：

預留兩個公墓預定地。

呂議員正堂：

民衆希望能把特定區的範圍縮小。

許議員素素：

希望縣長能順應民情，把特定區的範圍縮小，規劃在公路

南方。

黃議員建蓀：

一、烏炭碼頭雖已施工，但未臻完備，希望能繼續編列預算，充實港區設備，使之早日成爲一個完善的碼頭。

二、四號公路烏炭段拓寬工程問題，民衆希望能依原計畫拓寬。

三、小門橋希望能比照跨海大橋整修工程的施工方式，以期工程品質良好，並早日完成。

四、要發展本縣的觀光事業，除政府投資經費要增加以外，更要注意培育人才。

五、文澳農業區應儘速改成住宅區，當然這需要縣府加強宣導，使民衆了解。

六、目前本縣高樓棟數愈來愈多，爲有效防範火災蔓延，亟需要設置雲梯消防車，以備急用。

七、文化中心區內的工程，完工之後縣府應儘速驗收，若有缺點再要求承包商改善，不要一拖再拖。

八、這兩年本縣由於漁業不景氣，商業亦受到影響。縣府宜謀對策，輔導縣民渡過難關。

九、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是政府的一項政策，希望在劃定用途時能慎重，以免引起民衆怨言。

十、行庫、信用合作社對於農民的小額貸款手續應簡化，以協助農民取得資金，改善生產工具，提高生活水準。

謝縣長有溫：

一、烏炭碼頭二期工程，將配合今後的年度預算繼續施工。

二、四號公路烏炭段拓寬的問題，烏炭民衆曾到縣府陳情，我邀請林段長及公路專家等一起會商，但沒有結論，是否照

原計畫拓寬，必須再和工務段段協商。

三、觀光事業是本縣未來發展的趨勢，政府將從基本建設上加強進行，如交通問題，整頓觀光據點，導遊人才的訓練等。請建設局擬定計畫，籌措經費，首先調訓縣內的車掌小姐、旅館業、服務業等從業人員，加強其觀光旅遊方面的知識，以提高服務品質。

四、文澳地區的市地重劃，研究於第二期市地重劃時着手辦理。

五、雲梯消防車確有必要，目前本縣有一部可達到八樓的消防車，三年內準備汰換三部水箱消防車，一部吉普消防車。

並於八月間省主席蒞澎巡視時，特別提出請求補助購買化學消防車及水庫車，現已核准。至於再爭取一部更高的消防車，我們願意向上級爭取，若需要配合款，我們也願意全力配合。

六、文化中心區內的各工程，都應按進度如期驗收。

七、今年度漁民的收入不好，請稅捐處依權責減徵稅賦，以減輕民衆負擔。

八、土地分區使用是上級既定的政策，縣府辦理的情形將隨時通知貴會，並加強宣導，使民衆了解土地分區使用對未來的發展幫助很大。

九、農民貸款手續應予簡化，我們會協商各行庫儘量做到。

黃議員建霖：

一、烏炭段拓寬問題，希望縣府能再進一步協調。

二、對於青少年問題應事先防範。

三、為緩和缺水的壓力，希望自來水公司編列預算，實施雙用水，消防及衛生用水改用海水。

謝縣長有溫：

有關消防及衛生改用海水問題，我們建議自來水公司研辦。

黃議員建華：

未來的新輪船希望能加建水箱，這樣每一航次都能載運一部分淡水補充。

謝縣長有溫：

這個建議我們正式行文請省府採納研辦。

楊議員國夫：

一、為了發展本縣的觀光，最近開放若干釣魚區，遺憾的是主管漁業的蕭科長，竟然不知道這些釣魚區在那裡，由此可見發展觀光做得不夠落實。縣長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民國六十二年光臨本縣的旅客有二十萬人次，根據統計，有百分之八五以上的旅客只住宿一夜就離去，這些人可能只想嘗試一下搭乘飛機、坐船的滋味而已。平實而言，本縣也沒有什麼可以看的，因而我們應該檢討。花蓮的觀光業稱得上成功，除了國人樂於前往外，外國遊客也都列為必遊的一站，因為花蓮的風景有它獨特的地方。本縣四面環海，觀光業理應向海上發展，但事實上我們卻沒有，開放的釣魚區沒魚可釣，租船費又高，因此遊客望而却步。本縣希望縣府聘請專家全面規劃，使本縣成為有特色的觀光地區，要讓外國人有「到中華民國觀光若不到澎湖遊覽，等於

沒到中華民國」的感覺，這樣才算成功。

二、本縣過去曾實施農地重劃，結果成效不佳，民衆反映不好。因此希望把紅羅農地重劃案取消，以免徒增困擾。蓋政府若要推展一項新農產品，應由政府自己選擇公地試辦，成功後再移轉給民衆，這樣民衆才有信心。

三、蘆筍很適合本縣的土質及氣候，而且用途廣泛，縣府應有計劃的輔導民間種植，並協助拓展市場，當然最重要的是要證實它沒有毒素，不但可供化粧亦可食用。

四、本縣發生的馬公輪爆炸案及山水營豐滿漁船海難案件，縣府雖採取一些措施，但本席認為不夠。海山、煤山爆炸後，本縣的公教人員捐一日所得救助，為何在本縣所發生的慘案不能比照辦理？縣府未主動向外縣市發起勸募。其次，澎安號警艇究竟有何功能？是否曾加入救難行列？這艘警艇航速慢，根本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應建請上級撥專款補助本縣，再造一艘快速警艇，一方面可取締走私，一方面可支援海難。

五、本縣應成立一個救難中心，爭取一架直昇機及警艇長駐本縣，為縣民服務。以榮譽滿漁船案為例，如果本縣擁有直昇機及快速警艇，船上的船員或許有生還的機會。

謝縣長有溫：

一、經過一番努力，國防部同意開放十三處觀光據點，今年六月又同意外國人憑護照自由進出港口、機場，這些都有利觀光事業的發展。有關釣魚區的魚源，請農業科以人工魚礁投放方式，把附近的魚群引入區內。

二、紅羅農地重劃是湖西鄉的建議案，現在縣府已要求鄉公所重新調查農民的意願，要有百分之五〇以上的業主同意才辦，否則暫緩辦理。不過我個人認為辦比不辦好，因為辦的話，可得到一千萬元的專款補助，灌溉、農路、防風林等問題均可解決，對於復耕很有幫助。

楊議員國夫：

一、目前重劃區內從事農耕者大部分反對，同意重劃者大都是靠台的鄉親或是未從事耕作者。由於白沙及西嶼重劃後並沒什麼顯著的效果，所以農民沒有信心。本席認為應暫時中止，由政府做試驗，俟某一高價值農作物栽培成功後，農民一定主動要求重劃。

二、國家海洋博物館設置地點尚未決定，本席認為在中央未做成決議前，縣府應先籌款興建海洋博物館，就憑本縣豐富的海洋資源，就可保證這座博物館必能成功。

謝縣長有溫：

一、紅羅地區的民眾如果不願意重劃，縣府當然可以中止，以免吃力不討好。

二、明年我們將編列規劃經費，聘請專家進行規劃海洋博物館設置事宜。

三、馬公輪爆炸案發生後，縣府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並在台銀設立專戶，接受各界捐款，縣府的員工也捐一日所得。祭豐滿海難事件發生後，本府接受貴會的建議，也在台銀成立專戶，縣府的員工採自由樂捐的方式，因為不能經常要求員工捐一日所得，以免影響員工的情緒。祭豐滿的專戶

現在還在受理捐款，我們希望透過大眾傳播工具的報導，呼籲善心人士捐輸。

四、警艇重造案，請警察局擬定可行方案向上級提出，本府可編列預算配合。

五、成立海上救難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是直昇機的保養費用更是可觀。不過目前台澎地區有一個救難中心，若有需要可隨時請他們支援，只要風速不超過規定的標準，他們都會出海救援。有關祭豐滿漁船海難案，警方會盡全力蒐集資料，查出真正的原因，家屬方面縣府也會盡量給予協助。

莊議員双喜：

老人活動中心的地點應早做決定，不宜一再拖延，而且也應設法在各鄉都建老人活動中心，使鄉下的老人家也有活動處所。

謝縣長有溫：

全縣的老人家都應該給予適切的照顧，至於在各鄉建老人活動中心，宜列入長期的計畫辦理。如果要建三百萬元以內的小型活動中心，相信不是一件困難的事。

莊議員双喜：

每年重陽節政府均送一份禮品給縣內老人家，由於每年送的東西都差不多，而且沒有年齡的區分，致使意義銳減，希望縣府檢討改進。

謝縣長有溫：

送禮的確是一件很難的事，今年送給老人家的是瓷碗。會

復請民政局重新規劃，使所送的禮物能受到歡迎。

莊議員双喜：

本席認為不妨變更一下送禮的方式，如送給八十歲以上的老人家機票，讓他們去旅行，或辦金婚、鑽石婚等活動，使老人家們可回味過去的美好時光，使他們的心境更年輕。

謝縣長有溫：

明年送禮前宜先做意願調查，最好是能做到皆大歡喜的地步，若有缺點再檢討改善。

莊議員双喜：

本縣土地面積多少？

謝縣長有溫：

本縣土地面積原為一二六·八六四一平方公里，近幾年由於建漁港，所以填了若干新生地，詳細的數目尚在統計中。

莊議員双喜：

縣長任內增加不少新生地，也給本縣帶來一筆財富，這些財富應妥善運用，甚至可在銀行抵押，貸借建設經費，推動地方建設。

謝縣長有溫：

本縣預算成長率快速，從我就任時的四億到今年的十四億，成長的比例比其他縣市高。由於我們每年都需省府補助，所以省府常要求我們預算成長率不得高過上級的成長率。基於此，所以即使想要大幅投資也不可能，而且也要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顧及到人力問題。明年如果情況許可，我們考慮大幅提高，同時完成市地重劃工程，以提高第三漁港新生地的價值。這些土地處分之後，對於本縣的建設必定大有幫助。

莊議員双喜：

一、記得縣長曾表示要向省府貸借四億元，用來整修漁港，希望能夠加快速度進行。

二、第三漁港新生地可增值多少？

謝縣長有溫：

一、今年漁港建設經費一億多，明年可能的話會再增加。

二、第三漁港新生地的價格很難講，要看景氣而定。投資在第三漁港的資金約七億元，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其餘的大約能值五至十倍。

莊議員双喜：

一、那麼至少可得到卅五億的資金，不好好運用實在太可惜了。

二、橫礁漁港第二期工程，希望明年二月編列追加減預算時能列進去。其次是西嶼鄉合界、內垵、義士、竹灣等漁港都已先後編列預算發包施工，本席表示至深謝意。惟希望這些工程能在縣長任內完成，以達到盡善盡美。

三、請問縣長：什麼地方美化、綠化工作做得最成功？

謝縣長有溫：

一、橫礁漁港耗資不多，請農業科立即規劃，列入追加預算，一次發包施工。

二、本縣由於天然氣候較差、美化、綠化工作推展不易。目前

我們的原則是民衆接觸較多的地方及學校優先做美化工作，一般來說國小做得比國中好，其中以石泉國小、興仁國小、中正國小等較具成效；社區及機關方面以機場外的道路做得較好。今後我們的目標是推展到每個家戶，希望每個家庭都能利用空地廣植花木，美化環境，樹苗由縣府購買供應。

莊議員双喜：

一、機場外道路美化工作的確做得不錯，但希望這只是開端，而不是終結。今本席感到遺憾的是從中華路口到機場這段路兩旁的木麻黃，本來已經長得相當茂盛，但為了拓寬道路，這些樹木在一夕之間全被砍除，縣長是否會心痛？本縣的土地不算昂貴，希望今後在規劃道路時應有長遠的計畫，以免辛辛苦苦種成的樹又被砍除。

二、梅花是我國的國花，但是本縣却沒一棵梅花。縣府應推廣，一方面可美化環境，一方面也可激發民衆愛國意識。

謝縣長有溫：

一、四號公路拓寬工程在動工之前，我們就考慮到樹木的問題，檉柳、榕樹等都遷移到他處，樹幹較長的木麻黃，遷移後無法存活，只好放棄。

二、本縣曾試種過梅花，但是種植三年後就枯萎，因梅花適合於海拔四百公尺以上的地方成長。請農業科再找適當的地方試種。扶桑花及九重葛適合於本縣種植，我們準備在四號公路兩旁試種，如果成功，將推廣到各公路兩旁。

莊議員双喜：

呂前縣長曾於任內為縣級以上公務員貸建住宅，使他們住有其屋，受益良多。本席希望縣長利用公地比照辦理，為全縣公務人員貸建住宅，使他們有自己的房屋。

謝縣長有溫：

這幾年政府對公教住宅採取「提供貸款，自由興建」的原則，其主要原因是公地不易取得。我個人也是採取這種方式購房屋。澎湖一村目前還有餘屋，如果各位議員先生或本縣公教人員需要的話，可以優先承購。

莊議員双喜：

貸款是否能得到四厘五的優惠利息？

謝縣長有溫：

牽涉到法令問題，如果法令許可，當然沒問題。請人事單位研究或請示上級。

莊議員双喜：

一、上次牡蠣含毒事件，承蒙各記者先生大力支持，澄清事實，但遺憾的是漁會及縣政府從未出面說明這件事，更遑論替漁民討公道。反觀其他縣市，他們會主動的透過大眾傳播工具，把本地的特產大肆宣傳，以增加銷售量。何獨本縣却遭受如此不平的待遇？本席亦曾建議縣府應自行研究培植牡蠣苗，以減輕養殖戶的負擔，但到現在却無下文。其次是漁會承購的那艘牡蠣運銷船，是否發揮應有的功能？本縣今年的牡蠣養殖可說是「全軍覆沒」，既沒有賣出去，甚至在颱風來臨之前未及採收，以致大部分沉到海底。台灣本島駐軍經常協助農民收割，為何縣長不透過澎

防部請駐軍支援協助採收牡蠣呢？

二、蘆葦究竟有沒有含毒素？是否可用做化粧品原料？本縣目前尚有多少棵？

謝縣長有溫：

一、本縣的記者先生對我們的確支持，但是部分外縣市的記者，對本縣不十分了解，所做的報導若不翔實，後果就很難收拾，各種特產品的加工及推銷宜由民間來做，政府可提供必要的協助。至於蘆葦的成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正式的化驗報告。

二、今後我們要加强督導區漁會，使其發揮應有的功能。牡蠣共同運銷效果不彰，請農業科召集漁會承辦人，深入探討原因。培養牡蠣苗目前縣府還沒有這能力，等培育中心成立，並羅致相關的人才，將擬訂計畫來做。

蔡議員豐盛：

一、本縣四面環海，除具備良好的漁業條件外，亦有豐富的觀光資源。惟近兩年來漁業有衰退的現象，因之，觀光業法不能再任其自生自滅，政府必須大力輔導，使觀光客樂於前來本縣。本席認為鼓勵民間投資建設海洋公園及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在澎湖設立是最重要的措施。如果上述皆能順利在本縣誕生，那麼本縣的觀光事業必然蓬勃發展。

二、觀光事業是本縣一項至有潛力的事業，惟縣府似乎不十分重視。以今年的年度預算為例，投資在觀光事業的只有一百餘萬。發展觀光事業不能只喊口號，必須拿出實際行動。不知縣長在未來一年的任期內是否有良策，以提昇本縣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的觀光層次。

謝縣長有溫：

一、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設在本縣可說是全縣民眾一致的願望，我們會極力爭取。

二、本縣特有的古文物及天然環境，的確都是優越的觀光資源。雖然編在觀光課的經費只有一百萬，但縣府其他投資都和觀光事業有關，如四號公路拓寬、離島交通碼頭的興建等都對觀光事業幫助宏大。今後我們將朝著「自然」、「寧靜」、「樸實」的方向建設澎湖，因此，污染性的投資我們不歡迎。總之，基礎工程縣府願意全力配合，各種觀光項目則歡迎民間投資。

蔡議員豐盛：

一、本席在第四次大會時曾建議縣府，以公共遺產的方式，建一座水族館，以吸引觀光客。不知進行的情形如何？

二、海豚是本縣獨有的特產，但令人感到遺憾，本縣連一座標準的海豚飼養池都沒有，更別說其他的問題了。如果縣府能投資興建海豚訓練場，相信一定可吸引大批的遊客，所投資的經費必定能馬上收回，且本縣亦可成為全世界最大的海豚供應中心。

三、交通順暢是觀光事業成功的先決條件，吉貝是本縣一個較大型的離島，島上又有民間投資的遊樂區，但對外交通僅依賴鄉公所一艘陳舊的交通船，不但運輸量不符實際需要，安全亦有顧慮。為提高運輸量及維護安全，希望縣府輔導民間投資建交通船，加入這條航線。

四、龍門漁港是湖西鄉的中心漁港。碼頭、防波堤、加油站等公共設施宜早日完成，使之成為一個名符其實的中心漁港。再則，中心漁港是各村里均可使用的漁港，村里配合款應免收。

謝縣長有溫：

一、興建水族館除經費方面要考慮之外，人才的培育也是一個重要的關鍵。請計畫室擬定研究計畫，並與專家充分溝通探討興建方案。

二、目前沙港村有一座海豚飼養池，但是功能不好。由於政府的人力有限，無法樣樣事情都兼顧，所以關於海豚飼養的問題，希望沙港村能擬定計畫，縣府給予協助。

三、吉貝的對外交通問題，目前已有民衆申請建交通船，縣府已核准，並要求在兩年內要加入航線。若有需要，將繼續受理申請。

四、龍門漁港工程今年編列八百萬元，今後會繼續施工。我一直希望龍門村能配合漁港的施工，實施鄉街計畫，但問題始終無法解決，希望民衆能提出卓見，我們把它納入計畫，把龍門規劃成一個特區，這樣對龍門的發展有所幫助。

許議員素華：

縣長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日，在本會第九屆第一次大會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未來四年中要全力開發觀光資源，將籌建一座符合國際水準的水族館、貝殼館，並已公開徵求設計圖中。可是六年多過去了，至今無任何動靜。其次是準備成立縣公共遺產委員會，策劃本縣的公共遺產事業，

並配合旅外同鄉全力開發地方，但也沒有下文。第三說要請專家擬具觀光區開發計畫，並鼓勵民間投資，以公共造產的方式經營。縣長復於六十七年七月間，林前主席洋港先生蒞澎時向其報告說：發展觀光事業為當前急務，將全面規劃本縣各觀光據點，並籌建水族館、貝殼館。這兩座代表本縣特色的建物，縣長再三強調要建，可是縣長這項抱負却未能兌現。至於觀光區的規劃，有些是遙遙無期，有些雖規劃好了，却束之高閣，以致許多觀光區被不知情的民衆濫葬，破壞景觀至鉅。本席以上所提的這些問題都是縣長就任之初自己所提出的施政報告，可是縣長的任期僅餘一年，這些問題却都沒解決。

謝縣長有溫：

如果說我都没有做，那實在是不公平。建一座國際水準的水族館、貝殼館是我們的願望，但是衡量本縣的財力、人力，只有從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着手。如果我們真的用自己的經費建一座國際水準的水族館，那麼本縣的財政可能被拖垮。至於貝殼館，由於人才不易獲得，所以也無法籌建。如果國家海洋博物館確實不設在本縣，屆時我們會設法籌建，目前我們先在文化中心佈置一個「海洋櫥窗」，陳列本縣的貝殼。

許議員素華：

縣長一再強調鼓勵民間投資，並於六十八年間提出「澎湖縣政府獎勵民間投資辦法」，經第九屆第四次臨時會審議後，認為該辦法的內容未盡理想，希望縣府配合本縣的實

際需要，重擬辦法，於下次會時提出，可是至今縣府仍未提出。觀光事業除要注重硬體的建設外，宣傳的工作亦十分重要。本席曾在日本看到一份很精美的台灣觀光手冊，裏面涵蓋台灣各地風景名勝，可是唯獨沒有本縣的任何資料，甚至連地圖都沒有標出來，這樣外國觀光客當然不會到本縣來。在台灣本島的機場、碼頭、車站亦沒有足以代表本縣的任何標幟或介紹的文字。

謝縣長有溫：

七年前本縣的觀光據點可說是又髒又亂，現在雖然不能說很理想，但至少很乾淨、整潔。而且以前軍方的管制很嚴，經過我們再三協調、爭取，現在已經放寬許多。

蔡議員豐盛：

- 一、老人活動中心興建的地點，各方意見不一。本席認為宜建在一個交通方便、環境優美、老人願意去的地方。尤其將來完成後，內部的設備一定要齊全，以應老人實際之需。
- 二、為提高警力並維護警察自身的安全，本席認為縣府宜寬列預算，或向上級爭取補助，購買必要的裝備，如防彈衣等，供外勤警員使用。其次是警方執行掃黑行動應持續不斷，並拒絕關說，以肅清不法分子，維護地方安寧。

謝縣長有溫：

- 一、老人活動中心一定要妥善規劃，充實設備，以應老人們的需要。

- 二、本縣民情純樸，所以警察的任務大都能完成。對於警察同仁必要的裝備，我們願全力爭取經費購買。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蔡議員豐盛：

- 一、今年收購沙港、鼎灣、東石等造林地價格偏低，希望縣府能酌予提高價格，縮小收購範圍，以減少農民的損失。
- 二、青島海洋公司在中正橋西端投資興建海上公園，該處原是潭邊村民撿拾貝類、捕撈魚蝦之處。希望海洋公司能稍為向北移，以免影響村民的生計。

三、紅羅農地重劃是否有成功的把握？農民的意願如何？

謝縣長有溫：

- 一、沙港等村徵收農地作為造林地的價格問題，我們召開兩次協調會，按公告地價再加三倍收購，民眾也同意這個價格。菜園、建地、現耕地我們儘量不徵收。

- 二、青島公司及潭邊村民都參加縣府所召集的協調會，目前雙方取得一致的協議，如果再有個案問題，縣府願意再協調解決。

- 三、紅羅農地重劃案，縣府已面請湖西鄉公所再做意願調查，如果農民願意，我們就進行，經費方面已有着落，由省府補助一千萬元。

蔡議員豐盛：

- 一、如果經費沒有問題，農民的意願高，重劃後又有實際的功效，本席贊成重劃。

- 二、林投公園特定區規劃的情形如何？

謝縣長有溫：

行政院已正式核定林投公園為特定區，我們把公園邊端的狹長海岸都列入，總面積約五十公頃。希望把林投公園建

設成一個理想的休閒處所。

蔡議員豐盛：

既然將成為特定區，那麼內部的各項設施是否應先報准後才能動工？目前公園內的跑馬場曾否事先報准？有沒有申請營業執照？

謝縣長有溫：

跑馬場事先沒有報准，建設局已要求湖西鄉公所另覓適當地點，儘速遷移。

蔡議員豐盛：

以前曾有民間在公園外設騎馬場，由於未申請執照，縣府禁止營業。現在湖西鄉公所沒申請執照，却可公開營業，這豈不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本席主張應馬上取締，不容許特權存在。

謝縣長有溫：

我們研究是否可用公共遺產的方式經營。

蔡議員豐盛：

據悉湖西鄉長有意遷建鄉公所的辦公大樓，縣長對此有何看法？

謝縣長有溫：

省府指示辦公廳舍遷建須依「以產養產」的方式實施。我認為湖西鄉公所設在湖西村內很適宜。到目前為止，湖西鄉公所並沒正式提出遷建計劃，若正式提出，要慎重研究。

蔡議員豐盛：

一、本席對遷建鄉公所之議認為不當，因湖西村一直是湖西鄉行政中心，所有的機關均位於該村，鄉民洽公很方便，若把鄉公所單獨他遷，勢必造成鄉民的不便，若要全部遷移，所需經費又十分龐大。本席認為如目前辦公廳舍不敷使用，宜拆除重建，向上發展。

二、本次湖西鄉代表會定期會時，李鄉長於會中公開表示，位於鄉公所前的電信局辦事處，是因為本席的因素，電信局才不願意無償撥用，作為興建員工宿舍之用。本席對此提出嚴重抗議；第一，本席不是電信局長，無權決定是否免費提供該舊廳舍，即使是電信局長也要依法行事。第二，李鄉長做如此不負責任的聲明，本席深受鄉民無的放矢困擾。第三，湖西鄉公所員工宿舍與電信局辦事處土地爭紛，是電信局與湖西鄉公所間的事，宜由兩個單位自行解決，為何牽扯本席身上？第四，本席要求縣長，以上級主管機關首長的身分，要求李鄉長公開說明，本席在本案中究竟扮演什麼角色，並澄清事實以還本席清白，否則本席將依法進訴。

謝縣長有溫：

個人感到十分遺憾與抱歉！請民政局深入調查，如果確實對蔡議員做人身攻擊，除加以處分外也要公開道歉。

蔡議員豐盛：

一、李鄉長的話有錄音為證，希望縣府確實調查。
二、七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的「澎湖建設」雜誌有一篇報導，李鄉長表示，本會之所以對林投公園攤販市場及購買垃圾

處理場的堆棧做附帶決議，乃私人恩怨所致，必要時將招待記者公開內幕。本席深感不解，何謂私人恩怨？有何內幕？是否本會同仁或縣府官員有向李縣長要求承包工程不遂所致？請縣長立刻派人向李縣長查證，並馬上向本會說明，使清者自清，濁者自濁。

三、澎湖縣政府是全縣十萬民衆的縣政府，不是謝縣長個人所有；同樣的，鄉市公所也不是鄉市長一個人的。縣長很少在縣政府內引用親信，但湖西鄉自從李縣長就任後，鄉公所就成了「李氏家族企業」。為酬庸競選功臣，李縣長把許多資深、優秀的約僱人員解退，以空出缺額大做人情，甚至不顧鄉民的非議，任命自己兩位子女在鄉公所內任高職、領高薪，分配的工作却又最輕鬆，致鄉公所內的職員深感不平，却又敢怒不敢言。尤其是他的兒子，無所事事，每天進來進去，甚至聚賭被警方查獲在案。鄉公所內的主計員也被李縣長逼得辭職，他就再進用競選公臣的子女擔任該職。在這種情形下，主計的立場能公正超然嗎？本席希望主計室馬上採斷然措施，輪調各鄉市主計員，以保持主計業務的公正、超然。

謝縣長有溫：

興建林投攤販市場的目的是要解決公園內的髒亂，目前林投公園內可謂煥然一新。我想縣議員及縣府官員決不會向湖西鄉公所要求承包工程，詳細情形請民政局長深入了解，再向縣議員說明。至於用人方面，個人認為用人應以利於推行業務為第一要件，否則不但影響政務的推行，且會影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響內部團結。有關湖西鄉公所主計員的問題，目前聘用的約僱人員，只要今年特考乙等主計人員有人錄取，優先分發湖西鄉公所。至於勤惰管理，請人事室要加強督導，人二單位也要加強查核。

縣議員費盛：

一、為擴大宣傳本縣觀光區，希望縣府製發觀光區通行證，送給本縣外勤記者，讓他們能隨時進入觀光據點，報載本縣觀光區的優點，以吸引觀光客。

二、請縣政府補助經費，協助湖西國小改善操場各項設備，以利學生活動。

謝縣長有溫：

一、請建設局通知各觀光區，記者先生可憑記者證進入。我認為為多讓記者進去參觀，對宣傳上很有幫助。

二、湖西國小操場改善工程，請教育局列入預算儘速辦理。

莊議員双喜：

一、跨海大橋橋端建一座 先總統蔣公銅像，四周景觀整理得很整齊，但是却經常有民衆在那裡曬魚干，馬路也有民衆曬高粱。此不但流於不敬，且妨礙車輛通行，宜請當地警察派出所加強整頓。

二、國小教室的增建或重建，建築執照應由縣府統一辦理，以免學校因不請手續而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其次是教室應在暑假時整建完成，否則開學後安全上堪虞，且影響教學正常發展，以西嶼鄉為例，有三所國小因教室未能及時建好，以致造成數名學齡兒童無法取得學籍，平白浪費一年鈔

光陰，有些甚至在廚房上課，這些問題縣府應重視，使學校教學正常化，其次是教室重建施工時，縣府的技術人員應按規定監工，以免結構上有問題。

三、縣長曾在上次會中答覆本席，小門橋預定在今年十二月完工，但到現在為止，尚未動工，使本席失信於小門村的民衆，當然，對於縣府撥專款補助小門村搭建便橋，以利村民對外交通之舉，村民十分感激。但希望縣府能早日動工。

四、縣長曾答應要解決大池路段的問題及開闢竹灣村產業道路，但至今却無下文，本席希望縣長能儘速督促業務單位辦理。

謝縣長有溫：

一、跨海大橋橋頭 蔣公銅像切近環境，縣府的確花費不少心血，而且也僱專人管理。請建設局確實要求管理單位，加強養護。大橋西端的文化工程，請建設局研究辦理。

二、過去興建教室都沒申請執照，這是全省性的問題，上級已有通盤的計畫。西嶼合橫國小教室整建工程延誤，乃省府核定經費遲遲未定案所致。至於工程施工時，建設局要派員監工，尤其是在紫鋼筋及灌漿時一定要特別注意。

三、小門橋的完工日期並不是我有意欺騙莊議員，我也是從建設局那兒得到這答案，重新規劃的方案已核定了，馬上就可以辦發包手續。

四、產業道路要加速腳步來進行。

莊議員双喜：

一、農業科輔導漁民設立漁產品加工冷凍廠的用意很好，但是用電方面無法優待，以致電費的負擔相當沉重，幸袁局長大力幫忙、協助。業主把冷凍廠改成製冰廠，才解決這問題。本席認為既然要輔導民衆從事一項新行業，就應該把所有可能發生的狀況讓民衆知道，這就牽涉到縣府內部各科室的協調工作。

二、本屆議會已成立將近三年，可是部分縣府主管還不認識本會的同仁，因而在答覆問題時發生張冠李戴的情形，希望今後能改善。

許議員素葉：

一、本席剛才所提出來的這些問題都是縣長就任之初所提的施政報告，也就是縣長的諾言，本席之所以會提出來，其用意是希望不要對目前的狀況感到滿足，本縣的觀光事業有待提升是大部分人們一致的看法。

二、縣長曾於六十七年間提到要開發本縣文石，並請礦物局探勘，認為有開採的價值，俟向省府申請許可執照後，即可大量開採。但時至今日，却無下文。

陳議員昭玲：

一、縣長的施政報告中指出，各級長官蒞澎視察時均指示，澎湖發展的方向是「開發海洋、發展觀光」。可是，目前縣府「農業經營計畫」，準備在未來的十年中投資三十四億三千萬元，然而觀光方面的經費却文字未提，是否觀光計畫尚未擬定？據統計，來本縣觀光的旅客中，有百分之八十五是停留兩天一夜，逗留三天的僅佔百分之十。如何把

這百分之八十五的旅客多留住一天，以增加本縣的收入，該是當前重要的課題。本席希望縣長把觀光計畫，構想說明一下，以加速觀光事業的腳步，與漁業開發齊頭併進。

二、各縣市對於海洋博物館的爭取可謂不遺餘力，不知目前的情況如何？是否有希望建在本縣？

謝縣長有溫：

一、發展漁業及觀光是今後開發澎湖的目標。各種建設都和觀光有密切的關係，如道路、飲水、漁港等，也就是說不只觀光課所列的預算才是觀光投資。由於農、漁方面的建設較容易爭取到上級的補助，觀光方面較難，所以農、漁業的計畫先提出。總之，本縣的各項投資、各項建設都有益於觀光業的發展。

二、海洋博物館究竟在那裡，到目前為止尚未決定。我們一直很積極的爭取，今後仍然會透過各種途徑，向上級爭取。

胡議員松榮：

如果縣長有一位朋友今天早上從台北來，明天下午五點鐘的班機回去，請問縣長如何幫他安排行程？

謝縣長有溫：

如果是純粹觀光，第一天可安排到虎井、桶盤、吉貝、望安、七美等離島遊覽，第二天參觀馬公本島四鄉市。也可以把本島四鄉市的行程安排在第一天，離島安排在第二天。如果是因公前來的，則安排在本島旅遊。

胡議員松榮：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本島可供遊覽的地方實在太少，因而無法把旅客留在澎湖，本席認為應把目標放在吸引外國觀光客，使本縣成爲一個國際性的觀光區。要想達到這個目標，本席認為一定要爭取海洋博物館設在本縣，並開發本縣成爲「國家海上公園」。

陳議員評論：

有一陣子聽說國家海洋博物館已決定建在澎湖，那時全體民眾莫不雀躍萬分，因為國家海洋博物館若能建在本縣，不但可使本縣的海洋開發更上一層樓，更可帶動觀光事業，但是最近似乎又沉寂，是否已決定不建，或是要建在別的縣市？

謝縣長有溫：

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及把本縣列爲國家海上公園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也希望新聞界能配合經常報導。海洋博物館是十二項建設之一，省府李前主席登輝先生就任省主席之初，到各縣市巡視，第一站就來本縣，我在做簡報時把本縣的特殊情形向他報告，並極力爭取，要求把海洋博物館建在澎湖。主席也當著全縣各機關首長、民意代表、新聞界宣布希望把海洋博物館設在本縣。

陳議員評論：

這項決定是否已變更。

謝縣長有溫：

李前主席結束各鄉市的巡視後，回到省府即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評估。張崑雄博士即到各地研究，結果他認為澎湖的

六個地點，屏東及基隆各有一個地方，適合建國家海洋博物館，而且特別強調澎湖最適合。省府把這個研究報告交給「經動會」，經動會副主委也到本縣做兩天的實地考察，我們除把所有的資料向他簡報外，亦派人陪同他到各地點勘查。省府經過整理後把本案呈報中央，本案由教育部承辦。一般專家、學者認為本縣最適合，而且李副總統在主席任內，亦曾公開宣布過，所以我認為本縣很有希望。但不可否認爭取的縣市很多，我們必須透過各種管道再努力爭取。

陳議員昭玲：

台電公司每年在本縣營業額皆虧損四千萬元，但他們仍然不斷的提高服務水準。由此可見，政府照顧偏遠地區民衆是不計成本的。因此，公車處的虧損應視為政策性的虧損，應先建立此「共識」。既然它是事業機構，應求自給自足，但它又是縣府附屬單位，縣府理應充分支持，然本席認為除縣長一再對公車處表示關懷及支持外，其他單位根本不給予協助，畫作官樣文章，本席認為縣府應對公車處多關懷、多支持。並希望縣府及公車處做到下列數點：

1. 給予公車處充分的自立權：除該處有重大違法失職案外，應充分授權，以企業化方式經營，俾轉虧為盈。
2. 建立「政策性虧損的共識」：公車處是服務性質的公營機構，虧損在所難免，因此，應竭力輔導、協助它。
3. 嚴防服務員吃票，以減少損失。
4. 公車處最近決定退租，沙港司機服務員住宿處所，因而

每天開往沙港末班車要空車返馬公，每天早上又空車到沙港搭載學生。試想：每天空車往返所浪費的燃料及公里獎金，是否划算？本席認為公車處應力謀開源節流之道。

5. 公車處員工告狀的風氣很盛，因此造成彼此不信任，員工士氣低落，希望徐處長能「遠小人、近君子」，大力整頓，提高員工工作情緒。

徐處長克祖：

原本我們是以一個月五百元的租金向一位沙港村民租一間房子供服務員住宿，由於服務員住宿意願不高，要求當夜開回馬公，為避免意外事情發生，我們才決定退租，雖然空車開回來要耗損一部分油料，但每天早上六點鐘開往沙港的班車，載客率很高，而且可節省值夜費。

謝縣長有溫：

1. 對於公車處應在法定範圍內充分授權，因為它是一個獨立單位。
2. 公車處是一個服務性質的單位，如果能補助它優待票的差額，就不會虧損，我們已向省府反映，但因牽涉的問題過於廣泛，所以還無法全面解決。目前我們採取個案方式處理，明年將多列一部分預算補助。
3. 嚴防吃票是很重要的「節流」之道，希望公車處特別注意。
4. 是否要繼續在沙港租民房供夜班服務員住宿，請公車處核算兩個方案的虧損，如果要在當夜開回，應加強宣傳，以提高載客率。

5. 四處告狀的確不是好現象，請徐處長深入了解原因。

陳議員昭玲：

一、馬公國小逐年減班，以致空出許多教室，教師亦要外調；然而今年中興國小却又編列購地經費近十萬元，準備建教室。為何不把學區做適度調整，使老師不必外調，又可節省巨額的興建教室經費呢？

二、沙港東村碼頭，第一期工程已完成，但每逢漲潮即被淹沒，無法發揮應有功能。希望縣府派員勘查，儘速改善。

謝縣長有溫：

一、馬公國小的空餘教室，一部分作為專科教室，同時澎湖一村國宅已全部售完，就學兒童勢必增加。若再有空教室則重新調整學區，必要的話，我親自主持協調會。

二、沙港東村碼頭工程，縣府已派員勘查。

陳議員昭玲：

一、今年嘉南平原遭受旱災，省府即主動減免稅賦，以減輕農民負擔。然而本縣年年歉收，却未見縣府主動向省府反映減徵或停徵本縣的田賦，對本縣民衆而言太不公平。本縣農民的收入一向偏低，縣府宜向省府建議停徵本縣的田賦，以鼓勵復耕。

二、縣府是否已放棄文澳段農業區市地重劃工程？本會曾數度要求將文澳段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而市地重劃就是最佳皆方案。希望縣府能突破困境，取得民衆的支持，儘速開辦。

謝縣長有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田賦是縣稅，每年才徵一百餘萬，如果法令許可，我同意停徵。

二、文澳市地重劃原準備今年開辦，但召開協調會時，因民衆反對而中止。會後請地政科再召集會議，如果民衆願意，我們就辦。

胡議員松榮：

一、本席就任議員以來，一直強調教育經費要提高，但是這幾年却一直停留在百分之三十五左右，本席深感遺憾。教育經費若能提高，則許多問題均可解決，諸如危險教室的重建、操場整建、學校對外活動經費補助等。

二、各國小的風雨操場應儘速逐年分批整建，以利國小各種活動的推展。

三、本縣所屬國中組成樂隊的比率很低，馬公國中雖有樂隊，但由於經費不足，可能無法支持下去，希望縣府酌予補助。

四、本縣目前的體育設施還算不錯，但仍然希望縣長繼續向上級爭取，使本縣的體育設施更充實，並爭取主辦全省性大型活動。

謝縣長有溫：

一、本縣的教育經費大約在百分之三十六左右，如果情況許可，我們會提高。目前硬體設施已大部分完成，今後活動經費應該可提高。危險教室隨時彙報，並儘速改建。

二、國小風雨操場逐年興建，今年準備在中正國小內建一座羽毛球館，可兼作風雨操場之用。

三、教育局對於各國中的樂隊應給予適切的補助，目前文化中心正在辦國樂訓練班，歡迎國中同學報名參加。

四、最近縣府主辦全省性的中正盃桌球賽，共有六百餘人參加，所購買的本縣特產相當多。承辦全省性的活動的確可帶動地方的繁榮。

胡議員松榮：

一、本縣的教育經費比例一直偏低，和其他縣市相比幾乎其後，希望明年度能大幅提高。

二、每年縣運的棒球賽，縣府僅提供四個球，而且其中二個還收起來，每次只用兩個，嚴重影響球賽的進行。追根究底是縣運的經費實在太低，每年才十六萬元。本席鄭重要求，明年的縣運經費一定要提高，希望財主單位要深入了解，視實際情形，給各單位確實所需的經費。

陳議員評論：

本縣的財政狀況是全省最差的，可是却有五億以上的存款放在台銀不善加利用，本席深感不解。

謝縣長有溫：

一、明年縣運項目可增加，除增加二十萬作為設備費外，比賽經費列三十萬，也就是用五十萬來辦明年的縣運。請財主單位克服困難編列。

二、由於目前採取集中支付制度，所有機關的經費全在縣庫內統一調度，所以才有那麼多，並不是本縣有那麼多節餘。

陳議員評論：

本席在上次大會總質詢時，向縣長提出就教的問題，縣長

是否還記得。

謝縣長有溫：

很抱歉！實在無法全部記得。

陳議員評論：

本席就任以來，只要縣府的施政有利於百姓的，一定支持到底，但遺憾的是縣府對本席的建言却忘得一乾二淨，更不用說去執行。

謝縣長有溫：

陳議員所提的問題，我都交代各業務單位辦理，並函復貴會。

陳議員評論：

一、「政府有能，人民有權」是民主政治的真諦，民意代表及政府官員都是為民衆福祉而努力，在議事堂上彼此均應「理直氣壯」。民意代表所提出的問題官員應坦誠回答，能辦則辦，不能辦則宜明說，既不宜推拖，也不必以「低姿勢」委曲求全。

二、本縣的財政狀況為何一直比不上別的縣市？進步為何較緩

慢？

謝縣長有溫：

一、今後本府對貴會的建議一定要執行；若辦不到也一定要懇切的說明，決不能推拖了事。

二、本縣財政平實而言是比較拮据，但從另一方面向來看，却是很有。澎湖一村商店公開招標時，底價一百萬元，可是競標的結果却高達兩百萬元，另外在各行庫的存款高達四

十餘億，以全縣人口（約八萬）來計算，每個人有五萬元的存款，這個比率很高。無論如何，今後我們一定要努力開發本縣的財源。

陳議員評論：

一、既然本縣不窮，為何每年都要向省府及中央「伸手」，要求補助呢？本席認為本縣之所以窮，乃是「地未盡其利，物未盡其用」所致。本縣四面環海，離島星羅棋佈，海洋資源豐富，如高級魚蝦，價值昂貴的珊瑚、文石，一望無際的沙灘，這些都是寶藏，為什麼我們不善加利用呢？

二、本縣大部分的公共設施都集中在馬公市區，鄉下地區很少。縣長是全縣民衆的縣長，不是某一個地方民衆的縣長；馬公地區老人家要尊重，偏僻地區的老人家一樣要尊重。因此，本席認為老人活動中心興建的地點，只要在交通方便、環境優美的地方即可。如果爭紛不停，本席主張建在澎湖地區，或是七美、望安、西嶼等鄉，以照顧偏僻地區的民衆。

謝縣長有溫：

一、對於本縣海洋資源的開發，縣府將檢討過去的缺失，策勵未來，以嚴謹的態度研訂計畫，並在漁港方面多投資，鼓勵鄉市所以公共造產的方式增加歲入等着手。

二、本縣老人活動中心已決定建在中正公園內，不會再變更。

陳議員評論：

今年是甲子年，照理應是雨水充沛的一年，但是本縣今年却缺水，而且比往年更嚴重。據悉是堵塞於觀音亭的一條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水龍」，被青年活動中心壓住，所以噴不出水來，如果再把老人活動中心建在觀音亭，那後果更不堪設想。並非本席迷信，而是事實上今年本縣缺水很嚴重，希望縣長能聘「地理師」到實地勘察，尋求「破解」之道。

謝縣長有溫：

我同意請本地較著名的「地理師」來看，如果本地沒有，到台灣本島聘請，請民政局研究辦理。

胡議員松榮：

本席不反對老人活動中心建在觀音亭，但遺憾的是當初本會有人保證觀音一定會提供土地，然而縣府去函時却又被拒絕，以致本會的決議無法執行。其次，據悉本會同仁私下允諾，將來老人活動中心完成後，要分配給外丹功協會、太極拳協會等團體使用。請問：縣府是否有這個計畫？

許局長水神：

老人活動中心是全縣性的場所，應由政府管理、推展活動。

胡議員松榮：

本席認為老人活動中心應建在觀音亭，但反對用分配的方

式，應由全縣的老人家共同使用。

陳議員評論：

山水里「祭豐滿」漁船不幸發生海難，六名船員葬身海底，每個人都留下年邁的雙親及妻兒，處境令人同情。可是縣府却僅發給六千元的慰問金，比起海山煤礦罹難者每人兩百萬元的金額，有如小巫見大巫。一樣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為什麼有這麼大差別的待遇？對於這種不公平的現象，縣長有何看法？

謝縣長有溫：

山水里漁船遭遇海難，我十分難過，但按規定，慰問金的最高額是四千元，我再從陳江章先生救難救助金專戶內提出一部分，每戶增加二千元，漁會方面每人也提撥八萬元。目前縣政府在台銀設一個專戶，請各界善心人士踴躍捐獻。另外已把兩戶列入低收入戶，如果有工作能力，縣府的造林短工也可優先僱用。總之，今後縣府會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繼續給予扶助。

陳議員評論：

一、這次的海難，外界傳說紛紜，有關單位是否重視？有否派人調查？進度如何？是否有線索可循？

二、「一清專案」掃黑行動正熱烈的風聞，政府這個措施真是大快人心，為何本縣顯得冷冷清清？是否本縣沒有不法分子？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本席深感慶幸，否則，警方應加緊腳步。

李副局長任仲：

一、祭豐滿漁船罹難者的家屬已向有關單位陳情，並向檢査處正式提出偵察的要求，警方也在檢査官的指導下展開調查。海難事件牽涉的範圍很廣，必須各單位密切配合，才能得到所需的資料。至於進度，基於「刑案調查不得公開」的規定，我不便在這公開說明，但會復可向陳議員面報。

二、本縣的治安一向良好，「一清專案」所要逮捕的不法分子

有一定的「標準」。本縣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有人達到這個「標準」，但我們不會因而放鬆治安工作。對於部分不法分子，我們會列管，並給予規勸，如果再執迷不悟，絕不寬容。

陳議員評論：

一、許多重大惡性分子以前都是「小混混」而已，所以，希望警察局不要因目前沒有重大惡性分子沾沾自喜，而略治安工作。

二、報載，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副研究員臧振華先生，去年發現鋪港貝塚，有三具為數千年前人類的骨骸，及日常生活使用的陶器、石器、魚骨、獸骨等貝類。這些東西是否有歷史考證價值？

謝縣長有溫：

臧振華副研究員帶這些骨骸回去要做進一步的研究，惟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具體的答案。他目前在國外，俟他回國後，我們會正式請他將研究的情形函覆，屆時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評論：

據悉他最近又在講美發現北宋的遺址及先人的遺物。本席不解，這些古物縣府為何讓他帶走？為何不放在文化中心文物館供民眾瞻仰？並做學術研究。

謝縣長有溫：

縣府早就行文給中央研究院，這些古物及先人遺骸，做進一步研究及鑑定後，必須如數送回，我們將把它陳列在文

化中心內。

陳議員評論：

香港的地位即將變動，自由貿易區勢必他遷。本縣位於台灣海峽中樞，乃歐、亞海上交通孔道。本席認為應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把馬公港建設成國際港，進而取代香港國際海運轉運站地位，此不但可增加本縣大幅稅收，且可提供就業機會。不知縣長可否在任期內爭取到？

謝縣長有溫：

行政院已成立「香港小組」，專責處理香港問題。陳議員的高見及其他民衆的建議我們均反映行政院，請「香港小組」參考。

陳議員昭玲：

一、澎湖一村已成為一個新社區，惟靠光復路的路段尚未鋪設柏油，請縣府早日規劃鋪設，以利交通。

二、新村路宜規劃為飲食街，把馬公市區的流動飲食攤集中在該處，此不但可美化街道，亦可促進澎湖一村繁榮。

三、民政局輔導成立「養豬生產合作社」，其宗旨如何？組織是否健全？對養豬事業是否有利？對肉品市場是否有貢獻？請書面答覆。

謝縣長有溫：

一、澎湖一村北辰市場附近的道路已發包，若有遺漏。請建設局馬上補辦。

二、新村路是否規劃成攤販街，請建設局及有關單位研究。不過我們已決定把北辰市場地下室規劃成攤販市場。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胡議員松榮：

一、每天最後一班飛機起飛後，本縣和台灣之間的交通就中斷。如果在這段期間，縣民發生意外事件，而本縣的醫療設備又不足以醫治，那豈不坐以待斃？因此本席建議，縣府應協調永興航空公司，每天留一架飛機在澎湖，以備急用。

謝縣長有溫：

一、我們已和永興公司協調過，據林主任表示，縣民若有緊急需要，該公司的飛機三十分鐘內就可到達。至於留一架在澎湖之議，我們再協調。

二、本縣失業率的確偏高，要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應從發展觀光方面及開發海洋資源方面着手。如果這兩方面的發展有成，必可降低失業率。

胡議員松榮：

一、發展觀光固然可降低失業率，但本席認為應爭取加工廠在本縣設立。

二、永興公司這種便民措施的確令人激賞，但希望能擴大宣傳，使全體民衆都能了解。

陳議員評論：

一、鎖港二號道路已發包，令本席不解的是原設計高級A.C.路面，而現在却改為灌注式，原因何在？

二、鎖港碼頭北堤由於經年使用，復經風浪侵襲，已有多處毀損。本席數度請縣府儘速修復，惟至今已兩年餘，却未見

謝縣長有溫：

謝縣長有溫：

一、鎮港二號道路，既然是設計A C路面，就不能改成灌注式。
。請建設局和省住都局聯繫。

二、鎮港碼頭請農業科一個月內修復。

胡議員松榮：

一、各村里應設立急救箱，以供村民急需之用。

二、本縣消除髒亂工作績效不彰，本席認為宜向台南市看齊。

台南市行，相信本縣也行。

三、本縣的農業一直很蕭條，而金門同樣是小島，可是農業却

比我們好。因此，本席認為農業方面應向金門學習。

謝縣長有溫：

一、社區設急救箱，請衛生局即刻辦理，購妥之後即交給村里

幹事保管。

二、本縣的消除髒亂工作做得不錯，今年是全省第六名，希望

明年度能進入前三名。

三、農業方面是需要向金門看齊，但是金門是戰地，司令官可

直接下令執行政策，我們則需用勸導的方式，鼓勵農民

復耕。

陳議員昭玲：

現耕的土地不宜徵收來造林，尤其是菜園，以免影響農民的生計。

謝縣長有溫：

我們已決定菜園，建地不徵收，一般耕地也儘量避免。

胡議員松榮：

一、本縣的飲水問題宜儘速解決，否則若干年後，本縣將成為

無人島。

二、本縣最近棒球風氣很盛，遺憾的是缺乏一座標準的棒球場

。希望縣長能積極尋覓適當土地，興建一座標準棒球場。

三、本縣縣立體育場已有著落，然而各鄉均缺乏中心體育場，

希望縣長能補助各鄉建體育場。

四、人民團體的補助款應適當提高，使其能正常運作，發揮應

有的功能。

謝縣長有溫：

一、飲水問題已有長期的計畫。

二、我們初步的構想是要利用馬公園中的操場做為興建棒球場

用地。請建設局會同教育局到現場勘查，列入明年度預算

三、上級政府要求積極性支出可增加，消耗性的支出儘量不要

增加；而且人民團體成立的目的是要利用民間的力量，協助

政府推行活動。今後若財源較充裕，再研議提高補助額

。

胡議員松榮：

本縣位處偏僻，又沒有大公司，所以社會資源貧乏，因而

人民團體全賴政府補助，而目前僅作象徵性的補助，根本

不夠實際的需要，因此，希望縣長能酌予提高補助額，使

會務順利進行。

謝縣長有溫：

一、人民團體的補助款，將視財源儘量提高。

二、鄉運動場將逐年充實，各國中的風雨操場並開放供民衆使用。今後我們要研究縣運在各鄉舉辦的可能性，一方面提高各鄉的參與感；一方面也利用辦縣運時充實運動設施。

陳議員評論：

一、興仁里濟公廟旁有一座碎石場，作業時產生大量的灰塵，機車騎士深以為苦，且影響交通安全至鉅。希望縣府協調業者改善設備或遷移。

二、村里民大會一直被村里民衆重視，其原因很多。要改善這個情況，本席認為應在各鄉市成立「村里小型工程款項」，並規定專款專用，使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業能一一實現，相信必能提高出席率。

謝縣長有溫：

一、濟公廟旁碎石場造成污染的問題，請建設局及衛生局共同派員到現場了解，速謀解決。

二、今年村里小型工程款已做適度調整，今後會繼續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議員評論：

由於社會結構變遷，小家庭制度盛行，所以老人家們更需要政府的照料。因此，政府應積極推動老人福利措施，廣建療養機構，增設長壽俱樂部，使每位老人家都能頤養天年。此外，更應積極提倡孝道，維持三代同堂的家庭制度，以發揚固有的家庭倫理功能，達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儒家精神。本席認為犯罪率逐漸升高也和孝道不彰有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密切的關係，一個孝順的孩子，絕對不會犯罪，因為他知道犯罪就是不孝。

謝縣長有溫：

陳議員的高見很有道理，我們願意逐步加強。

陳議員評論：

本縣的漁業一直不景氣，漁民收入偏低，生活困苦，但漁用油却居高不下。請縣長向上級反映，降低油價，以嘉惠漁民。

謝縣長有溫：

馬上向中央反映。

陳議員評論：

據悉「職務代理人」的制度即將取消，縣府目前有多少職務代理人？將來如何安排這些人？

謝縣長有溫：

縣府目前沒有職務代理人，僅有少數約僱人員，不會造成困擾。

宋議員世平：

一、民主政治要結合民意、法治、責任。如此，府會才能朝同一目標前進，為全縣民衆福祉努力。不知縣長的看法如何？

二、飲水問題、離島電力問題、第三漁港整建、風景區整建、改進農牧、加強倫理建設等都是縣長就任以來努力的目標，而且也很有績效，深獲各界好評。但飲水問題雖有改善，却未徹底解決；海洋博物館也尚未確定建在本縣；水產

學校尚未能升格。這些都有待縣長努力突破。

三、學生飲食衛生應加強，以確保學生的健康。教育局應撥派專人承辦中小學生的營養午餐，以促進學生發育成長。

四、殘障青年創業貸款應提高，使殘障青年順利依其專長創業，改善生活境況。

五、本省的攤販管理規則經省議會審察通過，即將報行政院核備實施。一般來說，攤販業者大都是低收入者，因此，政府應在處理攤販問題時應合情合理。

六、食品衛生應重視，以確保民眾健康。據悉，從日本進口的食品有40%不合衛生標準，含有色素及糖精。希望衛生局加強檢驗，並管制進口。

七、省立澎湖醫院應早日遷移，並加強醫療設備，一方面可使縣民健康獲得保障；一方面也可使馬公市區更繁榮。

八、本席曾建議教育局。一年級學生應不必帶書包回家。請問：辦理的情形如何？

九、今年糧食局及公賣局未能及時全面以保證價格收購花生、高粱，以致農民煩言四起；同時縣府亦應督促農會辦理「哈密瓜」的共同運銷，避免中間剝削。牡蠣也應該辦公共運銷，以增加漁民收入。

十、青島海洋公司投資鉅款從事開發海洋公園，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縣民皆樂觀其成，該公司並未按申請項目經營，而以採石、養殖等圖利自己。希望縣府深入了解，若該公司果真如此，即應予制止。

十一、欲根本解決本縣飲水問題，唯有建海底隧道。由於可一併

解決電力、及電信問題，所以經費方面可由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公司等平均分攤，縣府亦可逐年編列預算配合。

十二、赤崁漁港新生地應早日着手規劃，以促進地方繁榮。

十三、講美至鎮海間尚有一段道路未建防風牆，以致潮水高漲時浪花濺到路面上，影響交通安全至鉅，希望縣府早日派員勘查興建。

十四、白沙鄉所屬各離島交通船候船室，請縣府籌措財源，早日興建。俾嘉惠離島民眾交通問題。

十五、北辰市場應規劃部分攤位，供鄉間來的農漁民。擺售自己生產的農、漁產品，以貼補家計。

十六、後寮國小西側道路，目前仍係土質路面，若逢雨季即泥濘難行，希望能早日施工整建。

本席以上的質詢，請縣府書面答覆。

許議員素素：
一、防止毒魚必須修改漁業法，從加重刑罰着手，才是治本之道。至於處分校長、教師的行政命令，沒有法律的依據，希望能收回成命。否則，請透過正式的程序，送本會審議後再實施。

二、學校的工程應交由建設局承辦，以免影響教學正常化。

三、據悉學校教室補辦建築執照的罰款要由家長負擔，本席認為非常不合理，罰款應由政府負擔。

四、目前行駛於本縣各離島間的交通船，大都未能按預定的時間開航，以致於在離島服務的公教人員深受困擾。希望縣

府

府深入了解，協助解決。

五、中華路兩側停車問題，希望警察局能放寬。其次是單行道的改向問題，希望警察局能確實深入了解後再決定，不宜輕率答覆。

六、本縣刑案比例高達^{23.5}%，比全省平均數^{21.8}%高，刑案犯罪人口為萬分之三十八點三六，台灣地區是萬分之廿四點七

七、請問原因何在？

七、專戶內的補助款可孳息生利，而縣府公庫就不生利息。希望今後儘量把專款放在專戶內孳息，以增加本縣的收入。

八、縣府的運作不僅是政治行為，亦是經濟行為，故經營應企業化，官員要經理化，縣民是股東，議會猶如董事會。所有的機關都要以便民為前題，施政要計算成本。本縣人口外流的情況已相當嚴重，亟須遏阻，解決之道在於充分開發廣大的海洋資源、農耕地鼓勵復耕、善用地方自然環境特色發展觀光，鼓勵旅外同鄉回來投資設廠。

宋議員世平：

衛生局第五課課長出缺，希望能以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辦理陞遷進用。

謝縣長有溫：

衛生局將進報有資格者報縣府，本府將交人評會公平選任

縣政總質詢書面答覆

宋議員世平：

輔導殘障青年創業貸款。

答覆內容：

一、依照台灣省小農計畫小本創業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凡經政府有案之技訓單位，訓練結業之殘障人員或殘障人員因家境清寒有一技之長，品德良好者，均得申請殘障人員創業貸款，貸款金額視創業種類由本府核定其金額，最高十萬元。

二、七十四年度提出殘障人員小本創業貸款者計有四人：本府核准二人餘二員因目前已從事成衣拍賣及照相館業，核與規定不符。

三、本府為協助殘障人士自立自強，常透過各種集會宣導，鼓勵殘障人士踴躍提出申請，凡符合申請條件者均予以協助，俾使殘障人士自力更生邁進小康。

陳議員昭玲：

養豬生產合作社之宗旨如何，組織是否健全，社務發展是否正常，對養豬戶是否有利，對肉品市場是否有貢獻？

答覆內容：

一、該社以加強各社員增進生產上之聯合，便利內外銷，協助社員改善其業務，增進其技術，提供社員有關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各種之完善服務，降低成本助長其發展，改善社員生活，並為社員謀福利及謀其相互聯絡，調節市場之

產銷平衡，達到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為宗旨。

二、該社區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理事會由七名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織之，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其組織甚為健全。

三、該社設生產部、供給部、運銷部、利用部，辦理社員毛豬生產運銷及飼料、家畜藥品之供應及養豬生產上所需之公共設備，社務發展正常。

四、合作社是一種自助助人、利己利人的經濟團體，其目的都是為社員賺錢或做事，養豬戶如加入該社社員，則其所生產毛豬之運銷及所需飼料、器具、家畜藥品均可運洽該社辦理，該社於年度結束有結餘時，社員（或養豬戶）可按其交易額得到盈餘分配，因此對加入該社為社員之養豬戶而言，是有利的。

五、該社所生產毛豬，如能充分供應肉品市場，則可使本縣毛豬市場穩定，不致供需失調，影響民生。因此該社對肉品市場是有貢獻的。

許議員素葉：

省府補助之專案經費應存入專戶生息。

答覆內容：

一、依據「台灣省縣市庫規則」規定：(一)縣市庫關於縣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以台灣銀行為代理機關。(二)各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由縣市政府在台灣銀行設置縣市庫存款戶，集中管理運用，未規定

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它公款及保管款應存入前項及縣市庫存款戶集中管理運用。

二、復依本府委託台銀澎湖分行代理縣庫契約。十一條：乙方及其轉委託庫機構對於本契約第四條之計息及不計息分定如次：(一)縣庫存庫及活期性質之機關專戶存款均不計息。據以上規定省補助之專款經費應存入縣庫總存款戶，惟均不計息。

三、台南市政府目前存儲銀行取息部分係特種基金部份，而本府目前之特種基金如社會福利基金、福利互助基金、輔建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分別存於各行庫中，仍同樣生息供循環使用，最近新設立之文化基金也以存本取息，供籌措本縣文化活動經費。

許議員素葦：

離島交通問題要解決，交通船航次應管制照案執行。

答覆內容：

有關本縣離島交通船航次，由貴會建議廢止未管制辦法，本府經提送貴會審議中，但於貴會第十屆第十次臨時會審議決議，「留下次會討論」，故本案必須俟貴會審議通過後才能照案執行。

宋議員世平：

- 一、解決本縣水資源可行方案？請建台電接管離島發電。
- 二、攤販問題應合情合理解決。
- 三、協助青島海洋遊樂公司照計畫分期進行，以利觀光發展。
- 四、鎮美——鎮海間增建擋風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五、復寮國小西側道路請早修復。

答覆內容：

一、省自來水公司為本縣供水計畫，刻正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公司辦理海水淡化、污水收回、複式供水及海底管線等方案之自來水補充源計畫，俟規劃完成後，將進行開發較經濟可行方式之水源。離島接電已於七十三年十月份台灣省七十二年行政會議建議請省府專業提請經濟部與省府第五次聯席會議討論。

二、興建北辰公有零售市場係為容納文化、文康建設臨時集中場內之固定攤販戶，至於對上列兩市場附近及樹德路之流動攤販部分，本府擬將北辰市場地下室開設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予以安頓，以達確實消除髒亂，整頓市容之目的。

三、有關青島海洋遊樂公司在中正橋旁開發遊樂設施、擬訂之計畫，本府當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協助促成。

四、轉請公路局第三工程處第六工務段參辦。

五、本府已補助辦公所辦理。

許議員素葦：

學校工程應由建設局統一辦理。

答覆內容：

一、有關學校工程業經省府73.17(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四七七九號函。核定劃分為(一)第一類：新設立學校及工程預算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之建築物由工務單位負責工程規劃設計、發包、監工，工程完工後由工務單位會同教育單位及學校驗收。(二)第二類：不屬於第一類之其他工

程均由學校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

二、以上辦法先行試辦一年。

宋議員世平：

一、北辰市場請保留一部分攤位供鄉下農漁民銷售農漁產品。

二、地下水庫之進度如何？

三、省府邸主席八月間巡視澎湖撥補伍仟萬元開十六口深水井進度如何？

四、請儘速在講美村北面興建防波堤，以防海水倒灌。

五、後寮村銜接縣道之交叉路口狹窄錯車危險，請速改善。

六、青島公司建設海上公園，漫無規則大力挖採石頭破壞自然景觀，請縣府派員勘查有無超出申請範圍。

答覆內容：

一、北辰市場地下室將開設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供文化、文康

臨時市場附近及樹德路臨時攤販擺攤經營（包括鄉村農漁民）。

二、正由水利局規劃設計中。預定於七十四年五月份發包施工。

三、該十六口深井係由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本年度先行開鑿六

口，預定於本（十二）月七日續辦理第二次招標，因超過底價尚未決標，保留待決。其餘十口於明（七十五）年度繼續辦理。

四、水利局第七工程處派員勘察研議辦理中。

五、後寮村銜接縣道之交叉路口，除村內巷道口較窄外，縣公路與鄉公路交叉路口均甚寬暢，至於建議地點，請宋議員指

明後會同公路局工務段會勘辦理。

六、本案經查尚無超出申請範圍。

許議員素華：

一、對於學生發生毒魚校長、老師不得考列甲等之公文請收回

二、學校申請補照罰款，由家長會員擔不妥，應由專案預算支

應。

答覆內容：

一、有關本府通函各國中、小學，凡學生參與毒魚經查獲有案

者，校長、導師之考績不得考列一等之規定，旨在維護本縣海洋生物資源，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健康，並藉以考核學校教育與訓導效果，於法並無不合。

二、（一）罰鍰依照規定不得列為補助款，基於上項規定省府已將違建補照罰款，交由縣市自行在千分之〇。五，負擔不重。（二）學校可利用業務費及辦公費支付不致影響正常運作。

宋議員世平：

一、爭取澎湖水升格為專科。

二、教育局應成立專責單位研究改善國小營養午餐。

三、實施國小一年級學童免帶書包返家。

四、請全力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在澎湖設立。

答覆內容：

一、本府已建請教育廳層轉教育部參辦，並奉教育部73.9.22台

（七三）高字第三七五七四號書函復謂：「留供參考」。

二、（一）本府已由督學、社教科長、業務承辦人等成為午餐督導

考核小組，每學期定期及不定期到各校督學考核，如有缺點隨時指導改進，並不斷研究改善。(二)每年均指定一枚辦理全縣性午餐業務檢討及觀摩會，由教育廳派人來縣主持，各校校長及承辦人均參加檢討改善。

三、函轉各國小參考辦理。

四、本府已將有關資料函報教育部參考，俟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許議員素葦：

防止毒魚應修改法令加重刑罰。

答覆內容：

已函請省漁業局建議中央修改漁業法加重罰則規定，以收

宏效。

宋議員世平：

一、加強輔導農漁產品共同運銷。

二、盡速完成赤坎漁港之疏浚。

三、赤坎漁港疏浚後之新生地，應早日着手規劃。

四、請在港子村規劃疏浚一條漁船出入航道。

五、請列預算鋪設瓦碭村俗稱「田仔路」水泥路，以利農漁業

發展。

六、離島交通船候船室，請儘速完成。

答覆內容：

一、(一)本(七十四)年度中央加強農建「養殖水產品共同運銷

與改善分級定量包裝」計畫列有補助澎湖區漁會五〇萬元

辦理社燭及大宗魚貨共同運銷，為期該項工作落實，本府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當加強督導辦理。(二)為加強本縣高產品運銷工作，近幾年來針對毛豬問題，採取自給自足為原則並輔導縣農會辦理毛豬契約產銷工作，如今成效良好頗受養豬戶歡迎，對本縣毛豬調節已發揮功能。(三)本(七十四)年度中央加強農建「改良蔬菜生產及花卉試種與廢耕地復耕蔬果」計畫輔導瓜農產銷洋香瓜一五〇、〇〇〇公斤，為期達此目標，本府當加強督導農會辦理共同運銷。

二、赤坎漁港航道疏浚提列七十四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三、該新生地業規劃完竣，正辦理分割標售。

四、港子村現並無碼頭設施，所需航道疏浚復勘查復研議。

五、產業道路興建中程計畫業已編訂完畢，且本道路長僅三六

〇公尺，依規不得列入產業道路辦理。

六、本年度將辦理赤坎、潭門等二處，俟配合潭門港碼頭規劃

一併辦理。

許議員素葦：

縣政運作要企業化與股東化，除了政治行為外，還要有經濟行為，以為民謀福利為宗旨。

答覆內容：

以企業化的精神經營，推動施政工作，近年來為各方所提倡，本府亦積極朝此方向努力，好疏浚漁港填築新生地，

辦理市地重劃，以產養產、貸款建設基金及推行公共造產

等。在發展經濟方面，運用上級各項專案補助(如「改善

離島居民生活」、「農村建設」、「基層建設」計畫)暨

設法自筹財源辦理各項農、林、漁、牧、觀光、工商等實

施計畫，以增加縣民收益。今後當繼續輔導民間從事各種產業發展，擴大民衆收益，使地方更為繁榮富足。

許議員素景：

一、中華路、中正路應放宽停車限制，同時馬公市區之單行道管制路線應檢討。

二、澎湖刑案比例較台灣偏高，何故？

答覆內容：

一、(一)中華路及中正路經規劃禁止停車標線路段經派員勘查後，僅中華路一三八號前至信達藥行對面道路之路段（長約二公尺）適宜撤銷「禁止停車標線」已經洽商積極辦理中。(二)馬公市中華路單行道路段（自樹德路口至民生路口）之管制經檢討後，已辦理變更管制，並自本（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勘導至同月十五日止，自十二月十六日起即將嚴格執行取締違規，是項變更管制並經發佈新聞版加強宣導。

二、本縣每月平均發生全般刑案約二十五件左右，其中遇失傷害（車禍）每月發生平均六件之多，佔全般刑案百分之一四，如逢夏季毒捕石斑魚苗時期，毒魚案件亦俟入計算（平均夏季因毒魚案刑案比例約升高百分之二十五），犯罪率當然就顯得略為升高，如單以竊盜及暴力犯罪計算則非旦沒有升高，反而有下降趨勢。

宋議員世平：

一、攤販管理乃是一件頗為棘手而不易解決之問題，但攤販乃低收入者謀生之道，應請情、理、法兼顧，以減輕困擾。

二、請在赤坎車站十字路口設置交通管制標誌，以策交通安全。

答覆內容：

一、加強督導各級執行員警取締攤販應情、理、法兼顧，以減輕困擾。

二、查赤坎車站十字路口是否應設交通標誌以為管制，係公路局第六工務段權責，已轉知該段參辦。

宋議員世平：

一、建請將省立澎湖醫院遷移以促進市區發展。

二、衛生局課長缺，應依法通補，做到公平、公正、公開。

三、食品衛生檢驗應切實執行。

答覆內容：

一、(一)本案本府前曾建議省政府遷建省立澎湖醫院，將原址提供地方開闢新商業區，准省府面覆略以如能無償提供本縣近區公有土地三公頃以上做為遷建省立醫院用地，當做進一步研究。(二)查馬公近區公有土地面積在三公頃以上者計有後窟潭段七一〇地號面積八·七〇九〇公頃、西衛段七三一地號面積三·七一〇六公頃等二地，但上二筆土地皆為基地。故遷建省立醫院頗為困難，請暫緩實施。

二、本局課長乃機關內部一級主管，職責程度重大，其人選之良窳，影響本局業務之推展至深且鉅，故必慎重通補，其適用之標準，首重其學識、能力、品德、以及發展創新潛力，年資尚在其次，故行政院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準則」第四條明文規定內部第一

級單位主管不受該準則之限制，旨在使機關首長有不次拔擢人才之權力，本局自當依照上項法令規定慎重選補，以期達到惟才，適才適所之目的。

三、本局對於食品檢驗工作向極重視，並依照上級規定按月由各縣市衛生所衛生稽查員抽查送交本局，檢驗室化驗其檢驗重點項目包含着色劑、防腐劑、人工甘味劑、生菌數、大腸桿菌等。至於本局無法檢驗之項目則交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或該局南部檢驗站化驗。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中華民國柒拾叁年拾貳月柒日七三澎

稅二甲字第一八七二七號

主旨：貴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建議報請中央停征本縣田賦一案，經報奉台灣省稅務局核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省稅務局73123稅二字第七二四一三號函辦理。（附影印本乙份）。

受文者：澎湖縣稅捐處

中華民國七三年十二月三日七三稅

二字第七二四一三號

主旨：貴縣議會建議陳報中央，體察貴縣土地貧瘠，農作物歉收之特殊環境，准予免徵田賦，以紓農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處七三、十一、二四澎稅二甲字第一八一八四號函。

二、土地如因鹽分過重等原因，致不能種植農作物，在休耕中者，得視為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稅，前經財政部七三、一、十八台財稅第三〇三四二號函釋有案，貴縣農地如確屬技術上無法使用致休耕，符合上揭部函規定者，自可依法減免土地稅，至建議全縣停徵田賦乙節，仍以維持本局七二、七、二十稅二字第四三二四六號函規定：應予緩議。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中華民國七三年十二月八日七三澎府

農水字第四五六五六號

主旨：貴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建議：「請水產試驗所選派試驗船一艘常駐本縣，隨時提供漁訊，俾利漁業生產」案，經轉省水產試驗所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省水產試驗所73.12.4水漁字第五六三四號函辦理。

二、本省水產試驗所函復內容如下：

1. 本所每年七月九日均派試驗船駐澎湖調查鰹、鎖管海漁況，由於今年海水溫度極不穩定，魚群不能密集，因此魚況不能掌握，漁獲量不多，今後請澎湖分所加強海漁況之報導。

2. 此外，本所每年派試驗船執行烏魚海漁況調查（十二月—一月）及南中國海漁場開發（二月—六月），因此所建議事項將視實際情形隨時協調辦理。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中華民國七拾叁年拾貳月肆日四澎警

督字第一八七三二號

主旨：函轉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73.11.27高分警三字第〇三一

三二號函影印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局73.11.21澎警督字第一八〇八五號函副本諒達。

受文者：澎湖縣警察局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航

警高分警三字第〇三一三二號

主旨：復 貴局澎警督字第一八〇八五號函，請查照。

說明：馬公航警分駐所警員依規定取締航履前臨時停車尚無不當，有關許議員指稱態度不佳已節，本分局已歸該所檢討改進。

台灣省交通處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七十三

交三字第六〇一六九號

主旨：貴縣議會建議新建之高馬線客輪，期能時速二十五哩並增加設計一千噸左右水艙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 省政府交下貴府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七十三澎府建觀字第四一八七七號函。

二、本處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七十三交三字第五六五二四號函副本計達。

三、本案據台航公司初步研析並處置如下：

(一) 新船之長度與水深恐將成為解決本問題之癥結，預估新船全長約在160—180公尺，滿載吃水約6.2公尺，為求本問題獲得具體答案，該公司已函高雄港務局洽詢擴建馬公一號碼頭長度至200公尺及保持港內水深7.0公尺之可行性。

(二) 另船型及主輔機將再改變，新船造價與爾後營運成本將相對大幅增加，已洽國內外各造船廠提供有關資料。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三日七四澎府農

水字第四八六六七號

主旨：貴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議員建議「應繼續發給捕龍蝦漁業執照，因採捕地點不在東沙島禁捕區而在開放區（海南島附近海域）撈捕，應無禁止之必要」一案，經轉省漁業局函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省漁業局731224漁一字第三九四八二號函辦理

二查潛水器漁業及採貝介類漁業係履限制漁業，為保育水產資源，經濟部於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地經（七三）農二七四九三號函示：依照漁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對潛水器及採貝介類漁業採取管理措施：（一）停止核發潛水器及採貝介類漁業執照。（二）尚在經營者，期滿不予換發潛水器漁業執照。以上兩點係對漁業種類及漁具之限制，並未專指東沙海域禁捕，至於海南島附近，由於接近匪區，為顧及漁民安全，應不宜開放。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七三澎

府年社字第四八〇八三號

主旨：本縣馬公市第一公墓「萬善同歸」納骨所，經於本（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全部整修清理完整，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縣馬公市公所七三、十二、二四澎馬民字第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一二四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依據貴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黃建琴議員質詢建議案辦理。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七三澎

府農水字第四八一—三號

主旨：貴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建議：「請政府體恤漁業困境，降低漁船用油油價，減輕漁業成本，以維漁民生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本案層轉經濟部國營會函復如次：

一中國石油公司為遵循政府照顧漁民生活之決策，歷年來對於漁船油價無不慎重考量，目前甲種漁船油含柴油百分之九十九·五以上，其價格僅及柴油價格百分之六十八，而乙種漁船油價格不優及同品級鍋爐用價格之百分之七十。

二中國石油公司甲種漁船油價格每公秉為新台幣八、八五〇元，乙種漁船油價格每公秉為新台幣六、二〇〇元，若與韓國漁業用免稅之同品級油料相比，韓國漁業用柴油（相當於甲種漁船油）價格每公秉合新台幣一、三一一元，重油（相當於乙種漁船油）價格每公秉九、五八二元，兩者相衡，其差距在新台幣二、四六一六至三、三八二元左右，由此可見，該公司出售之漁業用油價格不特遠低於韓國甚多，亦已低於成本，不宜再予降低。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拾貳月肆日澎警秘

字第一八八七號

主旨：貴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縣政總質詢有關警政部份，「據聞局長奉調本縣，警政當局曾面投機宜，強調二項特別任務，其一為取締賭博，另一為查緝走私，是否屬實，請提書面答覆」乙案，答覆情形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縣政總質詢有關張議員

啓明之質詢

二、取締職業性賭博及查緝走私漏稅，原本即為本局持續性之重點工作，以嚴防治安事故滋生及影響社會經濟秩序，警政當局並無專為此二項工作「面投機宜」。

乙、第十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